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星期一 第一千六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印

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毫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公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彙報本年四月份陸軍各師旅補充

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錕呈 大總統

彙案請給張鳳城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三六三號)附來電

上海證券交易所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致上海證券交易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聞春榮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裕經施祖蔭均授為陸軍少將張友臣王連波戴以庸均加陸軍少將銜竇復祥賀對廷馬登瀛王恩毓白良棠胡玉振陳文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馬士貴袁正卿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克鴻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楊廷森授為陸軍工兵上校吳可章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馬鈺鏡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宛慶勳加陸軍一等軍法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朱鳳鳴王登科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宿世傑梅葆華余照趙振清張永勝王金韶張文敏楊淑德余殿元郭超寶王雲贊賈德懋爲陸軍步兵中校陳韜朱恪瑗王允彪許瑞祥范恩鎔李邦傑爲陸軍騎兵中校苗鳳翔郭廣山爲陸軍砲兵中校宋文耀侯貞丁繼鐸趙連陞白榮興王連藻傅上彩徐景昌赫繼召隋翰卿喬立銓葛慶覃盧名成劉榮治路永義朱玉章許霖甫唐希崇田樹德葛孝言佟發祥王振鼎劉照興滕祖輝張建藩張錫廣宋之鴻紀宗瞻雷朝合張清田萬蘭生蔡逢旺張光時李友洙多儒鴻魏一鳳陳忠訓張勉之劉硯田孫玉藻爲陸軍步兵少校馬步雲趙廣森楊應銓鮑泉金姚體培爲陸軍騎兵少校張廣義張綱爲陸軍砲兵少校陳德裕張天衢王繼先關瀛寶爲陸軍工兵少校王春元丁萬成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何蔚華耿寶全王英俊閻繩本王安邦田永奎董福善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孟春林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張惠棠王壽昌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薛子銘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薛慶瑞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袁懷珍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薛丕沾白迪勛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周正朝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郭兆棟高崇言何筠慈齊寶賢郭成富吳俊卿均晉給三等文虎章任居建吳毓麟張丕臣石上林王硯田魯月恒徐夢起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涂道愷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邱鎮榮成維靖朱錫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內務部請獎甘肅辦理警察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江命職周廷元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內務部請獎禁煙出力英員伍德海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國務總理薩鎮冰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襄辦外交出力人員王瀛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內務部請獎甘肅教養局出力人員汪承傑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江西省長請獎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涂道愷已有令明發郭會震汪夢九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給實業廳暨金華道道尹公署辦事出力人員章振鏞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上年東臨曹堯一帶剿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邱鎮榮等已有令明發孫銘郝景星王蘭芳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山東督軍請將上年東臨曹竟一帶剿匪出力人員請尤獎叙由

呈悉郭兆棟王裕經朱鳳鳴等均有令明發給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兼署交通次長權量

呈報就任兼署交通次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

呈冀南鎮守使周符麟現丁母憂懇請給假一月治喪鎮署職務暫委該署參謀長朱漢章代拆代行由

呈悉周符麟准予給假一月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魏承耀委署巴楚縣知事請予任命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二等科員吳承禧三等科員徐鴻楷技士程文熙李敬仲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第二五八號

本部經理公債處應即裁撤所有關於八釐實業公債事宜由總務廳接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五九號

代理僉事主事姚祖訓應即免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〇號

派主事蘇玉海充總務廳文書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一號

派嚴宗恩充電政司主計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二號

留學甄拔考驗及第分發本部學習員崔哲夫現已學習期滿應即銷去學習字樣照章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務呈

等軍職人員繕單呈覽文(附單二)

大總統彙報本年四月份陸軍各師旅補充初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其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九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上尉副官關恩祿 一營一連連長康鳳琴 三連連長李蔭亭 二營營副官尹柏年 五連連長馬煜斌 六連連長樊青山 七連連長王鴻瀛 八連連長鄭潤成 三營營副官王鳳阿 九連連長高庚深 十連連長宋顯軫 十一連連長張春池 十二連連長步 崙 第三十四團上尉副官邊德操 一營營副官富祥科 二連連長趙德銘 三連連長馬祐昌 四連連長崔樹椿 二營營副官陳蘊奇 五連連長高 銓 七連連長花其昌 八連連長常守誠 三營營副官徐幼陵 九連連長劉長林 十連連長李樹春 十一連連長王金坡 敵兵團一營營副官李興中 一連連長王雲樑 三連連長鄧演存 查馬長賈士珍 二營四連連長王 銓 五連連長黃源衡 六連連長李召棠 工兵營營副官韓國鈞 一連連長章吉榮 二連連長孔慶艾 三連連長劉 效 輜重營一連連長李炳南 二連連長黃金鑑 三連連長馬潤英 查馬長王連陞 機關槍營一連

八月一日第一千六百三號

連長王秀嶺 二連連長梁國樑 三連連長韓保羣 查馬長徐受益 步兵第三十四團一營四連連長王培菁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副官李耀先 二營七連連長楊保太 三營十連連長王國璋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一營營副官拜偉 二營五連連長劉泰然 三營十連連長吳建業 第三十二團二營營副官姚紹虞 六連連長張紀勳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團三營營副官盧春芳 七連連長張少陽 步兵第七十七團上尉副官張爰詢 第七十八團一營營副官巴彥阿 四連連長劉炳焜 礮兵團二營四連連長田心廣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一團三營十連連長程文治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一營軍械長吳仲賢 騎兵團三營九連連長孫秉辰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三營十連連長章道德 第七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陳潤青 礮兵團二營軍械長邢鍾敏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六十六員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楊春來 排長曾憲敏 二連排長趙燦章 排長郭清芬
三連排長張廣仁 排長周明德 排長王文華 四連排長魏光武 排長任統之 二營五連排長張恩永 排長王相廷 排長李思箴 六連排長齊永年 排長武修文 排長尹柏桓 七連排長楊全體 排長白德壽 八連排長馮冠儒 排長雲國棟 排長曹永清 三營九連排長韓長俊 排長屠先梅 排長任培元 十連排長滕廣善 排長李鴻恩 十一連排長徐三銘 排長王毓璋 排長齊鳳池 十二連排長張合德 排長王書裕 第三十四團旗官章振宇 一營一連排長鮑熙光 排長張恩溥 二連排長陳公昭 排長李義成 三連排長王培菁 排長吳春亭 排長周傳談 四連排長李法禹 排長馬錫恩 排長鄭維屏 二營五連排長趙景培 排長魏韻笙 排長徐德存 六連排長趙增良 排長胡鍾碩 排長趙晏海 七連排長職福堂 排長邱國瑞 排長張秉奇 八連排

長任重遠 排長張維 三營九連排長李泮池 排長蔣亮臣 排長麻樹雄 十連排長張聲雲
 排長孫恩榮 十一連排長徐其昌 排長郭世權 十二連排長何文林 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戴錫
 良 二連排長王夢齡 三連排長房思瑄 二營四連排長趙廣居 排長李炳宸 五連排長劉天相
 排長蔡慶康 六連排長張景燦 排長張義炳 工兵營一連排長李珉 二連排長夏廷驥 排
 長朱錫福 三連排長李興周 排長周景昌 輜重營一連排長呂鴻勳 排長孔憲標 排長呂勤
 二連排長王葵 排長張立鈞 排長周萬福 三連排長謝秉堃 排長連承祖 機關槍營一連
 排長侯金山 排長李步青 排長趙之屏 二連排長梁百祥 排長王全仁 步兵第三十四團一營
 三連排長趙光亞 三營九連排長孟廣居 十連排長李學廣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
 八連排長李永燦 一營二連排長郭景新 機關槍連排長那文煜 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排長楚修
 明 三連排長趙普全 一連排長柴鴻勳 三營九連排長高延啟 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王春來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旗官姜國屏 一營四連排長劉德化 二營七連排長葉春先 三營十連
 排長袁質彬 十二連排長胡瑞 第三十一團三營十連排長劉翹孔 第三十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盧參 工兵營四連排長崔永勝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三營十連排長薛猛強 十一連排長鮑
 文越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團三營九連排長李治中 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一連排長趙傳武 二營
 八連排長張保瑞 三營十二連排長魏天階 第七十八團旗官常秀山 二營五連排長于福林 第
 七十九團三營十連排長楊興隆 礮兵團二營六連排長韓山承 陸軍第十師礮兵團二營六連排長
 陳正明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二營五連排長張金榮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
 排長傅國昌 工兵營四連排長陳啟祥 礮兵團三營九連排長彭玉亭 排長葛琳 八連排長傅
 瑞環 騎兵團三營十連排長馬學曾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九團一營四連排長申自鑫 陸軍
 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三營九連排長李國燾 第五十一團三營十連排長安玉麟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一百二十七員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張鳳城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張鳳城等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准河南省長咨稱沁源縣農會會長張鳳城商會會長靳元昌辦理農商事務克盡厥職成效頗著檢同事實清摺咨請查核給獎又准江西省長咨稱鄱陽縣芝陽農林勸業場場長潘祖熙辦理場務成績頗佳於蠶桑尤為特著檢同履歷成績清摺絲樣咨請核獎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所有各省請予給獎人員歷經遵核辦理在案此次河南等省所報張鳳城靳元昌辦理農商會務著有成效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尚屬相符潘祖熙辦理農林蠶桑既著成績核與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亦無不合應各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轉給具領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張鳳城等獎章緣由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及獎章等第清摺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獎章人員姓名履歷及給獎等第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張鳳城河南沁源縣人年三十九歲現充河南省沁源縣農會會長

靳元昌河南泌陽縣人年五十五歲現充河南省沁源縣商會會長

潘祖熙浙江吳興縣人年六十歲現充江西省鄱陽縣芝陽農林勸業場場長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六三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虞電悉單純犯違警罰法之案審廳不應受理若經檢廳以刑事犯起訴後第一審或上訴審審理結果得改依違警罰法判決大理院奉印九年七月十四日

附來電

大理院鑒地檢廳以甲乙犯刑律起訴審廳認乙犯違警法罰併判是否違法請電復甘肅高等審廳虞印

上海證券交易所致財政部電 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鈞鑒伏讀近日政府公報鈞部公佈上海發息元年六釐公債各號碼滬商已購儲甚多查養日時新等報載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等指為私發電京反對影響所及危疑萬分敝所為流通公債惟一機關維持國信所資是賴特乞電示用息羣疑為禱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叩

財政部致上海證券交易所電 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迴電悉本部此次公布元債號碼大半係抵押各銀行之票並非新發軍事發生以後各銀行號金融奇緊要求公布藉資周轉所有號碼與六月付息表所載同生效力希即通知望勿疑慮財政部儉

政府公報

八月一日第一千六百三號

十六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迭據張家口石家莊上海大同蘇州歸化奉天各電局報稱各該地所駐軍隊派員檢查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報名處現經組織成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報名應受甄錄試者限於八月二十日截止免除甄錄者限於八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所有應試人員務於上開期限以內親赴新華門外報名處納費二元領取履歷保結各書照章報名與考可也特此通告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銀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查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課程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
上學校卒業者為合格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一一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

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二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齊集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北京電報總局啟事

逕啟者敝局自七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經衛戍司令部派員帶同軍隊駐局檢查往來各報無不嚴重監視收發敝局無力抵抗所有往來各報如有因檢查手續展轉發生延誤扣留甚或遺落等情事敝局概不負責除前已通電各局聲明外特恐收發各報諸公倘有誤會見責之處用再登報以冀周知統希見原為荷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第三批本金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本年六月三十日付款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再展期六個月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順直察熱兩院議員啟事

頃閱北京日報載有順直察熱議員與安福部脫離關係啟事一則不勝詫異順直察熱議員何人與該部有關係鄙人等不得而知惟鄙人等與該部毫無關係自無所謂脫離且該啟事鄙人等亦未聞知特此聲明

林 白常文 張 濂 鄧述禹 高錫恩全啟

畢桂芳 耿兆棟 王恩溥 賈庸熙 聶 璠 葉雲表

聶 璠 葉雲表

聶 璠 葉雲表

聶 璠 葉雲表

聶 璠 葉雲表

聶 璠 葉雲表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資格 (甲) 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醫預科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學試驗其未在此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二學費制服費** 後方准入科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學費制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六報名手** 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試驗科目** 文科

續 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九入學時必要**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理科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李道生堂告白** 李道生堂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門牌十八號因將契紙均行遺失今特取具鋪保證

明確無釋轉呈請市政公所補發憑單嗣後遺失之契紙再有發現均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庶務處啟事 本處庶務委員高子芬刻已離差所有賜歷七月分應付各商號款項以及電燈電話各費均由高君經手辦

理如有未曾付清者希與前途接洽本處概不負責其八月分各項交易應由本處直接辦理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八月一日第一千六百三號

第 161 册 23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濰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舶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數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 (即三喜牌) 四喜牌
-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萬壽牌 地球牌
-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鸚鵡牌 馬頭牌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香港鵝頸橋
- 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南京 | 廈門 | 蘇州 | 寧波 | 汕頭 | 福州 | 梧州 | 營口 | 奉天 | 長春 | 哈爾濱 |
| 北京 | 廣州 | 雲南 | 鎮江 | 江門 | 蕪湖 | 豐台 | 長沙 | 坊子 | 許州 | 青島 | 石家莊 |
| 漢口 | 濟南 | 鄭州 | 杭州 | 星加坡 | 檳羅 | 安南 | 暹羅 | 庇能 | 爪哇 | 紐約 | 舊金山 |

外交部秘書廳啟事

時局糾紛人言靡雜輾轉傳述誤會滋多近閱報章每有以簽訂合同借款等事對於本部不無懷疑者查自民國以來各機關所與外國銀行或公司訂借借款項向由各該機關與各銀行或公司等直接商量簽訂事成以後亦有抄送本部備案者惟本部於各種借款合同始終未曾簽訂一次成案具在可以復按特此聲明以釋疑慮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銀金務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第一千六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七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七則

內務部指令

公電

交通部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樂賓爲陸軍步兵少校董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陳獻斌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減海軍吉黑江防利濟軍艦經費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海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海軍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察哈爾多倫縣警察分所長馬青山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報本年五月份補充陸軍各師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辦理九江租界交涉案內出力團長李生春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李生春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樂賓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已褫陸軍少將高青雲因案判執徒刑罪不掩功擬請准予赦免由
呈悉准予赦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呈明改派兼署次長權量執行借款各鐵路合同上督辦職權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號

交通總長田文烈

令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殷鴻壽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號

五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九年六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號

令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考核民國八年分辦理六政成績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僉事鄭恆慶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號

署理駐鄂穆斯克總領事范其光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會計科科长彭祖齡迭懇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六十二號

派汪榮爲會計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六十三號

派彭祖齡在參事上行走仍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一六三號

路政司司長兼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黃贊熙迭呈辭去本兼各職應照准暫不離署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一六四號

派僉事張仁侃暫行兼代路政司司長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五號

派俞人鳳充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六號

派蕭俊生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七號

派技監沈琪兼領津浦鐵路津韓段總工程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八號

派鄭沅充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並兼領總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九號

參事上行走電政司主計科副科長北京電報局幫辦吳賓駒呈請開去各差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

呈一件呈為學生陶國瑞冠姓更名補送畢業證書請鑒核由

呈悉查旗員冠姓更名歷經核准有案前呈所稱該校旗生陶國瑞呈請冠姓張更名金鐸等情當據檢送原具保結在案茲既遵送該生畢業證書呈請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陸軍部黑龍江省長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公電

交通部電

保定曹經略使 湖北王巡閱使 察哈爾王部統
天津張巡閱使 河南趙督軍 大綏遠蔡部統

當此軍事告終亟應恢復南北交通藉資救濟弟受專伊始即將京漢京綏路綫仍行分局辦理並另派局長以便整理茲擬將京漢路由京至漢及京綏路由京至蘇集即日照常售票通車不惟民食貨運兩有神益即行旅軍運亦蒙便利當亦為我公之所贊同惟現在兩路路綫均有軍隊駐紮素仰我公對於路事素荷維持此次所擬恢復交通尤賴大力主持協助應請通令所屬駐紮沿路各軍隊於往來車輛協力保護以利交通實緝公誼尙希見復并乞轉達吳將軍察照為荷(致曹使電用)文烈豔

十一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	葉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例	正
一千五百六十六			三		十四	三十二		條	例	正
一千五百六十九			三		七	十八		成		法
一千五百七十二			三十八		六	五		脫漏		城
一千五百八十三			十一		九	五		一		衍
一千五百八十三			十二		七行上格			脫漏		一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修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咨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 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一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齊集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北京電報總局啟事

北京電報總局啟事

逕啟者敝局自七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經衛戍司令部派員帶同軍隊駐局檢查往來各報無不嚴重監視收發敝局無力抵抗所有往來各報如有因檢查手續展轉發生延誤扣留甚或遺落等情事敝局概不負責除前已通電各局聲明外特恐收發各報諸公尚有誤會見責之處用再登報以冀周知統希見原為荷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八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資格 (甲) 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乙) 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學試驗其未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三學費制服費後方准入科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六報名手續 每人每年大洋十二元 至八月十日止 本校辦公室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試驗科目 文科

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試驗科目 文科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後另行牌示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李道生堂告白

李道生堂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門牌十八號因將契紙均行遺失今特取具鋪保證明確確無轉轉呈請市政公所補發憑單嗣後遺失之契紙再有發現均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維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舶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做烟甚夥者可先與做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做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 香港德輔道
- 天津 南京
- 北京 廣州
- 漢口 濟南
- 星加坡 檳羅
- 安南 暹羅
- 庇能 爪哇
- 紐約 舊金山
- 廈門 蘇州
- 鎮江 寧波
- 杭州 汕頭
- 江門 蕪湖
- 豐台 福州
- 長沙 營口
- 坊子 奉天
- 許州 長春
- 青島 哈爾濱
- 石家莊
-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 (即三喜牌) 四喜牌
-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總製造廠 上海鄧脫路
- 香港鵝頸橋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第三批本金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本年六月三十日付款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再展期六個月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二第一千六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公函

中孚銀行致財政部函

財政部致中孚銀行函（九年財字第一千

九百十七號）附件

內務部致財政部函

財政部復內務部函（九年財字第一千九

百十八號）附件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兼管理將軍府事務姜桂題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仲鼎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樹林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陳得才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閻吉勝許彥能郭增壽趙鳳

岐何玉林蔡萬春胡炳清爲陸軍步兵少校李自箴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颺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趙漢章巢學厚蘇南項元漸陳潤陳釗爲陸軍步兵中校田寶鑒劉士偉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志剛爲陸軍憲兵少校皇甫冠邦劉金鏞陳燮徽陳正禮吳英東陳伯仁汪慶申王景唐爲陸軍步兵少校岳耀彰爲陸軍騎兵少校劉植葵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羅禹增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魏國祥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汪麟章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獻臣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李厚恩晉給三等文虎章林煒堂朱景星宋鴻勳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江西九江警察廳長韓振山等維持地方秩序異常出力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韓振山向得高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八月三日第一千六百五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九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九件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周殿元與順喜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正大洋行東等與李清齋擔保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譚震湘與譚曾氏等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呂鳳德與侯培基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 戴香谷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品卿等犯行使偽幣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陶芳齡等犯詐財及誣告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章人杰犯詐財未遂及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仁恕等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向家棟犯略誘及強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小和尚犯營利略誘及私擅逮捕監禁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曹小莊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文縣就馬清梯犯傷害人致死及私擅逮捕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

政 府 公

告 案

七月二十日

民二庭計六件

一 王澤恩與王

一 王玉秀等前

一 王邦彥與生

一 春茂元號吉

一 張公勤與張

一 張公勤與張

刑二庭計七件

一 卞蘇犯吸合

一 劉昌犯販賣

一 雷桂生等前

一 張得海犯吸

一 浙江第二

告 案

一 總檢察廳於

一 總檢察廳於

七月二十一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王邱氏等與白王氏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金氏等與張明月解約及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孔慶泗等與唐汝霖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裴楚材等與裴通儒等祖牌次序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劉妹崽與蘇景訓婚姻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席陳氏等與席崇壽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士樺與陳守恭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張地長等犯私擅逮捕監禁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梅生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慶兒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莊光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仲林犯妨害公務及詐財未遂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茂榮等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錫龍犯私擅逮捕及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李緒安與李緒昇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江慶緒與江徐氏等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劉俊章等與彭楚賢等買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香亭與傅喻氏贖房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唐光儀等犯傷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柴氏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明鑑等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順興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譚德全犯販賣鴉片煙及行賄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黃彩利犯幫助侵占業物上管有物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就田狗窩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梁子芳與梁普壽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宗祥等與張光太等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馬霖方與馬振東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賀劉氏與賀向氏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蕭芳美犯傷害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棟華犯騷擾及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陸聚聚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視品高犯竊取按律逮捕人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六件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蘇高有明與陸錦繡田產涉訟上告案

一直隸劉劉氏與劉心元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吳永田與通肯協領署房租涉訟聲明回復原狀案

一河南周保鼎與易子威婚姻涉訟聲明障礙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福建楊文木與蘇用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江蘇僧昌沛與僧德山廟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鄒張氏與黃聲詠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虞順記號東與湯永秋工資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河南牛文德犯詐財殺人等俱發罪抗告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江西周彭氏與周宗頤歸宗涉訟上告案

一 河南栗德齋與丁楊氏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曹崇源與曹徐氏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江蘇盧國源與朱樹蘭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 黑龍江黃景祥與黃增分產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龐蔭桐與王善卿官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蘇許正端等犯殺人嫌疑罪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公 文

公 函

中孚銀行致財政部函

敬啟者查鈞部以通惠公司股票二十八萬九千元連同元年公債票額五十萬元在敝行押借京中鈔四十萬元一款昨奉函商展期一箇月准於八月初歸還等因業經照辦函覆在案茲查前項抵押品內元年公債票五十萬元應於何處付息未經公佈聞鈞部以此種債票在他行押借款項者曾奉鈞部在政府公報刊登通告承認在上海付息用特函請准將前項債票五十萬元之號碼一體通告准在上海指定機關付息以昭信用是為至荷敬上

中孚銀行謹啓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致中孚銀行函(九年財字第一二九百十七號)附件

逕復者准七月二十一日函以本部抵押貴行之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應於何處付息未經公布用特函請准將前項債票五十萬元之號碼通告在上海付息以昭信用等因到部查上項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原係抵押借款之用照章不能出售並不付息茲准前因相應將來往文件暨債票號碼送登政府公報藉資證明可也此復

元年六釐公債號碼單

千元票 自一一七八零一號至一一八二零零號 計五百張

共計票額五十萬元

內務部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案查本部前曾撥借元年六釐公債票一百萬元業准貴部將債票號碼付息地點登由政府公報公布在案現復承准貴部撥借到元年六釐公債票自一七二五零一號至一七二九零零號止又一四六九零

八月三日第一千六百五號

一號至一四七零零號止共千元票五百張合票額五十萬元正每張債票各附帶自十四號至六十號息票四十七張仍應援照前案請由貴部將債票號數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並聲明由上海付息以便本部磋商抵押而濟急需再本部前借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雖經分行各號抵押惟各商家均以本年五月貴部登報通告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次發息一覽表內未將本部撥借之號碼列入頗生疑義所有此次五十萬元債票應如何登報詳晰聲明俾堅商家信仰之心而便抵押之處即請查照賜速核辦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九日

財政部復內務部函(九年財字第一千九百十八號)附件

逕復者准七月十九日函稱本部前借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業准將債票號碼付息地點登報公布在案現復准撥借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仍應援案請將債票號碼送登公報並由上海付息以便本部磋商抵押再本部前借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雖經抵押惟各商家均以本年五月貴部通告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次發息一覽表內未將本部撥借之號碼列入頗生疑義所有此次五十萬元債票應如何登報聲明俾堅商家信仰之心而便抵押之處即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貴部前領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內除由本部贖回二十五萬元外其餘七十五萬元業經本部函復貴部准予出售並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在上海付息在案至此次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係撥借貴部作爲抵押借款之用核與上項七十五萬元債票准予出售者性質不同其在抵押期內本無公布號碼之必要茲准前因本部茲特援照成案將來往文件送登政府公報藉資證明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復

元年六釐公債號碼單

千元票 自一四六九零一號至一四七零零零號 計一百張
千元票 自一七二五零一號至一七二九零零號 計四百張
共計票額五十萬元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前因暑假回籍原定八月十六暑假屆滿照常上課現以房舍關緊上課日期須行展緩合亟通告各該生知悉仰暫行在籍守候俟該校定期開學本部即行通告招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奉路局電稱現在天津至北京路線業於七月三十一日恢復常狀等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外洋各國檢查電報辦法歷經本部通告在案茲又接到各國來電續報檢查事項除飭知各電報局遵照辦理外特此列單通告

附單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外洋各國檢查電報辦法

魯滿尼國 Roumania

凡發往該國電報投到與否電局不負責任電文須用英文或法文明語並須有收報人住址及發報人姓名

西南非洲 South West Africa

凡發往該處電報其電文現可用德文

伊畢拉司 Epirus

八月三日第一千六百五號

曼司杜尼亞 Macedonia

凡發往以上兩處之電報准用下列各種密文

愛皮西第五版及奔德來氏成語密本或司格脫氏第十版密本 ALSO Fifth edition and Bentley's Phrase or Scots (Tenth edition)

印度 India

凡發往該處加急商電除由八募陸綫傳遞外現亦准由水綫傳遞

兼管理將軍府事務姜桂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昭武上將軍姜桂題兼管理將軍府事務此令等因奉 此 桂題遵於八月一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預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
等學校畢業 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一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一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一國文外國語一英語或德語一數學(代數) **二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繳費** 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北京電報總局啟事

逕啟者敝局自七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經衛戍司令部派員帶同軍隊駐局檢查往來各報無不嚴重監視收發敝局無力抵抗所有往來各報如有因檢查手續展轉發生延悞扣留甚或遺落等情事敝局概不負責除前已通電各局聲明外特恐收發各報諸公倘有誤會見責之處用再登報以冀周知統希見原為荷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息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八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個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資格(甲)本科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名預科每級各六十名

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學試驗其未在此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後方准入科(乙)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每人每年大洋十二元

四報名期限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報名地點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名手續

續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試驗日期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文科部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李道生堂告白

李道生堂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門牌十八號因將契紙均行遺失今特取具鋪保證明確確無礙轉呈請市政公所補發憑單嗣後遺失之契紙再有發現均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濰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舶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做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總製造廠 上海鄧脫路
-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 (即三喜牌) 四喜牌
 -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分公司
-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梧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 星加坡 安南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第三批本金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本年六月三十日付款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再展期六個月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鑒案請給

沈張氏等匾額吳鍾麟等金色義賑獎章

文(附單二)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裁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壽 呈

撤湘口商埠會辦改設幫辦並請分別任

免文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 大總統呈

報代理部務日期文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核給黑龍江督軍請獎駐滿洲里日

本軍官細野辰雄等勳章文(附單二)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請將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改編

為陸軍第六混成旅該師補充團改為步

兵第八旅第十五團並請簡任旅長文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請進授及

補授海軍官佐各員請單呈鑒文(附單一)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

呈報代理部務日期文

鑒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

就職日期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修訂法律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政黨爲共和國家之通例約法許集會結社之自由安福俱樂部具有政黨性質自爲法律所不禁年餘以來迭據各省地方團體函電紛陳歷舉該部營私誤國請予解散政府以爲黨見各有不同自可毋庸深究乃此次徐樹錚曾毓雋等稱兵構亂所有參預密謀籌濟餉項皆爲該部主要黨員觀其輕弄國兵喋血畿甸肆行無忌但徇一黨之私雖荼毒生靈貽禍國家亦若在所不恤是該部實爲構亂機關已屬逾越法律範圍斷不能容其仍行存在著京師衛戍總司令步軍統領京師警察廳即將該部機關實行解散除已有令拏辦諸人外其餘該部黨員苟非確有附亂證據者概予免究其各省區如設有該部支部者並著各該省區地方長官轉飭一律解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派王達督辦京東河道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王瑚爲京兆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第九師師長魏宗瀚免去本職魏宗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陸錦署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第十五師現經取銷師長劉詢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請將長蘆緝私統領季光恩開去職務以宋明善調充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請取銷陸軍第十五師並將該師長劉詢暨所屬官佐均免去本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劉詢已另有令免去本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四號

袁毅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七十五號

署理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王之相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袁毅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七十六號

俄文專修館本屆首列兩名畢業生安壽頤耿匡請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周鴻熙准開去警政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六十五號

派李升培充警政司第三科科長沈學范充警政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派黃尊三代理民治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沈張氏等匾額吳鍾麟等金色義賑獎章文

(附單二)

爲彙案呈請獎給沈張氏等匾額暨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副會長蔡廷幹呈沈張氏慨捐鉅款熱心公益請頒給匾額一案奉 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又准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等呈請獎給捐助會款李恆春之父李丕業暨其妻李軍氏匾額摺一件鈔錄原呈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據上海義賑協會會長馮煦函稱前辦湘賑時有江蘇沐陽縣民人周瑞年周耆年遵其故父前清歲貢生周邦才遺命捐助湘賑銀一千元擬請獎給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以彰潛德而勵孝思等語咨請查核給獎等因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咨據福建閩海道尹兼福建政務廳廳長王善荃呈稱本屆閩省颶風海嘯災情奇重經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募捐賑銀五千元又閩紳柯貞賢捐助賑銀一千元業經照收彙賑在案擬懇咨部轉呈題給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勸等情據此咨請察核轉呈請獎等因又准熱河都統咨據熱河道尹戚朝卿呈據承德縣知事盧宗呂呈稱民國六年本邑水災奇重民不聊生除散放急賑外並息借熱河交通興業兩銀行之款購米平糶救濟難民其案查有在事辦賑出力各員如參議院議員熱河總商會會長高錫恩熱河總商會副會長呂崧壽等二員力任其難賢勞最懋擬懇轉請特給匾額各一方承德農會會長張俊卿副會長王均警察所長尹怡恩承審員陳瑞昉省議員周峻葛長霖勸學所所長胡家驥承德縣科長吳楚強等八員籌辦賑撫夙夜不遑畢慮殫精勤勞卓著擬懇轉請從優獎給六等嘉禾章賑務事務員錢壽山呂文傑馬汝楫等三員辦理公事矢慎矢勤調存勸捐與有成績擬懇轉請給予八等嘉禾章理合開列清單呈請察核等情查高錫恩等十三員應請咨部給獎惟該知事盧宗呂辦理賑務暨周詳可否一併咨部核獎之處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

盧宗呂辦理賑務不辭勞瘁自應一併核獎以勵成勞鈔錄清單咨請查照分別核辦等因又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咨據上海中國濟生會函稱原請案內有捐助一千元以上之捐戶薛煥章楊世偉高子若王文熬沈錫福張蕙生錢慶和姚壽同等八員前次漏列應請一併核獎等情咨請迅賜核辦以資激勵等因各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沈張氏李丕業暨其妻李單氏周邦才藍建樞柯貞賢高錫恩呂崧壽等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五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第六條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各給匾額一方其張俊卿王均尹怡恩陳瑞昕周煥葛長霖胡家鼐吳楚強錢壽山呂文傑馬汝楫盧宗呂等均係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勳章惟給章等次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定至薛煥章楊世偉高子若王文熬沈錫福張蕙生錢慶和姚壽同等均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各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又查有吳鍾麟隨同文烈在京勸募湖北水災賑款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以昭激勵所有彙案呈請獎給沈張氏等匾額暨勳獎各章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內務總長請獎籌辦賑撫勞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張俊卿 王均 周煥 葛長霖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尹怡恩 陳瑞昕 胡家鼐 吳楚強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

錢壽山 呂文傑 馬汝楫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獎八等嘉禾章

盧宗呂

該員業於本年三月晉給三等嘉禾章在案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謹將獎勵各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沈張氏捐助銀一千元 李丕業暨其妻李單氏捐助銀一千元 周邦才捐助銀一千元 藍建樞經募銀

五千元 柯貞賢捐助銀一千元 高錫恩辦理承德賑務異常出力 呂崧壽辦理承德賑務異常出力

以上七起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五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

四條第六條均屬相符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吳鍾麟勸募湖北水災異常出力

以上一員係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薛煥章捐助銀一千元 楊世偉捐助銀一千元 高子若捐助銀一千元 王文鰲捐助銀一千元 沈錫

福捐助銀一千元 張蕙生捐助銀一千元 錢慶和捐助銀一千元 姚壽同捐助銀一千元

以上八員均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各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錚 呈

大總統請裁撤浦口商埠會辦改設幫辦並請分別任免文

為呈請事竊准江蘇督軍李純電開浦口商埠會辦溫宗堯自滬轉來一函因事請代陳辭職復查該會辦任職以來深資得力現在因事辭職係屬實情擬請照准所遺會辦一席擬請改為幫辦名目查有軍署秘書處處長梁浦口商埠總稽核周嵩堯佐理埠務有年情形熟悉經呈保才堪大用有案仰懇恩命即簡派該員充幫辦浦口商埠事宜於埠務進行必有裨益等因准此查浦口商埠肇端宏大條理紛繁民國五年十月間於馮前代理總統在江蘇督軍任內由部備具議案擬請特派兼任督辦浦口商埠事宜並以江蘇督軍任重事繁對於埠務祇能總攬大綱其辦理局務規畫佈置請另簡派會辦以策進行當經國務會議議決並奉

八月四日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分別派充在案茲准江蘇督軍李純電陳前因溫宗堯既係因事懇辭浦口商埠會辦職務似可照准至請將所遺會辦一席改爲幫辦名目並以軍署秘書處處長兼浦口商埠總稽核周嵩堯派充幫辦浦口商埠事宜既電稱該員佐理埠務有年情形熟悉爲因事擇人起見似不妨變通成例將會辦裁撤改設幫辦並以該員充任斯職以資佐理如蒙俞允應請 明令派充所有溫宗堯懇辭浦口商埠會辦職務暨改派周嵩堯充任幫辦各緣由理合具呈縷陳伏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由農商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 大總統呈報代理部務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次長潘復著代理部務此令奉此復遵於二十六日代理部務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九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核給黑龍江督軍請獎駐滿洲里日本

軍官細野辰雄等勳章文(附單二)

爲請給日員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呈請獎駐滿洲里日本軍官勳章以示親睦一案於九年五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本部一再覆核擬請准如所請給予日員細野辰雄等勳章以敦睦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浦潮派遺軍司令部附陸軍步兵大尉佐佐木到一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五師團步兵二十一旅旅團副官陸軍步兵大尉城 太 步兵第二十一旅團司令部副陸軍通譯大津

吉之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謹將陸軍部核擬黑龍江督軍請獎駐滿洲里日本軍官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上野龜甫

該員擬請給獎五等嘉禾章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改編爲

陸軍第六混成旅該師補充團改爲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並請簡任旅長文

爲請將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改編爲陸軍第六混成旅該師補充團改爲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任命旅長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准署理浙江督軍盧永祥電稱陸軍第四師原有第七第八兩旅及補充步兵一團現第八旅因統轄問題不能不將該旅劃出擬請按照中央號數改編混成一旅任命何豐林爲混成旅長其第四師所缺一旅擬以該師補充團改爲第八旅編作第十五團其第十六團暫緩再籌以衛隊團劃補所有第四師第八旅旅長查有現充第十六團團長王鳴珂堪以升充請轉呈任命等因當查八年度預算凡軍隊經費應一律按照實支之數減去二成該師能否改編應視餉項盈絀爲標準咨行該署督軍查覆以憑核辦去後茲准電稱該師及新改編混成旅遵照裁減兵額辦法格外撙節核定自九年度起每月祇需餉銀十三萬六千元核諸原有十五萬八千元每月可節省二萬二千元按之核減兵額二成之數實已綽有餘裕請將各員早日任命等因前來查該師餉項既於改編後比較原數每月尙可節省二萬二千元似可准其改編以資整飾其所保旅長各員本部詳加覆核均堪勝任擬請將步兵第八旅改編爲陸軍第六混成旅第四師補充團改爲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如蒙俯准並請簡任何豐林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王鳴珂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旅長俾重職守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八月四日第一千六百六號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請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海軍官佐應行進級補官人員均由本部照章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本部科長海軍中校張浩等三員均滿服役年限應行進級又天津海軍醫學學校畢業生孫紹裘等五員均經見習期滿應行補官據各該管長官先後呈請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尙屬相符合無仰懇俯准分別進級補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行進級補官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海籌軍艦輪機副海軍輪機中尉吳 超 張嘉燾

以上二員擬請進授海軍輪機上尉

天津海軍醫學學校畢業生孫紹裘 許紹翰 王大淵 譚 塗 吳嘉先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海軍三等軍醫官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呈報代理部務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次長張一鵬著代理部務此令等因一鵬遵於本月二十六日代理部務除通告外理合呈請鈞鑒謹呈九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兼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文烈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兼署交通總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尊記輪船局	美達	三十二噸五七	漢口至金牛	購價六千兩	六號	六月二日	輪字第二六二六號	六月二日
魯屏周	新順	十二噸四〇	長沙至常德漢口	購價四千兩	第二六二七號	六月四日	第二六二七號	六月四日
臨清小輪局	臨清	十五噸九四	南昌至吉安	購價八千兩	第二六二八號	六月三日	第二六二八號	六月三日
見義魁記輪船局	長祿	五十噸〇七	南昌至吉安	購價九千兩	第二六二九號	六月七日	第二六二九號	六月七日
福德永號	福安	二百零三噸	哈爾濱至吉林于奎黑河玻璃庫瑪河	價值一萬五千元	第二六三〇號	六月八日	第二六三〇號	六月八日
亨記小輪公司	鼎新	九十八噸五	沙市至宜昌漢口	價值二萬元	第二六三一號	六月十四日	第二六三一號	六月十四日
利記輪船局	祥龍	十七噸八六	漢口至峯口	價值六千兩	第二六三二號	六月十二日	第二六三二號	六月十二日
利濟輪船局	宣城	八噸七六	蕪湖至廬州宣城	購價四千一百兩	第二六三三號	六月十七日	第二六三三號	六月十七日
見義魁記輪船局	長發	十四噸七一	南昌至吉安	購價六千兩	第二六三四號	六月十八日	第二六三四號	六月十八日
南潯鐵路公司	豫章	八噸零八	南昌至牛行車站	購價三千二百元	第二六三五號	六月十七日	第二六三五號	六月十七日
見義魁記輪船局	長虹	二十三噸七六	南昌至吉安	購價五千兩	第二六三六號	六月十八日	第二六三六號	六月十八日
利金輪船局	神電	二十九噸零八	漢口至神山	租賃每月三百六十串	第二六三七號	六月十六日	第二六三七號	六月十六日
奉申輪船局	順華	六噸	上海至奉賢	價值三千兩	第二六三八號	六月十六日	第二六三八號	六月十六日
見義魁記輪船局	長利	六噸七四	南昌至吉安	價值二千四百元	第二六三九號	六月十六日	第二六三九號	六月十六日
利濟輪船局	箏笛浦	十九噸八四	蕪湖至廬州安慶南京	價值八千元	第二六四〇號	六月十九日	第二六四〇號	六月十九日
見義魁記輪船局	長順	十七噸	南昌至吉安	價值六千兩	第二六四一號	六月十六日	第二六四一號	六月十六日
同上	鴻順	七噸	南昌至吉安饒州	價值二千元	第二六四二號	六月十八日	第二六四二號	六月十八日
先登輪船公司	太平	二百四十二噸	哈爾濱至呼蘭扶餘同江	價值俄幣二十萬盧布	第二六四三號	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六四三號	六月二十五日

長杭輪船局 江新 四噸四六 杭州至湖州
景福輪船局 景福 三十六噸二八 漢口至天門鄂城

價值二千八百兩 第二六四四號 六月二十四日
價值八千兩 第二六四五號 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迭據常州歸德豐鎮濟甯宣化沙市山海關石家莊各電報局報稱各該地所駐軍隊派員檢查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修訂法律館通告

為通告事 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江庸充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等因 庸遵於八月三日 到館就任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本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要旨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
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 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一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 二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幾何) 物理化學 博物 三繳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六入學章

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北京電報總局啟事

●北京電報總局啟事

逕啟者敝局自七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經衛戍司令部派員帶同軍隊駐局檢查往來各報無不嚴重監視收發敝局無力抵抗所有往來各報如有因檢查手續展轉發生延誤扣留甚或遺落等情事敝局概不負責除前已通電各局聲明外特恐收發各報諸公尚有誤會見責之處用再登報以冀周知統希見原為荷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息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部發行八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名
二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醫預科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三學費制服費 後方准入科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四報名日期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滿截止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李道生堂告白

李道生堂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門牌十八號因將契紙均行遺失今特取具舖保證明確無轉轉呈請市政公所補發憑單嗣後遺失之契紙再有發現均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第三批本金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本年六月三十日付款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再展期六箇月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十二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

收皮貨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收趙子多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鐘表行商會捐現洋十元 收宋雨亭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秦錫庚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者飾行商會捐現洋四十元 收聚源樓捐現洋十元 收寶源號捐現洋十元 收寶善號捐現洋十元 收泰源號捐現洋十元 收徐程九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陳子餘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寶源樓捐現洋五元 收今聚樓捐現洋五元 收天增樓捐現洋五元 收聚寶樓捐現洋五元 收估衣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收當業商會由內外城各營捐現洋一千元 收當業商會董事捐現洋一百元(高子良先生代捐) 收布行商會捐現洋二百元 收諸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收染行商會捐現洋四十元 收任振采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綢緞洋貨行商會捐現洋一千元 收應分莊商會捐現洋一百元 收胡錫先生捐現洋一千元 收陶湘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朱壽臣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隱名氏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同上捐現洋五元 收忽一堂徐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王華剛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無名氏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同上捐現洋十元 收毛雲生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王壽山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補雲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朱介眉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郭道六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華泰電機行捐現洋五元 收恩成京鹽公擬捐現洋五十元 收大東製帽公司捐現洋十元 收胎來車和記公司捐現洋一百元 收金城銀行捐現洋二十元 收周作民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孫漢卿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浙江興業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注下桑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老羊皮貨行商會捐現洋二十元 收玉器行商會捐現洋七十元 收頤軒行商會捐現洋十元 收酒行商會捐現洋五十元 收丹華火柴公司捐現洋五十元 收燕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收同濟堂捐現洋五十元 收同昌參局捐現洋三十元 收劉翰臣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屈臣氏藥房捐現洋五元 收老德記藥房捐現洋五元 收中西藥房捐現洋五元 收回春藥房捐現洋五元 收中美藥房捐現洋五元 收華英藥房捐現洋五元 收中本藥房捐現洋五元 收華美藥房捐現洋五元 收中法藥房捐現洋五元 收五洲藥房捐現洋二元 收寶光藥房捐現洋三元 收華歐藥房捐現洋一元 收中外藥房捐現洋一元 收亞康藥房捐現洋二元 收瑞豐藥房捐現洋三元 收古玩商會捐現洋一百元 收華祥藥房捐現洋二元 收呂岐陽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新華儲蓄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德業銀行捐現洋二千元 收周幼華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無名氏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焦桐洲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馬景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馬德宏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豐教復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尹祝三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厚德堂捐現洋一百元 收王謙基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曾廣昌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嚴柳村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陳受之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方爾梅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王松谷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韓明之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左右翼公署捐現洋五百元 收美國人力多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唐默思先生捐現洋二百五十元 收美國公使捐現洋一千元 收又...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星期四第一千六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航空事務處陳

報第一期辦事成績轉呈鑒核示遵文

兼署交通次長權量呈 大總統呈報就

任兼署交通次長日期文

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呈 大總

統具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文

京師警察廳總監殷鴻壽呈 大總統報

明就職日期文

咨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議員周棠等為實業獎

券提出質問書一件經農商部答復請查

照文

公電

更正廣告

內務部致各省區省長
川邊鎮守使電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就職伊始有鑒於佳兵之不祥以保國安民爲主旨涵容隱忍兩載於茲欲以區區誠心融化各方之意見遂不惜委曲遷就而從事調和乃一黨專制激起攻爭攻爭不已繼以兵禍操戈同室喋血近畿心之所期適與事實相反假令制馭有方亦何至有今日之橫決竟使士兵暴骨商民塗炭孰爲爲之孰令致之以釀成混莽之局反躬循省疚悔何追况民國擾攘屢矣本大總統懲前軫之失懷後車之戒乃不私徇一黨而卒無以弭黨禍不私置一兵而卒無以戢兵爭不私用一人而朋比把持者轉得有所牽掣厲階爲梗較諸前所經過殆又甚焉是皆見事不明臨機不斷初不料以寧靜而召亂萌德薄才疏奚庸自諱繼茲國勢凋敝來日益艱因果相尋至可悚息所願邦人君子一以悔禍爲心納之正軌崇國家之威信解時局之糾紛人皆有自省之心斯世少競爭之患爲國爲民百端待理凡我有衆其共勉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楨爲隴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報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第一二班學員試驗畢業繕具等第員名清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呈萬國郵會博議大會全權代表戴陳霖懇辭職務擬請照准所有赴會事務即由劉代表
符誠辦理毋庸另行改派由

呈悉戴陳霖准予免去職務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令大理院院長董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田文烈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兼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殷鴻壽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令京都市政公所坐辦薛之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令吉林督軍鮑貴卿

呈吉林俘虜收容所辦理結束擬將在事人員撥案請獎由
呈悉應准照章分別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五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五
日
第
一
千
六
百
七
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航空事務處陳報第一期辦事成績轉呈鑒核示遵文

爲呈請事竊據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呈稱竊職處於上年冬間奉令開辦事無師承徒手草創既乏通人著作藉爲考鏡之資又無專門人才以供指臂之用所可依希模倣爲我行遠自邇之助者惟此先進各國之成規與夫歐美現行之書籍取法乎上冀得其中然搜羅采訪本非易事約取博收倍形踈蹶迄今閱時半載差幸所辦諸事均已備具規模雖不克遠臻完善而從茲實力進行不遭意外掣肘或者三年蓄艾有備無患建威消萌其在於茲謹爲鈞座詳細陳之一釐訂法規以資遵守也治事首在訂章行政必先立法職處創設伊始茫無依據故必先訂辦事規制俾各員有所遵循迭經督飭各員分別參酌釐訂現已訂定規章三十種除職處條例及航空軍組織大綱飛機隊編制教練所工廠醫院條例暨處務規則醫務所辦法等十項業經呈奉轉呈 大總統指令照准外又考選生徒赴英實習簡章及細則考選航空學生暫行規則航空月報建築委員會編譯委員會各項規章並經先後呈明立案此外續訂各項規則十五種亦已次第施行尙無窒礙茲謹照繕一份附呈鈞覽一本處基礎之確立及航空軍總根據地之選定也職處成立之初商准陸軍部撥借講武堂樓房四座西苑營房樓房十三座平房二百間先後由部點交應用嗣以附屬各機關範圍擴充非有寬敞地點不敷建築操練之用業於一月十三日呈准選定西苑地方爲航空軍總根據地並呈准轉咨交通部添築西直門至西苑支路專備航空運輸之用旋准陸軍部覆准撥給西苑第十六師營房三座現正籌議接收改建一俟規畫就緒再行專案報聞一造就專門人才以供任使也駕駛製造相提並重氣象測報關繫尤鉅自前航空學校撥歸職處接收後隨即著手改組航空教練所先設駕駛一班招考新生錄取崔鈺等五十名入所學習一面考錄蔣遠等六名派赴英國維勃里支廠學習製造已於四月十九日由滬放洋直抵倫敦又因學習空中通信技術復經商准陸軍部及中央觀象台派遣劉道夷等五員由職處送入陸軍部無

綫電話傳習所隨班實習以資造就而備應用一航空工廠之接收改組並添置器具藉便修造而資應用也從前航空學校原有附設工廠以備修繕機械之用唯規模過於狹小際此改組之初自應酌量擴充以期堪任飛機及各種零件之修造裝配業於一月十五日呈由鈞院轉呈 大總統指令改組航空工廠並派定潘世忠為該廠廠長擬訂規則招募匠役尅日開工又因舊有器具不敷應用已向上海兵工廠添購汽缸二十四具已連同職處訂購之飛機及由陸軍部撥處之飛機兩架一併運京應用一計畫籌建重要工程確定基礎也西苑為航空軍總根據地所有飛機棚廠及附屬各機關房屋自應次第籌建唯建築為專門技術航空建築尤與別項工程不同故另組建築委員會專司其事業將該會簡章暨委員銜名於一月十八日呈准備案並以訂購飛機陸續運到棚廠亟待建築迭經督飭各員調製鋼質棚廠圖樣擬定招標廣告分登京津滬各大報紙計投標者有揚子機器公司等十一家開標結果當以標價既昂且鋼料大部購自外國費大工運因即變更計畫縮小面積改用木質以期迅速省費現已另行招商投標並已呈請轉行陸軍部先行撥給西苑操場如能尅日興工則本年底即可竣事一籌擬空中航綫以固邊圉而利交通也航空事業日益發達軍事商務作戰運輸均視為唯一之利器故凡重要地點繁盛區域均應建設航站以備飛行人員停頓補充之用當經督飭所司詳細籌擬規定京滬等全國十八航綫唯事體重大經費浩繁萬無全綫工程同時並舉之理並擬酌量緩急先籌京滬等五大幹綫並以京滬一綫縮綫南北商務繁盛故擬儘先建設又以從前航空學校所轄之保定馬廠兩處航站奉令歸併職處亦已派員接收保管刻正調製航綫略圖擬定各項規章並擬籌設航站傳習所養成航站管理人才統俟規畫就緒另行分案呈報至於氣象觀測與航空尤有密切關係復經商准中央氣象台逐日分送氣象報告以利航行一設立衛生機關分任治療檢驗諸事以保健康而重職務也航空軍總根據地規畫布置尙須時日先就南苑地方設立航空醫務所專司教練所工廠員役技工之治療已將組織辦法及成立日期分別呈報又因職處員役及衛隊營員弁兵夫人數甚多衛生機關必不可少故並於處中另設診療所專司本處診斷檢查事宜該所職員即派本處醫務人員兼充以資熟手而免糜費前此派赴英廠學習製造飛機及教練所考取各生徒體格均由該所切實檢驗此後航空

人員之體格檢驗亦即由該所辦理以專責成一編纂航空條例條例以維空中主權也前准外交部檢送歐洲和會所訂航空條約英法文原文各一份當經督飭各員譯成華文印送各機關分別簽註並呈報立案一面參酌原約及英法等國航空法規擬就中國航空條例草案刻正集合各員討論修改一俟就緒應再分送各機關併案協議呈候核定公布施行一從事譯述以資借鑒也職處成立伊始編制草創經緯萬端竊念考鏡所資必求他山之助歐美航空成法具在自應廣為蒐集詳審譯纂業將所擬編譯委員會簡章及委員銜名於一月二十五日呈准立案並為編譯應用起見先後訂購東西各國航空月刊週刊及照片圖畫辭典辭彙一百四十餘種經飭各員詳加選擇交由職處及各外譯員分別承譯責成該會主任委員分別審查刻計已譯竟者有中法英三國文字對照之航空名詞字彙世界航空地名表各國航空機關編制表以及英法義日文書籍譯稿五十餘件現仍陸續搜羅各國航空書報從事譯述以期材料富裕多多益善一刊行航空月報以喚起國人競爭好勝之精神也溯自歐戰以來飛機之效用日益偉大各國航空家莫不本其經驗學識竭力研究進步之速一日千里各國新聞雜誌登載航空事蹟幾於無日無之處長為增廣見聞起見擇其重要有價值者分類摘錄編為日報特報彙報逐日呈報鈞座備覽唯我國民航空智識尙極幼稚提倡鼓勵不容稍緩復由職處編纂航空月報按月刊布使國人咸曉然於航空重要之真相喚起自強爭勝之精神已於三月二十三日擬具簡章細則及所需經費預算書呈蒙核准照辦一節約用款力戒虛糜也查職處所需款項除按照原訂合同計先後撥到三萬鎊合現洋十萬零五千元之外並由財政部領到一萬六千元兩共十二萬六千餘元所有支用經費無不力求撙節如職處經常費中薪餉一項每月額定一萬八千元現僅支用六千元左右其辦公雜費等項亦均減支不及定額三分之一計自開辦迄今六箇月額定開辦經常臨時等費為十四萬零六百餘元而實支僅六萬九千餘元航空教練所五箇月額支十二萬九千餘元實支僅二萬五千餘元航空工廠五箇月額支十八萬七千餘元實支僅二萬六千餘元航空醫院五箇月額支三萬八千餘元實支僅四千餘元保定馬廠兩航站實支僅六百餘元統共職處及附屬各機關經費六箇月額支為四

十九萬四千餘元而實支總數則爲十二萬四千餘元至於採購物品尤易虛糜故又制定疊購物品規則詳訂購置手續總期物美價廉有裨實用矯耗費之習慣樹覈實之準繩尤爲新創規模應有之要義一審慎用人以杜倖進也求才爲辦事之本用賢勿貳去邪勿疑然必有灼知之明方能奏得人之效職處開辦後所有本處及附屬各機關職員均按事務需要秉公遴選量才委派總計本處科長三員股長九員股員十五員助理員十七員辦事員五員僱員三十員洋員一員教練所自所長以次教職員二十四員僱員十二員航空工廠自廠長以次職員七員僱員六員洋員一員技工八十餘名航空醫務所主任以次職僱員五員皆係量才授事各有專司數月以來職處員司有身兼數役僅領月薪一份少或數十元多則百餘元者此外復經先後聘請名譽顧問張謇汪大燮等十員名譽諮詢唐寶潮吳貫因等二十員藉資襄贊均不支給薪水凡此舉舉大端航空始基略具於此他如無線電台之籌建防空器具之購置附屬陸軍之編制航空官制服制及賞卹條例俸給薪餉之規定航空展覽會及技術委員會之籌設或在著手籌擬或正從事調查處長仍當督飭所司奮勉進行此職處開辦以來六箇月內辦事之實在情形也抑處長更有進者列強於航空事業引掖獎勵不遺餘力成效既宏進步尤速我國籌設伊始刻正構立基礎此後經營提倡尤爲喫緊關頭處長任重才幹時虞叢脞唯仰賴我 大總統總理主持督策庶幾爲山九仞不至以一簣貽譏負荷千鈞或能使侏儒奏績不勝激切屏營之至所有臚陳職處第一期六箇月辦事成績是否有當伏候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核示遵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交通次長權量呈 大總統呈報就任兼署交通次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權量兼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伏讀之下感悚交縈竊量猥以樗材迭蒙寵眷部曹供職已逾十年前曾兩署次長代理部務愧虛竊乎高位無裨益於時艱其時均值政局動搖樞垣改組勉承斯乏暫任維持此次軍務驟興政潮推盪枚卜有待佐理需員復承恩命新頒彌覺撫衷增報自維誦陋益當勉竭愚忱力圖報稱以期仰副我 大總統栽培德意謹

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就任兼署交通次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呈 大總統具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文

為具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謹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於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懷慶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此令等因奉此旋准前任京畿衛戍總司令段芝貴將銀質關防一顆派員賚送前來懷慶遵於是日就職任事竊懷慶一介武夫迭蒙拔擢值此軍興之後兵鮮約束民苦流離商旅裹足不至閭閻一夕數驚懷慶惟有整備戎行嚴設守禦俾宵小不至潛滋四民皆懷安堵以期仰副我 大總統綏靖畿疆之意所有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謹呈九年八月一日已奉 指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殷鴻壽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報明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殷鴻壽為京師警察廳總監等因奉此 鴻壽遵於本日就任京師警察廳總監之職除分呈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八月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議員周棠等為實業獎券提出質問書一件經農商部答復請查照

文

為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貴院咨送議員周棠等為農商部實業獎券所售之款究係興辦何種實業持證券者是否有股東資格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當經函詢農商部去後茲准復稱查原質問書內容約分三項一關於債金用途之問題二關於填換證券期限之問題三關於證券應享權利之問題在本部與辦斯舉原已幾經審慎詳較得失本實事求是之心為開誠布公之道對於上述各問題或於進行時力守

已定之方針或於條文中已有明確之表示請就所開各節逐一說明以期定額二千萬元條例載明由農商部依實業上之計畫分期募集其第一期固實業之基礎已於呈請發行時確切聲明並歷經咨行各機關各行省查之信用與銀行有密切之關聯當於發行後即經呈請派員籌備農商銀行相依之作用現該銀行正在積極進行其應行籌備事宜業經次第呈准登其中關涉頗繁不能草率從事一俟核議定局即當公布施行此第一期債者也至第二三四期債金用途當於繼續發行時依實業上之計畫次第公期按照有獎實業債券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此項有獎實業債券填給實業證券第一期開獎之日為九年九月一日則填換銀行證券之日無疑義其所以延期三年者因獎額過多損失甚鉅不得利用此三年間至於此三年中該項債券雖無享受紅利之權而照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既保品是與普通公債之效用亦復無甚軒輊此填換證券之期限亦經確定證券者是否有股東資格一層尤為本部所亟願與國民明白宣示者查條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僅言紅利而未言管理監督之權其與普通股者一由於普通股股東於投資後並無得獎之權而此項證券則為未能中獎有得獎之權利以常理論自不能不與普通股股東稍有區別一由此項債券一亦無中外之別若令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權利其中空礙甚多恐於事之權利亦經明白規定而毫無疑義者也總之茲事體入政府之信用攸關各事自應兼籌並顧與國民相見以誠斷不敢影射模稜貽後日無窮之累

公電

內務部致

各省區都統
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區都統
川邊鎮守使鑒部設統計講習所原定於八月中開學現查各省區所送學員已經赴部報到者人數尙少茲展至八月二十日截止報到九月一日上課希即轉飭各學員遵照特電速盼覆內務部冬印

更正

頃准財政部庶務課函稱七月三十一日貴報登載本部送登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次加給息票號碼表上海付息欄內十元記名債票三十張誤刊二十張請查照即代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本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一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 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六入學章

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北京電報總局啟事

逕啟者敝局自七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經衛戍司令部派員帶同軍隊駐局檢查往來各報無不嚴重監視收發敝局無力抵抗所有往來各報如有因檢查手續展轉發生延悞扣留甚或遺落等情事敝局概不負責除前已通電各局聲明外特恐收發各報諸公尙有誤會見責之處用再登報以冀周知統希見原爲荷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本部發行八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二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乙)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文科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李道生堂告白

李道生堂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門牌十八號因將契紙均行遺失今特取具鋪保證明確無輕轉呈請市政公所補發憑單嗣後遺失之契紙再有發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八月五日第一千六百七號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日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公府庶務司啟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戶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十二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續)

- 收譚舟鑾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于鑑堂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馮政軒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尚志學會捐現洋一千元 收袁永慶先生捐現洋五百元 收光印料器工廠捐現洋十元 收交通總匯 捐現洋四千元 收致中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中國銀行捐現洋四千元 收馮幼偉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張公權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陳其乘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林子有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羅雁峰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居益錄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程良楷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常朝齋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許仲衡先生捐現洋一百五十元 收林文德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程露華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總商會捐現洋一百元 收發業商會捐現洋一百元 收金蓮卿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中興銀行捐現洋一百元 收中興銀行捐現洋二百元 收德業銀行捐現洋二千元 收陸國生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楊蔭樞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會仙舟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德業銀行捐現洋二千元 收發能訓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陳恩元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胡慶培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鳳翔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天聚興捐現洋五十元 收三陽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寶恒祥捐現洋五十元 收野雲先生捐中票洋二十元 收九思堂捐中票洋二十元 收天裕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福源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寶成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寶善仲捐現洋三十元 收順興捐現洋四十元 收天裕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乾泰號捐現洋三十元 收匯泉號捐現洋三十元 收仁昌號捐現洋三十元 收寶善源捐現洋三十元 收天裕號捐現洋三十元 收慶豐號捐現洋四十元 收天豐號捐現洋四十元 收益豐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恒裕號捐現洋四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五第一千六百八號

印 籌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黑龍江高
等審判廳廳長周玉柄前任黑龍江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懲戒案繕具議決
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公函

內務部致財政部函
財政部復內務部函(九年財字第一千九
百五十五號)附件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審計院副院長許士熊學識淹通持躬清正久歷中外克勤厥職比年贊襄計政尤著才猷湛逝遽聞殊深惋惜著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王瑚前往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趙椿年爲審計院副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全國經界局總辦曾宗鑒著卽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司長黃贊熙因病辭職黃贊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世榮蘇建芬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鹽務署呈請任命查濟元試署兩淮濟南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馬祥斌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程獎勵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覆核內務部請獎安徽防疫出力人員文瑞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馬祥斌等已有令明發夏崇讓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徐書祥李炳堃均著傳令嘉

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內 務 總 長田文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核湖南岳陽縣民國八年分水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

令內 務 總 長田文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核察哈爾商都縣屬安民樂業吉慶等莊民國八年分旱雹成災地畝應徵錢糧請准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報軍隊佔用軍械數目清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司長黃贊熙先行免職未經交代以前暫不離署由部派員兼代職務由
呈悉黃贊熙已有令免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令京兆尹

呈報中國紅十字會京兆分會辦理災賑情形現在京師東北各縣受災尤重應請急予設
法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請飭重鑄山西省印頒發啟用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照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省長係烈臣

呈請將呼倫貝爾取消特別區域在事出力各員擇尤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駐京外蒙親王那彥圖文稱外蒙汗王貝子呼圖克圖等來京觀賀本親王願加入代表班次之內以慰傾向據情代呈由
呈悉該親王本係在京供職毋庸隨班覲見應准與入覲各王公等一體與宴卽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開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發表之山東清鄉案內前任職存記李家驊一員筆誤麟爲麟應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黑龍江高等

審判廳廳長周玉柄前任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懲戒案繕具議決書祈
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周玉柄前任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
仰祈鈞鑒事八年十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

周玉柄前任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擅自增支公費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將周玉柄一員先行停止
職務等語周玉柄楊光湛均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周玉柄應即先行停職此令本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復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續查前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違

背或廢弛職務請交會併案懲戒等語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各等因旋准司法部先後咨
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

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等令其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應詢嗣據該被付懲戒人等先後遞送申辯
書前來其周玉柄一員業經親自到會經委員等詳加詢問楊光湛因事聲明不能到會並經分別調取各項

卷宗簿冊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
周玉柄違背部章增支公費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四款受停職一年處分該被付

懲戒人前任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違背部章增支公費及擅支調查費又復損公濟私廢弛職
務有失官職上威嚴信用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受褫職處分理合繕

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六
月二十三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周玉柄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

楊光湛 前任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違背或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周玉柄停職一年 私罪

楊光湛褫職 私罪

事實

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周玉柄

前任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擅自增支公費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將周玉柄一員先行停止職務等語周玉柄楊光湛均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周玉柄應即先行停職此令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復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續查前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違背或廢弛職務請交會併案懲戒等語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各等因旋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當經本會按照法定程序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提出申辯書復令該被付懲戒人等到會或委任代理人到會詢問周玉柄到會經本會面加詢問楊光湛因事出京聲明不能到會亦不委任代理人到會

並調取各項卷宗簿冊詳細審查茲將本案原續各呈及申辯各要旨詳列於後

原呈及續呈要旨 原呈內開本年八月間該廳長周玉柄暨現任高等檢察廳長易恩侯會同呈稱江省紙幣跌落兩長公費不敷已商允省長每月各補助公費一百五十元請准備案等情到部當以各省高等廳兩長公費係本部呈准通行未便變更即經指令駁斥去後復核閱本年五月間該前檢察長楊光湛任內補報之七年度贓罰收入月報冊內十月分列有撥付高審廳二月至四月公費三百元十一月分列有補撥增加

檢察長三四年度共二十三箇月公費二千三百元兩款查民國三年本部呈定公費辦法黑龍江列入小省審判廳長月支一百元檢察長事務較簡暫不支給五年十一月以後因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廢止後由本部通令就原定公費數目歸審檢兩廳長官分支各在案該廳長周玉柄逐年應支公費均於審廳訟費項下按月開支該檢察長楊光澍在三四年度不應支給公費是前列職罰冊內兩款顯係額外增支此項職罰收入雖得由省長公署核准支用然兩長公費既屬本部呈准之案如有變更必要情形自應先事呈部核辦乃該兩長於本年八月呈請備案未奉核准之先均有擅自增支公費情事實屬違背職務又續呈內開據現署黑龍江高等檢察長易恩侯呈稱該前檢察長楊光澍移交款項清冊內列有奉省署准由公款項下核銷廳監人員借支之款一千七百元此款應由借支人償還何能於公款代請核銷遍查檔案既無借支人收據亦無發款底冊事實且欠真確又列有向廣信公司借小洋一萬五千元向錢業信托公司抽收大洋三千餘元原案均係作爲修監經費該檢察長並未照案撥付移交冊內亦未說明用途又移交各項卷宗脫漏遺失不知凡幾以致執行案件延擱多時等情到部查該檢察長楊光澍前因擅自增支公費業經呈奉令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在案茲續據所呈各款均屬違背或廢弛職務本部詳加核閱該移交冊內自七年五月至八年三月復列有檢察長巡視各縣調查費每月一百元此項調查費係臨時費之一種應由各廳臨時呈部核准方可開支如並未出巡即不得撥列坐支致滋糜濫查於七年九月間由部通令遵照該檢察長奉令以後仍復按月開支尤爲不合各等語

申辯要旨

一周玉柄申辯要旨 查公費性質與各人所得之俸給有別而與普通辦公經費之性質名異而實同辦公經費以及官吏應用之公費同係因公自不宜令有虧累三年七月司法部呈准原案對於前項公費特標明暫擬字樣蓋已明知擬訂辦法於實際情形未能盡合若實際確有不敷情形經由該管上級監督機關就法令所許之職權量予補助自與原呈主旨相貫徹兩長公費於三年八月既經部飭指由特別會計

項下開除而特別會計之應行解部款項因詳部核准墊支國庫欠發各廳經費並無餘存其檢察長因公所需費用及續請補助兩長公費依照三年五月司法財政兩部會同呈准司法收入作為特別會計原案及同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飭公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第三條內關於各縣留用各費應由高等廳商承巡按使通籌酌配之規定請由本省上級監督機關體查情形酌予補助實為事實上之不容已補助公費之所從出既屬司法部指定特別會計之範圍而其呈請核准又係依據司法財政兩部呈准特別會計之程序呈經省長專案核准然後開支開支以後復經檢廳遵依司法部整理司法收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先後冊報在案此從特別會計之程序觀察不能認為違背職務者也如謂前項公費雖經省長核准然關係變更主管部呈准之案事先未經呈准即屬擅自增支是亦屬官應服從主管長官命令之通例然以此立論按諸現行法令實不無可以論究之點蓋依三年七月十日教令公布之司法部官制司法部當然管理一切司法行政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教令公布之省官制巡按使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之權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財政兩部呈准司法收入暫作為特別會計辦法原聲明各縣罰贖由省長分配又同年九月十八日部飭公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亦復明為規定關於各縣留用各費應由高等廳商承巡按使通籌酌配除依部定冊式按月報部外並無事先必須呈部核准之規定又兩長公費曾經部飭指由特別會計項下開除江省兩長遵依部飭指定特別會計之範圍呈經主管分配之省長核准補助正與司法部之核准補助無異初無彼此畛域之可言不過外省應行留用之各縣罰贖各款照章應商承巡按使通籌酌配並無事先兼須呈部核准之規定呈請補助之時未經分呈者職此之故其呈請核准之程序及費用從出之範圍一遵部令而行何所謂擅而况既經省長核准以後所有補助公費節檢廳於迭次報告書內先後逐筆列報在案部中對於歷年冊報從無別駁僅據本年冊報以為論斷殊未盡本案事實之顛末至八年度起此項補助公費經財政廳呈准省長編入正式預算兩廳因其脫離特別會計之範圍故專文呈部備案繼奉部令未予照准隨即停支始終均係遵依主管長官命令

而行豈合竟坐以擅白增支之咎此從屬官應服從主管長官命令之點觀察不能認爲違背職務者也查前河南高等兩長會因增支公費依法懲戒而本案情形則迥不相同蓋河南前案兼有俸給公費江省則僅屬公費問題純屬因公其不同之點一河南前案係編入普通正式預算江省則遵照部飭由特別會計開支其不同之點二以此不同之點復有上述理由應請秉公議決實爲公便各等語

一楊光湛申辯要旨一擅支公費一節查民國三年司法部呈准高等廳長公費辦法黑龍江列入小省高審廳長月支公費一百元檢察長暫不支給惟江省生活程度甚高檢察長因公積爲虧累因於五年五月呈請前巡按使由特別會計應歸本省留用之司法收入項下自三年七月至五年五月月支公費一百元以補虧累嗣奉部令高審廳長公費與檢察長各半分支所有檢察長呈由本省核准之公費亦經會呈省長照案辦理嗣因歐戰影響江幣跌落因公所需益形虧累因自七年一月起復經會呈省長每月各補助公費一百元仍由應歸本省留用之司法收入項下支用自七年五月以後應歸本省留用之司法收入經省長咨部覆准留抵各縣應領經費所有先後核准補助公費均改由財政廳支領在未經驗歸財政廳以前所有補助公費均經列冊報部有案其五年五月呈准補支三年七月以後公費二千三百元亦在新定冊式結存總數一欄一併逐筆補報前項公費既由特別會計項下開支所有核准冊報程序當然遵照呈准特別會計辦法辦理案經本省特別會計主管長官專案核准又歷年照章按月造冊報部承認無異原呈指爲擅自增支實屬極端錯誤二由公款項下核銷應監人員借支之款一千七百元一節查光湛奉職六載所有各卸任管獄員廳員墊支長支各款懸欠二千五百元累經催繳迄未歸補嗣各該員東西星散無從追收因呈請省長特予核准由巡視調查費及傳解人犯川資項下餘存大洋一千七百元如數流用抵銷不足之數仍由光湛自行歸墊此項餘存之款係由財政廳支領並因公虧累呈經省長特准流用核銷有案可稽所有收據底冊均存檔櫃易新任藉口文卷亂失隱匿證據任意誣陷茲就各該欠款人員分別函訊先後接到復函數起光湛爲自衛計只有將此項間接證據提出以資審核三坐支巡視調查費一

十三

八月六日第一千六百八號

節查高檢廳向例關於調查費用係臨時呈請省長由各縣流用司法收入項下實用實銷自七年五月各縣流用司法收入應行解省之款經省長咨部復准改歸財政廳抵支各縣應領經費所有從前屬於留用項下核准開支之巡視調查費定為月支百元改由財政廳按月支領自七年五月起除派員調查實支費用外餘存之數悉流歸公用按照會計法規辦公經費款項節目均得互用流用之通例並無不合四向廣信公司借小洋一萬五千元向錢業信托公司抽收大洋三千餘元原案作為修監經費並未照案撥付亦未說明用途一節查籌修龍江第一監獄經費原訂合同共計十五萬餘元各縣解省罰贓各款除呈奉省長核准開支各數及解部司法收入項下呈准開支各款收數不敷暫由該款墊支各數外餘存之數相差甚鉅嗣因工程需款甚急故商請廣信公司借墊龍江監獄小洋一萬五千元一二合大洋一萬二千五百元及錢業信托公司抽收修監費三千零六十三元三角八分一釐二共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元三角八分一釐先後撥付修監經費移交清冊計列七年十二月墊撥龍江第一監獄第一期建築費五萬元八年六月墊撥龍江監獄第一期工程結清尾欠數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二共撥付修監費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兩相對照不註自明原冊具在可按而稽該後任實於原冊所列各款未及詳細查對五項卷宗脫漏遺失以及執行案件延擱多時一節查張前任檢察長任內僅設典簿一員所有卷宗多不完全光滲於三年四月到任後調委王廣甲到廳整理一切該員忽於七年被匪暗殺以該員經管數年之事中途生變接管人員因向未接洽或有整理未完之件易新任到廳書記官悉數更換則於接管案卷自然茫無頭緒所稱脫漏遺失情形卸任人員不能負責各等語

理由

查黑龍江高等審檢兩長公費應支數目據民國三年七月司法部呈准之案該省列入小省審判廳長月支公費百元檢察長暫不支給五年十一月以後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廢止經部通令就原定公費數目歸審檢兩廳長分支按照部定辦法五年十一月以前檢察長並無支取公費之規定五年十一月以後兩長

公費數目僅能月支五十元乃該被付懲戒人楊光湛於民國三年七月至五年十月不應支取公費期內在
本省留用司法收入項下月支公費百元又該被付懲戒人等於六年一月至十二月祇應月支五十元期內
每月各增支五十元復於七年一月至八年七月每月各增支百五十元據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略稱江
省兩長公費曾經部飭指由特別會計項下開除其在不應支公費期內支取公費及每次增支數目均經呈
奉省長核准在屬於特別會計之本省留用各縣罰贓項下動支查民國三年五月司法財政兩部呈准司法
收入暫作為特別會計辦法聲明各縣罰贓由省長分配又同年九月部飭公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關於各
縣留用各費由高等廳商承省長通籌酌配首長受政府之特別委任本有稽核司法經費之權所有核准冊
報程序當然遵照呈准特別會計辦法辦理案經特別會計主管長官專案核准又歷年照章造冊報部承認
無異且與河南前案兼有俸給問題者情形不同各等語不知部飭公費由特別會計項下開除者係指明此
項經費之所自出據三年五月呈准之案省長固有分配特別會計項下款目之權而公費一項早經部定支
出額數呈准通行在特別會計主管長官僅能照此額數分配即使實不敷用非專案呈部核准不能增支該
被付懲戒人等誤認分配此項經費之長官即有變更部定額數之權已屬根本誤會至以歷年照章冊報部
中並未駁斥指為業經承認尤屬非是雖此種增支公費曾經該省省長屢次核准與河南前案兼涉俸給者
情形不同而因誤會之故遂致紊亂程序違背部章亦屬咎有應得無可諉飾者也此外屬於楊光湛續付懲
戒部分尚有四端一關於由公款項下核銷廳監人員借支之款一千七百元一節據申辯書內稱卸任各員
墊支長支之款懸欠二千五百元累經催繳迄未歸補嗣各員星散無從追收呈經省長特准由巡視調查費
及傳解人犯川資項下餘存之一千七百元流用抵銷此係因公虧累收據底冊均存棉櫃易新任藉口文卷
亂失隱匿證據任意誣陷茲將各該員親筆函件提出作為間接證據等語查一廳長官對於款項之支出當
然有監督稽核之職責廳監人員借支公款懸欠至二千五百元之鉅自該長官職責上言之事既與公無涉
墊借已屬不當既經墊借以後自應嚴行監督之職權隨時催繳乃平時漫不經意嗣復任各員星散以致無

十五

八月六日第一千六百八號

從追收猶藉因公虧累之名朦呈該省省長准其由巡視調查費及傳解人犯川資項下流用抵銷一千七百元明明以公家之款項爲私人之彌補雖據提出該借款人等親筆私函證明當日事實亦不能爲該被付懲戒人寬其違背職務之責任二關於坐支巡視調查費一節據申辯書內稱巡視調查費自七年五月起除派員調查實支費用外餘存之數悉流歸公用按照會計法規經費款項節目均得互相流用之通例並無不合等語查巡視調查費係臨時費之一種應由各該廳臨時呈報經司法部核准方可按照旅費規則作正開支如並未出巡即不得援例坐支曾經司法部於七年九月通令在案該被付懲戒人移交冊內列有七年五月至八年三月檢察長巡視調查費每月一百元是在七年九月奉令以後仍行按月坐支並未遵照部令辦理雖曰此項餘存按照會計法規之通例悉數流歸公用卷查此款用途實係彌補廳監各員借支之款姑無論流用是否合法而損公濟私違背部令之咎究有難辭三關於向廣信公司借小洋一萬五千元向錢業信托公司抽收大洋三千餘元並未照案撥付修監經費亦未說明用途一節據申辯書內稱廣信信借墊信托抽收二共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元三角八分一釐先後均撥付修監經費移交清冊計列七年十二月墊撥龍江第一監獄第一期建築費五萬元八年六月墊撥龍江監獄第一期工程結清尾欠數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二共撥付五萬二千餘元兩相對照不註自明等語卷查六年四月廣信公司借墊款項原案指明接濟龍江監獄工場資本之用自八年一月起每月抽收信托之款原案亦指明爲修監費而七年二月間該被付懲戒人呈司法部籌備建築費詳細情形則以各縣解廳贓罰項下存餘之二萬七千餘元及各縣三成修監費項下存餘之二萬餘元合計五萬餘元作爲開始籌備之用再證之移交清冊查冊載支出丙項有七年十二月奉省署核准由各縣罰贓款內開支暨墊撥項下補撥龍江第一監獄第一期建築費五萬元八年六月墊撥龍江監獄第一期工程結清尾欠數二千八百餘元兩相印證此項修監經費實係由罰贓款內墊撥並非出自廣信及錢業信托之款已可概見復查易恩侯呈司法部文內有謂廣信借款原作爲開辦龍江監獄工場之用現查該監並無此項資本錢業信托抽收三千餘元本廳亦無此項修監存款茲該被付懲戒人

猶謂墊借抽收兩款均係撥付修監經費實與原案事實不符雖移交冊內兩款均已列出而籌款當時所措之用項顯涉虛偽之嫌四關於卷宗脫漏遺失以及執行案件延擱多時一節據申辯書內稱張前任內卷宗多不完全三年四月調委王慶甲到廳整理一切後該員忽於七年被匪暗殺以一人經管多年之事接替人員或有整理未完之件易新任到廳書記官悉數更換自然茫無頭緒等語查易恩侯呈司法部文內稱移交卷宗分若干束一束之內事類混淆年月錯亂甚有重要文件底稿並不黏連歸檔棄置各處終至遍尋不獲周世德一案係本年一月大理院發還執行因卷宗遺失延至檢察長到任後始行查明執行云云即使張前任內卷宗多不完全脫漏遺失容或不免該被付懲戒人到任後調委王慶甲到廳整理一切時經四五年之久如該被付懲戒人平日督率有方該員整理得宜何至移交後任之時尚多事類混淆年月錯亂更何至早應執行案件因卷宗遺失延至後任查明始行執行至若廳員更換事所恆有該被付懲戒人移交各項卷宗果能條理井然接管人員又何至茫無頭緒此種諉卸之詞究不能免職廢弛之咎

依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周玉柄違背部章增支公費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四款受停職一年之處分該被付懲戒人楊光湛違背部章增支公費及擅支調查費又復損公濟私廢弛職務有失官職上威嚴信用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受褫職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邵章

委員汪謙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胡詒穀

委員張孝移

委員楊彥潔

委員周貞亮

十七

八月六日第一千六百八號

公函

委 員李祖虞
委 員馬彞德

內務部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頃准函開查貴部前領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內除由本部贖回二十五萬元外其餘七十五萬元業經本部函復貴部准予出售並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在上海付息在案至此次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係撥借貴部作為抵押借款之用核與上項七十五萬元債票准予出售者性質不同其在抵押期內本無公布號碼之必要茲准前因本部茲特援照成案將來往來件送登政府公報藉資證明函覆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次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係由本部總長面與貴部接洽領到此項債票確係出售與上項七十五萬元債票性質相同祇以本部前函未能聲言詳晰致貴部覆稱作為抵押借款之用為此函請迅賜查核見覆仍照原議准予出售並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在上海付息實屬公誼望切施行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財政部復內務部函(九年財字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附件

逕復者准七月三十日來函以此次貴部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係由貴部總長面與本部接洽確係出售與前領之元年六釐公債七十五萬元性質相同請准予出售並將號碼公布在上海付息等因到部查貴部此次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迭准函請公布應准照辦惟元年六釐公債出售價格按照向例應由本部呈請國務總理批准方可照售貴部先後兩次所領債票出售之時應由貴部將售價格先行函知本部以憑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元年六釐公債號碼單

千元票 自一四六九零 號至一四七零零號 計一百張
千元票 自一七二五零一號至一七二九零零號 計四百張
共計票額五十萬元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
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辦法**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咨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一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公府庶務司啟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投利公債中歲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息例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部發行八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資格(甲)本科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乙)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丙)四報名期限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續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七試驗日期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李道生堂告白

李道生堂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門牌十八號因將契紙均行遺失今特取具舖保證明確確無轉轉呈請市政公所補發憑單嗣後遺失之契紙再有發現均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星期六第一千六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本報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報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概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

臨湘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將

應徵賦銀分別蠲緩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此次先後公布元年

公債號碼係抵押各銀行號之票如各銀

行號有實行出售之時再當開摺呈請批

准文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六四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嗣昌授為陸軍少將唐安吉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鄂保榮加陸軍少將銜呂文雄加陸軍軍醫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胡得勝楊學懷賈朝棟趙興亮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鵬舉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夏思忠鍾

元李葆鑫馬鴻恩常錫榮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蔭亭加陸軍騎兵上校銜高際有加陸軍
砲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馬錫仁為陸軍步兵中校蔣尙極段福勝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文台楊裕光
陳家魁王仁山陳秉衡銀繼銘孫德荃蔣玉章為陸軍步兵少校蔣謙張志恆張國忠王維賢
韓桂林為陸軍騎兵少校支鳳山張喜祥甯長勝為陸軍砲兵少校孔憲叙王殿臣丁國樸王
寶貴趙殿元許克忠陳玉喜張華祥谷獻廷許明仁馬德榮趙長勝張玉春加陸軍步兵少校
銜杜國元鮑玉亭杜溪翰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常錫侯馬先泰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尤令緒杜
蔭桐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何瑾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崔祐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巴忠祥為陸
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陳毓湘康克明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劉國慶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徐棠給予三等嘉禾章覃宗模陸維鐸戴宗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令

李成林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丹金訥楞英博爾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尙玉喜曹維邦馬崑姬鳳林燮嵐雲田燾王寶華楊鶴齡袁蔭槐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覆核內務部請獎直隸北洋水災防疫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國慶已有令明發吳其芬王景元劉壽萱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陸軍部請獎陝軍會同駐邵晉軍剿匪出力人員李培基擬給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河南督軍諸獎上年剿匪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海全福李傳勳王象賢朱純仁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內務部請獎辦理湘賑異常出力暨捐募賑款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徐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呈義王贈給李世中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陝西督軍請將陝軍會同駐邵晉軍剿匪肅清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嗣昌陳毓湘李成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上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鄂保榮胡得勝馬錫仁尙玉喜等已有令明發姚致遠姜瑞鑫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獎給捐募湘賑款項暨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劉雲隱等匾額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兼署交通次長權量叙列官等由
呈悉權量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令熱河都統昭武上將軍兼管將軍府專務姜桂題

呈報就任兼管將軍府專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派周鴻熙在編譯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一號

署技正衛國垣久不到部應即免去署職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二號

派張仁侃兼代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三號

署技士張實委任為技士此令

政府公報 全

八月七日第一千六百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布告

內務部佈告第一二號

爲佈告事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第一二班畢業學員業經本部按照原定辦法分發各省區實習合將該學員等分發省區佈告週知限於本月七日至十日下午一時至六時親到本部警政司領取分發憑照并隨繳照費銀幣二元勿得遲誤特此佈告

計開

徐禮彬 夏 煒 譚國傑 翟 彬 朱學韶 黃思詳 胡錫佑

以上七員分發京師警察廳

潘廷林 盛 鍊 鄭國華 譚健學 王維堃

以上五員分發京兆

王 堯 馬文端 華熙年 張晉元 朱文熙 劉鴻文 郭長齡 董乃俊 陸乘龍 楊韞高

李毓藻 王志龍 楊慶岐

以上十三員分發直隸

高亞元 慶 超 袁鴻慶 張成善 吳錫澁 李明岩 苗作新 蔡國香

以上八員分發奉天

張奉恩 汪兆驊 張浩陽 鮑躍淵 汪奎璧 彭守曾 鄭廷蘭

以上七員分發吉林

吳寶文 徐士湘 張恒懋 王紹宗 楊玉崑 王彥夫

以上六員分發黑龍江

傅安溪 任昌化 謝述曾 王鈞和 李善鄰 馮景榮 李子全 段玉田 王桂芳 高天輝

婁東山

以上十一員分發山東

李冠膺 司鑑銘 任鴻鈞 鄭錫齡 邢 巖 鄧星耀 高祖猷 徐金湘

以上八員分發河南

衛恩敬 董居易 郝獻瑞 楊廷賢 王廷槐 趙古愚 趙承齊

以上七員分發山西

包明芳 張錫祖 范競南 熊克強 施鵬程 黃師朱 楊振珩 康承源 馬 造 孫 閻

徐榮福

以上十一員分發江蘇

袁華漢 黃少瓊 王以仁 王壽春 陳子高 向傳璧 陳家毅 申曾祿 楊祥元 劉致羣

傅汝爲 高寶仁 謝嘉德

以上十三員分發安徽

左緯元 熊 權 彭述人 廖士元 劉兆元 楊嘉鵬 蔡學謨 周 瀛

以上八員分發江西

林 興 陳 鈞 李揚烈 龔立禮 鄭大璋 蕭其燦 李曼梅

以上七員分發福建

許廣武 王之敬 袁 川 袁 緯 沈秉誠 張樹森 范金鑑 吳銘潤 汪國恩 錢學富

劉丙丁 余蒂棠

以上十二員分發浙江

陳玉書 李士惇 韓登甲 柯 庭 王典謨 彭爾壽 余朝宗 任 濤 關忠義 周棣蔚

譚克復

以上十二員分發湖北

劉論中 李紹綱 郭正華

胡 聖 鄭秉賢 胡耀華

以上六員分發湖南

汪振翼 董潤誠 焦樹威

以上三員分發陝西

張相之 程際康 周文郁

以上三員分發甘肅

高增賞 袁廷隴

以上二員分發新疆

楊 燭 黃震武 吳乾煦

以上九員分發廣東

黃鵠年 梁 峻 秦 憲 李棟材

以上四員分發廣西

陳 肅 王文炳

以上二員分發雲南

陳文琳 龔卓楨

以上二員分發貴州

高耀世 徐子江

以上二員分發熱河

張振寰 范新元

以上二員分發綏遠

成澍時 王毓奇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分別蠲緩文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臨湘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懇將應徵賦銀

為核議湖南省臨湘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報臨湘縣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免賦銀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湖南臨湘縣屬民蘆等地畝被災輕重及徵收賦銀不等計唐灣團等處被災十分之地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四畝二分八釐八毫額徵正餉銀九百零七兩八錢六分六釐二毫申合省平賦銀二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八分零四毫應蠲免賦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二錢一分六釐四毫蠲餘賦銀六百五十三兩六錢六分四釐分作三年帶徵又巨山團等處被災九分之地三萬九千二百四十畝零八分七釐五毫額徵正餉銀一千零八十九兩七錢三分一釐八毫申合省平賦銀二千六百一十五兩四錢四分五釐四毫應蠲免賦銀一千五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七釐二毫蠲餘賦銀一千零四十六兩一錢七分八釐二毫分作三年帶徵又望城團等處被災八分之地三萬零七百七十畝零二分五釐五毫額徵正餉銀九百五十五兩八錢零九釐七毫申合省平賦銀二千二百九十四兩零四分二釐二毫應蠲免賦銀九百一十七兩六錢一分六釐八毫蠲餘賦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四錢二分五釐四毫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地十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五畝四分一釐八毫額徵正餉銀二千九百五十三兩四錢零七釐七毫申合省平賦銀七千零八十八兩三錢六分八釐共應蠲免銀四千零一十二兩一錢零四毫蠲餘賦銀三千零七十六兩二錢六分七釐六毫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臨湘縣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此次先後公布元年公債號碼係抵押各銀行號之票如各銀行號有實行出售之時再當開摺呈請批准文

為咨呈事奉准貴院鈔交總統府秘書廳函開本月二十六日收上海各商聯合會呈安福系私發元年公債充餉誓不承認簡電一件呈奉 大總統諭交院部等因除原電業經分致不另鈔送外遵特函達貴院查照轉部等因查本部歷次出售元年公債迭經本部開摺呈請國務總理批准照辦各在案此次本部先後公布元年公債號碼二千八百二十五萬元均係抵押各銀行號之票並非新發蓋因軍事發生以後京津市面恐慌各銀行號金融奇緊要求公布藉資周轉核與尋常發行不同惟當此財源枯竭之際本部對於各銀行號欠款既不能如期撥還各銀行號如果出售作押之債票論勢論理不能不允應俟實行出售之時再當援例開摺呈請國務總理批准以昭鄭重茲准前因相應咨請總理鈞鑒為此咨呈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二三四號函稱本廳受理禹城縣趙拾魁抗告一案正在審查中據該抗告人聲請撤銷抗告當以決定准予撤銷該抗告人又對於本廳准予撤銷之決定不服聲明抗告送經鈞院於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決定理由內開查現行規例上訴於裁判前得隨時撤回本案抗告人被蕭汝山等向禹城縣舉發侵吞學款及詐財等情由該縣知事拘案羈押該抗告人即向山東高等審判廳對於羈押命令提起抗告旋即自知抗告不合法向原廳具結撤回雖原廳所為准予撤銷抗告之決定不免贅冗但按之上開規例之趣旨並無違背如該抗告人復對於原決定提起抗告顯屬有意刁狡毫無理由應即駁回等語詳釋文義似上訴人撤銷上訴無庸加以決定又查鈞院上字第六三號判例內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雖無明文規定酌酌訴訟通例自應以決定行之等語又與前開判例似未符合究竟審判衙門對於上訴人聲請撤銷上訴應否加以決定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當事人撤銷上訴原則上毋庸再予裁判惟依法不許撤銷之上訴或因上訴人缺席撤銷其上訴或不繳訟費視同撤銷者則均應以決定行之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皆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要旨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
上學校卒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咨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齊集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瑞琉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資格(甲)本科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後方准入科(乙)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每人每年大洋十二元
四報名期限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報名地點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名手續

續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文科
續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
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前門外前門外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公府庶務司啓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八月分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退保聲明

茲者鑫記公司攬安航空事務處工程飛機廠十座因該公司乏保託張瑞三專委小廠擔保鄙人未敢擔保瑞三仝友再三與鄙人懇商擔保三份之一當立手單一紙限一星期另覓殷實舖保與鄙人或存信實銀行洋二萬元以備航空處工程之責任賠償損失由小廠自行提用不得異言至今亦已逾期兩項均無辦到鄙人催索數次未見有效於十四號鄙人當具雙掛號函呈航空事務處處長聲明懇商取消擔保將後該公司有何損失等情一概不與鄙人之涉恐其不週特此登政府公報聲明佈告 裕昌鐵廠張錦春啟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七日止(續)

收北京商業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陳梓丹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新亨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王奎元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東陸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斌孟博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楊寶鑰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那澤濤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馮世彰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賀會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胡德基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慎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賀堯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三元 收蔣蔣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陳榮寅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周兆康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洪渭漁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景景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子貞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賀若飭先生捐現洋十五元 收張淵淵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邢寬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邢少奎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邢張婉娟捐現洋十元 收邢其昌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邢其毅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其境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邢其豐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邢其穩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邢其惠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星期日第一千六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位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呈請交通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報

載天津工商代表等公電誣譏兼署交通

次長應如何維持箇人名譽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江

蘇泰興縣商民何倣狀訴江蘇財政廳否

認該商承辦該縣屠宰稅一案不服財政

部之決定依法裁決應予維持原判文（

附裁決書）

公函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六五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江蘇督軍李純電呈王揖唐遣派黨徒攜帶金錢勾煽江蘇軍警及緝私各營並收買會匪攜帶危險物散布揚州鎮江省城一帶以圖擾亂均有確鑿證據請拿交法庭懲辦等語王揖唐經派充總代表職務至爲重要乃竟勾煽軍警多方圖亂實屬大干法紀除已由國務院撤銷總代表外著卽褫奪軍官暨所得勳位勳章由京外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前以安福俱樂部爲搆亂機關業有令實行解散所有籍隸該俱樂部之方樞光雲錦康士鐸鄭萬瞻臧蔭松張宣或多方搆煽贊助奸謀或淆亂是非潛圖不逞均屬附亂有據著分別褫奪官職勳章一律嚴緝務獲懲辦其餘該部黨員均查照前令免予深究務各濯磨砥礪咸與更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邊防軍第一師師長曲同豐第三師師長陳文運陸軍第九師師長魏宗瀚第十五師師長劉詢謙威將軍張樹元於此次徐樹錚等稱兵近畿甘心助亂以致士卒傷亡生靈荼炭均屬罪有應得曲同豐陳文運魏宗瀚劉詢張樹元著卽褫奪軍官軍職暨所得勳位勳章交陸軍部依法懲辦以伸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獨立爲法治國之恆規願欲保持其獨立之精神一在法官咸循矩矱不以黨系而有所重輕一在長官各守範圍不以職權而妄加干涉吾國改良司法粗具規模更非淬厲其精神何以厚植其基礎應責成司法部通飭京外法官自奉令之日始無論何種結合凡具有政黨性質者概不得列名其已列名黨籍者卽行宣告脫離仍由部隨時考察如敢陽奉陰違立予分別懲處並令行各該管長官除依照法令規定得行使監督權外所有審判案件不得違法干預該部爲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尤應力加整飭以資表率總期無偏無黨不屈不撓於以鞏固法權宣通民隱用副本大總統尊重法治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山東省長齊耀珊著迅赴新任未到任以前由田中玉暫行兼署屈映光應即遵照前令交卸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浙江財政廳廳長沈爾昌因病呈請辭職沈爾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調任陳昌毅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賢賓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簡任職王祖仁著分發直隸吳文郁著分發湖北董學白梁鶴冕著分發陝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嚴式超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王祖仁等暨核准薦任職蘇琳等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王祖仁等已另有令明發蘇琳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大理院院長董康

呈請將八年五月所訂本院辦事章程暫行停止酌加修正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八月八日第一千六百十號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轉陳建安道道尹蔡鳳祺晉給勳章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報涼城縣雹傷田禾收成減色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公文

呈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報載天津工商代表等公電誣讒兼署交通次

長應如何維持箇人名譽文

爲報載天津工商代表等公電誣讒兼署交通次長應如何維持箇人名譽仰祈鑒核施行事竊閱七月二十九日北京益世報載天津工商團代表李佩宸等公電內開 徐大總統薩總理鈞鑒總商會益世報並轉各報鈞鑒今日讀 大總統令任命權量兼署交通次長查權量與髦汀○(電碼恐有錯誤)陸宗輿勾通已非一日年來所借某國款項多由權量經手與姚國楨等狼狽爲奸瀝經各報揭載最近徐樹錚來電尙催其速將南滿借款辦(電碼恐有落寫)人所共知其本職吉會鐵路督辦係陸與某國合辦之某銀行借款其款項多不實不盡此爲確證且權之人格甚卑近日某國對之已不相信若仍任其盤踞交通則交通命脈將爲其斷送殆盡應請 大總統收回成命並將其吉會督辦一職解除擊交法庭依律審辦以示懲儆除通電各省各法團宣布外謹此電陳伏乞鑒核天津工商團代表李佩宸郭延齡陳敬之孫弼馮葆善崑恩和谷鳳儀黃泰榮唐子清等一百七十四人同叩等語披覽之下憤慨莫名伏查 文烈此次奉 令兼署交通總長適承政潮播盪之餘路電百端亟待整理又鑒於比年黨爭劇烈往往因私廢公度非遴選超然於各黨派以外而又諳於交通行政者不足以資輔佐當經瀝陳鈞座深蒙俯察愚誠於是權量乃拜兼署交通次長之命該次長據謙自抑尙復一再堅辭經 文烈勗以大義始允就職現在鐵路交通尙未恢復款項帳目正待鈞稽端緒紛紜諸資擘畫乃有希圖誣讒播此流言既足以灰該次長治事之心又何以致我 大總統得人

之效請更以該報所載各節謹按諸事實爲我 大總統觀縷陳之查該次長曾於民國五年六年兩署交通次長兼權部務一承五路參案之後一值查辦津浦租車案之期均經整飭紀綱卓著治績案牘具在輿論翕然稽其代理部務之時並無訂借外債之事該報謂其與髦汀○陸宗輿勾通與姚國楨狼狽且謂徐樹錚近又電催其速辦南滿借款所謂髦汀○者不知所指爲誰姑勿具論若陸宗輿則未嘗一日居交通當局而

該次長歷任各職初未嘗逾越交通誼非同舟理無共濟姚國楨雖曾當交通之軸然終其任初未拔該次長而置之要津若徐樹錚之於該次長尤屬文武殊途品性異致非特乏酬酢之雅抑幾無譚話之緣凡此模糊影響之談要足爲世道人心之慮至於該次長本職吉會鐵路督辦一節查吉會鐵路係屬根據宣統年間條約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由日本興業銀行交我政府墊款一十萬元成立預約大綱其時該次長已於六年十二月奉部派前赴青島辦理收回郵電事宜居青將近一年十月事竣始回人既遠居京外復非交通當局墊款又何從預聞八年一月受任吉會鐵路督辦以來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磋商正式合同以其所開條件要求太奢疊次談判每致衝突去年冬際爭執益烈遂至宣告停議迄未續商是尤足見該次長力護路權未肯遷就事實顯著不辯自明詎意黨同伐異之流故爲含血噴人之計觀聽所感名譽攸關究應如何維護備人名譽以振治事精神之處伏候鈞裁所有北京益世報所載公電捏誣兼署交通次長應如何維護備人名譽緣由理合呈請鈞核施行謹呈九年八月五日奉

指令呈悉該次長贊畫交通夙彰幹績據述捏誣各節事實具在無待剖明現當整頓部務之時尙其悉心擘理益勵才猷用副倚任此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江蘇泰興縣商民何倣狀訴江蘇財政廳否認

該商承辦該縣屠宰稅一案不服財政部之決定依法裁決應予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江蘇泰興縣商民何倣狀訴江蘇財政廳否認該商承辦該縣屠宰稅對於財政部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聲明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財政部之決定並無違法情事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專案呈報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何 椒年三十五歲江蘇泰興縣人住泰興曲水鄉現充江蘇第五區菸酒公賣分棧協理

訴訟代理人

陳立人現居江蘇吳縣西支家巷律師

被告

財政部

右原告因江蘇財政廳否認該商接辦泰興縣屠宰稅仍准舊認商陳亮信承充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江蘇泰興縣屠宰稅自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由商民陳亮信呈請試辦一年認繳正附稅銀一萬四千四百元試辦期滿陳亮信以賠累呈請核減原告因先期願照額加增六百元認正副稅銀一萬五千元呈經縣知事轉呈江蘇財政廳核辦奉批准予轉呈仰速覓保並照章預繳二成押款原告遵批覓保繳納押款請縣核轉一面自行呈廳備案旋由該縣轉奉廳令開呈悉並據認商陳亮信呈明虧折請求接辦以資彌補等情到廳查該縣屠宰稅原認正副稅銀本不足額核實酌加自無不可惟舊商經辦甫有端緒即爲他商攬奪情理似覺不平况新舊商加額爭認不免意氣用事一經更易阻力橫生將來舊商欠款難追新商繳款愈形遲滯殊妨稅務不若由縣傳諭陳商趕將應繳稅款限期繳清並飭照何倣增數勉力加認循舊接辦以資熟手等因原告對於該廳處分認爲違法訴願於財政部奉部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於本年二月九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咨行財政部限期答辯所有原被告陳述各要旨如下

一原告陳述要旨甲原決定維持原處分之理由要點在原廳是否核准爲斷此蓋藉縣知事核覆呈文爲其

核定之根據以示無偏袒之意殊不知該廳之命令早已預爲軒輊明知舊商欠款甚鉅而爲之代籌彌縫保留接辦之權而又嚴令該縣以明查妥擬限制新商之增額爭認是明示該縣對於新商無庸予以核轉也故於原告之身家殷實保證的確與否竟入於一字不提乙查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第五條云認辦屠稅應就地方徵收淡旺情形先行開具按月攤繳細數送縣核轉財政廳備案並應視認定稅額酌繳押款二三成並仍覓縣城殷實商號妥保加結一併送縣如有短欠稅款情事除將押款備抵撤銷認案外不敷之數責成取保商號追賠云云又查舊商自訂包認手續第五條每月認繳正副稅限下月二十日以前交縣報解等語原認商短欠三千五百元自陰曆二月至五月逾應繳期在三箇月以上依施行細則即應照押款備抵認案撤銷責保追賠之規定辦理乃該廳解釋該條規定謂係指認辦中途實係有意延欠迭催罔應者而言對於該商似云不得謂短欠稅款然則至何程度方謂短欠

二被告答辯要旨甲原狀所稱江蘇財政廳命令早已預爲軒輊故原告所不服者固在最後處分之命令而尤在先行派查之命令認爲違法等語查蘇省泰興縣屠宰稅初本由縣派員散收經徵旋因弊多稅糾改由財政廳派員專辦乃地方暗中反對收數終未起色嗣由縣招商陳亮信承辦年認繳銀一萬四五百元收數較增辦理亦漸就範八年六月認期屆滿仍由縣轉呈財政廳以認商虧折請予核減原額經廳批駁令照額加認嗣據該縣商民何倣呈請照原額認加六百元請予試辦甫由縣呈廳核示而原認商陳亮信復以接辦甫有端倪何倣挾嫌爭認心不甘服等情呈控到廳該廳以蘇省屠稅認辦之案不僅泰興一縣每於認期年滿紛紛爭認一經易人則原辦者從中阻撓以致接辦之人難於進行原辦之人欠稅不繳於稅政實多妨礙以他縣爲鑒不敢輕率易人純爲慎重稅政起見於新舊商均無偏袒乙原狀稱原認商稅款逾應繳時期在三箇月以上應照蘇省屠宰稅施行細則第五條撤銷追賠寧能以一繳免責且邀接辦之權查原認商陳亮信短欠稅款照該商自訂包認手續第五條雖已逾應繳時期而該條並無一經逾期即請撤銷認商之語又蘇省屠宰稅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亦僅云先行開具按月攤繳細數送縣查核至本條所規定抵扣押款撤銷認案之辦法自應以期滿延欠稅款迭催罔應者始能照此辦理此案原認商認期屆滿正在續請之際自無所

用其撤銷且該商呈財政廳文增有餘欠稅款俟到繳期如數清繳等語足證該商年期屆滿自無短欠稅款情事財政廳准予接辦自不得謂爲違法

理由

據上述事實該縣屠宰稅經原認商陳亮估創辦有年雖有逾期欠繳之款然自經該省財政廳令飭繳清尙不聞有抗延情事實與有意延欠迭催罔應者有間自不得依蘇省屠宰稅第五條抵扣押款撤銷認案之規定辦理至原告雖呈請照原額認加六百元請予試辦而原認商亦奉廳批照原告增加之額加認何得謂該廳對於新舊商有所偏袒且廳令復有原認本不足額核實酌加自無不可之文則原告所指原處分官署限制新商增額爭認之處亦無理由原處分官署恐因易商承辦致礙稅收仍令原認商循舊接辦係屬慎重稅務所有被告官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並非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因裁決如

第一庭庭長評

事邵 章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俞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黃厚成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公函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三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二七七號函稱據富錦縣呈稱奉鈞廳指令准大理院函復准貴廳函稱據富錦縣呈稱有甲將房屋抵押於乙約明以六箇月爲期期滿不贖即作賣絕並由甲同時先寫賣契一紙交乙收執爲據至期滿乙屢次催甲抽贖逾限年餘甲迄未抽贖乙即照約認該房院爲賣絕遂將舊有房屋改建洋式新房甲

始備價抽贖涉訟到縣在甲當時預立賣契應否認為有效懇請轉院解釋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擬相應據情函請解釋以便令該縣遵照等因到院查預立賣契為期滿不贖即行作絕之準備顯反於普通民事條理不許流質之原則自非有效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等因准此合即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查院解既認預立賣契為期滿不贖即行作絕之準備顯反於普通民事條理不許流質之原則自非有效然考之院判則稱(院判一年上字第二十四號判例)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自以契約為訴訟法上最強有力之證據又稱買賣預約苟無詐欺等情不能謂為無效(院判二年上字第一百零四號判例)又稱契約上之抵銷當然有效(院判二年上字第九十五號判例)此案既雙方明訂時間條件附契約核與東三省習慣相符確有法的效力(院判三年上字第八十六號判例)遽認為無效勢必訟端迭起於審判執行上實屬困難蓋甲既以抵押為預賣之表示其為赤貧無告可知而乙對於抵當物既取得先買權(院判三年上字第一百零四號判例)原約亦未註有找貼字樣則乙方面大興土木投資巨萬而甲方面一貧如洗既不能強令乙方面放棄權利(院判一年上字第一百二十號判例)應認乙方面合法之時間條件附契約為有效(院判三年上字第二百五十五號判例)本縣與俄接壤華俄雜居受理寄居內國之外國人與人民相互間之民事訴訟向來遵照院判以契約地法為準據法而契約地法即習慣法准予買賣預約雙方簽字報部有案歷久不弊而華僑獲益不少市面亦漸發達是國家於訴訟之中寓有撫民之意既稱條件預約顯反普通原則應以最近判例或解釋為標準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院為最近之解釋施行等情應即據情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不許流質為民事法保護債務人之要則且於債權人亦並無損害蓋債務人如至期不償還債務消滅其抵押權債權人儘可請求拍賣抵押物優先受償若依習慣法抵押權人得有先買權者亦尚可依法行使其流質契約絕無認為有效之必要所引本院判例均未免有所誤會惟在商行為則異於單純之民事契約流質應屬有效早經本院成例所認至何種行為係為商行為應參考商人通例第一條及關於商行為法之成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七〇號

原具呈人北京大學學生陳作鏗

呈一件呈為遵繳文憑再懇准予更名由

呈悉查前呈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本鐸等情當據取具同鄉京官保結在案茲既遵繳畢業證書呈請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廣東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頤印

內務部批第五七二號

原具呈人許承侑

呈一件為江西會昌縣知事史鎬濫權逮捕傷害監禁請查辦由

呈悉案屬司法範圍既據呈經高等檢察分廳派員蒞驗澈查應候法庭依法辦理毋庸來部呈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頤印

政府公報

八月八日第一千六百十號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督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等以

上學校卒業者為合格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及四寸照片一併咨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一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齊集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做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外特此通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 **二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

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三學費制服費**

後方准入科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試驗科目** 文科

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九入學時必要**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九七

●公府庶務司啓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本部發行八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退保聲明

茲者鑫記公司攬妥航空事務處工程飛機機廠十座因該公司乏保託張瑞三專委小廠擔保鄙人未敢擔保瑞三全友再三與鄙人懇商擔保三份之一當立手單一紙限一星期另覓殷實舖保與鄙人或存信實銀行洋二萬元以備航空處工程之責任賠償損失由小廠自行提用不得異言至今亦已逾期兩項均無辦到鄙人催索數次未見有效於十四號鄙人當具雙掛號函呈航空事務處處長聲明懇商取消擔保將後該公司有何損失等情一概不與鄙人之涉恐其不週特此登政府公報聲明佈告 裕昌鐵廠張錦春啟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僑工事務局庶務處啓事

逕啟者本局編譯員羅耀樞遺失國務院第五八六號徽章一枚除向秘書廳聲明外相應函懇貴局登報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十則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直

隸磁縣民人李榜元等陳訴磁縣將寺產

酌提歸公一案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

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咨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准咨開烏槍營鑲白旗

籍北京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齊銳嶽呈請

冠姓更名等情應即照准請轉行備案文

通告

廣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爲國家要政前以經費支絀亟應備設基金明令交部籌辦茲據教育部呈稱華俄道勝銀行股息原係專作教育經費請明令將此項股本定爲教育基本金等語應即准如所請辦理其關涉路權事宜仍歸交通部主管以清權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梁朝棟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孟文卿爲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王文華爲第四團團長石萬魁爲騎兵第一團團長趙玉周爲騎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關景倫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朱士勳爲第三團團附郭殿舉爲第四團團附楊振功爲騎兵第一團團附婁智達爲礮兵第一團團附裴春生爲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長璧爲第三營營長蕭國慶爲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孫鴻裕爲第三營營長魏祝三爲騎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于鳳林爲第二營營長王永清爲第三營營長姚維忠爲礮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趙萬發爲第三營營長馮舜田爲工兵第一營營長王世卿爲輜重第一營營長張旭升爲礮兵第一團副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張恰鐵路暫行停辦並取銷督辦一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報左翼總兵袁得亮右翼總兵申振林就職日期並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外蒙入覲王公呼圖克圖等到京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令修訂法律館總裁江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五四五號

曹壽麟仍調充總務廳第五科主任吳洪椿調充總務廳第三科主任汪仁寶暫行兼代總務廳第四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五四七號

吳和紳孫鶴皋調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宋澤霖歐陽穆調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四八號

派主事段世徽充總務廳第三科出納專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五零號

主事趙秀偉應仍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五三號

派何超李鈞寶汪楫寶蹇先渠龍溥霖趙漢清呂慰曾榮寬張泰權陸繼融劉貴德江鴻遠畢有年李百川吳和紳明炎充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五四號

趙秀偉仍回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五九號

王文豹現派試差監獄司司長職務派僉事吳承仕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六零號

趙秀偉仍回主事原職並照原叙等級支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六一號

李泰三現派試差所有該科主任職務派梁柏年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七六號

茲訂定司法部雇員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雇員規則

第一條 雇員之雇任以考試行之其錄取標準如左

一 書法工整能於一小時寫楷書三百字以上者 二 文理通順 三 品行端正

第二條 雇員考試於需員時由總務廳第一科呈請總長定期舉行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如超過必要之員數時得依錄取名次先後隨時傳補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合於第一條各款規定者得不經考試審核憑證錄用之

一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文憑者 二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辦理公務逾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京外各行政機關充當雇員逾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雇員分隸各廳司科處承所屬上官之指揮監督鈔錄文件整理文牘及其他特別事務但遇他科事繁時得由該科主任臨時商派協助

第五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配置之人數因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各廳司科處雇員於配定人數後若有裕餘或不敷用時應通知總務廳第一科轉呈總次長更定其配置

第六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應於資深雇員中遴置領班一人負指導及整理之責

前項領班於遴置後應將姓名開送總務廳第一科備案

第七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事務分配由所屬上官行之但得委任其事務於領班

第八條 雇員服務時間準用本部職員辦公時間之規定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刻亦須繼續辦理

第九條 雇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刻於勤務簿內其逾部定時刻四十分到署者應註明遲到理由於備考格內

散值時刻亦須註明簿內其早於部定時刻而散者亦照前項辦理

第十條 雇員因疾病或有事故不能到署時應具請假書向所屬上官請假但假期如逾五日以上者非經總次長許可不能核准

所屬上官就請假事項如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出適當之證明

請假雖經核准其於一月內逾六日以上或半年度內積算逾四十日以上者應按日扣薪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所屬上官酌核呈請總次長免予扣薪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每月請假之日數及事由應於翌月一日由所屬上官飭列請假表送由總務廳第一科彙呈次長查核

其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應註明不到字樣

前項請假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雇員之考成由所屬上官行之其標準如左

一 辦事之勤惰 二 書法之優劣 三 繕寫之遲速

第十三條 領班經特別委任對於前條各款得隨時考查於每旬末日據實報告於所屬上官

第十四條 雇員應各置勤務備查簿一本逐日記載繕寫字數及所處理事務之件數於翌日到署時交由領班送經交辦員查核後轉呈所屬上官核閱

雇員事務月計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雇員每月勤務比較表及事務月計表應於翌月一日由領班分別編製送由所屬上官轉呈次長核閱並交總務廳第一科備案

第十六條 雇員對於繕寫文件不得遺失污損並應嚴守秘密

各項文件非經所屬上官許諾不得擅自傳鈔

第十七條 交繕文件定有時限者不得逾限若因時間逼迫或其他事故逆料不能如限寫畢者得通知領班轉陳交繕員酌予展限但特別交繕之件得由承繕雇員逕請展限

第十八條 交繕文件若當日不能繕畢應交由領班封鎖即由領班負責保管及守秘密之責但特別交繕之件得由承繕雇員自行封存

八月九日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第十九條 雇員分爲三等各三級其月薪如左

一等一級 三十六元 一等二級 三十二元 一等三級 二十八元 二等一級 二十四元

二等二級 二十元 二等三級 十八元 三等一級 十六元 三等二級 十四元

三等三級 十二元

雇員之叙進等級由所屬上官開單送由總務廳第一科呈請總次長行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非一年以上不得進一等

第二十條 雇員自進叙一等一級日起服務滿二年以上確著勞績者得由所屬上官知照總務廳第一科轉呈總次長酌給津貼以八元爲限

其服務滿三年以上異常得力並具有普通文官相當資格者得擇尤呈請以本部或各廳委任文官存記升用

第二十一條 雇員供差勤奮繕寫敏速者除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所屬上官得分別呈請總次長行左列各款獎勵

一 記功 二 記功二次者以記大功一次論 三 給予銅質獎章

第二十二條 雇員違反本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至三次以上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第十八條各規定者所屬上官得隨時呈請總次長酌量輕重行左列各款懲處

一 記過 二 記過二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 三 罰薪 四 停止下屆之進叙 五 降等或降級

斥退

記過至二次以上者停止下屆之進叙記過至三次以上者罰薪記過至四次以上者降級無級可降者降等

罰薪額數以月薪三分之一以內爲限如於月薪外加有津貼者其津貼應除外計算

經斥退出部者非經過二年不得再用爲雇員及其他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前兩條之記功記過得抵銷之

第二十四條 領班違背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者所屬上官應依第二十二條酌量處分或斥免領班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及領班受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獎懲者所屬上官應將姓名及其應受獎懲之事由函知總務廳第一科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施行之司法部雇員服務及等級暫行規則廢止之

農商部令第一〇一號

署僉事許世芬業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錫

農商部令第一〇三號

技士賴繼光進給技士第一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錫

交通部令第二七五號

僉事劉式訓現派外差派主事蘇玉海代理僉事暫支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六號

派技士曹璣代理技正暫支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七號

派夏則昭代理主事暫支七等第六級俸仍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八號

派邵璋代理技士暫支技士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公 文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直隸磁縣民人李榜元等陳訴磁縣將寺產酌
提請公一案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直隸磁縣民人李榜元等陳訴不服直隸省公署維持磁縣勒
收公產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
狀裁決此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
有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專案呈報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李榜元 年四十九歲直隸磁縣人石場村村正

邢德有 年三十五歲直隸磁縣人治子村村正

代理人

劉尊嚴 年三十歲奉天人律師

被告

直隸省公署

右原告因磁縣將寺產酌提歸公一案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審理
裁決如左

主文

直隸省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直隸磁縣西南鄉鳳凰山舊有昭福寺古刹又俗稱爲鳳凰寺該山多山坡溝凹而少平地不知何時經寺僧開墾招佃成熟山民王萬山等承種多年前清光緒十二年石場村治子村申家莊三處農民因寺僧將地畝典出頗多爰公同捐資贖回立有碑記載明以後不准典當香火地畝等語歲收佃租京錢三百四十吊以充香火及學校等費民國六年村社首事原告等集議增租王萬山等不允時適該縣籌設乙種實業學校擬提廟產爲積本金王萬山等遂以地係官荒社首霸佔稟經縣署派員丈明仍歸原佃承種加增租錢爲五百吊就中以三百吊歸地方學款以二百吊給石場等村辦學又於充公地內撥中地二十五畝歸寺僧佃種以供香火由縣呈准省公署定案原告及寺僧習儀等先後向內務部及省公署呈訴經省公署一再令縣查復八年九月原告續行訴願請撤銷縣署收地處分案批不准原告不服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續據僧習儀呈明地畝確由石場等村贖回當即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復經原告相互答辯所有存卷之文契糧串等件均經分別調取以資參證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昭福寺建設於前明嘉靖年間該寺廟產八十九畝二分係寺僧續宮所置作爲香火前光緒初年寺僧將香火之地典押在外光緒十二年民等約集石場治子申家莊等村民共同出資贖回留爲三合社之公產立有碑志可考以租金京錢三百四十吊撥充小學校之經費旋以校費不敷三合社公議酌加地租租戶王萬山約集王成治王成興王占富王占祿王在清王懷心等抗不負擔於民國六年捏稱該產爲官荒稟請收歸縣有留作學款由縣諭令實行收地三合社人民不服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此案民國六年據該縣民李榜元僧習儀等聯名呈請維持寺產令行磁縣知事轉飭警察所長查復聲稱王萬山在石場治子兩村開墾荒山每年向該村出租金京錢三百四十吊任該兩村支配據鄉民傳言王萬山等墾地實係官荒並非該村昭福寺產該寺僧等稟稱有碑記文契糧串爲憑查碑記光緒十二年建立僅記寺產四至並無畝數文契係民國四年補契上書光緒元年字樣所載僅二十五畝二分與王萬山所墾十一頃三十九畝九分五釐不符甚多糧串乃該寺公有之鳳凰寺寺產完課證據與此荒無涉並據該縣知事呈稱王萬山等均不能提出相當證據爰前知事提歸學款於租金項下每年撥京錢二百吊

俾作國民學校經費並給該寺山地七十五畝以三畝折中一畝計地二十五畝俾該僧寺佃種連該寺自置廟地二十畝共計四十五畝以資供奉香火等情即經指令照准計自民國六年十月至七年六月該僧民等呈部呈省均以地屬廟產爲詞乃李榜元忽於八年九月呈稱爲兩村公產而所舉碑記糧串等又不足以證明該荒屬於該寺自不得以山民曾向該寺納租即可指爲寺產等語

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一)寺產四至東至漳河南至張家古墳西至倒掛寨北至石場村四至以內之地數計有二十五畝每三畝折爲一畝共計七十五畝祇因山坡碎塊有不成田又時爲雨水沖淤每有增減故其餘十四畝未記入契內總計八十九畝二分有零磁縣強行收產未免不合王萬山所稱墾種之十一頃三十九畝九分五釐並無段落可稽 (二)直隸省公署認糧票爲石場冶子等村公有之鳳凰寺寺產完課證據磁縣鳳凰山祇有昭福寺省公署既承認鳳凰寺爲三合社中公產即承認昭福寺爲三合社中公產 (三)磁縣詳省公署各文均謂民等未提出相當證據民等呈繳紅契完課糧票合社公立之碑記佃戶租賬非公產之相當證據乎 (四)磁縣呈復省公署稱派員丈明五百三十一段計地十一頃三十九畝九分五釐等語不知該員並未丈量即照王萬山等捏報之畝數爲據實際上並無十一頃三十九畝九分五釐故磁縣撥給香火地之處分萬難承認 (五)省公署答辯書又稱此案該僧民等呈部呈省各文均以地屬寺產爲詞八年九月則呈稱該寺產爲公產等因民等前狀訴稱寺產對於官荒而言後言公產按之事實當然集合全體蓋寺產即屬三合社之公產應請將昭福寺公產仍歸三合社公有等語

理由

此案係爭之地經已墾熟有年並有佃種之王萬山等各戶歷來向昭福寺納租又有寺僧慶會等完糧印據可見該地非閑荒無主自不得認爲官荒該處山坡多於平地一磁縣卷附委員查明清單山坡十頃零平地八十九畝零一且有以小地三畝折合中地一畝及水向誰流坡屬誰種之習慣一磁縣呈復本院文一原告爲回護契載中地二十五畝即小地七十五畝起見遂致所述畝數與縣委查報者懸殊因而招被告該荒不屬該寺之攻擊其實別除山坡則相差不至過甚據原告呈案碑記及寺僧習儀所呈該地前經石場等村公民贖回屬實所稱寺產即屬公產然碑載祇有昭福寺香火地以後不准典出違者和尙離寺之詞並無一語涉

八月九日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及公產此外又無轉移字據作證可見村民善意代贖係為保存寺產加以監督而防其再典不得即藉此占為公產查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為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等語礙縣官署原處分未將山坡及平地分別清晰一概認為官荒自屬不免有誤至其將寺產酌量歸公而於寺僧及村社原有學校分別撥給田畝與租金在案事屬公益並無不合所有被告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認為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章
- 第一庭評事吳煦
- 第一庭評事賀俞
- 第一庭評事廷鴻
-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
- 第一庭書記官汪曾武

咨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准咨開烏槍營鑲白旗籍北京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齊銳欽呈請冠姓名更名等情應即照准請轉行備案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開轉據烏槍營鑲白旗籍北京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齊銳欽呈請冠姓雷氏更名繼雲等情咨請核復等因到部當經咨復轉飭補送畢業證書在案茲據該學生遵繳陸軍部混成模範團畢業證書前來所請冠姓更名一節應即照准除批示並咨行陸軍部令知警官高等學校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行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迭據鹽城吳江孝義鎮丹陽蕪湖濠州各電報局電稱各該地所駐軍隊派員檢查來往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天盤山縣即盤山廳已於八月一日開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迭據阜寧觀音堂衆興龍駒寨六安池州大通荻港鎮吳淞吳淞無錫各電報局電稱各該地所駐軍隊派員檢查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瑞京萬國電報公會電稱凡發往玻利非亞電報限制辦法現已取消惟電文須用明語等語除飭知各電報局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預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等以
修業年限 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等以

上學校卒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 (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兩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益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仰籤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資格(甲)本科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醫預科

學試驗其未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乙)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四)報名期限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五)報名地點本校學監辦公室(六)報名手續

續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七)試驗日期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八)試驗科目文科

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九)入學時必要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公府庶務司啟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八月九日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

退保聲明

茲者鑫記公司攬安航空專務處工程飛機棚廠十座因該公司乏保託張瑞三專委小廠擔保鄙人未敢擔保瑞三仝友再三與鄙人懇商擔保三份之一當立手單一紙限一星期另覓殷實舖保與鄙人或存信實銀行洋二萬元以備航空處工程之責任賠償損失由小廠自行提用不得異言至今亦已逾期兩項均無辦到鄙人催索數次未見有效於十四號鄙人當具雙掛號函呈航空專務處處長聲明懇商取消擔保將後該公司有何損失等情一概不與鄙人之涉恐其不週特此登政府公報聲明佈告

裕昌鐵廠張錦春啟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途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七日止(續)

- 收邢其碩先生捐現洋二元
 - 收油酒醋醬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 收馬雲峯先生捐現洋四元
 - 收旅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 收張少朋先生捐現洋一元
 - 收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捐現洋四百元
 - 收維開榜先生捐現洋三百元
 - 收陳登山先生捐現洋五元
 - 收高崇先生捐現洋五元
 - 收汪紹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簡業敬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徐尚武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靳都亭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曹振林先生捐現洋五元
 - 收沈郁文先生捐現洋五元
 - 收華世中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馬宗魯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唐汝謙先生捐現洋四元
 - 收洪百新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張維繩先生捐現洋五元
 - 收韓麟泰先生捐現洋五元
 - 收吳經明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凌元洲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王官維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李寶茂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凌重倫先生捐現洋五元
 - 收吳保斌先生捐現洋五元
 - 收傅長民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丁震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王世義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陳俊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吳廣啟先生捐現洋三元
 - 收翁之麟先生捐現洋五元
 - 收吳昭麟先生捐現洋五元
 - 收曲受豐先生捐現洋四元
 - 收姚受唐先生捐現洋三元
-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 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洋五毛或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一三六九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七零

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一三七二號)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省公署電(統字第一三七

一號)附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靳雲鵬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參謀次長唐在禮迭呈懇請辭職唐在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蔣雁行爲參謀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馬紹武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妥占魁馬萬祿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趙樹勳晉給三等文虎章王若宜鄒淑林馮玉紹文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陸軍軍醫學校辦專出力各員請給勳獎各章簿單呈鑒由
呈悉趙樹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派駐文縣西寬勸匪出之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紹武安占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令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報京師東西南三郊游緝隊編制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令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報暫編城內零星軍隊改充衛戍司令部衛隊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小濂

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

交通總長田文烈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本部辦事員徐顯志現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著仍留警政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甲等前列二名李毓奇王春璣均著留部派警政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更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案准財政部咨稱本部會同貴部具呈核議山西省六年分田賦考成分別獎懲一案於九年六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蕭崇勳等已有令交付懲戒余寶滋郭拱宸戴書銘郭學謙張敬顯穆仲新彭贊瓚蔡寶廉王尙曾蘇毓琦戴忠駿李嘉臨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查王尙曾一員業經另案褫職並於會呈單內聲叙在案此次奉 令准予傳令嘉獎各員復有該員姓名在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咨請查明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員王尙曾於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令褫職業經本部會同財政部於原呈單內聲明無庸給獎在案此次奉 令准予傳令嘉獎各員復有該員姓名在內係屬誤列准咨前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二件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張楊氏與張龍濱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袁子初等與侯銘鼎等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曹金聲等即曹金鐸等與曹桂森等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夏福山犯傷害人及毀損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萬順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包福均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德瑞犯傷害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白科有犯放火未遂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林盛官等犯殺傷及搶奪按律逮捕監禁人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袁鳳文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洪順南與洪振喜等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振東與楊張氏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秀初等與李華森等賣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萃齡等與劉顯儒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李彥犯竊盜臨時行強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傳如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己卯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更一犯傷害人致死等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佩珂等犯殺人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耿寶賢犯殺人嫌疑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傅成銀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張掌與張大理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兆衡與劉氏等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盛方浦與周加朝祖墳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艾次竹與金吳氏等當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盧牛等與李盧氏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 一 王錫三與廣誠允店東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慶安錢莊東等與唐復屏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陽尅成等犯誣告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陶氏犯偽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惠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樊燮明犯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淇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華先犯殺人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子全犯竊盜詐財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

- 一 黃允儀與黃徵綸等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錦娥與嚴見光離婚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夢堯與金蘇氏等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器璉等與吳舜卿等蕩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墨峰與王王氏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樊慶祥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符氏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日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一朱泰亨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鳳亭等犯傷害人致死及便利脫逃俱發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南樂縣就關羅鍋等犯強盜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分廳就李氏犯營利略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陳自華與陳劉氏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卓宗發等與卓建好等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白志賢與德華銀行清理處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克肖等與徐永芬等理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梁張氏犯誘拐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炳初犯竊盜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六件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河南蔡炳宸與張王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李長海與劉价臣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孫寅生與管少梅絲款涉款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浙江吳寅弟犯侵占罪抗告案

一江蘇顧桂山犯違犯煙禁糾兇搶毆罪抗告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浙江陳茂春與陳沈氏爭繼涉訟上告案

一江蘇盛許氏與李聯璧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河南牛震恆犯偽造私文書罪抗告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湖北周清安與張德泰鴻記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任樹林與任郭氏等地畝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蘇顧孝先與陳壽章抵款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馬王氏與馬裕後遺產涉訟抗告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廣西馮孟雄與陶子華礮砂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王裕昌與蘇政甲地畝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安徽江龍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上告案

一浙江張培明等犯搶割田稻罪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六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董康

公 文

公 函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一三六九號)

逕復者准貴部第一三三二號函開據濱江地方審判廳快郵代電稱職廳受理波蘭人福魯布列夫斯基與楊光輔森林糾葛案茲據福魯布列夫斯基狀請撤回訴訟前來查本案原係楊光輔稟請哈爾濱木石稅局以波蘭國人福魯布列夫斯基違背局章請求將其砍木權撤銷木石稅局將楊之請求照准後福魯布列夫斯基抗議至吉林省公署省公署之決定仍維持木石稅局辦法福魯布列夫斯基復抗議至平政院平政院以福魯布列夫斯基係無約國人民其訴訟應歸法廳解決福魯布列夫斯基得此決定即赴職廳訴請審理同時吉林省公署亦准平政院決定自以命令撤銷前決定行知職廳依法辦理正在進行中該福魯布列夫斯基狀請撤回訴訟查其撤回理由係伊現於木石稅局領得新砍木票照是其砍木權已經回復自可毋庸訟理第查該波蘭人所領新砍木票照仍係楊光輔名義質之楊光輔則稱伊並未出頭領取亦未承認福魯布列夫斯基之砍木權既據該波蘭人狀請撤回訴訟以爲取得與勝訴同等之結果自係發生疑問關於此點有二說甲說謂本案福魯布列夫斯基在法廳雖爲原告於行政訴訟願時則居於被告地位平政院以管轄錯誤決定令赴法廳解決該福魯布列夫斯基既狀請法廳進行審理自應受訴訟拘束靜待裁判不得以原係被告之人一旦易爲原告即可自由撤回訴訟以爲取得勝訴之結果也乙說謂民事取不干涉主義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原告人自可隨時撤銷訴訟該福魯布列夫斯基在法廳既爲原告其願受法廳之裁判與否儘可聽其自由其撤回訴訟應即照准相手方楊光輔如有不服儘可提起反訴或繼續原在木石稅局之告訴另在法廳起訴始於手續法不相違背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相應以快郵代電懇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問題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本案既係福魯布列夫斯基起訴即令其新領楊光輔名義之砍

木票照謂爲已回復其砍木權或有出於誤會而依據訴訟法則自無不許當事人撤銷訴訟之理惟楊光輔對之如有爭執應由其另行起訴相應函復即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二零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七五零號函稱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代電稱中國律師在上海會審公廨辦理訴訟其收費數目與收費名目應否受修正律師章程之制限理合電請鈞廳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應即據情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上海會審公廨尙非依條約合法編制不應認爲特別法院早經本院解釋有案本國律師在該公廨代人爲一切行爲其收受報酬等費自毋庸依照修正律師章程予以制限相應函復即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一三七一號)

逕復者准貴處第一一二號函稱據豐鎮縣知事黃樓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轉運公司由乙店僱車運貨乙代僱車夫丙運至中途夜宿村店被劫已獲賊匪一名訊明判罪所失之貨未經起獲者尙鉅甲責乙包賠不允涉訟查該發貨單上載有路途不測一切丟失保攬人同脚戶照市價賠補字樣惟該發貨單係由甲所出以爲運至驗收之憑乙丙並未立給甲公司如何包攬賠補字據乙丙應否賠補知事未敢擅擬理合呈請解釋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奉關法律問題相應據情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乙丙收受甲發貨單若依先例事實或其他憑證足證明其就單開內容確已了解並無異議時自可認其對於甲之要約已有承諾則本於特約之效力即應負賠償之責否則比諸反乎常理(即對於不可測度之不可抗力亦應負其之)特約雖甲有要約乙現尙未了知自無違約之義務相應函請貴處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省公署電（統字第一二二七一號）附來電

吉林省公署鑒九日代電悉查甲既未以清查土地局爲被告確認該地爲其私產或就該地有其他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自不得以與乙涉訟受有本院之決定即可抗拒阻行政衙門之處分大理院微印九年八月五日

附吉林省公署來電

北京大理院鑒茲有甲係某縣涼網地佃民因不服本省清查土地局認爲官產之處分在本署訴願請予取銷原處分經本公署決定仍認爲官產准該甲有優先承領權該甲迄未遵照繳價承領甲又因參加某乙關於此地之案在貴院訴訟經貴院決定認定甲於此地有永久使用收益及轉讓權復有丙對於此地發見可受利益之書狀聲請再審經貴院決定本件應由本省高等審判廳調查裁判此案尙未結束該甲遽行登報拍賣此段地畝及派人看守賣沙並經丁呈揭到署當由本署令縣查核辦理覆奪嗣據該縣呈覆業由縣會同警察暫行設法禁阻該甲不服來署呈請取銷禁阻之命令現在辦理此案不無疑義查該甲既未遵照承領按照本署決定此地仍屬官產該甲遽行招售賣沙似涉擅賣官產之嫌惟甲所持理由以奉有貴院決定准有永久使用收益轉讓權爲詞案經請求再審尙未裁決此案是否應仍飭照舊禁阻之處應請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吉林省署 印九年七月九日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勳美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要旨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上學校卒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資格**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咨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法界)索取亦可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工程招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標工程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瑞琿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掛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系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資格(甲)本科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乙)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二)學費制服費後方准入科(乙)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三)學費制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四)報名期限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五)報名地點本校學監辦公室(六)報名手續每人每年大洋十二元(七)試驗日期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八)試驗科目文科

續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九)入學時必要

部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公府庶務司啟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退保聲明

茲者鑫記公司攬安航空事務處工程飛機濶廠十座因該公司乏保託張瑞三專委小廠擔保鄙人未敢擔保瑞三全友再三與鄙人懇商擔保三份之一當立手單一紙限一星期另覓殷實舖保與鄙人或存信實銀行洋二萬元以備航空處工程之責任賠償損失由小廠自行提用不得異言至今亦已逾期兩項均無辦到鄙人催索數次未見有效於十四號鄙人當具雙掛號函呈航空事務處處長聲明懇商取消擔保將後該公司有何損失等情一概不與鄙人之涉恐其不週特此登政府公報聲明佈告 裕昌鐵廠張錦壽啟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刀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途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刀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彊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七日止(續)

- 收王鳳清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金紹曾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李鍾岳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曾祿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王耀梓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沈尚樸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李志元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梁上棟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石敬源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葛鴻鈞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竹琨厚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秦曾源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周仲曾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蘇錫第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姜文熙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王亮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鄧翔華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雷炳炬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塔濟賢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劉汝柏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趙崇禮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漆英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王琨芳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張修爵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蘇慕東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陳國棟先生捐現洋四十元 收朱煥記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朱文記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朱品記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朱山記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朱公記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悅昌文捐現洋二十元 收永大銀號捐現洋十元 收華昌銀號捐現洋十元 收譚叔記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華興經理處捐現洋二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濶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無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京師警察廳辦事員汪嘉猷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文

給卹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永和縣故紳白上德入祀鄉賢祠撥案酌擬辦法文

擬辦法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八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田賦文

別蠲緩田賦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新化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賦銀文

予分別蠲緩豁免賦銀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

多倫縣水雹成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文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巡防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總統爲軍官高培安犯辱職罪判處徒刑請准照所判依法執行文

大理院民事判決(一九年上字第七九九號)

判詞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審計院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顧維鈞爲國際聯合會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廣輪署呼倫貝爾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兩淮揚子總棧棧長陳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盛昌華爲兩淮揚子總棧棧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秘書吳賓駒因病辭職署技正衛國垣久不到部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署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王述文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岡本定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白晏林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內 務 總 長田文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會核察哈爾都統請將興和道尹升列一等擬准先予升列俟九年度實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達爾吉充補土觀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勘明民國八年各縣被災並水冲沙壓及未能墾復與濬河建築營房佔用各地畝請分別蠲緩豁停錢糧米豆等項以紓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政府公報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六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京師警察廳辦事員汪嘉猷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

卹文

為京師警察廳辦事員汪嘉猷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內右一區辦事員汪嘉猷因上年五六月間學潮發動該故員督警照料時當盛暑勞苦過度染病身故檢具事實冊診斷書呈請援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辦事員汪嘉猷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尚屬相符擬請准援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比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部令行該總監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永和縣故紳白上德入祀鄉賢祠援案酌擬

辦法文

為核議山西永和縣故紳白上德入祀鄉賢祠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副議長田應璜等呈請將故紳白上德准予入祀鄉賢祠一案並據該副議長等呈同前情到部查原呈內稱永和縣故紳拔貢選職教諭白上德香山華西晉水儒林鍾樂天知命之風潛出類拔萃之選性甘恬淡非薄鄭氏廣文教並知行無忝陽明講席壽齡出就外傳枵腹慰孀母之心綺歲便舉茂才矯首食天家之饌興利鋤弊作邑宰之導師庀材鳩工新宣尼之廟貌以菲食布衣化子姪以嚴性正氣憚鄉閭平鼠牙雀角之爭近村皆片言折獄宏助麥分金之義闔族悉一視同仁邨根矩之徽猷州府於焉虛館王彥方之器識盜賊恥其知名以古方今未遑多讓當同治紀元之後正回匪寇陝之時壤接晉秦民恒蹙頰河瀕南北家有戒心

省憲慮儉渡為愆尤營官視鋸船為政策公以為晉吏祇知有己徒思作萑澤之嚴防陝人重去其鄉必不樂桃源之預避既恐鴟鴞之欲毀我室不得不存此疆爾界之心又恐鴻雁之欲渡無舟不敢不阻破釜沉船之計絲是保以闔門百口練以團防萬家修理黃河熾臺安排朱明巨礮費苦心措括者數十次援瑣尾流離者三千人擊楫中流果然臨凶八月慈航普濟宛似渡河三呼復恐災黎爭驅攘攘者舟中掬指乃偕戚屬聚守遲遲於彼岸先登自非仁智之兼全安能措施之允協夫奮百世者頑懦可立矧在當時活千人者子孫必封况加倍葑固知耳鳴陰德門閭之高大堪期脚有陽春蒼昊之報施不爽曰為改歲載誕文孫善則降祥徵而可信今雖歷年五十人猶稱道再三等語本部查核該故紳白上德學有本源志甘淡泊士林矜式黨里儀型濟困扶危克拯流民之命與利除弊猶思仁者之言功德被於梓桑崇報允宜旃璽茲既據該副議長等呈請入祀永和縣鄉賢祠擬請援照成案暫准由地方士紳送入該祠自行致祭仍俟功德祠成立時彙案核辦所有核議請准故紳白上德入祀鄉賢祠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八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

緩田賦文

為核議湖南省湘陰縣民國八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田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湘陰縣八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田賦一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湘陰縣有漕及無漕被災輕重不等有漕田畝麻塘團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四百八十八頃三十八畝六分二釐額徵正餉銀二千五百五十兩零二錢三分二釐二毫申合賦洋九千一百八十元零八角三分五釐九毫二絲應蠲除賦洋六千四百二十六元五角八分五釐一毫四絲四忽蠲餘賦洋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二角五分零七毫七絲六忽分作三年帶徵又石子嶺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一百七十

頃零三十五畝九分九釐額徵正餉銀九百零一兩三錢七分五釐申合賦洋三千二百四十四元九角五分
應蠲除賦洋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九角七分蠲餘賦洋一千二百九十七元九角八分分作三年帶徵又守望
團等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五百一十七頃九十二畝三分六釐額徵正餉銀二千七百四十兩零二錢四分一
釐申合賦洋九千八百六十四元八角六分七釐六毫應蠲除賦洋三千九百四十五元九角四分七釐零四
絲蠲餘賦洋五千九百一十八元九角二分零五毫六絲分作三年帶徵又義和團等處被災七分之地計一
百頃零二十一畝三分一釐額徵正餉銀五百三十兩零七錢二分四釐申合賦洋一千九百一十元零六角
零六釐四毫應蠲除賦洋三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一釐二毫八絲蠲餘賦洋一千五百二十八元四角八分
五釐一毫二絲分作二年帶徵又敦厚團等處被災六分之地計四十四頃六十三畝七分一釐額徵正餉銀
二百三十六兩一錢七分三釐申合賦洋八百五十五元零二角二分二釐八毫應蠲除賦洋八十五元零二分
二釐二毫八絲蠲餘賦洋七百六十五元二角零五毫二絲分作二年帶徵又雲靜鄉等處被災五分之地計
八頃零二分四釐額徵正餉銀四十二兩三錢四分一釐申合賦洋一百五十二元四角二分七釐六毫應蠲
除賦洋一十五元二角四分二釐七毫六絲蠲餘賦洋一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四釐八毫四絲分作二年帶
徵又無漕衛糧軍民團被災十分之地計四頃三十七畝四分七釐額徵正餉銀二十三兩一錢四分六釐八
毫申合賦洋五十五元五角五分二釐三毫二絲應蠲除賦洋三十八元八角八分六釐六毫二絲四忽蠲餘
賦洋一十六元六角六分五釐六毫九絲六忽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總計有漕無漕被災之地共一千三百三
十三頃八十九畝七分額徵正餉銀七千零二十四兩二錢三分三釐申合賦洋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四
角六分二釐六毫四絲應蠲除賦洋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元零七角七分五釐一毫二絲八忽蠲餘賦洋
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八元六角八分七釐五毫一絲二忽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
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八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
准予分別蠲緩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九

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別獨緩豁免賦銀文

大總統核議湖南新化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

為該議湖南新化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獨緩豁免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新化縣八年分被災田畝懇予分別獨緩豁免賦銀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新化縣屬敦信鄉永靖鄉永固鎮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八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三兩三錢三分二釐一毫申合省平賦銀五兩三錢三分一釐三毫六絲應獨免賦銀三兩七錢三分一釐九毫五絲二忽獨餘賦銀一兩五錢九分九釐四毫零八忽分作三年帶徵又被水沖廢不能墾復之地九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三兩七錢一分五釐一毫申合省平賦銀五兩九錢四分四釐一毫六絲照例全數永遠豁免該省長所擬獨緩豁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獨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新化縣八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獨緩豁免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多倫縣水電成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

別獨緩豁免文

為核議察哈爾多倫縣水電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獨緩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呈多倫縣水電成災查造獨緩錢糧分數表呈請鑒核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多倫縣屬各牌水電成災分數不等內除被災十分之兵租地十二頃二十六畝向無租賦獨緩各數均未據開列外其餘計被災十分之地七百一十五頃三十九畝三分三釐七毫額徵銀一千零

一兩五錢五分零七毫一絲八忽應蠲免銀七百零一兩零八分五釐五毫零二忽六微蠲餘緩徵銀三百兩零四錢六分五釐二毫一絲五忽四微又被災九分之地四十五頃二十二畝九分額徵銀六十三兩三錢二分零六毫應蠲免銀三十七兩九錢九分二釐三毫六絲蠲餘緩徵銀二十五兩三錢二分八釐二毫四絲又被災八分之地二十七頃五十畝額徵銀三十八兩五錢應蠲免銀十五兩四錢蠲餘緩徵銀二十三兩一錢又被災七分之地八十頃零七十六畝額徵銀一百一十三兩零六分四釐應蠲免銀二十二兩六錢一分二釐八毫蠲餘緩徵銀九十兩零四錢五分一釐二毫以上共被災之地八百六十八頃八十八畝二分三釐七毫額徵銀一千二百一十六兩四錢三分五釐三毫一絲八忽應蠲免銀七百七十七兩零九分零六毫六絲二忽六微蠲餘緩徵銀四百三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六毫五絲五忽四微又被水沖或沙壓不能墾復之地四十頃零七十八畝三分額徵銀五十七兩零九分六釐二毫照例悉數豁免又德公牧廠等處被災七分之地三十頃額徵銀四十二兩應蠲免銀八兩四錢蠲餘緩徵銀三十三兩六錢惟據冊稱此頃地畝內有六頃五十畝水沖不能墾復計額徵銀九兩一錢應暫行豁免共應蠲免銀六兩五錢八分蠲餘緩徵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該都統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察哈爾多倫縣水雹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巡防剿匪出力人

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覽(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請將前路巡防各營迭次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等迭次剿滅股匪肅清地方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河南巡防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田 熙 戴如陶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田鎮綱 副官時樹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田金露 甯鴻烈 胡鴻勳 田鎮培 田元亨 張紹良 郭文玉 高永祥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營長六等文虎章趙鴻權 李金海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長鞠連庚 田聯會 參謀官劉慶理 署知事念梅蔭 執法官郭景周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藍青山 李光斗 郭廣山 軍械長胡應廉 書記長鄧錫智 畢韻松 田廣清 陳瀾湘 胡世

良 連長田鳳樓 排長孔慶雲 譚明弼 張 斌 胡世飛 高廷發 毛鳳山 田鳳山 賈保桂

王 政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為軍官高培安犯辱職罪判處徒刑請

准照所判依法執行文

為軍官犯辱職罪判處三等徒刑擬請准照所判依法執行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陝西督軍陳樹藩咨開陝西陸軍第三旅第六團二營八連二排排長高培安所部兵士在潼關譁變一案經組織軍法會審訊明該排長於本排兵變未盡彈壓方法致擾地方其辱職罪實已成立按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四條並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適用暫行新刑律總則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二等於其範圍內判處高培安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二箇月檢同原判決書暨供詞訴訟書類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復核所擬尙屬允當擬請准照所擬依法執行是否有當理合謹繕原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七九九號）

判決

上告人 正大洋行東

豐大洋行東

右代理人

王廷才年三十歲浙江人住武昌正大洋油行業商

董際時律師

被上告人

李清齋年二十六歲湖北麻城縣人住滬道街文商旅館業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擔保債務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為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略稱（甲）被上告人供狀對於李佛蘭所立保單負完全責任不啻自白也查（被上告人控訴狀云璣堂與佛蘭誼屬血戚勸令分銷註明每年薪資銀二百三十兩佛蘭與璣堂因起貨脚力糾葛璣堂恐佛蘭背約民立保單註明起貨責任保單原為脚力起見不應發生擔保別項問題民因有擔保今歲銀錢關係屢次催告佛蘭佛蘭親弟楊生搬起貨物等語）被上告人始謂蘭應得銀錢謂只保脚力終謂擔保銀錢其措詞前後脫顯見情虛足徵擔保愈實試問就被上告人自認擔保之日（舊曆正月十二日）起無論今歲二字係指陽曆言抑指陰曆言其均為民國八年可知則蘭陸續交付正大洋油行舊曆正月月底二月半二月底漢票四紙計銀七百兩皆在該被上告人所謂擔保今歲銀錢之內又查（被上告人上告狀云璣堂與佛蘭為起貨脚力糾葛絕未提及以前舊欠等情）清齋一審供詞謂以前舊欠（在民書立保單之始意裕豐以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後既有貨物變售亦可支付以後貨款不能溯及既往等語) 據璞堂云清齋謂伊爲佛蘭血戚不解所謂上告人著璞持戊午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利通錢號匯漢口協昌銀票一紙計錢五百串向裕豐追償被上告人不爲佛蘭擔保則追償之訴當自此發生既爲佛蘭親立保單若不包括舊欠在內上告人亦難承認況被上告人主張八年正月月底所付匯票銀三百兩爲應付戊午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利通匯票之用(見清齋供狀)則該被上告人所立保單即係包括以前舊欠無疑且謂爲保始意裕豐以後有貨變售亦可支付貨款則書立保單之始意其爲惡意擔保又可知惡意擔保愈應負完全責任就以上所論各點詳細觀察適成反證李清齋書立保單爲完全擔保確不可移此應提出證佐者一(乙)初審二審得悉事實真相判令李清齋清償代償較爲平允也奉(縣)正大洋油棧未因裕豐所交貨款匯票未兌與之停止交易者係由李清齋書立保單效力之故清齋應負履行之義務質之兩造供認參以各方調查帳據確鑿云云) 既經縣署各方調查自得當日三面書立保單之真意若從該保單字句上推測既非概括又未列舉恐不能以之律山陬小縣之商人况民國法律尙在幼稚時代耶又奉(高等)原判令佛蘭邀請被上告人出爲擔保實因對於上告人方面信用已失之故如果被上告人立字擔保並不負以前責任則與兩方面之目的均相違反再裕豐八年舊曆正月三十日所付正定期票銀三百兩據被上告人狀稱即係爲應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利通匯票之用云云) 被上告人書立保單若未表示舊欠之意思在上告人方面何用有此擔保即令被上告人懷此惡意論事論理均屬不通且被上告人主張應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利通匯票用意何在豈書立保單在八年正月十三日對於以前僅自七年臘月匯票責任對於以後皆不應負責耶若云對以前只負局部責任則保單即應註明保單未註明何種負責則其爲概括的負責不辯自明若云對以後不負責任被上告人對於以後責任既已不爭矣(見供狀判) 八年正月月底二月半二月底匯票又皆在該被上告人所自認正月十三日親立保單以後綜以上各面論結反覆印證李清齋所立保單應負完全責任又成鐵案此應提出證佐二(丙)上告人所主張全未計及徒長掣騙之風使上告人受通商不利益萬難折服也據做行帳簿不論何地經商立帳之日以陽曆起亦以陽曆終蓋因各處往來多用陽曆以陽曆起算亦以陽曆結算故耳(帳據鈔電在卷) 何以被上告人主張書立保單之日爲陰曆正月十三日則深信其是而上告人主張書立保單之

日爲陽曆正月一日則痛斥其非不知商場習慣微有不同麻城商場習慣於正月一日多書吉日即表示一年吉利之意該保單成立之日縱不如上告人所主張確係陽曆正月一日亦當不如被上告人所主張確係陰曆正月十三日而非陰曆正月一日又據甘壽記所具願償一千一百三十八兩銀之保狀立論案未確定本無證佐力之可言向使李清齋不應負責卽不當託甘壽記具保甘壽記若不知清齋應負責任縱清齋託伊具保而甘壽記又豈甘爲愚弄乎以上若據更審主張上告人所舉證據之帳簿及證明之保狀皆屬無效不即參證殊非事理之平此應提出證佐者三(丁)以被上告人所主張書立保單之正月十三日與上告人所主張書立保單之正月一日兩相對照實爲自明也查被上告人(訴狀內一稱今歲正月民與佛蘭親立保單)璞堂與佛蘭糾葛之日爲何日被上告人與佛蘭親立保單之日爲何日均未確實確說明忽稱(民立保單)應自正月十三日發生效力)此種天外飛來之語何所根據當被駁斥上告人所稱之正月一日則根據行之帳簿以爲憑(已呈電在卷)且可調取裕豐之帳簿兩相對對以別真僞被上告人謊稱保單爲正月十三日所立是欲卸當時擔保之責任避重以就輕殊不知陰曆戊午年十二月一日即陽曆八年正月二日清齋於八年正月一日書立保單保裕豐在正大繼續往來正大卽於正月二起隨時發貨(鈔單呈電在卷)復鈔黏審電)乃爲兩造確不可移之事實又被上告人(稱正月十三日以前民應負擔保責任正月十三日以後民不應負責)一試問做行戊午年十二月二十日己未年正月三十日及三月共收裕豐貨銀所交匯票四紙在保單成立前乎在保單成立後乎且戊午年十二月一日起正大隨時付裕豐貨物戊午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裕豐隨時付正大貨銀有帳可查理難隱蔽况被上告人無根據主張親立保單之正月十三日而其保單上所書之字樣又實爲正月吉日耶兩相互證此應提出證佐者四等語

本案被上告人所立保單核其語句並未將寫立保單以前被保人李佛蘭所欠貨款明示擔保惟上告人主張前欠併在擔保範圍之內有無他項佐證足資證明原審尙未調查特予發還更審在案茲查更審記錄上告人在原審所舉佐證不外甘壽記所具保狀及保單所載之月日兩種檢閱甘壽記保狀雖稱實保得李清齋所欠正大洋行銀一千一百三十餘兩分四期歸還云云然該保狀係第一審縣知事公署庭訊時所取具與第一審判決內容一致依現行法例當事人在第一審縣知事公署結案時所具之甘結尙不能認爲合法之自承况保狀係第三人出名與該保狀內容一致之第一審判決既非確定自不能以該保狀所載內容爲

被上告人自承之據至寫立保單之月日據上告人之代理人胡璞堂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在原審供稱擔保字雖是陰曆正月十三日寫的其所以不填陰曆正月十三日而填民國八年正月吉日者係用陽曆倒填年月即包括擔保字未成立以前欠款在內嗣於四月十六日原審又問胡璞堂寫立保單是陰曆正月十三日總不錯比據答稱寫立保單本是陰曆正月十三日但保單上是倒填年月因為要包括以前的帳項在內各云云是保單確係民國八年舊曆正月十三日所立迭經上告人之代理人胡璞堂明白供認在案茲乃謂原審關於此點之認定無所根據殊屬任意狡執至保單所載正月吉日上告人謂係倒填月日實即陽曆正月一日一節查上告人此等主張並無正當根據本屬難予置信茲乃謂縱非陽曆正月一日亦當為陰曆正月一日云云任情變更尤屬自相矛盾至李佛蘭所交上告人正月底二月底退回未兌各期票是否在被上告人擔保之列查該票兌期雖在寫立保單日期之後而實為清償立保單日以前之貨款據上告人鈔呈之帳單至為顯明上告人既別無佐證證明立保單以前所欠貨款併在被上告人擔保之範圍則此項退票被上告人自無責任之可言原審判令被上告人僅負立保單以後所欠貨款之擔保責任於法尙屬允當上告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本案上告為無理由即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上告人空言不服原判並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余榮昌

推

事沈家彝

推

事劉鍾英

推

事鄭天錫

推

事徐觀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澧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 雲鵬 遵於本月十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審計院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趙椿年爲審計院副院長此令等因奉此 椿年 遵於八月九日就任審計院副院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
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定但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爲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爲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維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舶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做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 (即三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郵路
香港鵝頸橋

分公司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梧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星加坡	檳羅	安南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參議院第五部議員啟事

前因本族權利久抱向隅遇有議案損失甚鉅經同人等上書府院請願議會始有第五部之設僕等猥承推選在再三年初滿回專額之設王議長演說之力爲多所以太平俱樂部遊人黨且素填志願書僕等迄未照填至今篋中尙存原件至安福黨暗幕中如段徐等院外諸人則尤非本議員等所與聞恐親知見念特據實聲明俾知真相焉

公府庶務司啟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退保聲明

茲查壽記公司攬安航空事務處工程飛機棚廠十座因該公司乏保託張瑞三專委小廠擔保鄙人未敢擔保瑞三全友再三與鄙人懇商擔保三份之一當立手單一紙限一星期另覓實鋪保與鄙人或存信實銀行洋二萬元以備航空處工程之責任賠償損失由小廠自行提用不得異言至今亦已逾期兩項均無辦到鄙人催索數次未見有效於十四號鄙人當具雙掛號函呈航空事務處處長聲明懇商取消擔保將後該公司有何損失等情一概不與鄙人之涉恐其不週特此登政府公報聲明佈告 裕昌鐵廠張錦春啟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城遂安伯胡同門牌六號增姓祖遺住房一所計二十三間半此房曾由增姓典與壽姓言明民國十年陰曆四月十一日期滿交房所有紅契老契業已交與新買主收執嗣後該房倘有轉讓概由賣主及擔保人負責與新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葉叔衡白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藏息款一切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請辭職田文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辭職薩鎮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顧惠慶署外交總長張志潭署內務總長周自齊署財政總長靳雲鵬兼署陸軍總長薩鎮冰署海軍總長董康署司法總長范源廉署教育總長王迺斌署農商總長葉恭綽署交通總長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准奉天督軍齊請以毓英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齊請以富森布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呈查核司法部收支款項並無挪移侵蝕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

政府公報 會令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〇一號

余鎮鏞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陳布坤李萬福周玉貞佟立順均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彭占熬李玉榮張耀卿任得山馬順沈富友張德仁王金錫崔寶成馬希山程寶麟宋元凱劉恩貴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劉貴升張志宸趙海瀛徐俊英李寶森張連本党雲程張永勝馬煥章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司法部訓令第五四四號

令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廳長

四處廳長

查民事執行案件前以執行律尚未頒布辦理殊乏依據民國三年間曾由京師地方審判廳擬具民事執行處規則拍賣動產暫行簡章不動產執行規則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規則呈經本部核准試辦嗣由各省審判廳先後呈請援用均迭經本部令准照辦在案施行以來頗收實效惟前此援用各省或以試辦伊始僅請援用一部或以規定簡略另訂補充規則辦法未免紛歧且原規定不適實用者復迭經變通解釋易滋疑義現在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尚待釐訂自非先將各該項規則重行釐訂無以期統一而便實用茲制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一百三十八條令行該廳轉飭所屬審判廳在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公布以前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附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訴訟記錄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訴訟記錄或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發命令實施強制執行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

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擔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經同意得令債

務人寫立書據認有實力之日償還債權人不同意者仍依試辦章程四十二條辦理

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請求更為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更送費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明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該管物件所在用收發封固等方法搜索之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觀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其價格是債務及執行費用為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留置債務人及其家屬一箇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蓋非已成滿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詳叙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蓋印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更不得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更如遇阻礙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更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更不得自爲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處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目品質及應詳叙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更姓名

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賣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物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尚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已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讓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處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施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與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

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欺詐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登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三)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叙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查封年月日 (六)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蓋印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選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爲拍賣

登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登錄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更姓名住址
- (三) 拍賣最低價
-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 (五) 閱看錄錄之處所
-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埠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更為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時前拍賣人於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更於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廣告拍賣終結

承發更收受拍賣人保證金應於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登錄之事項(二)債權人(三)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四)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五)實告拍賣終結日時(六)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七)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八)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 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製轉權利移轉之書

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償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執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買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買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行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

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賣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金之交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應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登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

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意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意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拒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證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第一百二條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為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判者以控告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三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請求之表示 (三)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債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官詞為之

第一百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叙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為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為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為抗告其抗告期限為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為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為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為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為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為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廳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為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迫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從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為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論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條件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相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叙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處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處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叙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許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處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處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為前項之請求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為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除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特同其學生及不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預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等以中
等之待遇

上學校卒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 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瑞成號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固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備具履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扣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圖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珠足金赤業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伸銀本息價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已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北朝家街本校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爲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爲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淮蘇黃岡鳳陽兩省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醇厚烟品之上用寬後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烟者請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 （上等各烟）大寶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即三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飛鷹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萬壽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總製造廠 上海鄞縣路

- 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南京 | 廈門 | 蘇州 | 濟南 | 汕頭 | 福州 | 梧州 | 營口 | 奉天 | 長春 | 哈爾濱 |
| 北京 | 廣州 | 雲南 | 鎮江 | 漢口 | 江門 | 蕪湖 | 豐台 | 長沙 | 坊子 | 許州 | 青島 |
| 石家莊 | 濟南 | 鄭州 | 杭州 | 星加坡 | 檳榔 | 安南 | 暹羅 | 爪哇 | 紐約 | 舊金山 | |

參議院第五部議員啟事

前因本族權利久抱而遇有議案損失甚鉅經同人等上書府院請願議會始有第五部之設僕等僕承推選在內三年前滿同專領之設王議長演說之力爲多所以太平俱樂部屢邀入黨且索填志願書僕等迄未照填至今懷中尙存原件至安福黨暗幕中如段徐等院外諸人則尤非本議員等所與聞恐親知見念特據實聲明俾知真相焉

公府庶務司啟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退保聲明

茲者壽記公司攬安航空事務處工程飛機機廠十座因該公司乏保託張瑞三亦委小廉擔保人未敢擔保瑞三全友再三與鄙人懇商擔保三份之一當立手單一紙限一星期另覓股實舖保與鄙人或存信實銀洋二萬元以備航空處工程之責任賠償損失由小廉自行採用不得異言至今亦已逾期兩項均無辦到鄙人催索數次未見有效於十四號鄙人當其雙掛號函呈航空事務處處長聲明懇商取消擔保將後該公司有何損失等情一概不與鄙人之涉恐其不週特此登政府公報聲明佈告 裕昌鐵廠張錦春啟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英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城遂安伯胡同門牌六號增姓祖遺住房一所計二十三間半此房曾由增姓典與壽姓言明民國十年陰曆四月十一日期滿交房所有紅契老契業已交與新買主收執嗣後該房倘有輕轉概由買主及擔保人負責與新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葉叔衡白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級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郵費一元六角零古冰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送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鐵路同人教育會啓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綫經費用校舍爲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止初小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同行盈餘與勸金各項儲蓄金利息四項爲接濟各路解款運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總辦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爲嚴重本會每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帳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操爲己有不詳自明近今風氣趨瀆倒黑白無時能有惟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謬聞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編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費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折郵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寄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繕

單呈鑒文(附單)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呈 大總統

請復設駐外商務隨員呈鑒文

咨

銓叙局咨

正紅旗 鑲紅旗 滿洲部統 總監 河南 督軍

本局頒發入旗世

職績淺等承襲封軸業經蓋璽請轉飭該

世職來局換領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教育部榜示

京師地方審判廳示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永勝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王保安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鄭繼鏞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鄭弘謨爲步兵第二團團附賈萬勝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趙雲龍爲第二營營長馬貞元爲第三營營長張樹德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杜德山爲第二營營長張步印爲第三營營長張宗耀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錦榮爲襄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四川督軍保薦王秉鈞等分別准駁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秉鈞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繕具外蒙觀賀汗王呼圖克圖喇嘛銜名清單擬由院帶領覲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喀爾喀輔國公鄂多台嫡妻愛新覺羅氏封軸由
呈悉應准給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羽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等呈進齋品繕單呈覽由
呈悉齋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七號

主事甘沂吳斯美耿葆淦林廷銀左文誥各進一級金連輝進叙六等支第三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呂崇雷澤揚白壽和陶聯善周愷秦家潤周丙忻龔渭琳王銘均開去辦事員差仍留原廳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七十九號

李家整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八十號

署理駐日斯巴尼亞使館隨員龔湘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號

楊恩滋陳霽林大椿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外交部函開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顧維鈞為國際聯合會代表此令等因查代表二字之上漏去全權二字應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繕單

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甄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孫烈臣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齊齊哈爾城正黃旗佐領阿穆隆阿病故遺缺以同城正白旗驍騎校額勒錦巴雅爾擬補

齊齊哈爾城正紅旗驍騎校鳳翔陞任遺缺以同城領催連茂擬補

齊齊哈爾城鑲藍旗驍騎校權志陞任遺缺以同城領催春祥擬補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呈

大總統請復設駐外商務隨員呈鑒文

為請復設駐外商務隨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自歐戰告終世界商業競爭更形劇烈各國對於國際貿易莫不積極進行力圖發展而綜其發展之計畫大都注重於實地之調查試觀英國戰後改組商部於商務委員則增加其員額於駐外領事則推廣其職責關於練習任務之時期亦俱多所更革誠以國際貿易一事必先洞悉各國物產之盈虛工藝之狀況以及世界各大市場之營業情形始克有濟而此項事端條理既極繁曠變化又復多方以云調查自非有專心任務之人員不足以竟全功亦非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不足以明真相我國駐外領事設置略有規模比年以來復隨時斟酌增設如倫敦巴黎維斯等處近經先後添派領事有案至駐外商務隨員一職在前清時本經商部奏設嗣於民國元年工商部擬具改正議案正名商務調查員由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外交工商兩部會同選派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名稱仍舊正在遴員派往通值政府主張減政此項員缺遂從裁撤查駐外領事雖有調查商務之責然其平常職務大都偏重於僑民保護維持百端待理至於商務委員則專以調查接洽為事兩者相輔而行不容偏廢況值茲商戰劇烈在彼方且踵事增華在我更未便因陋就簡所有駐外商務隨員一職擬請飭下外交部農商部會同商訂設置辦法並規定任用資格職權統屬經費數額各項呈候核奪辦理理合具呈縷陳伏祈鑒核謹呈九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咨

銓叙局咨

正紅旗 鑲紅旗 滿洲都統 鑲藍旗 河南 督軍

本局頒發八旗世職續凌等承襲封軸業經蓋璽請轉飭該世職

來局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續凌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統 督軍轉飭該世職尅日來局憑照換領可也此咨

正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續凌

鑲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恩騎尉文良

鑲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雙海

河南督軍

計開 雲騎尉世繼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八六號

原具呈人北京私立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生恩山

呈一件請冠姓李氏由

呈悉查旗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生恩山所請冠姓李氏一節與例尚無不符應即照准除咨行教育部及饒黃旗滿洲都統備案外合亟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五八七號

原具呈人江西金谿縣民人雙騃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李景驥貪婪昏聩枉法殃民請予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五八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洛陽縣民人黃占熬

呈一件為孫琪華等在廣濟橋建房漁利河洛道尹楊葆元徇情袒復罔上虐民請查辦由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河南省長咨開查洛陽縣廣濟橋涉訟一案前經印委會呈該橋形勢中高遇
 瀝流水漲兩端較低處之房屋不能謂無阻塞業經邀集各方和平解決先將橋上東西兩端房屋有礙水陸
 交通者各拆數間其餘房屋暨傅岸房屋全歸公款局管理經收地租辦理闔縣公益並由公款局酌量提款
 為原修橋人建築黃公祠一俟夏月水漲如果查驗橋面房屋有礙水流再行相機拆去等情並附呈黃孫兩
 姓甘結到署當經指令照准如擬辦理在案此橋乃捐修性質只能認為黃姓所捐不能認為黃姓所有孫球
 華佔用該橋暨傅岸橋基該印委會呈以地租收歸公款局作為全縣公益之用正以推廣該民先人慈善之
 舉况又議為該民先人修祠垂諸永久尤足表彰其建橋功績等因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五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固剛

教育部榜示

為榜示事照得本部舉行選派留學生試驗第二試業經按照規程分別檢定審查各在案除照章選補完全
 免試審查合格各生另行牌示外所有取錄應一部或全部試驗各生之平均分數合行榜示如左

陝西省

派補生二名

馬師儒 六三、五〇 郝耀東 六三、二九

吉林省

派補生四名

張春恩 六五、八四 孔憲武 六五、〇〇 李錫恩 六一、一三 婁學熙 六一、〇四

河南省

派補生四名

秦瓚 七八、二九

丁肇青 六九、三三

孫光煜 六八、二五

李瑞麟 六六、五〇

備補生一名

趙振洲 六五、五〇

安徽省

派補生三名

程式玉 六九、三四

王若怡 六四、八三

錫繼曾 六三、七五

湖北省

派補生二名

黃建中 八五、〇〇

朱樹馨 六七、五〇

備補生二名

朱瑞禎 六七、五〇

沈汝潛 六五、二一

吳國柄 六〇、二五

浙江省

派補生四名

解壽縉 七二、〇〇

厲家祥 七〇、〇〇

張紹忠 六八、七五

杜佐周 六八、四六

江西省

派補生三名

黎慕堯 七六、〇四

程學愉 六九、六二

王智澍 六七、一七

備補生一名

金本基 六三、七五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江蘇省

派補生七名

葛成慧 七五、〇〇

方光圻 七三、七五

潘淑 七三、四二

顧綏祿 七三、〇〇

孫本文 七二、七一

周綸 六九、四二

施嘉幹 六七、五九

備補生一名

盧恩緒 六七、三三

山東省

派補生一名

徐彥之 六八、二七

山西省

派補生一名

朱啟寰 六三、七一

廣東省

派補生一名

劉英倫 六七、五〇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示

本廳審理蘇鎮垣等侵占公款私訴一案屢傳被告人沙夔勳據報早已出京曾經公示送達限於八月四日來案屆期仍未據投到合再公示送達仰該沙夔勳務於八月二十五日自行來廳投審如再不到即依原告人之請求判決毋得自誤此示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辦法**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畢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伸籤本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維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舶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敬烟者請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 (即三喜牌) 四喜牌
-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鄧脫路 香港鵝頸橋

- 分公司
-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梧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 星加坡 檳羅 安南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參議院第五部議員啟事

前因本族權利久抱向隅遇有議案損失甚鉅經同人等上書府院請願議會始有第五部之設僕等猥承推選在再三年初滿回專額之設王議長演說之力為多所以太平俱樂部屢邀入黨且索填志願書僕等迄未照填至今篋中尚存原件至安福黨暗幕中如段徐等院外諸人則尤非本議員等所與聞恐親知見念特據實聲明俾知真相焉

公府庶務司啟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遺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城遂安伯胡同門牌六號增姓祖遺住房一所計二十三間半此房會由增姓典與壽姓言明民國十年陰曆四月十一日期滿交房所有紅契老契業已交與新買主收執嗣後該房倘有轉讓概由賣主及擔保人負責與新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葉叔衡白

鐵路同人教育會啟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為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寬用校舍為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止初小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蓄金利息四項為接濟各路解款遲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為嚴重本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為己有不辯自明近今風氣囂凌顛倒黑白無時處有惟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蘊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李廷宣啓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契驗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續)

收鄧丕章先生捐現洋九元 收蔣鍾毓先生捐現洋九元 收許啟竹先生捐現洋八元 收陳亮先生捐現洋八元 收季希三先生捐現洋八元 收李甫清先生捐現洋八元 收方緒堅先生捐現洋七元 收劉緒程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梁壽鼎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劉文彬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裘祖華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沈吉甫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王學臣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吳炳南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文茂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紀文屏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徐子徽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傑臣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海橋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慎林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譚伯顯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鄭梅松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許菲芝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耀軒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金雅卿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夏廣儒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德言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羅季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魏樂庭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儂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蔡行公會捐現洋五十元 收徐景愚先生捐現洋四十元 收余聚昌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含章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邵華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余世昌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蔡俊慶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汪師度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鄭天錫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鍾鍾英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徐觀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潘恩培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許澤新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莊齡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增琦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褚榮泰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景圻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李祖虞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朱學曾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孫登圻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李徵亮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祁耀川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康培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景先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景先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兆奎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王勁閣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林志章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唐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袁蘭賢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寶書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閔錫來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汪寶賢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繆祿保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宋奕蔭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謝意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曾應昌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黃孝元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楊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黃懋楨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唐球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趙進德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顏佑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余容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逢源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徐敬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應毓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璋昆先生捐現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遺報失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二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核擬淞滬護軍使請獎參戰出力人

員籍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核擬督辦邊防處請獎日員勳章錄

具清單呈鑒文(附單)

全國菸酒事務督辦張嘉璈呈 大

統爲局員羅給虧款潛逃擬請通緝究辦

文

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 報八

通告

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文
(圖表)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海軍部通告

司法部通告

農商總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辭職陸徵祥准其辭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王承垣為國務院統計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秘書張伯英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新雲龍

大總統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劉鴻猷為倉事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新雲龍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新雲龍呈准河南省長王印川咨呈息縣知事程昌鑫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新雲龍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瀝陳愚悃由

呈悉該總理中樞翊贊夙著勤勤值茲國步多艱亟資匡濟務當力肩鉅任於一切興辦要政悉心籌畫積極推行用副倚畀之殷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黑龍江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等職請准分別任免由
呈悉劉善錡等均准免去職務並准以陶景潛等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核黑龍江呼倫警察廳劃分區署及編制警察各隊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江西九江警察廳警佐張毓芹資深績著請以薦任警察官陞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李文鳳積勞病故擬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齊請以準勳章建威二種擬五校一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二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薩斌阿升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三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王寅因案致人於死依律判處徒刑繕具原判決書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四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免職司長黃贊熙業經交代應准離署並派僉事張仁侃兼代司長職務呈明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交通總長 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五號

令審計院副院長趙椿年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六號

令大理院院長

呈遵飭清理積案酌裁冗員謹將籌辦大概情形先行具陳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七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彙報民國九年三月分起至七月分止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覽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僉事陳士廉進給三等一級俸胡存忠向迪琮汪兆燾均進給四等二級俸左質鼎郭養剛金子直均進給五等五級俸何志澄進給五等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署秘書顧儀曾進給五等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三號

派鄭連印兼警政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主事閻祖訓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主事石銘勛葉鏡璐金志瀚張機誠吳文陸石紹廉均進給六等一級俸查厚本秦錫純于邦和均進給六等二級俸呂翰臣劉濟康王兆鈞均進給六等二級俸范志達張祥輝楊聯奎均改給六等二級俸陳疇陳屯均進給七等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六號

劉光葵提升編譯員支第四級津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李環瀛派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派吳寶勳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丁文銓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辦事員陳世良久不到差著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派王文獻在主事上任事並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號

湯滌改派在參事上行走仍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一〇號

主事陳安策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繹

交通部令第三〇二號

主事周宗澤呈請免去主事本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核擬松滬護軍使請獎參戰出力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呈請將參戰出力人員王賓等分別獎叙一案於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參戰出力人員核擬補官給章暨開復原官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松滬警察廳科長沈維杰 署長錢鎔昌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松滬護軍使署課長許人俊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松滬護軍使署高等稽查員雷應春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步兵上校查該員於民國三年二月因元年寧亂有通匪清事斥革陸軍步兵中校嗣於四年一月查明尚無附亂情事呈奉批令准將通緝原案註銷此次辦理參戰事項既係異常出力擬請准予開復陸軍步兵中校原官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邊防處請獎日員勳章繕具

清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給日員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督辦邊防事務處咨開據駐滿洲里聯絡員張天驥駐大連聯絡員吳晉既第九師駐奉線區司令部等處請獎日員勳章已陸續咨請貴部查核辦理在案現經本處分行原保各處將原保人核減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各處開送核減名單前來相應鈔單咨送貴部查照先行辦理以篤邦交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除駐奉聯絡員步兵大佐菊池武夫町野武馬嶋永太郎中村正一等四員業經本部轉呈於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奉准外所有鈴木莊六等十九員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各等勳章以敦睦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督辦邊防處請獎滿洲里大連灣及駐奉線區司令部等處日員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憲兵分隊長憲兵大尉近藤正 前川清 第五師司令部附步兵大尉鈴木萬太郎 日軍二十一旅司令部附步兵中尉安江紀弘 第五師司令部高級通譯官本田清人 憲兵隊本部通譯官齋藤梧棧 參謀步兵大尉中村音吉 奉天驛長高等官七等大塚幸熊 長春驛長高等官六等香田權一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

大總統為局員羅飴虧款潛逃擬請通緝究辦文

為局員虧款潛逃擬請通緝究辦以肅權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江蘇菸酒事務局呈稱前任局員羅飴即羅煥章前在局轄二六兩區分局差內先後虧欠菸酒公賣費菸酒牌照稅菸酒門銷捐共銀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元五角八分二釐錢二千三百五十九百九十四文前因延不交代潛匿上海租界當經咨行交涉員查傳并一面派員赴滬接洽辦理嗣因委員劉際仕等會商交涉員延請律師請領公廨拘票前往羅飴滬寓查拏未獲滬寓所有物產料亦價值無多其他財產聞亦已因案備抵實因無可查封似此情形此項虧欠之款恐非一時所能清楚但以羅飴前任二六兩區分局期間最短而虧款如此之多至今延匿不理居心侵蝕無可諱言查徵收官交代條例內載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并緝拏究追等語今核羅飴二六兩區分局交代均已將及兩年并未結算傳拘又未就獲更無私有財產堪以備抵案款久

懸緝保非細且查羅給前次大清銀行虧欠一案尚未了結現又復蹈故轍侵虧巨款膽大妄為已可概見請轉呈通令緝拏歸案依法追究等情到署查該員羅給即羅煥章江蘇吳縣人現年五十一歲經前任江蘇局長彭淵恂委派該省第二第六兩區分局到差未久虧款至二萬三千餘元之鉅擅自潛逃實屬居心侵蝕行同寇盜若再任其潛匿不理實不足以重公帑而警官邪應請明令各省區長官飭下所屬一體嚴緝歸案依法究辦藉儆效尤所有局員虧款潛逃擬請通緝究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彙報八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八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謹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內載各直省收成分數責成確查彙報等因當經轉行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例查報歷經彙呈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王永江將民國八年分各縣收成分數造具表冊呈報前來作霖覆查收成定例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下為歉奉天全省五十六縣夏收成分數豐收者無平者十二縣歉者二十三縣其餘二十一縣均不產麥並無夏收又秋收成分數豐者四縣平者十七縣歉者三十五縣按全省各縣勻算統計夏收實有三分餘秋收實有五分餘除將該廳送到表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民國八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瀋陽縣	夏收七分	秋收三分餘	新民縣	夏收五分	秋收五分餘
彰武縣	夏收四分	秋收五分	黑山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盤山縣	夏收二分	秋收四分餘	北鎮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錦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餘	錦西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義縣	夏收無	秋收四分餘	興城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八月十四日第一二六三六號

綏中縣	夏收四分餘	秋收五分餘
海城縣	夏收四分餘	秋收五分餘
蓋平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台安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餘
開原縣	夏收七分餘	秋收七分餘
西豐縣	夏收七釐	秋收五分餘
撫順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興京縣	夏收五分	秋收五分餘
岫巖縣	夏收無	秋收三分餘
莊河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寬甸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
通化縣	夏收五分	秋收五分餘
臨江縣	夏收七分	秋收七分
海龍縣	夏收六分	秋收六分餘
輝南縣	夏收三分餘	秋收六分餘
撫松縣	夏收七分餘	秋收八分
昌圖縣	夏收六分餘	秋收七分餘
梨樹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遼源縣	夏收七分	秋收六分
洮南縣	夏收無	秋收三分餘
洮安縣	夏收五分	秋收四分餘
鎮東縣	夏收六分餘	秋收六分
瞻榆縣	夏收無	秋收一分餘

遼陽縣	夏收四分餘	秋收六分餘
營口縣	夏收無	秋收八分餘
遼中縣	夏收六分	秋收四分餘
鐵嶺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餘
東豐縣	夏收六分餘	秋收六分
西安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餘
本溪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鳳城縣	夏收無	秋收四分餘
復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安東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餘
桓仁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柳河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輯安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
長白縣	夏收無	秋收八分
安圖縣	夏收七分	秋收八分
法庫縣	夏收三分餘	秋收五分餘
懷德縣	夏收四分	秋收六分
康平縣	夏收六分餘	秋收七分餘
雙山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開通縣	夏收四分	秋收一分餘
安廣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四分餘
突泉縣	夏收五分	秋收四分
通遼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志潭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志潭遵於八月十二日就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兼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雲鵬遵於十二日就任署陸軍總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海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薩鎮冰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 鎮冰遵於本日繼續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董康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康遵於本月十二日就任署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迺斌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 迺斌遵於八月十二日就任署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葉恭綽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恭綽遵於本月十二日就任署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撥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預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
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 (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須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額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兩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日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止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選辦黃岡鳳陽兩地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舶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與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做烟甚夥者可先與做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做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龍牌 (即三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都脫路
香港德輔道

分公司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蕪湖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北京 濟南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鹽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星加坡 檳榔 安南 暹羅 鹿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公府庶務司啟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憑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張海若啟事

八月十一日在城南公園失去第十五號國務院方形徽章一枚除請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李廷宣啟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災險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逢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鐵路同人教育會啟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為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寬用校舍為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初小學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蓄金利息四項為接濟各路解款遲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同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為嚴重本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為己有不辯自明近今風氣凌厲無所不為惟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至願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發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收洋五分
- 一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取訂費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第一百五十四號）

一附議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第一百六十四號）
呈國務院文（第一百六十四號）各部各機關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部轄警官高等學校學

員三年畢業經呈奉令准分發實習茲鈔

錄原呈暨分發名單咨行查照文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一千六百十六

號）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九年警字第二三

四號）

財政部復教育部函（九年財字第二千零

十七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六六

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六七

號）

批示

內務部批九則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熱河綏遠察哈爾財政廳長財

政廳長統川邊鎮守使財政廳長電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參謀次長蔣雁行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王寵惠為大理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農商次長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江天鐸呈請辭職江天鐸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高凌霨為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兼署交通次長權量呈請辭職權量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任命徐世章署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兼署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吳鴻昌懇辭兼職吳鴻昌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趙學濤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李玉柱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王國棟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易兆雲試署廈門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朱光瑩試署鹽城縣知事汪原渠試署如皋縣知事李哲昌試署揚中縣知事朱元樹試署常熟縣知事吳鵬試署蕭縣知事張銘勛試署太倉縣知事李鶴聲試署溧陽縣知事司馬蘇試署奉賢縣知事張景衡試署沐陽縣知事祖福廣試署宜興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陸軍部海軍部會呈請任命丁震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宋鶴年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團附劉玉珍爲第一營營長沙明揚爲第二營營長只同升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國楨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附張芝田爲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慈憲民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團附魏宗淇爲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二營營長李樂賓爲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二營營長石景山爲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褚洪鐸爲步兵第四十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長榮爲陸軍騎兵中校裴景奎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國瑞王鴻章爲陸軍砲兵少校崔寶山爲陸軍工兵少校汪維翰爲陸軍輜重兵少校蘇毓鈞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鳳岐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丁子勤為江西陸軍
憲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河南泌陽縣知事賀曾培勸辦捐務成績昭著擬請給予金質棠蔭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內務總長張志潭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長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主事方祖寶余熊邱鴻漸曹岳觀各選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八十三號

署理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鄧廷鑾請假歸國久未回任應即開缺遺缺派黃昌懷署理遞遺主事一缺派俞應霖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交通部令第三〇三號

張緝光盧毅應任秘書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九五號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本部秘書

黃寶楠
趙啟華
張緝光

呈三件呈請辭職由

據呈辭職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九六號

令本部秘書上行走

張祥麟
方燕慶

呈二件請開去秘書上行走差事由

據呈請開去秘書上行走差事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 文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第一百五十四號)附議案

為咨呈事查九年度業已開始預算尙未公布所有京外各機關七月以後應支軍政各費似應暫照八年議決預算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以免超過茲由本部擬具議案送請貴院提交國務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相應檢同議案咨呈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附議案

竊查九年度預算前經本部通行京外各機關將歲入歲出數目送部核編在案復經一再催查迄今尙有未據送部者以致未能早日編成現在九年度業已開始預算尙未公布自非暫訂辦法不足以資遵守本部核議擬於九年度預算未經公布以前所有京外各機關應支軍政各費應仍暫照八年度議決公布預算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以免超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財政部咨

呈國務院
各部各機關 文第 一百六十四號
三千六百十五號

為咨行事查八年度預算前經國會議決奉 令公布在案現在八年度度終了九年度業已開始預算尙未公布經本部擬具辦法提出國務會議所有京外各機關七月以後應支軍政費在九年度預算未經公布以前應仍暫照八年度議決預算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通電各省區並分行外相應刷印咨呈原稿及議案咨行 查照 並轉令所轄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部轄警官高等學校學員二年畢業經呈奉令准分發實習茲鈔錄

原呈暨分發名單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第一二班學員二年畢業當經本部撥案呈請分發各省區實習於本年六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應即按照原定辦法辦理茲由本部將各該學員按照各省區已設之警務處及警察廳局分別勻配並給予分發憑照俟各該學員報到後即希按照本部另單所開警察官署指派實習以一年為期期滿後仍由該管長官造具名冊及實習成績呈由貴省長咨行本部查核至此項學員委派差務及補署員缺之先後應以此次畢業試驗之次序為標準並參酌實習之成績以期公允又各該學員在實習期間內執行勤務須著用制服時應用警察制服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第三級之制服一俟派定差務或補署實缺後仍應照章服其現任差缺之制服以昭畫一其各該學員在實習期內未另派差務以前應請貴省長通飭該管官署在警察經費或警捐收益項下酌量發給每員每月津貼二十元至三十元以示體恤此項津貼准予作正開支除分咨財政部銓叙局查照備案外相應鈔錄本部原呈暨 指令連同分發名單一併咨行查照分別辦理並希見復是為公盼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逕啟者准貴部咨呈查九年度業已開始預算尙未公布所有京外各機關七月以後應支軍政各費似應暫照八年議決預算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以免超過擬具議案請提交國務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京外各機關遵辦等因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九年警字第一二三四號)

逕啟者茲據中華科學研究會主任王星洲呈送所譯養雞鴨新法實用家禽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

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度藏等情前來除由部註冊給照外相應檢送一份即希貴部轉送京師圖書館度藏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財政部復教育部函(九年財字第二千零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部函稱本部前因各學校久未發款窘迫萬分函商貴部撥發元年六釐千元公債票一千張由本部便宜出售藉資救濟昨將此項公債票託上海商行出售該商行來電以財部佈告此項債票號碼係作抵押者不准買賣應請財部發表能出售之公佈云云相應函達貴部希將前撥本部之元年六釐千元公債票一千張號碼自一六一零零一號起至一六二零零號止對票額一百萬元即日另行佈告由本部便宜出售以便辦理而資救濟等因到部查貴部請將前領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在滬全數出售事屬可行惟近來元債充斥市面各處紛紛電詰出售情形當經本部於八月三日咨呈國務總理聲明歷次出售元年公債均經開摺呈請國務總理批准照辦以後凡本部抵押各銀行之元年債票俟實行出售之時再當援案開摺呈請國務總理批准以昭慎重各在案貴部前領債票所有出售價格應請先行報部開摺呈請核准以符成案而歸一律除將函稿登報公布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復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六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許家栻呈稱爲呈請事查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載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等語設如有甲無故在街砍傷乙丙二人由警察署拘送到廳當經查明砍傷乙丙之甲確係染患精神病症按諸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段之規定甲之行爲不能構成犯罪惟細核其病狀實於社會有意外之危險飭法警詳爲調查該甲又係由外方走來並無親屬在省可爲相當之看護依據該條項但書規定暨大理院二年非字第三十七號判決例自應先將甲暫行監禁至其病愈時再行釋放固屬毫無疑義惟本省既未設立精神病院若職廳所設之

看守所又係多人雜居並無獨居房間爲施行便宜上必要之處分應否將該甲函送監獄收禁如監獄亦有未便拘收瘋人之處並可否將該甲送還警察廳禁制其自由關於此項處置現無明文規定職廳未敢懸擬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並轉請解釋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奉關法律解釋屬廳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院解釋並祈指令遵行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本院二年非字第三七號判例所稱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云云關於監禁處所包括甚廣凡可以禁制自由之處所皆屬之（並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五零號解釋文）所詢送還警察廳禁制自由一節如商得警察廳同意自可照行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六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太原地方檢察廳呈稱今有甲得其妻乙同意租於丙爲娼立有租約載明租金一百五十元期限三年由乙胞兄丁告訴到廳甲在逃丙可否依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五二八號判例處斷之處案關法律疑義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函送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如甲丙有買賣意思而託名爲租甲應成立和賣或營利和賣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四零一號解釋文）丙應區別是否主動誘買抑係被動買受成立營利和誘或收受被和賣人之罪乙之胞兄丁對於上列各罪中之親告罪得爲當然代訴人（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文）如甲丙無買賣意思甲又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五條情形則甲等於得利縱姦（參照本院統字第八二七號解釋文）丙亦不成立犯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示

內務部批第五八九號

原具呈人福建壽寧縣民人王錫存等

呈一件為該縣徐知事貪贓枉法擅放監犯請查辦由

呈悉據稱本案已在本省各上級官廳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頌回

內務部批第五九三號

原具呈人中華科學研究會主任王星洲

呈一件遵批另具真確姓名請將所譯實用家禽學註冊給照由

前據署名平民救國出版部長懺廬呈送養雞鴨新法實用家禽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以樣本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等情當經批示另具真確姓名呈部核辦在案茲據呈稱平民救國出版部即係中華科學研究會所附設懺廬姓王名星洲特此呈明請鑒核註冊等情到部復查所呈著作物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並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田頌回

內務部批第五九四號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原具呈人孫進

呈一件呈送讀經救國論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讀經救國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五九六號

原具呈人湖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生劉詠春

呈一件補送畢業證書請核准更名建照由

呈悉查該生前呈所稱因避叔祖名諱請更用原名建照等語既據違批呈驗湖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證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教育部湖南省長外合亟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五九八號

原具呈人江蘇奉賢縣民人費宗禕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孟廣梯溺職殃民請查辦由

據呈前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江蘇省長咨開令據滬海道尹王慶廷轉據委員顏德清詣縣確切查明該民等原控各節均係誤會失實自應免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五九九號

原具呈人河南臨汝縣民人龐懷德等

呈一件為鄉董李清用藉辦保衛魚肉鄉民縣知事杜子極受賄違法延案不訊懇咨省懲辦
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河南省長咨開令據河洛道尹委員查明李清用被控一案前因承審知事迭次易人未經判結至杜知事任內傳訊此案亦以款目糾紛一時未決及再傳訊而該原告等又已上控未回遂致擱置杜知事並無受賄實據現在此案已由新知事傳訊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民等仰即回縣投質毋再飾詞瀆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六〇一號

原具呈人湖南慈利縣民婦鄧田氏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譚煥章受賄銷案請咨省救濟由

呈悉案屬司法範圍既經該省高等檢察廳准予令縣解卷核辦應俟法定辦理毋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六〇七號

原具呈人福建閩侯縣程埔頭鄉代表林文機

呈一件為議員強買禁地縣廳贍徇情面備陳本案始末請察核由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六〇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休寧縣民人程家棟等

呈二件呈訴該縣知事陸澄亮不辦半糶擅離任所廢弛職務等情懇撤換懲戒由

前據該民等兩次呈訴經先後咨省查辦去後茲准安徽省長咨開令據蕪湖道尹委員查明原呈所陳陸知事廢弛職務暨其他各情均屬子虛至稱該知事擅離職守飢民搶米並不在任撫綏等語查該知事因奉教育廳令赴縣屬萬安鎮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考試畢業得悉城內突有地痞搶米即行馳回督隊彈壓當場拿獲滋事人犯五名會據將辦理平糶及搶米獲犯情形呈報省署有案原呈所控顯係失實應一併免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

督軍 財政廳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 都統 財政廳長 川邊 鎮守使 財政廳長 電

各省 督軍 財政廳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 都統 財政廳長 川邊 鎮守使 財政廳長 鑒查八年度預算前經國會議決奉 令公布在案

現在八年度業已開始預算尚未公布經本部擬具辦法提出國務會議所有京外各機關七月以後應支軍費政費在九年度預算未經公布以前應仍暫照八年度議決預算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特電 查照 並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 財政部敬

交通部公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至九年五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	年	增	減	元	
京漢	二天五元	六二〇元	二二六元	三三五元	一三六元	一三五元	元	
京綏	二五五元	三三七元	八六元	二六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元	
京奉	一六八元	二四七元	三九九元	六六元	二五元	二五元	元	
津浦	一七三元	五六元	二五元	二四元	二六元	二六元	元	
滬寧	六五元	一四元	一三元	一六元	一三元	一三元	元	
滬杭甬	一九七元	一〇二元	二三元	一八元	一八元	一八元	元	
正太	二五九元	三三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元	
廣九	一七四元	七元	二三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元	
吉長	一七四元	四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元	
合計	一七四元	四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道清	六八七	三三六	三三	三三二七	八八五		三三二七	六〇〇一	
株萍									
漳厦	五二七	三三		五五九		二六七	六二四三		五四一
汴洛	二五二五〇	二四七五三	八三二	五七二四	一〇九九〇		六四七六八	八三〇四	
湘鄂	一七六三九	三〇二二六	二	四七七七七	二二九八		六五〇八九四	一七二五五	
四鄭	六五九三	一四七七七	八八	二四六六	三二八九		三三九九三	一〇四三六	
總計	九七六四一	一五二三四	一九六	二五〇七三	六四二七四		三六一一〇六	四二五九四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張怡鐵路督辦一職現經取消業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呈明照辦惟該路辦事機關原附設於前西北邊防軍總司令部內所有督辦關防官章檔卷一切未據移交以後如有假借張怡鐵路名義者不論爲何種言動概爲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參謀次長蔣雁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蔣雁行爲參謀次長此令等因奉此雁行遵於本月十三日就任參謀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者為合格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 (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北京電話局添建東珠市口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 投標人可向瑞成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兩局標箱投入并封函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買屋聲明

黃壽萱堂今向段成壽名下買到東城王大人胡同十四號觀音寺胡同三十四號房屋一座價值當面付清如有糾葛等情概由段姓自理與黃壽萱堂無涉特此聲明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維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舶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做烟甚夥者可先與做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做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 (即二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總製造廠 上海鄧脫路

香港德輔道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鎮江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分公司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星加坡 檳羅 安南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楊景惠 齊凱元 啓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四十九五十號入門章記二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張海若啓事

八月十一日在城南公園失去第十五號國務院方形徽章一枚除請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李廷宣啓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契驗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軍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鐵路同人教育會啟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為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寬用校舍為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初小學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金利息四項為接濟各路解款遲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為嚴重本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為己有不辯自明近今風氣漸凌願爾黑白無時或有推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增樹垣啟事

本身原有自置北新橋二條胡同東西住房兩所馬圈一所于民國七年十月一號將西正所房九十九間典與馬伯馨管業本貼身契作押上首老契樹垣自執于九年八月八日將東偏所房典賣與索德海為其老契仍由樹垣自執無論何時倘發生債務及一切事故概與增樹垣均有增姓清理不與西正所房間相干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報失位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函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陝西省

五年分蒲城等縣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 大總統修

正取締紙幣條例擬請公布繕摺呈鑒文

(附條例)

公函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照章核給
已故海軍軍官劉斌等卹殮醫藥各費請
訓示文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三六八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三七三
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兆尹公署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共和肇造五族一家向來中央對於蒙民無不優加待遇各蒙古王公喇嘛等亦多深明大義故外蒙自治暨呼倫貝爾特別區域均經先後呈准取消本大總統深幸遐邇同心不分畛域惟慮奉行官吏或尙因沿舊習浸至蒙情隔闕誤會滋生用特明申誥誠此後無論京外官署對於內外蒙古均應加意撫綏所有從前需索欺凌等弊務當革除淨盡並當崇尚黃教維持習俗以順蒙情其有關蒙民福利者尤必悉心籌辦俾圖發達並由國務院轉飭法制局於此次改定西北籌邊使官制斟酌現在情形採取漢蒙參用主義妥慎釐訂呈候頒行用示中央廓然大公之情各該蒙古王公喇嘛等亦當仰體國家德意勉贊宏猷總期誠信交孚詐虞悉泯於以綏安邊圉同我太平本大總統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陳毅暫署西北籌邊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薩木當扎木吹晉封為郡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唐在禮為裕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將藍田縣知事劉賡年醴泉縣知事賈繼緒試署朝邑縣知事雷震試署華縣知事王文芹試署澄城縣知事侯旬試署府谷縣知事李惟人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保前國務院存記褫職署豐潤縣知事黃慶階辦理查煙勞績卓著請開復原職仍發往直隸任用由

呈悉黃慶階准予撤銷褫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請將本部僉事汪榮等進叙官等由

呈悉汪榮徐仁銓張立瀛黃尊三陳永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前湖北黃岡縣知事徐吳齡著有勞績請准銷去降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徐吳齡准其撤銷降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三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協助文登蓬萊等縣剿辦巨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馬榮陞率眾潛逃請予遞奪職兵中尉原官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馬榮陞著卽遞奪原官通緝務獲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五號

令京兆尹王瑚

呈請將辦理清鄉出力人員於結束後擇尤請獎照章先期呈明由
呈悉應准擇尤請獎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號

秘書呂鈺王廷揚程炎震呈請轉呈辭去秘書本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九十五號

署秘書顧儀曾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九十六號

羅述禕陳澹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令第五六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派張宗儒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九〇號

陳滋鎬派在僉事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九一號

主事呂慰曾段世徽翁鳴瑄派在僉事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交通部令第三〇四號

茲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郵局地名

福建(即福州府)

廈門

郵局地位

郵務管理局

一等郵局

郵區

福建

屬建

交通部令第三〇五號

秘書上行走林浚明久未供職應即開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〇六號

鄭洪年調部派充路政司司長除請簡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內務部指令

令全國經界局總辦曾宗鑒

呈一件呈為因病擬請轉呈准予辭職由

呈悉查該員業經奉 令免職所請轉呈之處自毋庸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二七號

令本部兼秘書上行走李景植

呈一件請開去秘書上行走差事由

據呈請開去秘書上行走差事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第四三號

令浙江僑工事務分局

為令知事本局呈請國務總理將浙江僑工事務分局裁撤一案八月六日奉指令第五十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即將關防暨卷宗等項呈送本局存案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陝西省五年分蒲城等縣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爲會核陝西省五年分蒲城等縣賑務用款擬請准支仰祈鈞鑒事竊准陝西省長咨稱據現署財政廳長高杞呈稱查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奉訓令准北京虞電奉 大總統令據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電報陝省蒲城等縣被災一案奉發賑款二萬元并捐銀五千元節即由籌委會查明災情及災民戶口呈候核發等因當經本廳委員分途馳赴被災各縣實地履勘旋據各委員會縣將勘明成災之長安富平渭南興平醴泉鄠縣三原蒲城華陰郃陽大荔華縣鳳翔岐山寶雞郿縣桐邑淳化永壽隴縣汧陽鎮巴鎮安榆林橫山靖邊米脂綏德中部葭縣定邊吳堡保安清澗等三十四縣共極貧大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丁口小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丁口次貧大三萬八千四百一十三丁口小二萬二千七百零五丁口以極貧兩小口及次貧兩大口又次貧四小口各折極貧一大口共折極貧大十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一丁口零以奉發賑款銀二萬五千元勻配每丁口應得賑銀二角二分四釐二毫四絲實分配各縣銀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一角七分七釐五毫四絲又撥入陝北奇荒案內銀一千八百七十九元二角七分五釐共發銀二萬五千元零四角五分二釐民戶口及分配銀數列表呈報一面分別咨行各道縣按照配定賑款先由徵收地丁項下撥墊核實散放造冊具領抵解去後嗣准三道尹并據各縣將撥發過銀數及災民花名繕造清冊備具批領呈請核辦前來本廳覆加彙核所有散發過民國五年分奉頒蒲城等縣災案賑款造具銀數及災民丁口清冊檢齊領據呈請鑒核轉咨核銷等情覆核無異檢同清冊印領咨部查照核銷等因並附送清冊等件到部查前項賑務用款冊開共收入 令撥賑款二萬元並捐銀五千元共支出銀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一角七分七釐五毫

四絲經部將上列各款逐項會同查核總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支其撥入陝北奇荒案內銀一千八百七十九元二角七分五釐應歸另案核辦如蒙允准俟奉 指令即由部行知該省長將此案支出細數遵式編造計算書連同收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以符法案所有會核陝西省五年分賑務用款擬請准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

大總統修正取締紙幣條例擬請公布繕摺呈鑒文（附

條例）

為修正取締紙幣條例擬請批准公布以便通行各省區切實遵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九年三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據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請限制各省官銀錢行號增發紙幣並規定收換新舊紙幣各辦法等語發行紙幣為國家銀行之特權前經財政部釐訂取締紙幣條例頒行已久限制綦嚴乃近日各省官銀錢行號往往藉口周轉任意發行種類既參差不齊準備亦虛實難究金融因之閉滯奸商得以把持貽害閭閻亟宜挽救著由財政部會同幣制局詳訂限制辦法通飭遵行並責成各銀行監理官嚴密糾察嗣後各省區官銀錢行號概不准擅發紙幣其已發者應即遵照取締紙幣條例確定期限逐漸收回毋得再有增發以祛積弊而維幣政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遵即會同籌議以為限制辦法應根據四年十月呈准公布之取締紙幣條例辦理惟前項條例或因現情微有變遷或因推行不無窒礙自應按切事情稍加損益以期法立令行不虞扞格業經妥慎修訂計全案十四條咨經法制局審核修正並由國務會議議決理合會同呈請批准公布所有擬請批准公布修正取締紙幣條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

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定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箇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呈報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自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照章核給已故海軍軍官劉斌等卹殮醫藥各費請訓

示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軍官劉斌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駐滬差遣員海軍少校劉斌聯鯨軍艦輪機上尉張昭惠均因公積勞病故懇請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等情並將該故員等醫藥憑單呈送到部本部覆加查核均尚與例相符已故海軍少校劉斌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六百元海軍輪機上尉張昭惠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載醫藥費中等官佐日額八元初等官佐日額五元又第十七條附載醫藥憑單不得過三箇

月各等語劉斌醫藥憑單計開三百零八元四角張昭憲醫藥憑單計開二百五十一元按照三個月每月三十日每日分別八元五元計算均尙在額給之內擬請照給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六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曲沃縣知事郭拱辰快郵代電內稱茲有某甲於數年前偕其子乙外出家留其妻丙其女丁戊丙與丁戊於甲出走三年後因無度用隨從同鄉己庚逃荒來沃經己庚商同丙詐爲孀婦將丙嫁賣與辛爲妻並帶丙之二女丁戊由己庚將財禮銀取得而去時辛丙已同居八年由辛丙主婚將丁戊二女皆已許字於人而甲忽偕其子乙尋至辛家與丙相認辛亦在場迨後乙乘辛不家之時將丙丁誘出意欲逃遁經辛回歸追獲互控到案查此案事實已明惟適用法律諸多疑問丙嫁與辛原稱孀婦辛實不知丙爲有夫之婦已經同居八年能否將丙判歸前夫如判歸前夫辛以八年扶養費請求甲爲償還能否斷追丁戊已由丙主婚許字於人其婚姻是否有效又乙乘辛不家之時將其母丙妹丁誘出意欲逃遁是否觸犯刑律又如某省甲外出後其妻乙逃荒來沃經丙丁將乙價賣與戊同居一載戊即病故時甲來戊家聲言係乙夫之弟閑住數日而去後經戊之弟己主婚將乙嫁與庚爲妻己得財禮銀若干乙庚已同居半載甲控訴到案丙丁在逃查甲之告訴是否有效能否將乙判歸如庚情願聽乙歸前夫惟請求斷追原出財禮以及半歲之扶養費能否判令甲補還財禮及扶養費於庚職縣現有此等案件事關應用法律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問丙辛間婚姻即令有效而乙與其母丙妹丁同逃並非自便私圖(如圖姦價賣之類)尙難論以誘拐罪第二問甲對於已有無告訴權應以乙庚間婚姻是否有效定之惟己如係營利誘賣應不待告訴論罪除民事問題業經統字第一三六二號函先行答復外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查大理院二年第四四號解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向原廳聲明再議仍被駁斥不服可遞呈於上級檢察廳請求按照編制法各條爲一定處分等語是原告訴人對於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以聲明再議似無疑義又六年十二月及七年十月先後奉鈞廳第一八二七號第一四八號兩次指令關於上級檢察廳指揮監督權之作用與夫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各條中準用條文之限制曾經明白指示在案均已了解現時當事人因大理院有上項之解釋援據聲明再議程序狀稱不服且有與原處分時間相距數月者紛至沓來既未禁止其援引刑訴草案法理又不能明示爲再議辦法未生效力縱令可以根據監督權之作用由上級廳負責不拘於再議名義亦不認爲重行告訴告發而期間一項尙無明文可以依據殊於辦事手續上極感困難蓋若聲明不限一定期間原檢察廳處分後隨時許由原告訴人等聲明不服則無論告訴之有無理由凡案件繫屬於檢察廳處分者均無終結確期其因案件扣押或保管之物究至何時可以撤銷處分亦不能表示一定之標準而無辜之被告人證一方且不免久滋訟累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八十七條聲明再議期間自接受知照之日起爲三日第二百八十九條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第二百八十四條處分等規定一方爲防止濫訴起見一方並爲保護被告人利益用意極爲周密現在各該條雖未奉令頒布惟聲明期間論訴訟上之原理原則似可酌予參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准予轉呈司法部核定辦法指令遵循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關係法律解釋問題係屬於貴院職權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撤銷押票扣押及保管處分固可不待明文規定參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八十七條法理辦理至聲明再議期間本係立法問題應按照現時情形似以分別廳縣準用上訴期間爲宜相應函復貴廳酌核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瑞京萬國電報公會電稱凡發往意大利暨塞勃司克羅茲司樂維司王國（即克羅的門的內哥暨塞爾維亞等國）電報其電文現可用各種明語等語除飭知各電報局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迭據安慶觀音堂河間等電局報稱各該處所駐軍隊派員檢查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京兆尹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瑚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 瑚選於八月十四日就任京兆尹之職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第161册 362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要旨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
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辦法**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北京電話局添建東珠市口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 撥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買屋聲明

黃壽萱堂今向段成壽名下買到東城王大人胡同十四號觀音寺胡同三十四號房屋一座價值當面付清如有糾葛等情概由段姓自理與黃壽萱堂無涉特此聲明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維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舶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做烟甚夥者可先與做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 （上等各烟）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即三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香港鵝頸橋

- 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南京 | 廈門 | 蘇州 | 寧波 | 汕頭 | 福州 | 梧州 | 營口 | 奉天 | 長春 | 哈爾濱 |
| 北京 | 廣州 | 雲南 | 鎮江 | 江門 | 蕪湖 | 豐台 | 長沙 | 坊子 | 許州 | 青島 | 石家莊 |
| 漢口 | 濟南 | 鄭州 | 杭州 | | | | | | | | |
| 星加坡 | 檳羅 | 安南 | 暹羅 | 庇能 | 爪哇 | 紐約 | 舊金山 | | | | |

楊惠然 啓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四十九五十號入門章記二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張海若 啓事

八月十一日在城南公園失去第十五號國務院方形印章一枚除請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李廷宣 啓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美野臨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第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遺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鐵路同人教育會啟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為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寬用校舍為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止初小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金利息四項為接濟各路解款遲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為嚴重本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為己有不辯自明近今風氣漸凌頹倒黑白無時屢有惟事關團體教育公眾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增樹垣啟事

本身原有自置北新橋二條胡同東西住房兩所馬圈一所于民國七年十月一號將西正所房九十九間典與馬伯馨管業本貼身契作押上首老契樹垣自執于九年八月八日將東偏所房批賣與索德海為業其老契仍由樹垣自執無論何時倘發生債務及一切事故均與增樹垣無涉倘有增姓清理不與西正所房間相干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報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部轉警

官高等學校學員三年畢業擬由部撥案

分發實習呈請鑒核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巴

楚縣屬民國七年分被災蠲緩糧草數目

錯誤懇請更正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常

德縣屬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應徵賦銀懇

請分別蠲緩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會核福建長

樂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

擬請分別蠲緩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慈

廣告

利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水成災田畝應徵賦銀懇請分別蠲緩豁免文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登第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趙玉珊何謙吉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楊福培為陸軍步兵中校丁宏荃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黃榮良汪士元王毓芝均晉給二等文虎章容賢劉夢庚趙繼賢閻桐錢家駒均晉給三等文

虎章陸長佑似錫章齊耀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楊枝菴尼德修爲菴產撥充學款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等語著交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省辦理歐戰事宜在事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叙由呈悉黃榮良趙玉珊楊福培等已有令明發銜均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胡福祥等攜械潛逃請通緝究辦並派奪孔宣步兵少尉官官由
呈悉孔宣著即褫奪原官通緝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將哲里木盟科爾沁等旗及歲台三阿較烏爾圖等處擬為四等台吉以資定例
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發實習呈請鑒核文
大總統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學員三年畢業擬由部撥案分

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學員三年畢業擬由部撥案分發實習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自六年二月奉 令批准開辦至本年六月三年期滿節經本部督飭職教各員認真管理學風整齊現屆舉行畢業試驗成績尙屬優良亟應予以實地應用俾符造就警察全材之本惟查本部前辦地方警察傳習所半年畢業學員業經分發各省陸續派差補缺在案財政部現辦財政講習所畢業學員亦經財政部先後分發各省財政機關優予錄用茲該校既經三年畢業自應援案由部分發各省警察機關分別任使該校原章本有於第六學期內分派京師警察廳區實習三箇月之規定嗣因斟酌時勢增加需要學科未及如期實習現擬改爲分派各省實習習期限延長爲一年其分發實習辦法由部安訂施行至該校開辦之初曾經聲明將來高等警官取材茲校業奉批准在案即現行薦任警察官補缺辦法凡具有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資格例得遴請試署歷經辦理有案此項分發人員應由該管長官詳加考察如果實習確有心得堪資任使者遇有相當警察官缺出時得由該管長官依照現行辦法咨由本部查核相符仍經由銓叙局審核後呈請試署並隨時先派差務以資歷練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分別遵照辦理除學績等第分發省分由部另行呈報外所有警官高等學校學員畢業分發實習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懇請更正文

大總統核議新疆巴楚縣屬民國七年分被災蠲緩糧草數目錯誤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為核議新疆省巴楚縣民國七年分被災蠲緩糧草數目錯誤懇請准予更正以昭核實并查新疆省巴楚縣屬民國七年分因災蠲緩一案前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呈奉案茲承准國務院函開准新疆省長咨呈巴楚縣勘報七年分被災地畝將新墾照章徵少草列冊蠲緩額多應請澈底更正等因除原伴業經徑咨毋庸再行鈔送並分函內務部外因並准該省長咨送更正清摺到部查該省巴楚縣原資災冊核計被災各戶應蠲緩額銀石八斗五升九合七勺五抄額草二十六萬四千七十九石九兩六錢共合湘平銀一萬四錢零四釐茲准該省長咨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查明冊內土格墩二台等十四小莊被災十畝七年分實係折半徵收之年祇應蠲緩一半糧二十八石四斗草五千六百八十石蠲緩額糧五十六石八斗額草一萬一千三百六十石實於該縣額徵數內多蠲緩額糧二千五百六十八石統計巴楚縣七年旱災只應蠲緩額糧一千九百六十三石四斗五升二十五萬八千三百九十九石九兩六錢又前資清摺二三台各莊被災中地漏落二畝添入用符原案等語本部等復核無異擬請准予更正以昭核實所有核議新疆省巴楚縣災蠲緩糧草數目錯誤懇請准予更正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常德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

別蠲緩文

為核議湖南常德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緩以紓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常德縣七年分被災田畝懇予分本年四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常德縣陽城村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五萬二千五百五

餉銀二千零五十一兩七錢七分一釐申合省平賦銀三千二百八十二兩八錢三分三釐應蠲免賦銀二千二百九十七兩九錢八分三釐蠲餘賦銀九百八十四兩八錢五分分作三年帶徵又黃花障等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一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一畝額徵正餉銀四千五百五十四兩四錢四分五釐申合省平賦銀七千二百八十七兩一錢一分二釐應蠲免賦銀二千九百一十四兩八錢四分五釐蠲餘賦銀四千三百七十二兩二錢六分七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蘆洲障等處被災五分之地一十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一畝額徵正餉銀六千三百八十一兩一錢二分九釐申合省平賦銀一萬零二百零九兩八錢零六釐應蠲免賦銀一千零二十兩零九錢八分蠲餘賦銀九千一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七畝六分額徵正餉銀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兩三錢四分五釐申合省平賦銀二萬零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一釐應蠲免賦銀六千二百三十三兩八錢零八釐蠲餘賦銀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兩九錢四分一釐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常德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福建長樂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擬請

分別蠲緩文

為核議福建省長樂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擬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報福建省長樂縣屬八年分被災田畝擬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案於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長樂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十分之地八千零二十四畝三分二釐應徵銀二百九十七兩七錢零八釐米四十四石六斗一升八合七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二百零八兩三錢九分六釐米三十一石二斗三升三合一勺蠲餘緩徵銀八十九兩三錢一分二釐米十三石三斗八升五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合六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五千零二十二畝四分八釐應徵銀四百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四釐米五十七石一斗五升七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百五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米三十四石二斗九升四合二勺蠲餘緩徵銀一百七十兩零六錢六分六釐米二十二石八斗六升二合八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一千五百九十三畝五分三釐應徵銀一百六十七兩二錢六分四釐米二十二石四斗零七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六十六兩九錢零六釐米八石九斗六升二合八勺蠲餘緩徵銀一百兩零三錢五分八釐米一十三石四斗四升四合二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三千二百六十畝零七分七釐應徵銀三百兩零二錢五分二釐米四十石零二斗二升三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六十兩零零五分米八石零四升四合六勺蠲餘緩徵銀二百四十兩零二錢零二釐米三十二石一斗七升八合四勺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八百二十六畝七分六釐應徵銀八十兩零四錢四分三釐米十石零七斗七升六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八兩零四分五釐米一石零七升七合七勺蠲餘緩徵銀七十二兩三錢九分八釐米九石六斗九升八合五勺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七畝八分六釐應徵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三錢三分一釐米一百七十五石一斗八升一合九勺蠲除銀五百九十九兩三錢九分五釐米八十三石六斗一升二合四勺蠲餘緩徵銀六百七十二兩九錢三分六釐米九十一石五斗六升九合五勺該兼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本部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福建省長樂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慈利縣屬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應徵賦銀

懇請分別蠲緩豁免文

為核議湖南慈利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省長張敬堯呈報慈利縣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蠲免賦銀一案於本年四月

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慈利縣屬各都被災輕重不等計漁稼村等處被災十分之地共六百九十五畝五分額徵正餉銀二十一兩八錢八分四釐申合省平賦銀五十二兩五錢二分一釐六毫應蠲除賦銀三十六兩七錢六分五釐一毫二絲蠲餘賦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六釐四毫八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共五百七十六畝額徵正餉銀一十八兩零四分八釐申合省平賦銀四十三兩三錢一分五釐二毫應蠲除賦銀二十五兩九錢八分九釐一毫三絲蠲餘賦銀一十七兩三錢二分六釐零八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共一千二百四十六畝三分額徵正餉銀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六釐四毫申合省平賦銀九十二兩八錢二分三釐三毫六絲應蠲除賦銀三十七兩一錢二分九釐三毫四絲四忽蠲餘賦銀五十五兩六錢九分四釐零一絲六忽分作三年帶徵又一區被災七分六分五分之地共一千五百一十一畝額徵正餉銀四十二兩三錢零八釐申合省平賦銀一百零一兩五錢三分九釐二毫應蠲除賦銀一十五兩五錢二分三釐二毫蠲餘賦銀八十六兩零一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千零二十八畝八分額徵正餉銀一百二十兩零九錢一分六釐四毫申合省平賦銀二百九十九兩零一錢九分九釐三毫六絲應蠲除賦銀一百一十五兩四錢零六釐七毫九絲四忽蠲餘緩徵賦銀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九分二釐五毫七絲六忽又漁稼村等處被水冲廢不能修復之地八百零八畝三分額徵正餉銀二十四兩七錢八分七釐六毫申合省平賦銀五十九兩四錢九分零二毫四絲照額永遠豁免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慈利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

胡登第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登第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八年三月二十日准國務院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登第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等語胡登第著即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旋准司法部咨送原呈文件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報告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應詢嗣據被付懲戒人遞送申辯書前來並親自到會經委員等詳加詢問暨調取山東高等審判廳卷宗簿冊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登第關於李金封案判案遲緩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六條第四款停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胡登第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六箇月 公罪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胡登第原任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民國七年十二月間山東高等廳案卷被竊經該廳前廳長沈其昌電陳司法部又山東司法改良會同時郵遞傳單臚舉山東高等審判廳賄賂賣卷宗情形當經司法部派部員吳洪椿前往密查旋據覆稱被竊原因係該廳判決李金封與牟立瑄等債務糾葛控訴一案勝訴人牟立瑄等恐李金封上告賄通書記官庭丁等將案內賬簿盜出塗改業經警廳緝獲送交濟南地方檢察廳起訴該署推事胡登第承審本案雖查明被竊一事尚不知情惟於辯論終結之後久不製作判詞經沈廳長勒限屢催姑作成送閱已屬辦理遲緩無可解免復查該推事承審其他案件有董繩武等債務涉訟一案不服判決上告大理院乃遲至八月之久至今並未依法呈送致卷宗同時被竊此外尚有上告大理院案

四五起內中均短少筆錄充足見該推事平時對於職務異常廢弛等語司法總長因據以交付懲戒本會於八年三月二十日接准國務院鈔件後即指定主任調查當經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等件鈔交該被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並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令其到會詢問八年四月十七日據該被懲戒人親自到會呈遞申辯書並於四月二十九日到會受詢查據該被懲戒人申辯略稱一判決李金封控訴一案查本案係於去年十月三十日辯論終結十一月二十六日判決緣本案賬簿多至四百餘本其他證物亦復紛雜不一在民訴中不能不謂爲繁重案件終結後恐稍疏忽難得真相故逐件詳加核對實非且夕所能完事而陪審推事同負責任亦應互相審查然後詳加評議衆以他案開審幾於日必蒞庭計自本案辯論終結之日起至判決之日止中間二十餘日除本案陪審推事審查卷宗及登第自己審查他案卷宗並蒞庭陪審他案之時間已占去大多數外實則辦理本案之時間所餘正自有限如其衡以事實平情論斷似尙非出於故意前廳長沈曾因山東省議會彈劾濟南地方審判廳辦案遲滯偶爾注意諭令速製判詞如謂執限屢催非言者故甚其辭即衆口訛傳之誤總之本案判決稍遲之原因純屬事實問題案非簡易庭非獨任中間經過之時間既有上述各種情形雖欲速判勢所難能是否任意延擱案卷具在垂察是幸一董繩武等因債務控訴一案查前此東省審判衙門通例推事止批示主任案件訴狀向不參預行政事務關於送院函稿均由書記官擬辦經庭長覆核廳長畫行逕即繕發手續如此既非登第責任所在即亦未便過問本案被控訴人於去年九月間遞答辯狀到廳登第當即批交承審書記官徐澤春連卷送院應盡之責完全克盡至於何時送院事關行政自有專責登第實無從查考近聞經新任廳長查究據該書記官供認係當日誤將此案卷宗別置一櫃內以致遺忘是否屬實自有送院公函可查即此已可證明非登第之延擱如必歸咎登第則非登第之所知也一上告案缺少筆錄四五起查民訴無論債賧田土婚姻繼承幾無案不有財產糾葛即無案不有數目關係當事人關於財產數目之陳述非審查筆錄製作判詞即無從著手故民訴案件未有不核對筆錄而能先作判詞者此不獨登第一人爲然民庭推事莫不皆然筆錄既在所必需自未便任其缺少今謂上告案四五起缺少筆錄無論向來辦法絕無此等遺誤果如所云

十一

而憑空指摘件無確數案無定名索解不得直無申辯之餘地等語

理由

查判詞之宣示須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各級審判廳章程顯有明文規定而決議須於辯論終結後二日內爲之又經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通令屬行在案該被付懲戒人審理李金封一案於七年十月三十日即宜告終結乃遲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始製成判詞雖據辯稱案件繁重然超過定章四倍之數其爲辦理遲緩亦屬咎無可辭又按稽查上訴案件之遞送非主任推事之職責該被付懲戒人主任之董繩武債務涉訟一案當事人不服上告大理院遲至八月之久未經依法呈送以致卷宗同時被竊原呈關於案卷被竊一節既稱被付懲戒人係不知情則遲不遞送又非該被付懲戒人所應任責關於此節即應無庸置議至此外該被付懲戒人主任之案件多有缺少筆錄一層原呈既未指實經行查司法部轉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復稱被付懲戒人主任案件尚無缺少筆錄之事則關於此節亦應一併免議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關於李金封案判案遲緩合於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應受該法第六條第四款之停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四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邵章
- 委員汪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張孝穆
- 委員胡詒穀
- 委員楊彥潔
- 委員周貞亮
- 委員李祖虞
- 委員馬彞德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
等學校畢業 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北京電話局添建東珠市口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痾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倘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離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舶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與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敬烟者請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一號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 (即三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鄧脫路 香港鵝頸橋

分公司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梧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星加坡 檳羅 安南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楊惠然 齊凱元 啓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四十九五十五號入門章記二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李廷宣啓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契驗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鐵路同人教育會啓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寬用校舍為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止初小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金利息四項為接濟各路解款遲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為嚴重本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為己有不實者自明近今風氣靈凌顛倒黑白無時蔑有惟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增樹垣啓事

本身原有自置北新橋二條胡同東西住房兩所馬圈一所于民國七年十月一號將西正所房九十九間與馬伯馨管業本貼身契作押上首老契樹垣自執于九年八月八日將東偏所房批賣與索德海為業其老契仍由樹垣自執無論何時倘發生債務及一切事故概與增樹垣均有增姓清理不與西正所房間相干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段成壽啟事

今以管業坐落北新橋王大人胡同十四號觀音寺胡同三十四號房屋一座賣與黃壽堂管業無論何時倘發生債務及一切轉轉均由本人清理與黃姓無涉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續)

收沈家彝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林鼎章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棟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徐彭齡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恒發成劉恒昌捐現洋一元 收恒聚興李化堂捐現洋一元 收宏興隆吳鈞卿捐現洋一元 收三合成劉景浦捐現洋一元 收華福久劉海峰捐現洋一元 收興盛義張文斌捐現洋一元 收元永張萬興捐現洋一元 收廣源福捐現洋一元 收廣成王德甫捐現洋一元 收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要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江蘇省會警察廳

事務日繁請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

額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浙江紹興縣警察

分所警佐李蘭華積勞病故照章請卹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福建全省清鄉

經費擬請准予照支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遵令籌備農商銀行

擬具章程呈請鑒核文(附章程)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核給義國飛行團

駕駛員及使館主管人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江天鐸呈

大總

咨

統擬定糧食調查會調查規則繕單呈鑒
文(附單)

內務部咨司法部准咨稱司法講習所學員

許耀呈請更名一節業經核准註冊請查

照飭遵文

通告

署外交總長顧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次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署交通次長徐世章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田文烈請辭兼職田文烈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張志潭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周自齊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周自齊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鄭洪年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兩浙鹽運使蔣邦彥調京另候任用請予免職蔣邦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趙從蕃為兩浙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調任李書勳為津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大總統令

任命屠文溥爲臨清關監督此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簡任職李宏春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顧尹圻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江中清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請任命許鍾璐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皖岸權運局局長關建藩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五

財政部呈請任命徐華清爲皖岸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李藩署直隸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關和鈞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推事涂景新署奉天洮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紀萬韜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孫憲章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范蟬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金家爵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分廳推事劉光寰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吳鍾靈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唐燕詒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蔡炯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駿聲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署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授會廣欽爲海軍少校陶雲鵬爲海軍輪機少校陳大齡黃聚華爲海軍造艦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內務財政兩部呈核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獻縣知事王億年任邱縣知事倉爾植臨榆縣知事周嘉琛武強縣知事陳斐然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未完二分以上之任縣知事丁宗英安新縣知事張應麟交付懲戒等語王億年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湖南省常德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撥款賑濟銀准予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直隸省涿源縣屬走馬驛等村民國八年分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江蘇省民國元二三年丁漕舊欠擬懇准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切實催繳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億年等已有令交付懲戒王炎楊銑丁中立翁之廉舒錫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湖南臨湘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方請將應徵賦銀准予蠲免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直隸省各縣民國八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應徵糧租請准予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甘肅省狄道縣民國八年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銀糧分別蠲緩豁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死傷軍官陳寬沆等分別核擬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江中清曾廣欽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報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並編製第五十七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呈烏梁海各旗特派代表呈遞畫品由
呈悉畫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號

令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張國淦

呈漢口商場事宜擬請仍由部收管一俟經費有著再派專員辦理由

呈悉交內務農商兩部會核議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農商總長 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報察屬本年六月分並補報五月分懲辦盜匪案件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張志潭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司法總長 董康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蘇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額

爲江蘇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再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寧垣面積廣闊事務殷繁原有職員不敷支配擬再援案增設候補警正二員學習警佐八員以資任使等情據呈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各省區警察廳候補警正暨學習警佐之增設應由各該省區長官聲敘增設理由咨由本部呈請設置仍以不逾警正警佐定額三分之一爲限江蘇省會警察廳前以員額不敷辦公由部呈請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各一員業經奉 令照准在案茲復准江蘇省長咨請再援案增設候補警正二員學習警佐八員自係爲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本部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設置以資任使所有江蘇省會警察廳請再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浙江紹興縣警察分所警佐李蘭華積勞病故照章請卹文

爲浙江紹興縣警察分所警佐李蘭華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齊耀琳咨稱據警務處長夏超呈稱紹興縣警察分所警佐李蘭華因公勤敏積勞致疾醫治罔效在職病故檢具履歷表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李蘭華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浙江紹興縣警察分所警佐李蘭華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行謹呈九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福建全省清鄉經費擬請准予照支文

為會核福建全省清鄉經費擬請准予照支仰祈鈞鑒事竊准會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咨送民國七年十月五日開辦之日起截至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裁撤之日止經常臨時各預算書並收支各款清摺一扣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閩省清鄉處係臨時特別機關所需經費自應依照福建全省清鄉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茲據摺報自開辦之日起至裁撤之日止共支銀元二十萬零九千八百五十七元六角一分二釐除由該省劃撥並先後由鹽款項下撥給九萬元外其餘不敷之款復經財政部撥匯一萬元在案出入相抵仍不敷銀元二十六元六角五分會同查核尚屬相符自應按照財政部續行聲明審計職權呈案專案擬請准予照支如蒙俯允即由部咨行該會辦遵照俾資結束所有會核福建全省清鄉經費擬請准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遵令籌備農商銀行擬具章程呈請鑒核文(附章程)

為遵令籌備農商銀行擬具章程仰祈鑒核批准事竊農商部擬辦農商銀行前經呈奉 指令即派江天鐸專任籌備等因奉此當以農商銀行關係發展實業調劑金融應予發行紙幣特權以資流通而便營業經財政部會同農商部幣制局呈奉 批准又以此項銀行係屬政府創辦亟應籌撥庫款先充官股以定基礎亦經農商部商准財政部呈請撥發一年期無利國庫券一百萬元撥由農商部充作該行官股並奉 指令照准各在案現在發行紙幣既奉特准籌撥庫券亦經指定是銀行基礎漸已確立自應訂定章程以資遵守而利進行茲經悉心斟酌關於資本金額之明定官股商股之分招重要職務之配置營業種類之區分以及其他應行規定事項分別釐訂計章程十九條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批准俾便遵行再該銀行係由

農商部主辦財政部爲監督銀行機關此項章程節經兩部往復商推意見相同故此呈由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農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農商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以補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存款 二 實業放款 三 貼現 四 國內外滙兌 五 買賣生金銀 六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七 代理募集債票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及附隨業務

第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商務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代理處但分行之設立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五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占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由官股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爲限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政府撥官款及農商部實業債券餘款充之商股由人民認受

前項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八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推舉呈請簡派但總裁副總裁辭職或免職時亦須先經董事會同意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設監理官二人一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由財政部帶制局會派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十一人除官股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農商部派充咨明財政部備案外其餘董事由股東總會就商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就商股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股東總會分為定期會臨時會定期會於每年陽曆上半年舉行臨時會由總裁副總裁或董事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暨遇有重要事項有實招股額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請求時均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一股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關於股東總會之召集開會決議等事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六條 農商銀行每年陽曆十二月底總結賬目一次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經呈准之日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核給義國飛行團駕駛員及使館主管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請給義國人員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據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呈稱復查義飛行團駕駛員及義使館主管人員應行給獎者計有航空參贊曠斯圖魯喬等軍官十員軍士十二員開單呈請轉

行陸軍部分別查照給獎等因據此相應鈔錄原單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曉斯圖魯喬等勳獎各章以敦睦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航空事務處丁錦請獎義國飛行團駕駛員及使館主管人員核擬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中尉高爾希拿 幫非里 卞晒迦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准尉蘇倫第羅 非嘉羅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士奧耶度 格里奧陸 拔地 拿爾 代奧羅發 嘉來蘇 巴羅爾 卞養顧 魯利奧里 非浪 合潤腊 桑度立你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江天鐸呈 大總統擬定糧食調查會調查規則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本會擬定調查規則仰祈鈞鑒事竊查呈准本會章程第十條載本會調查詳細規則另定之等語現在此項章程業經擬定理合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備案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糧食調查會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呈准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所有調查事宜分爲左列各項

一各地各種糧食之產額及其價值 二各地各種糧食之銷額及其價值 三各地各種糧食放運情形

四各地各種糧食稅釐之定率 五各地各種糧食之運費 六各地官公倉廩之存廢及其存儲糧食

數額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第二條 本會調查辦法分爲左之二種

一 書面調查 二 實地調查

第三條 書面調查除於必要時由本會電行查報外應刊定表式行知各省區行政公署及財政廳實業廳

海常各關並商會分別調查

第四條 前條調查表冊應按左列期限分別報告並附以說明

一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於夏秋兩季分期報告 二 關於第一條第二項按三箇月報告一次 三 關於第

一條第三項於放運時按旬報告 四 關於第一條四五兩項按年報告一次 五 關於第一條第六項按

年報告一次如遇有收發時應隨時報告

第五條 各省區調查表冊除關係緊要者應由本會隨時分轉內財農三部及稅務處外統按半年彙刊報

告一次分送備查

第六條 實地調查由本會會長於會員中指派專員前赴各地調查

第七條 指派之調查員應按指定調查事宜詳細具報

第八條 調查員應用川資旅費按照旅費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咨

內務部咨司法部准咨稱司法講習所學員許曜呈請更名一節業經核准註冊請查照

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前據司法講習所呈據學員許曜呈請更名式業經咨請查照在案查該學員更名是否可行希即見覆等因到部查該學員更名一節業經核准註冊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日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通告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惠慶遵於本月十七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周自齊署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自齊遵於十六日就任署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農商次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高凌霨爲農商次長此令等因 凌霨遵於八月十六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署交通次長徐世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世章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世章遵於八月十六日就任署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第 161 册 414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撥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
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咨送各該官署候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北京電話局添建東珠市口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命免職下野養病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尚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港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李廷宣啓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契驗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鐵路同人教育會啓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爲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寬用校舍爲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止初小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蓄金利息四項爲接濟各路解款遲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爲嚴重本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爲己有不辯自明近今風氣驟變顛倒黑白無時護有惟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安徽同鄉會會長江朝宗啓事

凡公益事件假會館開會須得地方官廳准許通知會長定期開會此通例也本館亦以此為辦事程序況當時事糾紛戒嚴未解凡我同鄉各界人士當體察情形應時而作或勉強而為致被官廳詰問殊不值也第恐同鄉未能周知特為聲明統希亮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零售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全年者收回大洋八元五角
 - 一零售每份收回大洋一角五分不裝訂者
- 如欲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烏勒吉巴土等升補熱河安遠兩辦事

副達喇嘛等缺文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呈 大總統

陳報勸辦京兆地方實業情形敬陳管見

呈鑒文

公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七四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七六

公電

號）

國務院致各省區電

大理院復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代電（

統字第一三七五號）附來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電

通告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就職日期

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設官分職國有常經比者仕路蕪雜寢趨浮濫官制本有定限而例外多置散員預算原有範圍而支出或逾恆軌甚至冗閒之職超出正額庸闕之材輒兼數事倖門既廣官常益淆值此國計艱屯固必力求樽節重以政綱凌替尤當嚴肅官方嗣後責成各該長官切實整頓所有從前之巧立名目位置冗員悉行裁汰並各就所屬嚴加甄核凡資緣倖進與闕冗不稱職各員即行斥免以清仕途而澄治本至各機關人員分職雖有繁簡而任事各有責成並應責其專任勿得兼鶩他職致涉廢弛仍由審計院切實考核除明令特許外不准兼差兼職以期官皆稱任款不虛糜於以澄叙庶僚刷新政治用副整綱飭紀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張弧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潘復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汪士元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教育次長傅嶽荃呈請辭職傅嶽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三章祜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吳克倬為駐古巴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李向濂為駐順寧臘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郭葆貞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咨稱擬職前署龍巖縣知事孫陶燧投効陸軍勤勞卓著擬請撤銷擬職處分
由

呈悉准予撤銷擬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呈保豫省毅軍宏威軍協剿蘇魯兩省暨豫東各邊境股匪在事出力文職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郭葆貞已有令明發張名三著傳令嘉獎宋敬熙仍准以簡任職交阮存記汪麓洪懷祖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陸用任蘊清褚紀文何從義張承彝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魯省三等均准分別給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考核各常關七年度第三四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一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籙

呈外交部派署駐古巴總領事吳克倬等審查合格請准註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二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瑤

呈勘明鄂省漢川等縣民國八年災歉情形分別蠲緩銀米細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一等科員玉琪久未到署應即開缺何升並著補充三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一等科員林立久未回部應即開缺遺缺著二等副官查銘勳升充遞遺之缺著二等科員李宗德調充遞遺之缺著三等科員朱管樂升充遞遺之缺著殷世讀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姚東翰著試充三等科員歸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農商部令第一三九號

署秘書邵福瀛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令第一四〇號

派張翼廷傅增清黃燾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令第三〇七號

曾鯤化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〇八號

歐慶祥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 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達喇嘛等缺文

大總統請以烏勒吉巴士等升補熱河安遠廟辦事副

為核補喇嘛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熱河安遠廟辦事副達喇嘛多爾濟甯布已升補佈達喇廟達喇嘛所遺之缺據熱河署印達喇嘛擬以普善寺辦事蘇拉喇嘛烏勒吉巴士升補其遞遺之缺擬以年陳之普寧寺得木奇布音巴士升補保送到印均經本印考驗理合呈請核補等情並開叙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相符理合呈請准以該蘇拉喇嘛烏勒吉巴士升補熱河安遠廟辦事副達喇嘛該得木奇布音巴士升補熱河普善寺辦事蘇拉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指令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呈

大總統陳報勸辦京兆地方實業情形敬陳管見呈

鑒文

為呈報勸辦京兆地方實業情形敬陳管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恭綽奉 令特派前往各省考察實業分別勸辦當以京兆為首善區域行政模範調查勸導應自此始爰帶同專門人員先至京兆區域內各公私實業學校場所詳加考察接見紳商敬宣我 大總統振導民生之德意以期上下提挈一致進行謹將全屬實業現況及 恭綽勸導情形並愚慮所及為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查京兆地方自古為險隘砂磧之地非魚鹽稻麥之鄉其地勢北阻於山而南苦於水其人民秀者習吏事而拙者役差徭故耕稼之田不過二三而民不足養商賈之利僅規什一而士不之謀且漕運歲至則農業無待興琛費雜陳則工商不必競一言興業視各省為獨難自國家注重實業三令五申又值國體變更新知漸淪官吏提倡於上士紳奔走於下農工商

礦各業始略有萌芽恭維此次巡行各處實地調查謹臚舉其現況以備鈞鑒一日農林京兆農產以二麥高粱包穀爲大宗除京師一隅仍需南米接濟外苟不遇荒歉各縣民食尙勉能自給惟農民墨守舊法不思應用新知上年京兆尹王達設農林總分各局並設立農民傳習所農林講習所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農業展覽會造林場各種模範機關試種棉花藍靛菸草等物旁及牧羊養蜂製糖諸法籌措頗周雖事屬創始各縣尙未普及而懷柔之詭昌平之菸平谷之棉成效已著至於林業僅有各種特產果品如桃杏梨栗核桃白梨之屬或販運京外或轉輸外洋未嘗不稍助編氓之生計而根本上之造林計畫仍僅恃一二官立之造林場以爲模範而有待推行此京兆農林之現況也一日蠶桑近年農林總局於五穀雜糧之外兼考蠶桑事業設立桑園蠶室樹之風聲採購湖桑以謀籽種之改良檢查蠶種以求飼育之繁衍策畫布置一切粗備民間風氣雖塞然亦間有觀感而講求飼蠶之法者此京兆之蠶桑之現況也一日工業京兆公立工廠凡二日第一工廠分金工木工印刷紡織地氈五科日監獄工廠製造藤器玩具絲簾木器器物之良尙不在舶來品之下其民設工廠若光明玻璃廠胎來牟麵粉公司丹華火柴公司開源織呢廠雙合盛麥酒廠老天利珐瑯廠或運用汽機仿製外貨或利用特長迎合時尙均足爲製造界之權輿至於手工用品如柳條之器像生之物爲數雖微亦屬京兆人民之巧藝苟灌入科學普通知識俾從應用上設想未始非生利之一源此京兆工業之現況也一日商務京兆人民向輕商賈輩轂之下舟車輻輳而至者皆江浙閩粵之人擅之自海禁棧通洋貨輸入充斥市廛亦有出其贏利採辦土貨運輸出口者無論行商坐賈皆以天津爲樞紐直接或間接與洋商相授受於京兆地方無與也京兆本無合格之市場惟京師以政治首區稍具雛形而近年京師市面出入品貨物操於洋商之手金融匯兌之利率於各銀行之門昔所謂晉幫廣幫閩幫江浙幫或折閱而難支或依人以作計祇餘極少數之山東幫經營小本尙有獨立之精神藉幸數年以來因政治之衝動予商人以自覺之機會京師總商會尙能謀團結之法以振商困而維市面而商人之明白世界潮流商戰原理者亦日多未始非一大轉機也此京兆商務之現況也一日礦業京兆礦產之著者京西之煤密雲昌平之金苑平之

銅密雲之石棉或開採已久或勘驗確鑿其餘東西北三面層山疊嶂有無蘊藏非僅據學理所能驟斷然就以上所舉者考之除宛平之銅產量太少不中開採外其已探者密雲桃園之金成分僅十萬分之六七銀冶嶺之石棉歲產不過四五千噸即以最大宗之京西煤產言除齋堂官礦外每歲採煤亦不過三四十萬噸耳地寶未宜人力有限區區之數亦國家歷年保育所留遺此京兆礦業之現況也恭錄以爲勸業之方當就其效之已見者先之以利導使動於利而生企業之心復擇其力所難舉者繼之以助長使厚其勢以獲促進之益國家提倡實業垂二十年京兆首善之區其成績不過如是處競爭之世固不禁惘然憂之第連年徵調方類水潦游至生民喘息未定尙能力田教稼立此基礎亦非易易恭錄調查所及既愛惜目前有限之生機愈興起他日無窮之希望是以文告言語所宣傳耳目心思所措置均持利導及助長之旨次第進行凡農林總局試行有利之棉花藍靛菸草等物當會商京兆尹通令各縣傳播方法廣勸栽植此利導之事一京兆農民狃於習慣未肯從事蠶桑現擬另訂蠶桑計畫編輯蠶桑淺說並舉官局飼蠶之良果會同京兆尹宣示全屬以引起其興味此利導之事二京兆已辦各工廠多屬幼稚所有鍋爐機械之是否新良工作時間之是否適合與夫管理工廠之法造就職工之制廠室衛生之理運輸便利之方均派遣專家代爲研究一一指引俾知改良此利導之事三京兆商務衰敗之原因不一而貨物之不事檢查廣告之不謀普遍商標之不尙新穎裝潢之不求精美店頭裝飾之不能刻意揣摩日用新器之不肯設法仿造皆爲普通之劣點迭經剴切誘掖各商促其改進此利導之事四京兆森林甚少阡陌之上巖谷之間類皆棄利於地至爲可惜且水量失其調節兩曠於以不時現方著手調查官荒民荒相土之宜爲林區之規畫擬於官力民力以外鼓舞國內企業家組織公司舉辦造林事業以期公私交利此助長之事一京兆釐稅素稱輕簡水陸販運視各省爲便而雙合盛麥酒廠爲與洋貨爭利之營業獨困於公賣費競市爲難經商請於酒事務酌予減免此助長之事二京兆各工廠出品多爲外商所樂購徒以推廣力弱銷額不增迭經爲之介紹於歐美販商頗昭信用此後貿易機勢將益順利此助長之事三通縣爲京師門戶自鐵路告通地位驟變縣盛之象大遜往時惟京熱錢路之敷

設原擬工程計畫取道於此將來必能恢復舊况殆無可疑經親至該處召集紳商籌議就水陸交通之地創設紡織麵粉等廠予以相當之助力現方勸誘催促可望有成此助長之事四此則恭綽勸導京兆各項實業之情形也抑恭綽尤有進者利導助長之策有屬於消極者有屬於積極者以上所陳不過就權限所能及為消積之設施若更策宏大之規模須取積極之主義竊以為實業非空言所能提倡又非官力所能興辦政府之責惟有舉補助實業進步之水利金融教育交通諸政整頓改良俾有憑藉之資乃收協進之效查近畿河道可分兩幹京東曰北運京西曰永定屢為民害久無水利之可言其分源支派如潮白箭桿琉璃拒馬諸水河流所及委若干之地以築隄防復委若干之地以濬沼澤又委若干之地以容沙礫京南各縣可耕之地已不多矣據最近調查京南各河大約三五年內成一小災十年成一大災其不成災之歲又苦於早乾者十之二三統計農民終歲動劬僅三耕而獲一耳自古河渠之於國家苟施以人力則利多而害少若非大舉整理永定北運兩幹河則京兆人民時虞昏墊之危寧有興作之望至於京師溝洫之排洩飲料之來源電汽工業之發動力其有待於利用永定河水者尤亟近年歐美工程機械專家屢有建議矣又京畿疏濬河道通行汽輪此種計畫亦有倡議者故欲積極興業水利不可不速興也工商營業必恃流動資本農事補助亦恃資財借貸苟徒以有限之貨幣欲開發無窮之富源供求萬不相應京兆銀行已成立者大宛農工銀行通縣農工銀行專營營業放款復能扶助各種實業此外又有農工各界借款聯合會農工借款協助會等等組織雖推行僅屬萌芽而規則尙稱完備現在國家銀行勢難普及若由政府令行京兆尹集合各縣殷實紳商多設農工銀行儲蓄會等既可代理國庫兼可吸收游資翼進實業簡易可行莫善於此故欲積極興業金融不可不亟整也各縣教育向重高等小學鮮能盡力於乙種實業學校實業知識之灌輸苦無途徑可循查京師現有教育部所轄農業專門學校學生二百餘人多由南方各省負笈而來京兆土著不多農家子弟尤少其附設之農業講習所招致農民豁免學費而來者寥寥蓋因校地之非宜非盡由民氣之閉塞也又工業專門學校教科頗為完備惟經費由部撥給比年部款支絀致阻擴充良為可惜現在各縣普設實業學校或難辦到似

宜就京師原有之農工兩校招收各縣學徒以廣傳習其結果當有可觀至各縣中小學校學科中若能酌加農工商業實習俾畢業後即可謀生並設天產品陳列所搜集各品分類陳列以供觀覽裨益當更無量故欲積極興業教育不可不注重也歐戰以來馬路之用與錢路同已爲寰球所公認京兆馬路本有端倪京師朝陽門之博愛路阜成門之德惠路仁慈路西直門通萬壽山玉泉山香山湯山之路商旅莫不稱便加以鐵路各綫環繞畿郊尤宜趕速添修互相聯貫若能速定省道計畫由京通馬路展至三河玉田方面直達秦皇島一面改良固有運輸車輛一面通行新式電汽各車以盡道路之用以廣京師至海之交通不獨輸送便而閭閻之利興抑脈絡通而京師之勢亦固矣故欲積極興業交通不可不展拓也凡此數端皆爲振興實業之本若不能從根本上施以整理之方則各種實業之發達將受其闕阻而難於猛進而所謂利導助長之政策必不足以規全功京兆爲全國施政之始尤宜先樹楷模以資興感擬請 令行內務財政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及水利局籌議辦法轉行京兆尹切實舉辦以爲之倡庶綱舉目張百業皆振各省繼續仿效必能日臻富庶以副我 大總統利用厚生之至意除將調查各處所照像片恭呈鈞覽外所有陳報勸辦京兆地方實業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三七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天津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律師李洪嶽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事某縣有官荒地若干頃因清理官產亟欲變賣特設變賣官荒事務所於縣署內專理其事嗣經某甲購買繳價備案變賣官荒事務所因即取銷而某甲擬將已買之官荒轉賣得利自行設立變賣官荒事務所有乙丙二人分別認買未立文約由某甲掣給加蓋變賣官荒事務所戳記之票據以爲憑證後某甲因事與乙丙衝突乙丙以某甲僞造公印文起訴某甲是否犯罪於此有二說(甲)某甲爲出售官荒便利起見設立變賣官荒事務所並刻用戳記原係正當行爲官荒二字係屬名詞應不犯罪(乙)某縣將官荒賣與某甲已由官產變爲私產某甲

轉賣得利雖不違法而變用從前縣署之變賣官荒事務所名目並刻戳記應以偽造公印文論二說未知誰是請轉呈解釋俾資遵循據情轉請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俯賜解釋以憑節遵等因到院查甲既將官荒購買繳價備案則其地已爲私人所有乃猶變用從前縣署之變賣官荒事務所名義並刻戳記加蓋稟據擊給乙丙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陽信縣知事孫鴻運呈稱今有甲年老無子意欲過繼胞弟乙之子丙爲嗣然事前既無書立繼單又無主繼之人證據毫無嗣丙旋即因病身死丙妻丁當然不能認爲甲之子媳乃甲輒行私立退字將丁送回娘門任聽改嫁甲則受用丁之娘門錢財被丁婆母戊查知起訴甲是否觸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抑係別有科斷案關法律問題理合呈請鑒核詳細解釋示祇遵是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關係成立犯罪與否問題應請貴院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立繼行爲並不以書據爲要件丙如已經甲明白表示立以爲嗣雖無書據及人證尙非無效(惟立繼事實應有明證)則丙既經死亡丁又自願歸宗改嫁甲因立予退字將丁送回娘門任聽改嫁自無不合若丁不願改嫁亦不願歸宗甲竟強令歸宗改嫁除犯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外丁之改嫁如可認爲強賣更應查明甲受用丁之娘門錢財可否認爲營利與前條之罪從一重處斷其僅意欲立丙爲嗣尙未明白表示或過門亦無其他具體事實足資考據則丁既有婆母戊在甲乃誘令改嫁應分別所用方法及是否營利依刑律誘拐罪各本條科處私立退字係假託他人名義時其偽造文書罪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區電 八月十六日

各省區經略使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鈞鑒奉大總統諭民國肇造九載於茲徒以國家多故事變迭經政令滯於推行國權因之陵替軍興以來各省區對於用人行政及關於財政交通各項間有不及呈請先行變通辦理者固屬一時權宜之舉現在軍事既戢建設宜先一切政治自應悉循定軌蓋用人行政本為政府之大權非特統系所關抑且治亂興衰胥由於此自今伊始凡用人行政以及動撥款項調度路政等事在中央直轄範圍以內者均應仍照舊章辦理聽候政府裁處不得擅有變更其從前因軍事情形特別變通者並責成各主管機關切實考核恢復原狀等因特電奉達希即察照具復院諒印

大理院復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代電（統字第一三三五號）附來電

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庚代電悉第一問甲除應論吸食鴉片罪外其因偵探詭稱有病一再懇請而分給煙土如其意專在為人治病不在貪得土價尙難論以販賣鴉片罪第二問覆判審應提審改判如提審不便得發交乙縣覆審第三問控訴審審理後亦應改判二者均所以糾正原判程序違法大理院蒸印 九年八月十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應請解釋各端分析如下（一）甲藏有鴉片煙土原以供已吸食被警聞知即派偵探持洋前往誘買甲本無意售賣但因偵探向甲詭稱有病一再懇請分給煙土甲遂受洋交付煙土後經送案審訊並未發見甲有其他販賣煙土之具體事實惟甲之交付煙土收受土價係被偵探所誘能否認爲已有販賣煙土之故意（二）又有被告在乙縣犯罪旋經上級行政官廳令交丙縣審理判決能否認爲合法之判決惟此初判已送覆判究應如何辦理（三）又有被告在丁縣犯罪業經丁縣受理尙未終結旋據原告訴人攻擊其辦理不善向該上級行政官廳呈訴經該公署將該案發交戊縣審判判決後被告聲明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控訴控訴審審理中以戊縣對於該案本無管轄權其受理審判係奉行政長官命令茲既由戊縣判決被告入控訴控訴審應否用判決撤銷戊縣判決將該案發還丁縣審判（或用決定聲明原判無效）抑爲被告入便利起見即由控訴審繼續審理判決之懸案以待乞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庚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總長鈞鑒本路現於本月十四日起由漢北上之第二次第四次客車均開至本京前門第三次客車亦由前門啓行開往漢口自本月十五日起由京至漢所有客貨各列車一律照常行駛全路恢復原狀飭知全路員司按照戰事以前原有職守照常辦事並登報廣告俾衆週知外理合電陳察核並電致直豫鄂三省督軍飭屬查照人鳳鈞韶見 九年八月十四日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電

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呈稱昨准直軍駐站副官聲稱所有環城及京門兩枝路客貨列車及豐台至南口間貨車均准於本日照常開行即自十六日起全路幹枝各綫一律通車各站進款亦均收入等情前來除飭車務處轉飭各站員遵照辦理並登報布告外理合電陳鑒核備案俊生西林老 九年八月十六日

通告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周自齊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自齊遵於本月十八日謹就幣制局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周自齊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自齊遵於八月十七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一日奉 令特任范源廉署教育總長此令 源廉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寵惠爲大理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 寵惠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屆文官普通考試報名期限前經本處通告查照在案現因報名期內交通阻滯各省區應試人員礙難依限到達應即分別展限以重試典凡直接與試人員定於九月二十日截止報名應經甄錄試者於九月十五日截止除通電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第161册 438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商門外廣房頭餘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命免職下野養病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緩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嘉筆概不裁答倘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李廷宣啓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契驗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要旨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替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上等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及四寸照片一併咨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遠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

(續)

收米莊行商會捐現洋五百元 收通順米莊捐現洋一百元 收德恒昌捐現洋五元 收王子明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德和號捐現洋二元 收初善號捐現洋一元 收德豐號捐現洋一元 收裕長厚捐現洋一元 收文成聚捐現洋一元 收廣恒號捐現洋二元 收義巨成捐現洋一元 收發成捐現洋一元 收德豐成捐現洋一元 收豐興永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豐源祥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忠興成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忠雅臣先生捐現洋五元 鄭竹研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孟錫福堂捐現洋五元 收呂筱山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康子珍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丁震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胡敬甫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廣行商會捐現洋一百元 收京師警察廳捐現洋一千元 收德善工廠捐現洋十元 收楊子顯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發善堂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汕行芝蔴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收沈玉亭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外館商會捐現洋五十元 收七國酒事公所捐現洋一千元 收全國茶酒事務所督辦張小松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署長翁伯恩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一廳長李祖年先生捐現洋四十元 收一科長黎邁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二科長陳翰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會事熊冰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丁偉東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主事余金錫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科員吳良偉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吳耀庭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金榮宗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蘇松傑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融敏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科員江衍舟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主事羅寶鑑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科員王念植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胡震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雲如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吳兆春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任捐員國居申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賈龍川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科員張象旭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發事郭道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辦事員史廣福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汪秉源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曹鎮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任堯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韓存厚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黃德山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馮經常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明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主事任鳳祥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辦事員張士弘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科員湯源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任用員倪時慶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白福壽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房紹業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蔣廷讓先生捐現洋一元 生捐現洋一元 收寶林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白福壽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房紹業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蔣廷讓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沈士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主事謝樹壁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啟元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德厚元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趙長胡宗麟先生捐現洋四十元 收二廳科長汪樹藩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科員高廣慶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科員徐宏文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王誌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吳祖濬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原宗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辦事員任端本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科員陸紹鴻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辦事員張文苑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毛保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科員常增道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辦事員胡傳林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衛中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蔣慶軒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吳德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權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姚富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金兆鼎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林秉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希竹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科員劉貽善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許定基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宗炳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葛長齡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秘書裴照琳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章保世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鄧伯燮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路朝鑾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參事上行走章祖億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秘書上行走王禮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王禮先生代募捐現洋七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十三則

教育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呈報修訂禮制處組織成立日期文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奉天省瀋陽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准分別蠲緩豁免文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民國八年分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暨勘不成災之潛山當塗等縣應徵糧銀租課懇請分別全免緩徵文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廣告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附單)

司法部呈 大總統陳明改建京師分監辦法暨分撥款項詳細情形請鑒核文

參謀次長唐在禮呈 大總統為輪材難勝重任請收回成命文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呈報改建天津新開河舊壩及疏濬河身經過情形文

呈

呈

呈

呈

呈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王迺斌兼糧食調查會會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

大總統令

任命許寶衡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參事何基鴻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任命楊蔭杭爲司法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調任翁敬棠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調任梁必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調任周詒柯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調任尹朝楨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調任安永昌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殷學濱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茲修正修訂法律館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教令第十一號

修正修訂法律館條例第二條

第二條 修訂法律館置總裁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副總裁二人由

大總統簡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稅務處督辦請獎濱江關查獲俄國謝軍私運金元在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四號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將趙玉珊等以薦任職留吉任用其何葆清一員核與定章不符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再行呈保由

呈悉趙玉珊王銘紳均准以薦任職留吉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呈奉天安東警察廳試署警正蔣齡益等成績卓著請分別給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憲兵學校職教員康新民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七號

令財

政

總

長周自齊

整理棉業督辦兼領長盧棉墾事宜周學熙

呈長蘆廢場大段測量已竣先就越濟兩場規畫放墾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八號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憲兵學校第五期學員畢業所有在事出力各員請分別補官給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殷學潢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在綏遠病故懇請賜卹由
呈悉應准給予治喪費二千元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分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一號

令參謀次長蔣雁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二號

令前京兆尹王達

呈報交卸京兆尹篆務暨就任督辦京東河道事宜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三號

令京兆尹王瑚

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四號

令吉林省長徐鼎霖

呈辦理敵僑俘虜檢查郵電人員鄭聯芳等在事出力擬請酌予獎勵援例先行呈請訓示
由

呈悉應准照章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杜爾伯特罕等拼解俄黨勸令俄兵退出中境不無微勞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杜爾伯特罕克蘭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裁去和闐鎮國公幫戶加給津貼銀兩並改定年班年限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三一〇號

王存派兼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二號

派關慶麟兼充漢粵川鐵路督辦除呈請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三號

派徐次長世章執行借款各鐵路督辦職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四號

派徐次長世章兼任統一鐵路會計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五號

交通銀行幫理改派徐次長世章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六號

參事上行走謝學瀛毋庸兼任鐵路聯運事務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七號

派路政司司長鄭洪年兼充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僉事劉景山兼充該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八號

屠晉孚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九號

陳慶佑徐銑薦任秘書除呈請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二〇號

汪廷襄據辭路政司總務科科长應即照准仍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二一號

徐銑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长孫蔚生派充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长劉景山調充路政司營業科科长程源深調充路政司調查科科长魏武英派充路政司調查科副科长兼在總務科辦事胡鴻猷調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二二號

胡鴻猷現在出差派劉景山兼代路政司計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三號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派郭則洵充鐵路聯運事務處總務股股長林凱改充該處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部指令第一四二一〇號

令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洪鏞

呈一件送第六次各科畢業生請核備由

據呈暨第六次各科畢業生成績表一冊均悉查冊開各事項尚無不合所有該校第六次機械電機機織應化等科各生均准畢業備案除將名冊送登公報外爲此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附該校畢業生一覽表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民國九年各科畢業學生一覽表

學科 姓名 籍貫 年齡 畢業成績

機械科

夏秀峯

湖南新寧

二十四

七十六分六釐

俞大興

浙江新昌

二十五

七十六分三釐

尹家駒

山西孟縣

二十五

七十五分三釐

張子昕

河南葉縣

二十六

七十一分四釐

何升第

湖南益陽

二十七

六十八分八釐

許士髦

浙江杭縣

二十三

六十八分

翁敬樺

福建閩侯

二十二

八十七分八釐

曹禮長

河南開封

二十五

八十一分六釐

陳俊武

浙江鄞縣

二十二

七十八分九釐

鄭協和

山東館陶

二十六

七十二分七釐

朱廷俊

江蘇南匯

二十四

七十分零七釐

李震

江蘇泰縣

二十二

六十九分九釐

陳崢宇

直隸天津

二十三

六十五分

齊長安

直隸高陽

二十二

八十七分八釐

晏昌裕

四川江津

二十

八十三分五釐

黃元杰

四川富順

二十四

七十七分八釐

夏鼎

浙江永嘉

二十五

七十四分六釐

陳任寰

福建長樂

二十三

七十三分三釐

吳慶國

山西天鎮

二十五

七十二分六釐

昌光燭

四川安岳

二十七

六十九分四釐

許寅亮

河南南陽

二十六

六十七分三釐

電氣機械科

織織科

十七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應用化學科

董毓琦	直隸靜海	二十四	六十一分七釐
張允震	江蘇無錫	二十四	八十三分六釐
陸寶愈	浙江鄞縣	二十二	八十二分三釐
周維堯	河南商城	二十五	八十分零二釐
陳蒼育	浙江黃巖	二十二	七十八分四釐
郭益誠	直隸武清	二十三	七十七分九釐
宋毓名	河南孟縣	二十三	七十四分五釐
許福瑛	浙江平湖	二十四	七十二分四釐
施源	福建閩侯	二十五	七十二分三釐
孟泰謙	直隸阜平	二十四	七十分
葉旭東	浙江瑞安	二十七	六十八分三釐
李 鏗	湖南湘潭	二十七	六十六分六釐
李國熊	湖南寧遠	二十七	六十五分九釐
閻崇德	山西榆次	二十八	六十三分三釐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令本部秘書上行走王紹曾

呈一件請開去秘書上行走差事由

據呈請開去秘書上行走差事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 文

呈

國務院
內務部

大總統呈報修訂禮制處組織成立日期文

為呈報事據修訂禮制處處長曹秉章呈稱案查院部會同呈請設立修訂禮制處並請派曹秉章等兼充修訂禮制處處長等員一案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均准派充等因奉此秉章遵即照章組織於五月十日正式成立等語理合會同呈報鑒核謹呈九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財政部

大總統會核奉天省瀋陽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准分別

蠲緩豁免文

為核議奉天省瀋陽等十七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輕重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奉省瀋陽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查此案已准該省長造具清單表册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核該省瀋陽等十七縣屬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共一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九十三畝六分八釐應徵正賦洋一十萬零七千三百五十四元二角六分經費洋一萬零七百三十五元四角二分七釐應蠲免正賦洋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七元九角八分三釐經費洋七千五百一十四元七角九分八釐蠲餘正賦洋三萬二千二百零六元二角七分七釐經費洋三千二百二十元零六角二分九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共四十萬零一千七百二十九畝八分六釐應徵正賦洋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元六角二分經費洋二千八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二釐應蠲免正賦洋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七分四釐經費洋一千七百二十五元八角一分七釐蠲餘正賦洋一萬一千五百零五元四角四分六釐經費洋一千一百五十五元零五角四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

又被災八分之地五十三萬五千八百畝零五分應徵正賦洋四萬五千七百零四元零一分八釐經費洋四千五百七十元零四角零二釐應蠲免正賦洋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元六角零七釐經費洋一千八百二十八元一角六分三釐蠲餘正賦洋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一分一釐經費洋二千七百四十二元二角三分九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十八萬零三百九十二畝九分一釐應徵正賦洋二萬六千四百零三元四角零四釐經費洋二千六百四十元零三角四分二釐應蠲免正賦洋五千二百八十元零六角八分一釐經費洋五百二十八元零六分七釐蠲餘正賦洋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七角二分三釐經費洋二千一百一十二元二角七分五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共一十三萬七千八百零三畝一分應徵正賦洋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元二角七分五釐經費洋一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二分七釐應蠲免正賦洋一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二分七釐經費洋一百二十二元四角二分二釐蠲餘正賦洋一萬一千零八元零四分八釐經費洋一千一百零一元八角零五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共四萬二千九百九十八畝九分八釐應徵正賦洋四千三百一十三元四角六分經費洋四百三十一元三角四分五釐應蠲免正賦洋四百三十一元三角四分五釐經費洋四十三元一角三分四釐蠲餘正賦洋三千八百八十二元一角一分五釐經費洋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一分一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百七十萬零七千五百一十九畝零三釐應徵正賦洋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元零三分七釐經費洋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元一角零五釐共應蠲免正賦洋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四元零一分七釐經費洋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元四角零一釐蠲餘緩徵正賦洋一十萬零七千一百五十七元零二分經費洋一萬零七百一十五元七角零四釐又海城等六縣被水冲刷不堪耕種之地計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三畝八分共應徵正賦洋一千五百五十七元六角零九釐經費洋一百五十五元七角六分一釐全數暫行豁免一俟墾復再行啟徵又遼陽一縣應帶徵自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積欠舊賦各則地共二十萬零三千四百三十畝五分九釐共應徵正賦洋一萬六千九百零四元一角零五釐經費洋一千六百七十四元八角八分七釐盈餘洋二百零

八元二角九分八釐現因該縣連年災歉民情困苦屢年積欠舊賦實在無力完繳應請悉數蠲免以紓民困
所有核議奉天省瀋陽等十七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輕重蠲緩豁免緣由理
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
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民國八年分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暨勘不成

災之潛山當塗等縣應徵糧租課懇請分別全免緩徵文

為核議安徽省民國八年分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暨勘不成災之潛山當塗等縣應徵糧租課懇請
分別全免緩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安徽省長聶憲藩呈皖省八年分各縣秋成
情形擬請分別緩徵一案於本年四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
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民國八年分春夏之交皖北暨中南各縣米雹雷雨相繼
為災麥收大受傷損晚禾雜糧復因秋後風旱蟲傷收成歉薄各屬秋成情形除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
溪涇縣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當塗蒙城六安英山霍山滁縣廣德等十八縣均尚收成中稔應徵民國八年民
衛丁漕租課照額除荒徵熟並將歷年熟欠錢糧隨同新賦催完均毋庸核辦外所有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
春圩應徵民國八年分雜辦銀元一萬八百八十八元二角三分八釐又勘不成災之潛山宿松鳳陽靈璧太
湖定遠鳳台無為懷遠懷寧桐城銅陵合肥阜陽盱眙宣城南陵蘆江巢縣壽縣宿縣泗縣含山郎溪東流天
長五河望江繁昌穎上霍邱和縣蕪湖貴池青陽秋浦舒城亳縣全椒渦陽太和來安等四十二縣應徵民國
八年分民賦地丁銀元六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二角八分四釐雜辦銀元六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七
分三釐民賦漕折銀元二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二角一分一釐省衛屯貢銀元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五
元五分省衛津加銀元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一角九分省衛屯米銀元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元七角八分省衛地
丁銀元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六釐省衛漕折銀元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二元八角五分外衛屯折銀
元一千三百五元二角三分一釐外衛津加銀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七釐外衛地丁銀元一萬三千二百六

十元二角三分七釐外衛漕折銀元五千九百六元二角二分七釐屯衛屯漕銀元八千七百九十五元一角二釐屯衛運津銀元八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五分屯衛地丁銀元二萬五百七元二分八釐屯衛漕折銀元二千四百十七元七分九釐運津地丁銀元二千八百四十四元九角二分五釐運津漕折銀元十七元三角五分八釐併衛屯糧銀元三百二十九元七角三分二釐併衛地丁銀元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二分四釐併衛漕折銀元一千四元三角四分五釐蘆課銀元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五角三釐又勘不成災之當塗縣民國八年分蘆課應徵銀元二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五分九釐以上合計應徵銀元一百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二角八分九釐按冊復核數目尙符該省長所請分別全免緩徵均係按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擬請將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應徵雜辦銀元一萬八百八十八元二角三分八釐全數免徵並將勘不成災之潛山等四十二縣應徵民衛丁漕租課當塗縣應徵蘆課共銀元一百七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五分一釐連同節年災緩熟欠一律緩至民國九年麥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再行分別啟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安徽省民國八年分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暨勘不成災之潛山當塗等縣應徵糧銀租課懇請分別全免緩徵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附單)

財政

爲核議熱河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區田賦徵收裁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熱河三四五三年分田賦考成業由部先後分別會呈均奉 令准遵辦各在案茲據熱河財政廳將六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呈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原額銀九萬零三百五十五兩零六分八釐除豁實應徵銀八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兩一錢四分本年除蠲免銀一千七百兩零九錢一分二釐緩徵銀九千六百二十一

兩八錢八分八釐外本年應徵銀七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兩三錢四分折合銀元一十一萬六千零八十八元五角一分一釐已完銀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兩三錢八分六釐折合銀元一十一萬零四十八元零八分五釐四厘零二十六兩九錢五分四釐折合銀元六千零四十四元四角三分一釐統計全區地丁已完九分四釐八毫未完五釐二毫又據冊開租課類原額銀二千三百二十兩零八錢三分內除半泉縣租課地畝經官產處出售應免正耗銀六十五兩六錢二分八釐外實應徵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二錢零二釐本年並無免緩徵本年仍應徵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二錢零二釐折合銀元三千三百八十二元八角零四釐已完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三分四釐折合銀元二千零三元三角零二釐未完銀九百一十九兩六錢六分一釐折合銀元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零二釐統計全區租課已完五分九釐二毫未完四分零八毫合地丁租課兩類併計共本年應徵銀折合銀元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本年已完銀折合銀元一十一萬二千零五十一元三角八分二釐本年未完銀折合銀元七千四百一十九元九角三分三釐已完九分三釐八毫未完六釐二毫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計上年民欠銀五千零三十八兩九錢七分四釐本年催完銀六百零九兩七錢九分七釐仍民欠未完銀四千四百二十九兩一錢七分七釐又據冊開徵積年舊賦計民國元二三四四年民欠銀共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兩二錢九分五釐本年催完銀共三萬三千八百五錢二分九釐仍民欠未完銀二萬二千一百零九兩七錢六分六釐又據冊開帶徵緩賦內本年帶徵緩賦內本年帶徵元年分緩徵銀九百七十六兩一錢一分五釐計原緩三釐本年催完銀數無仍未完三釐又本年帶徵三年分緩徵銀四百一十七兩二錢零九釐計原緩一釐本年催完銀數無仍未完一釐本年帶徵四年分緩徵銀六千零六十五兩七錢六分三釐本年催完銀一千零二十六兩七錢六分三釐計原緩一分五釐之數仍未完七釐又本年帶徵五年分緩徵銀二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七釐本年催完銀一百零九兩一錢七分計原緩三釐之數仍未完三釐按冊覆核數目尚相符合內查催徵上年舊賦照欠分數已完不及二成又催徵積年舊賦照原欠分數已完不及一成照例本應分別議處惟查六七兩年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省區兵爭未息重以災歉經部於八年四月以六七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擬請援照四五兩年成案暫緩執行仍責成各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於下屆徵收期限內一律按照原欠分數分別催徵並仍列表送部備核等情呈奉 令准通咨遵辦在案本屆熱河田賦考成應仍援照四五兩年辦法將督催經徵各官應得此項催徵上年暨積年舊賦處分從寬暫緩置議謹將該區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並請將應付懲戒之豐寧縣知事方大年隆化縣知事羅則迭令飭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熱河六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河六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熱河都統姜桂題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熱河都統姜桂題督催未完不及一分

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熱河財政廳廳長劉鳳鑣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劉鳳鑣督催未完不及

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熱河道道尹戚朝卿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熱河道尹戚朝卿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

例免予懲處

司法部呈

大總統陳明改建京師分撥辦法暨分撥款項詳細情形請鑒核文

為陳明改建京師分撥辦法暨分撥款項詳細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本部前擬改建京師地方審檢廳各項

工程及分配款項辦法業於五月三十一日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查原呈內列改建京師分監一款係七萬元該款如何支配自應詳細酌定以便進行現經詳加籌議擬將京師分監人犯分別收入京師第一第二監獄分監名義先行撤銷另於京師第一監獄內添建監房兩翼所需經費即於該款內劃撥二萬元以資興築再分監內原劃有一部分收禁幼年人犯本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該監既擬裁撤則幼年監之設置更不容緩查東西各國對於幼年監大半獨立建設良以幼年人犯濡染罪惡較易收執行處所當與成年人犯絕對隔離茲擬就順治門外下斜街舊行刑場地址建築幼年監一所用以拘禁幼年人犯俾收感化之效即各監亦可騰出餘額使無擁擠之虞此項建築計需經費約五萬元亦即於該款內劃撥應用以上兩項工程係就指定之七萬元範圍內從減計算將來如有不敷再由本部另行籌補所有改建京師分監暨分撥款項各情形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參謀次長唐在禮呈

大總統為輪材難勝重任請收回成命文

為輪材難勝重任懇懇收回成命仰祈睿鑒事竊 在禮奉派駐歐閱時三載戰馬往返樽俎周旋兢業將事惟懼隕越乃荷鈞命任為參謀次長重承電令致從就道惶悚無地 在禮越處海外部務久已生疏此次歐戰雖終國際變故方多冀以考察所得從事研究上備採擇參謀次長協贊軍機責任重要斷非輪材所能負荷敬懇俯察下情收回成命 在禮年事方強報國有日倘荷另派閑散差使俾得從事練習徐圖報稱不勝感激待命之至所有懇辭參謀次長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迅賜批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呈報改建天津新開河舊壩及疏濬河身經過情形文

為改建天津新開河舊壩及疏濬河身經過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天津新開河為北運下游減河之一每年盛漲之季北運河水賴以宣洩河口原有滾水石壩一道係屬舊式工程不甚完善本處前以消弭津埭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水患分洩北運下游盛漲起見提出改良新開河石壩議案交順直水利委員會籌議辦法當由該會集議決定拆去石壩改建新式洋閘並委任該會會員天津海河工程師洋員平爵內辦理其事費時三閱月全部工程於民國八年六月告竣所有拆壩建閘各費實計共支洋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元三角六分經本處委員前往查驗工料均尚堅實查該閘係用涵門操縱之連珠涵閘計有涵洞十四孔惟是該河年久失修因舊式滾水石壩之故河底積淤甚高今改壩爲閘而於下游河底不加疏濬恐值盛漲開閘放水其河槽不足以容仍屬危險復經該會派員勘明仍委託該工程師繼續進行從事挑濬所費挑濬工銀實計洋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均由該會在奉撥鹽款準備金項下開支該河自經改閘疏濬之後測得其洩水量每秒鐘有八千立方英尺之巨宜洩旣然暢利汎濫自可無虞此改建天津新開河舊壩及疏濬河身之大概情形也除分別咨明院部外理合繪具圖說并譯該工程師報告書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緩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倘希函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近畿農民救濟會第一次收捐鳴謝

徐大總統 現洋五百元 鹽務署 現洋二百元 警察廳 中鈔四百元 市政公所 京鈔二百元
孫慕韓先生 代募現洋一千元 電話總局 現洋二十元 景季治先生 現洋一百元 莊思緘先生
現洋八元 景本白先生 現洋二百元 惲公孚先生 現洋五十元 共計現洋二千零七十八元
中交京鈔六百元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八月一日起至七月五日止

(續)

收秘書上行走嚴濟清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劉鍾球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吳惟允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參事上行走張友森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周維權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陶毅先生捐現洋四十元 收潘望先生捐現洋四十元 收收發主任林鳳祥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司法次長張一鵬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潘元教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汪揖實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何超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趙漢清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蔡先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龍傳霖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恩榮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文豹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廖維勳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趙宜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伯前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吳承仕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熊元翼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陳驥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民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胡振禮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翁鳴瑞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梁柏年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泰三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吳源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余越園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錢階平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何海秋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湯芸都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林志鈞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畢有年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楊學禮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曹壽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家駿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定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戴修瓚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朱麟藻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饒燦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翁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梅謙益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曾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蔣鐵珍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步瀛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明炎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夏壽澄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吳鴻椿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段世徽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汪仁貴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朱堯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董益乾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江鴻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姜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簡恩煥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簡雲芝蘭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朱仁壽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孫汝為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榮寬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朱膏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宗虞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黎大總統捐北京中交鈔五千元 收李振鈞先生捐京中鈔二十元 收市政公所捐京中鈔五百元 收永利錢舖捐京中鈔一元 收谷世恩捐京中鈔四十元 收礦業聯合會捐中鈔三十元 收秉記捐中鈔一元 收大宛農工銀行捐現洋五百元 收呂漢雲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魯心齋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喬亦香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平市官錢局代募捐現洋八百元 收善餘堂捐現洋一百元 收會源號捐現洋十元 收義順裕捐現洋十元 收寶源號捐現洋十元 收隆茂源捐現洋十元 收義興合捐現洋十元 收義昌源捐現洋十元 收豫豐號捐現洋五元 收春華茂捐現洋一元 收德成號捐現洋一元 收信富號捐現洋一元 收華充號捐現洋一元 收祥順義捐現洋一元 收永信號捐現洋一元 收同成號捐現洋一元 收天聚豐捐現洋一元 收官錢局捐現洋一元 收復豐號捐現洋一元 收義興號捐現洋一元 收宏源號捐現洋一元 收永增合捐現洋一元 收全聚號捐現洋一元 收曹錦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大通號捐現洋一元 收敦義號捐現洋一元 收裕豐號捐現洋一元 收謙和泰西號捐現洋一元 收曹錦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趙德馨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邢本劉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袁式瑞先生捐現洋六十元 收袁丁其嫻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袁永康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袁永熙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袁永福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袁寶麟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張約園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吳晉慶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周本韓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周韓氏捐現洋一元 收周韓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瀚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浩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波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蘭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仙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月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瀚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嘉蕙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德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英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毛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錦記捐現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陝縣屬

菜園鎮等村莊地畝被水沖刷不能墾復

懇請將應徵正銀准予豁免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准護軍管理處都護

使咨請以崇錦等陞補護軍參領等缺繕

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甘肅督軍請獎

寧海巡防暨導河西軍剿撫拉寺番族異

常出力人員張鳳瀛孫彥龍二員擬請給

予六等嘉禾章鑲軍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七七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八一

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張志潭就職日期通

告

幣制局總裁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潘復就職日

期通告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罔治脅從古有明訓現在近畿亂事已戢所有望福及從亂諸人業有令分別褫奪官勳嚴緝懲辦其餘人等或迫於威脅非出本衷或因識內容誤趨歧路自應寬其既往予以自新經此次明令之後除簡人行爲犯有關涉刑事案件應另行依法辦理外餘均從寬免究以彰寬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前迭據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電呈懇辭經略使兼職等語該經略使宏濟艱難勤勤夙著濼辭兼職具見體國之誠既據稱揆察目前情勢無設置經略之必要應准將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一缺卽行裁撤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特任曹錕為直魯豫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南陽鎮守使吳慶桐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李治雲暫署南陽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南陽鎮守使吳慶桐業經免職其所統先鋒營隊應一併交李治雲接收並著責成趙倜將所有軍隊切實考核分別整頓以一事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試署安東警察廳警正張德鑫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顏景魯試署安東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杜德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海陵格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世中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上年遠送敵僑由和回德在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杜德等已有令明發黃書淦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襄助訂約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李世中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新疆省長請獎駐喀英總領事馬繼業等勳章格於英例不能收受毋庸置議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拏獲盜匪出力人員毛恩霖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奉天昌圖縣縣佐林維祺以薦任職陞用
呈悉林維祺准以薦任職陞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將俄文專修館民國九年畢業生謝義行等照章分發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二六三二一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呈請准將吉林濱江警察廳廳長張晉升轉任以應任文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張晉升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教育部已故技正金殿勳遺孀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江西財政廳科員王祖蔭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七號

令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請將本部僉事進叙官等由

呈悉吳思訓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八號

令農商次長高凌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九號

令署交通次長徐世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七號

僉事汪繫徐仁銓張立瀛黃尊三陳永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三號

黃寶楠呈請開去路政司交涉科科長暨鐵路衛生聯合會會員各差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三四號

派徐次長世章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六六號

令本部僉事張仁侃

呈一件請銷去兼代路政司長暨鐵路聯運處處長任務仍回總務廳庶務科科長原職田
據呈已悉該代司長於更替絕續之交付任艱鉅清理壁畫備著勤勞現在路政亟待進行業經請簡專員充
任所請銷去兼差仍回原職應即照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院令

平政院令

令周綏祖

周綏祖調院辦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請將應徵正銀准予豁免文

為核議河南省陝縣屬菜園鎮等二十二村莊民國七年地畝被水沖刷不能墾復懇請將應徵正銀准予豁免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河南省長咨開以財政廳呈民國七年陝縣第五區各村被水受災一案當經河洛道尹委員會勘查明菜園鎮等二十二村莊被災極重地畝被沖不能墾復共計地二十八頃六十一畝五分四釐應徵丁地正銀一百九十七兩五錢九分九釐自應依據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請予豁免其草店等九村莊被水地畝共計二頃八十九畝五分應徵糧銀十二兩八錢五分八釐勘明被災六分應行蠲緩銀糧擬即歸入七年分秋災案內彙核冊報呈請轉咨核辦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等因並備具勘圖冊結送部本部等復查該縣屬菜園鎮等二十二村莊地畝既經勘明被水沖刷不能墾復其應徵丁地銀兩擬請准自民國七年分起悉予豁免一俟墾復再行徵收以紓民力所有該議河南省陝縣屬菜園鎮等二十二村莊民國七年地畝被水沖刷不能墾復懇請將應徵正銀准予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崇錦等陸補護軍參領等缺繕單

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藍旗護軍參領存保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崇錦陞補

鑲藍旗副護軍參領全鳳病故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玉祿陞補

鑲藍旗副護軍參領扎拉芬陞任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定陞陞補

鑲藍旗委護軍參領烏林保陞任遺缺揀定空銜花翎德海陞補

鑲藍旗空銜花翎成善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啟銓陞補

鑲藍旗空銜花翎桂隆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文凱陞補

鑲藍旗空銜花翎保元病故出缺揀定護軍校伊昌阿陞補

鑲藍旗護軍校吉春病故出缺揀定護軍玉明陞補

鑲藍旗護軍校保元病故出缺揀定護軍印德陞補

鑲藍旗護軍校銘麟病故出缺揀定藍翎長伊亮陞補

鑲藍旗護軍校榮厚病故出缺揀定護軍功烈陞補

正白旗副護軍參領崇俊病故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雙羣陞補

正白旗空銜花翎雙羣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定春陞補

正白旗空銜花翎文俊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明敦陞補

正白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鳳鳴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瑞祿陞補

正白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松福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阿隆阿陞補

鑲紅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法克津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常森陞補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甘肅督軍請獎寧海巡防暨導河西軍剿撫拉寺番族異常

出力人員張鳳瀛孫彥龍二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督軍張廣建咨請將寧海巡防暨導河西軍剿撫拉寺番族全案辦結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復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督軍張廣建咨請將寧海巡防暨導河西軍剿撫拉寺番族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寧海巡防右路第四營步隊幫帶兼中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世清 前路第十營步隊幫帶兼中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成功 第九營步隊中哨哨官兼幫帶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步洲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統領部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李鳴鳳 寧海鎮守使署副官馬 佐 護衛步隊管帶馬 彪 巡防左營步

隊管帶馬朝選 寧海巡防第八營步隊幫帶陸軍步兵中尉孟啟瑞 第六營步隊左哨哨官邢有良

第六營步隊右哨哨官陸軍步兵中尉王茂盛 第十二營步隊左哨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馬 駿 右哨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馬有良 寧海鎮守使署護衛馬隊哨官陸軍步兵中尉丁玉蘭 步隊左哨哨官陸

軍步兵中尉馬成得 西軍精銳全軍副官馬如彪 執事官馬進孝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寧海鎮守使署馬隊管帶馬 忠 寧海巡防第二營步隊中哨哨官兼幫帶陸軍騎兵中尉馬銘驥 代理

寧海巡防第十一營管帶陸軍騎兵中尉馬 寶 寧海巡防第一營馬隊幫帶陸軍騎兵中尉馬虎臣

右哨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馬良貴 中哨哨官陸軍騎兵中尉譚益齋 右哨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馬成魁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左哨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馬步祥 西軍精銳前營馬隊幫帶馬廷蕃 中營馬隊幫帶馬建謨 副左營步隊左哨哨官馬進祿 中營左哨哨官馬忠臣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寧海巡防隊中哨哨官兼幫帶馬正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寧海鎮守使署副官陸軍步兵少尉暢瑞麟 巡防第二營步隊左哨哨官馬旺盛 第八營步隊左哨哨官馬福明 右哨哨官吳錫齡 第九營步隊左哨哨官馬彥明 右哨哨官馬步全 第十營步隊左哨哨官陸軍步兵少尉馬萬德 右哨哨官馬進功 第十一營中哨哨官馬占蛟 第十二營步隊中哨哨官陸軍步兵少尉馬 驥 中旗步隊右哨哨官閻有福 左哨哨官馬永順 左營步隊幫帶馬元海 右哨哨官馬朝榮 前旗左哨哨官張開泰 右哨哨官周光明 寧海鎮守使署護衛步隊哨官敏得魁 馬 選 右路第四營步隊左哨哨官陸軍步兵少尉劉 楨 祁昌善 寧海鎮守使署副官馬祥麟 西軍精銳統部軍械官馬稱德 副中營步隊左哨哨官易喬勝 右哨哨官祁仲才 正左營步隊左哨哨官馬郁文 右哨哨官馬朝偉 副右營步隊右哨哨官馬如海 前營步隊左哨哨官馬福昌 右哨哨官馬有祿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寧海巡防右路第三營馬隊哨官王得林 馬步魁 左旗馬隊哨官馬福鐵 馬 孝 鐵得勝 前旗馬隊哨官韓仲福 馬 樸 寧海鎮守使署護衛馬隊哨官王有祿 巡防第十一營哨官陸軍騎兵少尉馬永忠 馬清良 馬永祥 西軍精銳中營馬隊哨官馬福祿 馬升合 馬彥虎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寧海巡防隊哨官馬進福 湯玉通 西軍精銳隊隊長孫文彪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寧海巡防第二營步隊中哨哨長馮精忠 左哨哨長馬進功 馬進福 右哨哨長馬如龍 第九營左哨

哨長馬文英 右哨哨長馬耀武 第十營左哨哨長馬 竣 馬得勝 右哨哨長馬有才 中哨哨長

馬福祿 第十二營右哨哨長馬占林 左營步隊右哨哨官馬喜全 寧海鎮守使署護衛步隊哨長馬

成恩 西軍精銳副中營步隊左哨哨長陳 紀 右哨哨長趙 銘 正左營步隊左哨哨長馬萬祥

右哨哨長普照明 副左營右哨哨長馬高陞 前營步隊右哨哨長楊連喜 馬永祿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寧海鎮守使署護衛馬隊右哨哨長馬 彪 中哨哨長蘇厚澤 左哨哨長馬入山 第三營馬隊左哨哨

長李 相 馬步雲 中哨哨長馬騰林 寧海巡防第五營馬隊哨長馬吉慶 右旗馬隊哨長馬成福

馬應彪 前旗馬隊哨長華如林 馬得勝 寧海鎮守使署護衛馬隊哨長馬步周 巡防右路第三

營馬隊中哨哨長陶逢春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寧海巡防礮隊左哨哨長馬成林 右哨哨長馬金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西軍精銳正左營步隊幫帶陸軍步兵少校馬朝儒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查辦拉寺番案差遣員陸軍步兵中尉七等文虎章周德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甘邊玉樹等處台站長馬步元 西軍精銳前營步隊軍需官李耀祖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寧海巡防第二營步隊隨員劉沛興 左路各營隨員王樹銘 寧海鎮守使署馬護衛官陸軍步兵中尉馬騰 調查員祁昌運 隨員朱炳 魏敷源 海長晏 馬松林 寧海巡防第二營步隊隨員馬有志 委辦拉卜楞番案偵探員劉春藻 趙世欽 陳吉翔 西軍精銳統部偵探員索文秀 稽查官蕭福祿 調查員唐萬通 查辦拉寺番案差遣員張國楨 陶庭有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公函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七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據慶陽縣呈稱某甲單身業醫與乙同院居住甲鎖門出外天降暴雨水從鼠穴流入甲窰乙從門隙窺見甲窰水深門又鎖閉遂將甲門跟下挖一小孔以便窰內之水洩出免致損壞東西次早急將甲尋回甲開門見窰內小豆被水浸濕指乙將水由門跟下孔內放入故意侵害彼此爭執甲遂赴距此三十餘里某鎮保衛團局喊告團總丙初不准理繼由甲之族兄丁向丙請求丙遂派團丁戊己兩人前往查看戊攜帶來福鎗一根並不知鎗內裝有子藥戊己甲一路同到甲家當有鄰人庚在傍說請戊己看水究竟從何處來的戊嫌庚多嘴即用拳來福鎗把向庚搗去碰發鎗機甲適在戊背後右邊當中鎗彈殞命丁得知前去查悉情形原係甲之理虛遂將甲屍棺殮葬埋並未報案丙亦未具報將戊送案茲經發覺查核情形當時戊意只在持槍搗庚不料誤觸鎗機致生傷甲殞命之結果戊應否依刑律第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處斷此應請指示者一又查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一條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為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此項保衛團總是否包括在新刑律第六章巡警官員範圍以內此應請指示者二如包在巡警官員內前例丙所辦之保衛團僅以某鎮為區域甲之住處不在區域以內且距團三十餘里甲喊告事實又不屬於保衛團職務範圍丙受丁請求竟然受理派戊持鎗前往致生重大危險事後又不將戊送案訊辦迹近藏匿丙應否依刑律第一百四十

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分別處斷抑別有條文或不負刑事責任此應請指示者三案關適用法律知事未便擅擬致蹈枉縱之嫌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電鑒迅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因據此查該縣所呈各節不無疑義理合轉呈核示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指示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示覆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第一問戊意在持槍把搗庚未及傷庚而誤觸槍機致甲殞命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九五九號解釋文)第二問未設警察地方之保衛團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一條爲警察之代用其團總應包含於刑律分則第六章巡警官員之內第三問丙於甲之刑事告訴明知不應受理因丁之請求而故意越權受理應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惟戊並非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丙不將戊送案尙難論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八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代電稱茲據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雷篋呈稱茲有某甲捏稱係省長至親串同乙丙丁三人在外招搖丁某與候補縣知事戊某同鄉素識遂以甲某能運動縣缺等語向戊某遊說戊某望缺心急信以爲眞即與丁某書立契約指定縣缺言明到任後交洋四千元連同履歷一紙交丁某轉由乙丙交付甲某收執事經省長查悉委員密查委員亦託稱與省長至好能爲運動縣缺等語向戊某探詢戊某不察即將前情告知並託代爲運動許以謝金三千元寫立字據委員即據情報告並呈繳戊某親筆字據一紙查本案甲乙丙丁四人係共犯詐欺取財之罪自無疑義惟戊某能否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分子丑二說子說謂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受贈者須係官員或公斷人蓋本條之罪因身分關係而成立戊某雖有行使賄賂之行爲而甲某既非官員公斷人所謂目的錯誤當然阻止其犯罪結果刑罰上謂之不能犯丑說謂戊既信甲爲省長至親書立契約運動縣缺甲是否官員戊固不得而知省長係

屬官員毫無疑義戊之行使賄賂直接雖係對甲而間接係對省長不得以省長不知情即託言受贈者非官員戊應成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以上二說職廳主張子說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施行再本案係奉鈞廳轉奉省長交辦之件停案以待請以快郵代電合併聲明等情前來查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請大理院解釋即賜示以便令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賄賂罪須直接或間接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所執行之職務為之間接時並須其行賄之意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據來函所述情形甲自己既非官員又未代達省長委員亦非有權官員其報告省長尤難謂即代戊行賄戊之行為依刑律第十條均不為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三八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桓台縣知事田晉鏗篠日快郵代電稱今有甲某犯罪被巡警乙某逮捕適有丙某向乙求情具保乙某徇情擅釋乙某實犯刑律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丙某是否構成教唆犯並應如何判處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保人在求保之時即有便利按律逮捕人脫逃之意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從一重處斷若僅事後起意縱令逃逸當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科處其無上二項之預見及決意係甲乘機私自逃走者則不為罪所詢情形可依照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陸軍第十五師業經本部呈奉
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取銷在案所有前發該師各關防在未繳銷以前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志潭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 志潭遵於八月

十九日就任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幣制局總裁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弧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弧遵於本月二十日

謹就幣制局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潘復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

奉此復遵於八月十九日就任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病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尚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遽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溫錄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
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
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而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劉朝望啟事

現經遺失公府發薪所搭八年八月分三十元公債實收一張特此聲明作廢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八月六日起至十一日止

(續)

- 收周春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國燕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翼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臣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國庚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悟
- 朝捐現洋一元 收周宗耀捐現洋一元 收周悟銓捐現洋一元 收周宗貞捐現洋一元 收周國鑒捐現洋一元 收周國貞捐現洋一
- 元 收周貞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國燭捐現洋一元 收周燭記捐現洋一元 收周國淑捐現洋一元 收周淑記捐現洋一元 收慎思
- 軒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無名氏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胡頌南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謝敏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無名氏先生捐現洋二
- 元 收馮前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鏡輝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無名氏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清寸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知逸子先生捐現
- 洋四元 收無名氏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餘記捐現洋二元 收袁永宣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馮維灝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趙厚清先生
- 捐現洋二元 收張木齋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利泉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瑞堂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趙石崖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
- 孔慎齋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戴李猪店捐現洋五元 收文英才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李月波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瑞先生捐現洋二
- 元 收馮住山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威仁信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馮潤田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郝謙齋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子雲先
- 生捐現洋五角 收岳崑富先生捐現洋五角 收李鏡涵先生捐現洋五角 收趙祥發先生捐現洋五角 收蔣彬侯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 收保商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馮靜齋先生捐小洋四角 收周壽川先生捐小洋四角 收白秉堂先生捐小洋四角 收李長清先生
- 捐小洋四角 收籍遠真先生捐小洋四角 收王汝棠先生捐小洋四角 收鳳鳳先生捐小洋四角 收高保卿先生捐小洋四角 收
- 張林西先生捐小洋四角 收泰和酒店捐小洋四角 收袁華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汪錫珍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甘澤沛先生捐現洋一
- 元 收徐炳祥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才舜進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馮高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顧繼美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丙振南先生
- 捐現洋一元 收田祖植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朱祖鏡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廷驥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許之鼎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
- 馮麟毅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陸式菴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安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廖學潮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緯先生捐現洋
- 一元 收朱璣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魏宗燦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潘承際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箭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方允璽先生
- 捐現洋二元 收羅興志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毛潛濂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德堂捐現洋二十元 收崇記捐現洋十元 收中日實業
- 公司捐現洋一百元 收奎煥堂捐現洋二十元 收奉齋捐現洋十元 收德齋捐現洋六元 收鶴記捐現洋一元 收如園捐現洋二元
- 收會記捐現洋一元 收耕記捐現洋一元 收遠記捐現洋一元 收蔭記捐現洋一元 收仲記捐現洋一元 收鴻記捐現洋一元
- 收致遠堂捐現洋二元 收肖齋捐現洋二元 收榮志宸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葛玉琴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田澤生先生捐現洋十元
- 收陳惟庚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陳翼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華永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程澍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沈瀛先生捐現洋
- 一元 收苗士銘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朱幼橋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于逸揚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汪哲夫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舒繩庭
- 先生捐現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薦任職

賀錫瓚等分別分發文

咨

財政部咨陸軍部請迅將中央軍費九年度

預算核定送部以憑彙編文

大理院咨浙江督軍省長公署文（統字第

一三七八號）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八三

號）

公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電呈魯省德縣陵縣平原恩縣禹城一帶頻年荒旱益以兵災
餓殍載塗請予振撫等語該省連年荒歉民困未蘇此次被兵各地方受災尤重哀我黎庶憫
念殊深著交財政部迅即撥銀三萬元尅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用副
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陝西督軍陳樹藩省長劉鎮華電呈陝省本年春收歉薄秋災復成貧民艱食日有流亡懇頒
帑賑撫等語所陳災歉情形殊堪憫測著財政部迅撥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
區核實散放毋任失所用恤民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河南督軍趙倜電呈豫省上年南陽一帶被水成災今年河北二十餘縣赤地千里荒旱又成信陽洛陽復罹兵禍哀鴻遍野民不聊生懇請預帑振濟等語該省連歲被災復遭兵燹民生艱困軫念彌深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元尅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全國經界局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張恰鐵路現經停辦所有該路督辦一職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任命王未爲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金紹曾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唐在章爲僑工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王式通呈請辭職王式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孟錫珪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派于寶軒為經濟調查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梁建章呈請辭職梁建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派孫培兼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派關廣麟兼漢粵川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任命王之杰署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馬鄰翼署直隸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兼任秘書楊允升耶之襄秘書陳滋瀛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楊樹滋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令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通泰兩屬場商公恒茂等陳訴因請限定久大精鹽公司銷額不服鹽務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鹽務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鹽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六號

令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江寧六合江浦食岸商人乙和祥號代表張東甫不服鹽務署不允撤銷廣義解釋江寧口岸範圍之批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鹽務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鹽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報就任鹽務署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二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本國電報擬加入萬國電報公會謹將辦理情形呈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久大精鹽公司總董景學鈞不服鹽務署規定精鹽行銷區域之指令提起行攻訴
訟一案依法裁決鹽務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四號

令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呈請飭部速將旗營欠餉定期發放由

呈悉交財政部速核籌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任命李淵署理額敏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四號

署駐丹使館隨員夏循坤暫留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部令第八十五號

前署理駐德使館隨員蕭繼榮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部令第八十六號

張端瑾林彪蕭繼榮均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院 令

大理院令第二十六號

本院文書科長沈兆奎現因司法部調用呈請辭職所有文書科長職務調派刑一科長林志章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大理院令第二十七號

本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現在因病給假所有職務派文書科長林志章暫行兼代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八號

爲布告事案准直隸省長咨稱啟新鐵廠王孝臣狀訴北洋鐵工廠一案經本署飭據直隸實業廳查復北洋鐵工廠及春發泰等廠所造人力榨棉機其構造與啟新鐵廠所製者無異並據該廠等聲稱係仿自和平洋行有該機像片爲證等語應檢同照片等件咨請查照並將原案取消等因查啟新鐵廠王孝臣所製人力棉花榨機既經直隸省長飭據查明與英商和平洋行之機式相同北洋鐵工廠及春發泰德泰等廠均有仿造自應將專利原案取消以免糾葛除咨請飭令將所領第五十五號獎勵執照繳部核銷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日起至八月七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二件

八月二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小紅與張吳氏身分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蘇袁氏與蘇董氏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文治與劉韶九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倪味經等與顧沈氏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刑 一 庭 計 六 件

- 一 杜家棟與杜國英債務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光琛等犯損壞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葉樹芝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友聲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興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邱仲寬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啟家犯瀆職及詐財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八月三日(星期一)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 二 庭 計 六 件

- 一 姜杜氏與劉繼隆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陳氏與張圈娃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蔣應周與林金長廠地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玉美與劉繼升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姜堯與楊國財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友漁與泰源莊東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 二 庭 計 六 件
- 一 李芳泉等犯共同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詹恩樂等犯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三等犯強盜未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繼周犯強盜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國棟等犯強盜及故買贓物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強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四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蘇劉氏等與王福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五魁與鄭張氏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洪文喜等與羅君國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春元與趙延齡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廣善等與劉廣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周有亮與周有發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祥等與程連憲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松泉與僧聖如等廟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靜山與朱葆元扣押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李氏與何陳氏營業及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陳景山犯賭博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五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守雲犯強竄養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宋元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程天福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啟增等犯和姦殺人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文祥犯侵占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秀卿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八月六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 二 庭 計 六 件

- 一 劉張氏與劉三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李氏與吳景西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斯堂與張錫堯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顯佩珍與吳振之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董希珍與侯永魁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秦深莊東等與郭維桂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二 庭 計 七 件

- 一 田當仔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胥運河犯無故侵入人住宅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花狗犯強盜及受贈贓物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添丁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贊臣犯強盜和誘等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沈金山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固始縣就黃梅村犯妨害水利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八月七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鄒段氏與鄒祥生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劉氏與劉寶晉身分及扶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薪之等與朱傳忠等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泮與張李氏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李金氏犯傷害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韓氏犯放火及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蕭同芬犯圖利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福陞犯傷害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一件

八月二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四川張俊升與全盛惠退佃興學涉訟上告案
一浙江李銀福與李盡娟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張國華與張蘭譜修譜涉訟聲請補充裁判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江蘇陸金山犯偽造公文書及誣告俱發罪上告案

一山東蔣漢臣犯強盜罪抗告案

八月三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蘇陳曉梅與韓月林贖田涉訟上告案

一京師易洛與道階地畝涉訟抗告案

八月四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西鍾順華與謝傳佐借款涉訟上告案

一湖北源昌莊與熊朗軒攬款潛逃涉訟抗告案

八月五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河南夏靖華與李青芳假約涉訟上告案

一直隸劉世超與澤田熊八郎款目涉訟聲請再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三寵惠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薦任職賀錫瓚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薦任職賀錫瓚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鈞鑒。呈稱。據薦任職賀錫瓚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又准山東等省省長察哈爾都統咨請將薦任職于璜等分發各省區各等。因到局查賀錫瓚等業經鈞院傳見。各在案。于璜等現經各省區長官咨請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薦任職賀錫瓚周明泰二員分發國務院秘書廳任用。張德純一員分發外交部任用。張元超一員分發財政部任用。沈頌千一員分發交通部任用。徐善洗一員分發鹽務署任用。陸元燾姚傳琳陸紹祁三員業經由局行查幣制局據覆確係在局辦事人員。擬請仍分幣制局任用。于璜一員分發山東任用。閻國鑫一員分發山西任用。崔金環一員分發吉林任用。敖恩湛許樹人章煥奎周霽曾毓英余崇簡六員分發湖北任用。宋介受姚福昌韓濤陸紹宗唐樹五員分發江蘇任用。劉康汪廷沐二員分發浙江任用。陳鴻緒胡恩普段樹綸刁樹堃周文彬高繼曾袁其祚七員分發察哈爾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財政部咨陸軍部請迅將中央軍費九年度預算核定送部以憑彙編文

為咨行事。查九年度軍費預算迭經本部咨請貴部核定送部彙編。嗣准咨送各省區軍費預算到部。業經本部按照編列現已將次完竣。惟中央各項軍費清冊尙未准咨送過部。現在九年度業已開始預算。亟應趕速編齊。以便提交國會審議。應請貴部迅將中央軍費九年度預算核定送部。以憑彙編。如十日以內仍未送到。即由本部按照八年度公市預算編列。以免遲誤。相維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大理院咨浙江督軍省長公署文(統字第一三七八號)

爲咨復事准貴公署咨開案據嘉善縣知事賀祖蔚呈稱屬縣前清庫書夏國勳包完漕折抑勒洋價種種舞弊民怨沸騰辛亥十月鼎革伊始即經前嘉興軍政分府以該書稔惡多年積贓累萬擊獲監禁行縣查封財產收管袁前知事慶萱奉文後將該書房屋三所田一千畝一律徵收入官(夏郭氏元年七月十號八月二十號詞內均稱上年十一月初沒收家產民國元年之上年即係辛亥年)此即獨立時期戒嚴區域內軍政機關命令查抄夏國勳財產入官之經過情形也厥後嘉興軍政分府撤銷將夏國勳解回原縣羈押袁前知事以該書應得罪名當時未經宣示復據伊妻夏郭氏具狀呈求故予釋放惟房屋田畝係奉軍政分府命令查抄收管爰依行政手續經議會之議決並呈奉前都督之令准分別撥充習藝所及醫院經費此行政官處分軍政分府沒收夏國勳財產之經過情形也夏國勳釋放後不知歛迹銷聲乃竟逞刀健訟初訴於嘉禾地方檢察廳以不合法被駁再訴於^{內平政院}又^{內務部}以逾限被駁鼯鼠之技已窮請求移轉之詭計又出大理院雖指定嘉興縣知事受理然經鄭重聲明應否成立訴訟應由第一審衙門審究詎該縣既認定爲行政處分而仍以民事受理於法例尙有誤解控訴審決定文內載按從前縣知事兼有司法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與實施行政處分又往往用同一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已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早經大理院著有判例控訴人(即夏國勳)對於本案曾經具訴於平政院以逾期批駁是控訴人亦自認爲行政處分茲又向司法衙門具訴原審竟以民事受理按諸上述判例顯有未合惟認本案爲行政處分要無不當等語是控訴審考證事實參照判例確認此案爲行政處分絕不予以民事受理者也現據夏國勳控告於大理院以國家關於私經濟事情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之件應適用司法法規由司法衙門予以解決決定發還受理近奉高審廳飭傳原告並以知事爲被告人稟傳質訊知事伏查此案係行政官廳處分軍政機關所徵收之財產並不假行政處分爲侵權之行

爲且撥充各項用途(如習藝所醫院)俱關地方公益亦無以國家關於私經濟事情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之可言與大理院一四四號解釋例即不相侔即按諸凡以私人資格假官廳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被害人得向該管行政衙門或行政訴訟衙門請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提起民事訴訟之法律更屬背馳論法例知事無應訴之義務論事實則各項公益事業專恃此款支出決無再事變更之餘地自奉高審廳傳訊各界羣滋疑慮請求設法維持原狀者踵相接知事身膺民社詎忍以辦理已久之善舉目擊摧殘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鈞長俯念地方公益將案係行政官吏處分軍政機關所沒收之財產並非侵權行爲暨絕非對於國家私經濟行使自衛權各緣由咨請大理院准將原處分認爲適當毋庸再經審理手續以杜紛擾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察核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該前庫書夏國勳盤踞衙署十餘年包完漕折抑勒洋價種種舞弊積贓累萬鼎革之初經嘉興軍政分府訪查屬實以軍需孔亟將其擊獲監禁行縣抄沒財產其時尚在辛亥十一月浙省獨立用兵期內民國政府既未成立一切規章無所依據該前軍政分府此項命令純係軍政時代一種權宜辦法嘉興縣原審及高審廳決定認爲行政處分已屬通融解釋各種司法機關成立在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更未便援現行解釋例暨判例以相繩即姑就貴院解釋例論亦如原呈所稱本案既無國家關於私經濟行使自衛權之可言亦與以私人資格假官廳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得提起民事訴訟之法例不侔如謂該前庫書不認捐助因而有所爭執即係國家關於私經濟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不得不歸入民事訴訟查該庫書田產房屋係經查抄在先嗣後呈請自願捐助田一千畝房屋三所係爲顧全體面起見斷不能因此變查抄爲贈與蓋即無此舉其從前入官財產亦決不能發還也是所謂願助與否更屬不成問題本督軍保障人權尊重司法與貴院具有同情如果其事稍涉冤誣豈有不予伸理惟該前庫書稔惡多年贓私巨萬僅予抄沒此項田房已屬從寬辦理乃復不知自咎以久經確定之案屢向貴院翻控此端一開浙省類似此案者不一而足或原徵機關早經撤銷或所收財產已充軍用將來紛紛援例請求行政官廳固慮多此紛擾即司法機關亦將窮於執行實於國家威信社會經濟兩有妨害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此九本督軍省長所未能嘿爾而已者也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院查夏國勳因捐產涉訟既經本院九年抗字第三七號決定認為民事案件應予受理則依法院編制法第四五條規定高等廳自應受其拘束該知事即應代表國家應訴無拒絕到案之理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閩侯地方檢察廳呈稱查豫審決定免訴或公判宣告無罪案件關於被告人之釋放或交保在審判確定前悉應由審判衙門核辦檢察官僅得請求案件繫屬之審判衙門羈押保釋業經大理院統字一一七三號及二二二九號公函解釋在案惟此類案件如檢察官認為應行上訴自不得不請求審判衙門將命令釋放者交保或羈押命令交保者羈押之以防逃匿或湮滅證據如審判衙門不同意時檢察廳對之應如何辦理考諸前項解釋尚無依據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院解釋示復飭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被告人之羈押保釋凡在起訴後審判確定前雖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但當事人如有不服固得聲明抗告至檢察官認為應行羈押之被告人遇有急迫情形事既出於非常緊急並得逕行逮捕惟應送由審判衙門訊問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公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去電稱查近日津濟段內搭客甚多所有前經暫行停駛之第五第六兩次客車擬自本日起按原定鐘點照常開行等語除飭繕具廣告張貼各站俾眾周知外謹電陳請鑒察世章沈去
九年八月十七日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查本路各次客車前因軍運頻繁車輛缺乏未能照常開行祇規定臨時客車開行時刻先後呈報在案現在軍事大定一切運輸漸次恢復原狀茲定自本月十八日起所有本路向來開行之各次客車一律照常開行以利交通除登報廣告外謹請鈞部鑒核備案廷爵叩恨
九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五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第 161 册 530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
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
有惠箋概不裁答尚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遽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亟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籤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平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劉朝望啟事

現經遺失公府發薪所搭八年八月分三十元公債實收一張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安徽蚌埠火災事務所捐款清冊

安徽會館撥助京鈔一千元 財政部捐現洋一千元 京兆尹公署捐票洋五百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捐票洋二十元 揚州關捐洋二元 李書勳捐洋十元 張嘉錫捐洋二元 黃福保捐洋一元 陳松喬捐洋一元 袁漢秋捐洋一元 新馬頭關捐洋一元 石洋溝關捐洋四元 送稻河關捐洋四元 白塔河關捐洋二元 中關關捐洋二元 口洋關捐洋二元 泰州關捐洋六元 姜堰關捐洋八元 立發橋捐洋八元 張樹棠捐洋六元 胡容藻捐洋四元 宰澤關捐洋二元 彭心培捐洋二元 易先傑捐洋三元 李韓棠捐洋三元 繁名氏捐洋二元 無名氏捐洋二元 海安關捐洋一元 蘇梓宸捐洋一元 白米關捐洋三元 京兆財政廳陳子式捐京票三十元 山東財政廳捐洋一百元 察哈爾財政廳捐京票四十九元 察哈爾官斗局捐京票十元 察哈爾賦捐局捐京票三十一元 豐鎮縣車斗雜捐局捐京票十元 福建財政廳捐洋一百元 張家口監督顏世清捐洋一百元 王守爵捐洋五元 王鴻翔捐洋四元 張殿魁捐洋四元 周承悅捐洋四元 陳學鄧捐洋四元 周志壽捐洋四元 孫復折捐洋三元 文宗沛捐洋二元 江海關捐洋一百元 津浦統捐局捐洋六十元 印刷局李光啟捐京票二十元 山西財政廳捐洋五百元 臨清關謝翔周捐洋二十元 歸綏財政廳捐京票六元 全順捐京票一元 王恩著捐京票一元 趙誠麟捐京票一元 蔡廷漢捐京票五元 李培林捐京票五元 劉鐘蔭捐京票五元 德觀澄捐京票四元 房繩武捐京票四元 王象賢捐京票四元 張文楷捐京票四元 濱江關毛祖模捐洋十元 江漢關吳仲賢捐洋五十元 江海關曾有翼捐京票二十元 文純錫捐京票四元 趙詞源捐京票四元 李遇棠捐京票二元 李嘉譽捐京票二元 霍樹瑤捐京票二元 郭永奉捐京票二元 劉守榮捐京票二元 貴筠捐京票二元 燕湖關王守善捐洋二百五十元 單啟訓捐洋二十元 高永清捐洋十元 西合泰捐洋十元 朱筱琴捐洋五元 游獻香捐洋十元 張立均捐洋五元 蘇紹武捐洋二十元 陳梅庭捐洋十元 崔召平捐洋十元 譚明卿捐洋五元 廣潮烟寧米業捐洋五十元 錢商公會捐洋三十元 胡仲梅捐洋十元 布商公會捐洋二十元 油糧紙公會捐洋二十元 郭雲卿捐洋五元 九江關監督捐洋二百元 湖北財政廳捐洋一百元 安東關王秉權捐京票二十元 袁景安捐京票二元 張齡全捐京票一元 王廷鳳捐京票一元 王宣基捐京票一元 祖紹文捐京票一元 劉星垣捐京票一元 王敦譽捐京票三元 中國銀行馮耿光捐洋五百元 張嘉敷捐洋五百元 羅鴻年捐洋二十元 吳榮德捐洋二十元 居益鏞捐洋二十元 林葆恆捐洋二十元 程良楷捐洋二十元 韓關印昌捐洋五十元 江蘇財政廳陳超衛捐洋一百元 舒需捐洋五十元 鄭輔東捐洋十元 胡翔林捐洋二百四十元 熱河財政廳各科員共捐洋十元 譚頌三捐洋十元 承德稅局捐洋十元 赤峰稅局捐洋十元 平泉稅局捐洋八元 熱陽稅局捐洋八元 凌源稅局捐洋八元 豐寧稅局捐洋八元 綏東稅局捐洋七元 圍場稅局捐洋六元 建小稅局捐洋五元 阜新稅局捐洋五元 林西稅局捐洋五元 淮安關監督捐洋一百元 江西各統稅徵收局捐洋五百元 振商銀行捐洋二十元 江西銀行捐洋二十元 南昌總商會捐洋六十元 新隄關黃祖徵捐洋一百元 廈門關胡惟賢捐洋五十元 蘇省安徽會館捐洋一百元 京師警界同仁共捐京票二百元 殺虎關同仁共捐京票一百五十元 向瑞壽捐京票五十元 浙江關同仁共捐洋四十三元 塞北關同仁共捐京票四十元 陸軍部長捐京票三百元 津海關朱士煥捐洋一元 周家驥捐洋一元 周夢齡捐洋一元 陸維炬捐洋一元 王宰澄捐洋一元 劉鈞鎔捐洋一元 范澤捐洋一元 張啓元捐洋一元 何提調捐洋一元 何紹濬捐洋一元 唐寶照捐洋一元 馬聲啟捐洋一元 朱士鏗捐洋一元 于守仁捐洋一元 胡永和捐洋一元 陳駿捐洋一元 夏斌捐洋一元 王學文捐洋一元 龔鈞宇捐洋一元 錢春孫捐洋一元 鄧鑾捐洋一元 陳祖懿捐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屆文官

高等考試及格石秉異等照章分發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西水上警察廳

警佐舒蔭棠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三七九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三八零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八四號）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致各習藝場貧

民習藝所及孤兒院等函

通告

廣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乘糧食調查會會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請將山東濟南道道尹張仁濤濟寧道道尹陸榮榮免去本職張仁濤陸榮榮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調任龔積柄爲山東濟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張慶溥爲山東濟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沈爾昌爲山東東臨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秘書金兆蕃署秘書林鴻集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俞伯敷劉展超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呈秘書張季冕周德蔚署秘書范罕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呈請任命張翼廷傅增瀆黃熾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沈兆奎吳昌綬范兆昌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呈秘書趙啟華黃寶楠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陳慶佑盧毅徐銑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

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七號

令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八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薦任秘書並請將張翼廷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張翼廷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九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本部籌辦航空處擬歸併航空事務處接收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薦任秘書並請將陳慶佑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陳慶佑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一號

令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石秉巽等照章分發文

爲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石秉巽等照章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據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石秉巽周震呈稱現充交通部或直轄機關職務請照章分發等情查石秉巽周震二員現充交通部暨直轄機關職員業經分別行查屬實擬請照章分發交通部學習所有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石秉巽等照章分發緣由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佐舒蔭棠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佐舒蔭棠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警務處呈稱水上警察廳警佐舒蔭棠任職以來歷著勤勞去歲秋冬之間趕辦各項表冊夙夜從公以致積勞致疾診治罔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身故檢同事實冊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舒蔭棠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卹如蒙允准卹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江西水上警察廳警佐舒蔭棠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三七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銜代電稱據天長縣知事快郵代電稱設有甲於前清道光八年將衛田出典與乙乙輾轉典

與丙丁經丁於光緒二十一年已滿六十年後又轉典與戊最後契內註明不拘年限歸原軍甲取贖後甲直接向戊取贖經訟多年懸案未結甲於奉文裁衛繳價時遵章繳價領有執照究竟甲對此衛田有無取贖之權於此有二說焉一說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暨大理院統字六百零六號及統字一千一百十號解釋凡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典主對於業主應取得所有權甲原典時限既滿六十年後經丁轉典與戊甲並未直接向戊換立契約丁之轉典契雖載有不拘年限歸原軍取贖及甲雖繳價領照亦無准其取贖之理原典主乙轉典主丙丁固非原軍不能向戊取贖此田即應歸戊執業一說甲原典時限雖已經過六十年然丁之轉典與戊尚在六十年之內究與原業主加典或續典情事有別衛田與民田不同是以最後之轉典契內特註不拘年限歸原軍取贖字樣且前清繳價章程凡繳價領照者即取得該田所有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係於民國四年頒布在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能拘束繳價領照之效力甲既遵章繳價領照此田自應准其回贖管業又設有子將民田種十石先於道光二十九年出典九石與甲後於咸豐六年又將餘田一石另契亦出典與丑至道光二十九年復將先後兩契一併立契加典於加典契內註明不拘年限統歸原典契一併取贖字樣計算道光二十九年及咸豐六年迄今均已經過六十年子對此田有無取贖之權亦有二說一說子兩次原典時限雖均已經過六十年然後之加典期未及二十年既於加典契內註明不拘年限統歸原典契一併取贖是原典契之時限業已中斷加典契之註語應生效力自應依照加典契計算時限准予原業主回贖管業一說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明白規定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准原業主告爭雖其加典期未及二十年不能因有不拘年限之註語變更辦法仍應依原典契計算時限不能准其取贖以上二端屬縣現有似此案待解決理合快郵代電請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應據情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甲之出典既已逾六十年依清理不動產辦法自不許其回贖丁之轉典於戊之契內如何註明及甲之繳價領照是否可認為取得其所有權均可不問至丁典戊契內所註歸原甲取贖一語苟非可認為即捨

棄取贖權之意思既尚在六十年之內自應許其回贖第二問題應以第二說爲是相應函復即希轉飭遵照此復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三三八零號)

逕復者准貴廳感代電稱設有甲知乙需款代向丙借銀經丙允許甲即以已向丙借定銀洋若干等語告知乙由乙出立憑票交甲甲交於丙丙即以銀交甲詎甲得款潛逃以致乙丙涉訟查就地憑票習慣須先由債權人持票向債務人照認經債務人於票背簽明照即兩字方爲完備丙於受票後並未履行照認程序違將銀洋交付於甲原有重大過失惟甲向丙借銀則不能謂非出於乙之委任究竟能否以債權人所持憑票有違習慣因否認其債權存在抑依債權契約非要式行爲之原則仍應由債務人負責懸案以待務請卽爲解釋等因到院查乙既出立憑單交甲代爲借款如不能證明甲無收受借款之權限自不能以甲携款潛逃而對抗債權人拒絕償還之理至當地照票之習慣是否與此憑票借款之情形相符本院無憑臆斷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三八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懷安縣知事齊耀琛代電稱茲有甲開設藥舖暗中售賣含有嗎啡鴉片毒質之一粒金丹紅色代煙丸辣克丸粉紅色毒製丸黑色代煙丸多種經拒毒會探員查獲送請罰辦前來甲是否應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科罰或依鴉片煙罪第二百零六條科罰抑係以上兩條之俱發罪職縣現在發生此等案件應如何適用法律之處未敢擅便理合郵電請示等情到廳本廳對此問題持有二說(子)說謂甲所售賣之丹丸雖含有嗎啡鴉片兩種毒質而其唯一之目的則在販賣營利係犯刑律第二百零六條及嗎啡治罪法第一條想像之俱發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丑)說謂丸內既有嗎啡又有鴉片是販賣此種丸藥事實上含有兩種毒質即屬觸犯刑律第二百零六條及嗎啡治罪法第一條之罪應依總則第

二十三條俱發罪處斷蓋實質上既含有嗎啡鴉片兩性自不能分辨其孰爲手段孰爲結果而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問擬也以上二說孰是抑或另有他種見解事關解釋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便轉令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售賣含有嗎啡或鴉片毒質之物者應以所含之物質定其所犯爲販賣嗎啡抑或販賣鴉片煙若兼售兩種毒質之物時則當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二罪俱發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致各習藝場貧民習藝所及孤兒院等函

敬啟者吾國地毯工業向恃外洋爲銷場歐戰告終此業尤形發達據美國領事報告民國七年份京津地毯運至美國值美金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七元八年份竟增至美金八十二萬零零三十二元今年天津各洋行如仁記彩華恒豐泰新其昌敦記公懋永福中美等紛紛向各廠定購地毯多無以應現在中上等短毛地毯價值其在九十道者在天津交貨每英方尺售至一元五六角之間除工料成本外所得餘利尙爲不薄刻值土耳其及波斯等國尙未恢復原狀之時吾國正宜乘此時機振興地毯工業冀收多銷外洋之利益恭綽有見及此曾派員調查此業並籌改良推廣之方惟欲推行盡利必先培植工作之人材方能多製貨物以資外運吾國貧民衆多謀生乏術既有振興毯業之機會則謀所以易於容納貧民者計惟多辦此類專科以培其自立之道近日京津毯廠因工人不敷致有屢增工價爭相僱用之事似此情形非從速多教貧民學習此藝恐難收積極推行之效貴院院所校監辦理工藝有年對於地毯一科尙期速籌添設或再圖擴充俾貧民畢業後得以自謀生計於吾國實業前途裨益不少爲此函達敬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道清	七〇七	三二四〇	四五〇	二五九七	八八六	四〇二四	一四八九
株津							
津厦							
汴洛	二五八二	二七二六	二五四	五〇〇二	一六九三	七〇七五	一〇〇四
湘鄂	二二二五	二五九〇	三	四八二八	一〇五三	六九八九	一八五七
四鄭	六五七	一一四九三	五五七	一八九七	二六三二	三九六四九	一〇八〇五
總計	二七七八六	一八七九七一	二六七三	三三八〇八〇	七〇五五九	五九一八四五六	五四三二九三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蘇東溝已於八月十七日開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兼糧食調查會會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王迺斌兼糧食調查會會長此令等因奉此 迺斌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就任糧食調查會會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例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病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倘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途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遭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亟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不能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廳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籤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京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安徽蚌埠火災事務所捐款清冊(續)

王義權捐洋一元 王義森捐洋一元 胡德洲捐洋一元 鄭國麟捐洋一元 蕭乃容捐洋一元 徐元勳捐洋一元 董錫榮捐洋一元
 徐是訓捐洋一元 東海關王饒生捐洋一百元 張仲敏捐洋十六元 洪海帆捐洋十元 丁禹九捐洋一元 于醉六捐洋一元 于
 蔭五捐洋一元 李仁山捐洋五角 張少亭捐洋一元 王朝宗捐洋五角 裴景照捐洋十元 徐浩淵捐洋二元 湯家修捐洋二元
 傅伯康捐洋一元 趙錫純捐洋二元 王子賓捐洋十元 趙鴻益捐洋二元 林幼則捐洋十元 湯家裕捐洋二元 劉次公捐洋二十
 元 王植之捐洋六元 溫然存捐洋四元 曾友恆捐洋十四元 郭鳳亭捐洋一元 沙莘農捐洋十元 蕭保之捐洋八元 何春亭捐
 洋二元 唐少軒捐洋二元 朱建勳捐洋十元 楊介三捐洋二元 范鏡清捐洋五元 徐輯五捐洋二元 陳祥蘇捐洋五元 丁蓬生
 捐洋二元 李合漢捐洋五元 沙紫泉捐洋二元 施春亭捐洋五元 顧信厚捐洋五元 熾昌厚捐洋五元 林蘭亭捐洋五元 陳美
 南捐洋三十元 莊立生號捐洋五元 長沙關朱潤生捐洋十元 孫惠生捐洋二元 鄧漫明捐洋二元 汪笙白捐洋二元 陸蔭庭捐
 洋一元 石聲激捐洋一元 孫補山捐洋一元 王鄭若捐洋一元 黑龍江財政廳捐洋三十五元六角 大理院張宗華捐京票一元
 楊天壽捐京票一元 查履忠捐京票一元 夏勳捐京票一元 劉元祥捐京票一元 粵迪生捐京票四元 高植卿捐京票二元 張璩
 農捐京票二元 蘇本昌捐京票二元 陳福麟捐京票二元 岑元俊捐京票二元 王偉本捐京票四元 張述省捐京票五元 李漢屏
 捐京票二元 熊壽奇捐京票二元 梁貞銘捐京票二元 汪通甫捐京票二元 麥鼎新捐京票二元 馬秉心捐京票二元 左季芝捐
 京票二元 徐煥捐京票二元 汪熾芝捐京票二十元 余昌捐京票五元 李枝斯捐京票五元 李祖虞捐京票五元 朱學台捐京票
 五元 唐球捐京票一元 顏曾佑捐京票一元 王禹門捐京票二元 常炳燾捐京票一元 汪付廣捐京票一元 趙進德捐京票一
 元 懷亮捐京票二元 褚榮泰捐京票二元 張景捐京票一元 沈秉惶捐京票一元 汪樂寶捐京票一元 沈兆奎捐京票一元 李
 培捐京票一元 鄧繩準捐京票一元 閔錫來捐京票一元 李宸彝捐京票一元 沙彥楷捐京票二元 朱獻文捐京票十元 張式彝
 捐京票三元 吳汝讓捐京票二元 洪文瀾捐京票二元 湯本殷捐京票二元 傅琳捐京票二元 葉在均捐京票三元 單毓華捐京
 票三元 林大文捐京票二元 邵勳捐京票二元 繆麟保捐京票一元 羅道南捐京票一元 華國文捐京票一元 龍齋捐京票一元
 高熙捐京票一元 胡國光捐京票一元 吳則韓捐京票一元 胡宏恩捐京票二元 羅潛捐京票一元 李時品捐京票二元 雷人龍捐
 京票一元 黃德章捐京票四元 胡為楷捐京票二元 陳寬香捐京票一元 徐九成捐京票二元 陳邦達捐京票一元 彭昌植捐京
 票二元 劉德薰捐京票一元 余陵需捐京票一元 李曉捐京票一元 胡慶進捐京票二元 王克忠捐京票一元 王文漢捐京票一
 元 顧大徽捐京票一元 徐孝謙捐京票一元 李受益捐京票一元 宋庚蔭捐京票一元 余容光捐京票一元 宋國璋捐京票一元
 朱煥文捐京票一元 趙煜捐京票一元 王樹清捐京票一元 鄧耿光捐京票一元 袁勵賢捐京票一元 唐愷捐京票一元 張逢
 源捐京票一元 林志章捐京票一元 祁耀川捐京票一元 錢承鈺捐京票一元 劉鏡英捐京票一元 李棟捐京票一元 郝華捐京
 票一元 朱得森捐京票一元 許澤新捐京票一元 許卓然捐京票一元 鄒天錫捐京票一元 桂齡捐京票一元 增琦捐京票一元
 余世昌捐京票一元 秦俊聲捐京票一元 陳愷奎捐京票一元 謝意誠捐京票一元 何雋捐京票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省西華等

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懇將新舊錢糧

准予蠲緩遞緩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昌吉縣

屬民國八年分被災田畝應徵額糧懇准

分別蠲緩文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咨送國語講習所第二

期學員畢業名冊請查照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濬陽高等師範學校招

選新生咨請查照辦理文

通告

陸軍部通告

教育部通告

兼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就職日期通

告

交通部通告

更正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山東省長咨省會警察廳廳長金榮桂因案撤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山東省長咨請任命晉延年試署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七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稱署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鄭慶章有失官職威嚴請付懲戒等語
鄭慶章著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稱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炳勳梅詒穀辦理案件疏於覺察請交
付懲戒等語林炳勳梅詒穀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江西泰和縣警佐伍建藩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三六〇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國語講習所呈稱竊做所第二期學員於六月八日開課各省區報到官費自費及本所按照所章第九條之規定由所長許可入所者共一百四十一人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科課程教授完畢由各教員評定分數除因久不到課開除學籍者三人缺課太多按照部定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准畢業者五人病故者一人因事自請退學者三人成績過劣不能給予畢業證書者五人外計及格學員朱楚善等一百二十四人業經照章發給畢業證書理合繕具清冊呈請大部備案并請將合格各員由部分咨原送及各該員原籍各省區以昭慎重等情到部查該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名冊業經分行各省區查照在案此次第二期學員畢業事同一律應准予所擬辦理除指令該所准予備案及分行外合亟鈔同國語講習所第二期畢業學員名冊令行該局知照此令

(附名冊)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國語講習所第二期畢業學員名冊

計開

- | | | | | |
|---------|---------|---------|---------|---------|
| 朱楚善江蘇宜興 | 高應奎京兆通縣 | 白鎮瀛京兆宛平 | 李華貴州貴陽 | 惠豐京兆宛平 |
| 王煥斗直隸東鹿 | 盧崇赫奉天鳳城 | 于毅京兆宛平 | 馮承榮直隸天津 | 郭錫睿京兆通縣 |
| 張希曾河南濟源 | 茹秉銓浙江紹興 | 張宗鑄京兆通縣 | 李景龍江蘇吳縣 | 張治浙江嵊縣 |
| 聶鴻藻貴州貴陽 | 吳啟治湖北長陽 | 曹鴻文浙江桐鄉 | 石庸俊奉天遼陽 | 童毅江京兆通縣 |
| 王傳陝西朝邑 | 程守銘湖北黃岡 | 許光世江蘇武進 | 王鑒業陝西醴泉 | 譚元吉湖北沔陽 |

朱鎮中湖北黃岡	莫潤齋浙江蕭山	楊得春山東壽光	曹希忠甘肅狄道	嵇觀浙江吳興
宗威江蘇常熟	周慕岳奉天遼陽	張巽甫湖北沔陽	朱增維浙江臨海	章登元江蘇灌雲
賴季允廣東蕉嶺	唐若蘭四川巴縣	彭夢民貴州貴陽	羅廷銀京兆大興	張守約陝西三原
周靜湖南寶慶	季光瑞貴州貴陽	劉成毅奉天瀋陽	鍾永年貴州貴陽	曹福山奉天北鎮
韓夢琦奉天遼陽	殷宗夏京兆房山	薛競江蘇江寧	蕭軾儁貴州松桃	周監浙江浦江
林青福建莆田	吳炳烈江西永新	吳椿蔭湖北蒲圻	王蔭芬直隸遷安	杜寶恒奉天瀋陽
葛冰如江蘇上海	彭獻廷安徽宣城	李煦春奉天義縣	高世慎奉天遼陽	蘇耀祖京兆寶坻
王祖祐湖北蕪水	包祖懿浙江湖州	孫振甲奉天海城	方晟安徽歙縣	陸秀江蘇無錫
吳景勳奉天撫順	王尙卓陝西三原	莫紹錦貴州八寨	姜寶善山東齊河	黎民楷江西南昌
高世樾直隸冀縣	高全瑞直隸晉縣	張守度湖北沔陽	郭祖培江蘇江寧	程堯湖北黃岡
吳景賢奉天昌圖	戴杰江蘇如皋	馬乘風奉天瀋陽	邱榮治江西南康	陸亭林甘肅榆中
歐陽錫蕃湖南常德	吳玉瑣奉天遼中	趙德潤直隸滄縣	馬文憲江蘇如皋	傅德成奉天新民
傅定雲吉林扶餘	司心銘河南鄭縣	李秋潭熱河阜新	王希曾奉天瀋陽	劉敬臣直隸平山
童世衡浙江黃巖	武思光湖南澧浦	徐永澤奉天瀋陽	趙康濟雲南大理	唐敬修雲南寧洱
陳東軒湖北荊門	葉其菁浙江瑞安	高志奉天瀋陽	龍汝鈞貴州貴陽	歐陽溱江西宜黃
高殿卿山東恩縣	穆文閣奉天瀋陽	葉松坡福建閩侯	許孝先江蘇吳縣	周策勳湖南安鄉
陳振華福建閩侯	施淑儀江蘇崇明	陳昌湖南瀏陽	馬協鳳湖南桃源	鄭文熙福建莆田
易振鵬江蘇進賢	王德復浙江杭縣	李蔭黎湖南桃源	劉鴻勳江蘇江都	鄧偉江西永修
劉東谷湖南南縣	廖景蘇江西永修	張俊民奉天瀋陽	金樓清京兆宛平	包宗幹浙江建德
楊佑江西新建	樊金科陝西長安	曹迺隆陝西長安	魚金波陝西韓城	

教育部訓令第三六一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瀋陽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現有之學生計國文史地部數學理化部博物部本科一年級三班應於本

年暑假開學時升入本科二年肄業國文史地部英語部數學理化部博物部預科四班應於暑假開學時升入本科一年肄業現在爲謀學級編制之順序自宜於本年暑假開始之學年再招收各部預科新生四班以資銜接而期完備茲謹遵照向章擬定各省選送學額分配表暨招考預科學生辦法十三條呈候鑒核如蒙核准伏乞咨行各省區長官按照辦法考選依期送校覆試並祈特別聲明所有選送各生如該省不足額時寧缺勿濫再本校此次招考新生本應早事籌辦唯以時局不靖道路梗塞故未能早日舉辦合併聲明所有擬具本年招生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省學額分配表招考學生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仰即按照該校招生辦法及名額表選送學生如期到校覆試合亟鈔錄原件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招生辦法及名額表各一份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招考預科學生辦法

- 一 本校本年招考預科學生一百二十名分入四部(一)國文史地部(二)英語部(三)數學理化部(四)博物部與考學生須預先聲明志願某部
- 二 此次招考學生不收學費並由本校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制服等費用概歸自備
- 三 招考方法由本校在瀋陽直接招考三十名其餘九十名由本校呈請教育部行文各省區長官按照另表所定名額選送之
- 四 報考學生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會畢業於中學或師範學校者爲合格
- 五 考試科及程度如左

(甲)國文 五百字以上之作文(志願入國文史地部者加試講讀)

(乙)英文 中等程度之繙譯 文法(志願入英語部者加試講讀及會話)

(丙)歷史 中國歷史 外國歷史概要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丁)地理 中國地理 外國地理概要

(戊)數學 算術全部 代數至二次方程式 平面幾何全部 平面三角法概要

(己)理化 中學程度之物理化學

(庚)博物 中學程度之生理衛生 動物學 植物學 礦物學

六 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各省區長官查照上項所定之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試驗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所志願之科目及國文未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七 凡身體不健全或有疾病者不得錄取

八 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省區長官給與公文限九月三十日以前到校與本校錄取各生一體覆試

九 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省區教育行政公署造具各生之履歷操行冊併四寸半身像片身體檢查書及試卷一併函送本校查核履歷冊中併須註明志願入某部肄業

十 各省來校覆試學生應將畢業證書於報到時呈驗

十一 覆試時試驗不及格或像片不符合字跡與原卷不同者概不錄取

十二 覆試取錄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服務願書並須交納保證金奉大洋二十元

十三 第一年制服費奉大洋三十元方准入校否則取消其入校資格

潘陽高等師範學校擬定各省選送預科學生名額分配表

省別	名額	省別	名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山東	八名	直隸	六名
江西	四名	安徽	四名
河南	四名	福建	四名
山西	四名	浙江	三名
湖南	三名	陝西	三名
雲南	三名	察哈爾	二名
		京兆	二名
		廣西	二名
		廣東	二名
		江蘇	二名
		四川	二名
		湖北	二名
		貴州	二名
		新疆	二名
		綏遠	二名

八

公 文

呈

內務部呈

予蠲緩遞緩文

大總統會核河南省西華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將新舊錢糧准

爲核議河南省西華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河南兼省長趙倜呈爲民國七年分豫省西華等縣秋禾被災請將新舊銀
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
令等因并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西華等縣被災輕重不等內計被災十分之
地共額徵銀四千三百一十二兩七錢六分一釐米三百五十三石四斗四升一合錢二百三十八千二百三
十七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三千零八兩九錢三分三釐九毫米二百四十七石四斗零九合錢
一百六十六千七百六十六文蠲餘銀四百四十七兩一錢七分六釐一毫米一百六石零三升二合錢七十
一千四百七十一文分作三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八百四十六兩六錢五分一釐又被災九分之地
共額徵銀九百九十八兩六錢二分四釐米九十三石七斗零七合二勺錢三百一十千零九十一文照例蠲
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五百九十九兩一錢七分四釐米五十六石二斗二升四合五勺錢一百八十六千零
五十五文蠲餘銀三百九十九兩四錢五分米三十七石四斗八升二合七勺錢一百二十四千零三十六文
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共額徵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兩六錢米二千四百二十五石一斗九升
二合二勺錢一千零八十六千九百三十九文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七千五百九十四兩二錢三分
八釐八毫米九百七十七石零七升六合四勺錢四百三十四千七百七十五文蠲餘銀九千八百三十五兩八
錢九分六釐二毫米一千四百五十五石一斗一升五合八勺錢五百一十五千零三十九文分作三年帶徵
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四錢六分五釐錢一百三十七千一百二十五文又被災七分
地共額徵銀一萬二千零三十兩零二錢一分三釐米一千三百九十四石五斗四升六合六勺錢三百八十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三千五百二十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千四百零六兩零四分五釐二毫米二百七十八石九斗零九合五勺錢七十六千七百零四文蠲餘銀五千九百九十兩零一錢五分七釐八毫米九百五十六石九斗一升一合八勺錢一百八十千零一百七十八文分作二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為已完銀三千六百三十四兩零一分米一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五合三勺錢一百二十六千六百三十八文又被災五分六分之地共額徵銀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兩一錢六分六釐米五千六百六十八石七斗七升七合一勺錢一千一百六十三千七百七十二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三千六百一十六兩一錢一分一釐八毫米五百六十六石八斗八升一合錢一百一十六千三百七十八文蠲餘銀二萬零七百三十三兩八錢八分五釐二毫米四千八百七十石零五斗七升六合六勺錢三百五十五千六百四十七文分作二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為已完銀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兩一錢六分九釐米二百三十一石三斗一升九合五勺錢六百九十一千七百四十七文又收成歉薄之地額徵銀一千四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六釐米三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升一合六勺應緩至次年麥後徵以上統計災款地畝共額徵銀七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八分米一萬零三百零一石零四升五合七勺錢三千一百八十二千五百五十九文共應蠲免銀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四兩五錢零三釐七毫米二千一百十九石五斗零零四勺錢九百八十八千零六十七文蠲餘緩徵銀三萬八千九百零三兩一錢八分一釐三毫米七千七百九十一石五斗零零五勺錢一千二百四十六千三百七十一文災前預完作為已完銀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五釐米三百九十九石零零四升四合八勺錢九百五十五千五百一十文又各縣災前透完流抵次年新賦銀三千一百二十兩零九錢七分四釐米三斗九升二合錢八十二千四百二十七文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又勸不成災各縣連年歉收元氣未復除民國七年新賦照常徵收外其歷年原緩舊賦並請准予按年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河南省西華等縣秋禾被災懇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別蠲緩遞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昌吉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田畝應徵額糧懇准分

別蠲緩文

爲核議新疆省昌吉縣屬各莊民國八年分被雹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額糧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昌吉縣屬各莊八年五月被雹成災擬請分別蠲緩地糧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造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昌吉縣屬上元莊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三萬八百八十九畝五分額徵正糧一千二百九十一石二升八合五勺應蠲免七成正賦額糧九百三十七石七斗一升九合九勺五抄蠲餘正糧三百八十七石三斗八合五勺五抄分作三年帶徵又東利莊被災九分之地計三百一十畝額徵正糧一十石應蠲免六成正賦額糧六石蠲餘正糧四石分作三年帶徵又上元莊被災八分之地計二百九畝九分四釐額徵正糧八石三斗九升七合六勺應蠲免四成正賦額糧三石三斗五升九合四抄蠲餘正糧五石三升八合五勺六抄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萬一千四百九畝四分四釐額徵正糧一千三百九石四斗二升六合一勺應蠲免正賦額糧九百一十三石七升八合九勺九抄蠲餘緩徵正糧三百九十六石三斗四升七合一勺一抄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將應徵額糧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昌吉縣屬各莊八年分被雹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咨送國語講習所第二期學員畢業名冊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據國語講習所呈稱竊做所第二期學員於六月八日開課各省區報到官費自費及本所按照所章第九條之規定由所長許可入所者共一百四十一人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科課程教授完畢由各教員評定分數除因久不到課開除學籍者三人缺課太多按照部定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准畢業者五人病故者一人因事自請退學者三人成績過劣未能給予畢業證書者五人外計及格學員朱楚善等一百二十四人業經照章發給畢業證書理合繕具清冊呈請大部備案并請將合格各員由部分咨原送及

各該員原籍各省區以昭慎重等情到部查該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名冊業經分行各省區查照在案此次第二期學員畢業事同一律應准予所擬辦理除指令該所准予備案及分行外相應鈔同國語講習所第二期畢業學員名冊咨請貴公署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名冊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招選新生咨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瀋陽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現有之學生計國文史地部數學理化部博物部本科一年級三班應於本年暑假開學時升入本科二年肄業國文史地部英語部數學理化部博物部預科四班應於暑假開學時升入本科一年肄業現在為謀學級編制之順序自宜於本年暑假開始之學年再招收各部預科新生四班以資銜接而期完備茲謹遵照向章擬定各省選送學額分配表暨招考預科學生辦法十三條呈候鑒核如蒙核准伏乞咨行各省區長官按照辦法考選依期送校覆試並祈特別聲明所有選送各生如該省不足額時寧缺勿濫再本校此次招考新生本應早事籌辦唯以時局不靖道路梗塞故未能早日舉辦合併聲明所有擬具本年招生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省學額分配表招考學生辦法各一份備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應請按照該校招生辦法及名額表選送學生如期到校覆試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招生辦法及名額表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紹曾為陸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紹曾遵於八月二十三日就任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教育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令任命三章祜署教育次長此令 章祜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任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兼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就職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派孫培兼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培遵於八月二十三日就任兼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	給照日期
泉興商輪公司	晉興	七百十五噸	上海至廈門	上海	購價六萬五千元	輪字第二六四六號	七月十二日
正大輪船局	臨紹	三噸	上海至大團	上海	置價一千兩	第二六四七號	七月一日
慶記輪船局	慶順	九噸六六	蘇州至杭州	上海	購價四千兩	第二六四八號	七月十日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厚德輪船局	萬順	十四噸九八	漢口至西流河	購價六千兩	第二六四九號	七月十二日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武康	六噸	杭州拱宸橋至莫干山之三橋埠	置價四千兩	第二六五〇號	七月十三日
富記輪船局	瑞泰	三十一噸四一	漢口至西流河	購價六千五百兩	第二六五一號	七月十二日
愛安輪船局	叔安	四十四噸三一	漢口至武穴	購價一萬兩	第二六五二號	七月十日
通裕商號	春申	二十一噸九四	上海至蘇州	置價四千兩	第二六五三號	七月十六日
同上	順利	十九噸七九	上海至蘇州	置價三千五百兩	第二六五四號	同上
同上	大利	十八噸一	同上	同上	第二六五五號	同上
同上	福星	二十五噸八九	同上	置價四千兩	第二六五六號	同上
同上	吉星	十四噸十九	蘇州至杭州	置價三千兩	第二六五七號	同上
同上	泰安	六噸五九	同上	置價一千兩	第二六五八號	同上
王太和	福州至沙埕泉州	購價二萬五千元	第二六五九號	同上		
李鴻年	福州至沙埕泉州	購價六千四百兩	第二六六〇號	七月三十日		
丁謀遠	漢口至天門					
晉元輪船局	萬安	十四噸三二	漢口至天門	購價六千四百兩	第二六六〇號	七月三十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司法部函稱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調任安永昌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查令文內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係高等審判廳長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登報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尙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刀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刀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遭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亟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籤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京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料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程克啟事

啟者八月二十一日天津益世報載交通部查報會統籌賬目內有支付阿爾泰辦事長官署現洋一萬二千元中鈔三萬八千元一款故舊中以鄙人曾任阿爾泰辦事長官頗有以此事相詢者查鄙人於民國七年五月已經交卸彼時尚在馮代總統期內會統籌尚未任職交通至前項之款是否正當收受抑係浮支冒領鄙人概不知情輾轉傳聞恐滋誤會特此聲明

程克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安徽蚌埠火災事務所捐款清冊(續)

牛葆情捐京票一元 董益成捐京票一元 司法總長捐京票五十元 安徽參議兩院議員倪幼丹捐現洋一百元 姜襄亭捐現洋一百元
 柳冠民捐現洋三十元 許靜仁捐現洋三十元 蘇棟卿捐現洋三十元 唐伯平捐現洋三十元 周夢蘭捐現洋三十元 陳嘯青
 捐現洋三十元 關芸農捐現洋三十元 陳耀遠捐現洋三十元 丁杰位捐現洋三十元 劉星若捐現洋三十元 光農閣捐現洋三十
 元 趙新甫捐現洋三十元 吳岫農捐現洋三十元 周頌騰捐現洋三十元 黃執甫捐現洋三十元 黃慕韓捐現洋三十元 丁敬
 捐現洋三十元 崔星門捐現洋三十元 江菊圃捐現洋三十元 胡慶之捐現洋三十元 邱伯飛捐現洋三十元 張公衡捐現洋三十
 元 劉荃莊捐現洋三十元 華仲西捐現洋三十元 倪騰輝捐現洋六十元 吳浩如捐現洋三十元 龔雨蒼捐現洋三十元 周价人
 捐現洋十元 史介民捐現洋三十元 汪德齋捐現洋十元 汪筱六捐現洋三十元 江漢珊捐現洋二十元

宜昌關
 招商局捐錢四十串 太古公司賬房捐錢四十串 日清公司賬房捐錢四十串 宜昌商會捐錢二十串 光明電燈公司捐錢十串 怡
 和公可賬房捐錢四十串 太古俞捐錢二十串 怡和祥捐錢二十串 宜昌中國銀行捐洋十元 熊德記捐錢四串 楊吉廷捐錢四串
 殷光甫捐錢四串 萬懋正捐錢四串 同泰祥捐錢四串 無名氏捐錢四串 彭榮清捐錢四串 談潔記捐錢四串 陳列記捐錢四
 串 交通銀行捐錢十串 易適謙捐洋三十元 北京金城銀行捐洋五十元 金城銀行同仁捐洋五十元 周作民捐洋五百元 孫漢
 卿捐洋五十元 天裕銀號捐洋五十元 交易所捐洋五十元 張世德堂捐洋十元 華豐號捐洋十元 宏源號捐洋五十元 壽寶齋捐洋五十元
 洋五元 華充銀行捐洋十元 永利銀號捐洋五十元 同成銀號捐洋五十元 春華茂捐洋十元 成發號捐洋五十元 成通號捐洋五
 元 成益號捐洋五十元 榮發號捐洋五十元 同豐源捐洋五十元 公興存捐洋五十元 恆記號捐洋五十元 詒厚德捐洋五十元 仁泰義捐洋
 五元 義生源捐洋五十元 同順永捐洋五十元 謙益號捐洋五十元 滙豐銀行賬房捐洋十元 朝祥銀行賬房捐洋十元 匯理銀行賬房
 捐洋十元 中法銀行賬房捐洋十元 正金銀行賬房捐洋十元 漢口乾興裕捐洋十元 怡發祥捐洋十元 萃豐莊捐洋五十元 安康
 莊捐洋十元 恆和莊捐洋十元 保昌莊捐洋十元 紹大莊捐洋十元 德興莊捐洋十元 謙吉莊捐洋十元 承康莊捐洋三十元
 豐記莊捐洋三十元 三泰和捐洋十元 同德莊捐洋四十元 德祥莊捐洋十元 漢口金城銀行捐洋五十元 雲龍莊捐洋五十元
 啓泰莊捐洋二十元 陳巨川捐洋五十元 泰昌莊捐洋五十元 和昌莊捐洋二十元 敦義莊捐洋三十元 德豐莊捐洋四十元 和
 記綬莊捐洋二十元 隨通莊捐洋三十元 慶豐莊捐洋三十元 協昌莊捐洋三十元 豐聖莊捐洋十元 廣大莊捐洋二十元 信大
 莊捐洋十元 永隆莊捐洋二十元 久和莊捐洋十元 悅新昌捐洋十元 晉興莊捐洋十元 和祥莊捐洋十元 謙孚泰捐洋十元
 黑龍江財政廳捐洋十六元三角六分 浙江財政廳捐洋二百元 金陵關捐洋四元 閩海關捐洋二十元 吉林財政廳捐京鈔三百元
 現洋九千二百零四元九角六分

以上總共計核京鈔二千七百八十六元

以上所捐之款儘數匯交蚌埠倪公幼丹特此公布

老錢二百七十六串

已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河南聖公會創辦各級學校著有成績中

外人員魏維貞等勳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覈吉林警備隊隊

長李璣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黑龍江呼蘭縣警

察所區官祁文順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

卹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西省南昌等

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應徵新舊錢糧

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熱區各縣民國

六年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官姦拐民婦擬

請褫奪陸軍勳兵上校實官依法訊辦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楊

枝菴尼德修為菴產撥充學款不服浙江

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祈鑒

文(附裁決書)

通告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王秉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幣制局副總裁饒孟任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王毓芝為幣制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鄒道沂為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殺虎口稅務監督關冕鈞張家口稅務監督顏世清調部任用請免本職關冕鈞顏世清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陳世華為殺虎口稅務監督徐世襄署張家口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署秘書吳乃琛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廷棟署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福開森寶道辛博森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三號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叙司長鄭洪年官等由

呈悉鄭洪年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交通總長 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四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本年七月分補充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五號

令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聲明取消戒嚴原案以安人心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科爾沁親王那蘭格培勒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潘復

呈報就任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八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勘明信豐縣民國八年被水沖廢田畝實難墾復籲懇豁免糧額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四二號

宋瑛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令第三四三號

派王恩綸署南昌電報局局長兼理江西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四四號

郭世鍊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五三號

派何瑞章陳天驥兼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五四號

派周大文試署奉吉黑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五五號

派周家義爲北京電報局局長兼理直蒙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五七號

秘書張緝光仍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河南聖公會創辦各級學校著有成績中外

人員魏維貞等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河南聖公會創辦各級學校著有成績中外人員魏維貞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河南省長咨開據教育廳廳長吳鼎昌特派交涉員許沅呈稱河南聖公會創辦各級學校規模完善造就多士成績昭然擬請獎給聖公會主教懷履光聖安得烈學校校長英國人宋作珍聖公會會長福建人魏維貞等勳章以昭激勸等情並附清單前來查懷履光聖安得烈學校校長英國人宋作珍廣考查各校成績均屬蔚然可觀似應量予褒揚以資觀感相應繕單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河南聖公會主教懷履光上年因辦學出力業經奉獎二等嘉禾章在案自毋庸再予獎叙其聖安得烈學校校長宋作珍聖公會會長魏維貞二員原請各給予五等嘉禾章核與歷辦成案尙無不合允宜照給藉示酬報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魏維貞宋作珍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是
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覈吉林警備隊隊長李璞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吉林警備隊第二營隊長李璞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吉林省長徐鳳霖咨據警務處呈稱警備隊第二營隊長李璞於本年五月間在同賓縣屬火鋸東上橋房地方擊匪被彈殞命檢具事實清冊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隊長李璞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

查照備案所有吉林警備隊第二營隊長李璞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九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黑龍江呼蘭縣警察所區官祁文順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文

爲黑龍江呼蘭縣警察所區官祁文順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稱據警務處呈稱呼蘭縣警察所區官祁文順自到差以來勤勞卓著不意因公染病醫治罔效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身故檢同事實冊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區官祁文順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黑龍江呼蘭縣警察所區官祁文順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西省南昌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應徵新舊錢糧懇

請分別蠲緩遞緩文

爲核議江西省南昌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江西省長戚揚呈報勸明七年分江西南昌等縣被災應徵新舊錢糧懇請分別蠲緩遞緩一案於民國八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南昌新建豐城進賢九江德安彭澤永修都昌吉安吉水泰和遂川清江新淦峽江等十六縣民國七年分田禾被災十分之地六百二十四頃九十九畝五分二釐應徵銀二千兩零三錢零五釐米一千九百三十六石七斗一升八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千四百兩零二錢一分四釐米一千三百五十五石七斗零二合六勺蠲餘緩徵十分之三銀六百兩零九分一釐米五百八十一

石零一升五合四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八千三百二十一頃十三畝四分三釐六毫應徵銀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三毫米一萬五千九百二十石零一斗八升六合七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一萬二千八百十三兩三錢七分二釐六毫米九千五百五十二石一斗一升三合五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八千五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九釐七毫米六千三百六十八石零七升三合二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七千七百五十六頃九十三畝九分一釐應徵銀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三釐米三萬零五百三十八石五斗六升九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兩零一錢六分三釐六毫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石四斗零七合八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六銀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五兩五錢四分九釐四毫米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三石一斗六升一合四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六千四百九十一頃五十四畝四分九釐七毫應徵銀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兩六錢六分三釐一毫米三萬零五百七十石零九斗九升七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四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二分六釐八毫米六千一百一十四石二斗零六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八千四百五十九兩零六分八釐六毫米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石四斗零二合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四銀八千四百五十九兩零六分七釐七毫米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石三斗九升五合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九千八百四十五頃四十二畝九分三釐應徵銀五萬零九百九十八兩三錢八分四釐六毫米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三石零零九合四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五千零九十九兩八錢四分六釐七毫米二千九百四十七石三斗零一合六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二萬零三百九十九兩三錢五分五釐七毫米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九石二斗零七合四勺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五銀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八分二釐二毫米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六石五斗零零四勺又勘不成災之地一萬零一百一十六頃零九畝零五釐五毫應徵銀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七釐米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石二斗九升零九勺緩徵十分之四二銀一萬零六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三釐米九千一百十九石二斗六升八合八勺照常徵收十分之六八銀一萬五千九百七

十一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十八兩九錢九分四釐米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石零二升二合一勺以上統計被災及勸不成災之地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六頃一十三畝三分四釐八毫應徵銀一十六萬三千四百零九兩三錢三分五釐米一十三萬六千二百零三石七斗七升一合一勺蠲除銀四萬零零五十三兩一錢二分三釐七毫米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四石七斗二升六合一勺緩徵銀七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兩九錢六分七釐四毫米五萬八千四百零九石一斗二升八合一勺照常徵收銀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兩二錢四分三釐九毫米四萬五千六百零九石九斗一升七合五勺其南昌新建進賢豐城九江永修餘干彭澤浮梁德安新淦峽江宜豐等十三縣民國七年歉收地畝所有原緩辛亥年及民國元二三四五六等年地丁米折屯糧餘租盧課等款照例應予分年遞緩該省長所擬蠲緩遞緩及照常徵收各數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及江西辦災單行辦法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南昌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熱區各縣民國六年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爲會核熱區各縣六年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熱區各縣民國六年水災賑款暨募捐各款繕具收支數目清單請核銷一案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咨送鈔呈清單到部查原呈內稱民國六年七月間熱屬各縣淫雨爲災據承德等縣先後呈報山洪暴發河流漲溢附近地方胥成澤國人畜田廬沖沒無算當經電請中央撥款賑卹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撥銀一萬元交該都統核實散放又經電咨各省區量爲捐助並通令熱屬各縣知事分途勸募嗣准各省區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等捐助共洋一萬三千零三十一元八角四分又撥熱屬承德等縣暨赤峯縣轉解駐赤日領捐募共洋二千九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當經令熱河道尹財政廳按照各縣災情輕重配撥承德縣賑款洋四千元開魯縣洋五千元平泉縣

洋三千元赤峰縣洋三千元建平縣洋二千元隆化縣洋一千元經瀾縣洋一千元令各該縣知事切實散放其蒙漢雜處地方並會同蒙旗散放此外熱街六年東西兩粥廠又於前款內撥給洋四千一百五十元並據凌源縣知事呈報八年地方災歉又於前款內撥給該縣賑款洋八百元共支出洋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元尙餘洋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九分業經令發財政廳另款存儲以備撥用等語經部將上列各數按照清單逐項會同查核尙屬相符擬請准支俟奉 指令即由部咨行該部統將此案支出各細數遵式編造計算書連同收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並俟審定通知後分別歸入各該年度決算案內列報所餘賑款動用時仍應報部查核以重帑項所有會核熱區各縣六年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官姦拐民婦擬請褫奪陸軍職兵上校實官依法訊辦文

爲軍官姦拐民婦擬請褫革實官以便依法訊辦恭候鑒核事案准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據蚌埠警察局長馬祥斌呈送新編安武軍礮一營排長張保安因姦拐陳冠舟弟婦陳趙氏一案經飭詳加預審實有通姦誘逃情事請褫奪實官以憑嚴訊法辦等情到部查該排長張保安會於民國三年十一月補授陸軍礮兵上尉輒敢姦拐民婦實屬大干法紀擬即准如所請將原補陸軍礮兵上尉實官先行褫革以便依法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九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楊枝菴尼德修爲菴產撥充學款不服浙江省

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楊枝菴尼德修爲菴產撥充學款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第三庭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取消浙江省公署之決定自應呈請 大總統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統批令浙江省長查照遵行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同裁決書呈報
呈九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大總統鑒核謹

原告

尼德修年四十五歲住嘉興縣楊枝菴

代理人

何炳麟律師

被告

浙江省公署

右原告爲菴產擴充學款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第三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緣嘉興縣楊枝菴舊有坐落普四莊齋田五畝三分據稱於宣統三年因菴內無人住持由自治會議決呈由前秀水縣知事撥作瑞豐陶涇兩校經費民國五年有尼德修出而主張謂該尼係該菴住持菴中田產歷年管理并未放棄并黏附申據乃以陶涇學校校長錢慕賢攘奪菴產等情在嘉興縣提起訴訟六年八月經嘉興縣第一審判決德修敗訴所爭田畝五畝三分仍令該校管業德修不服提起控訴於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撤銷原判將係爭田產判歸楊枝菴管業至民國七年八月錢慕賢向杭縣地方審判廳請求再審經該廳駁回復向浙江高等審判廳提起抗告又遭駁回當第二審判決之後嘉興縣教育會即於六年十二月電請浙江省長飭知地方廳調查事實開庭覆審經省長令行教育廳轉令嘉興

縣查復後乃以行政處分於七年十一月將普四莊田畝五分并連同普三莊田畝共二十畝零二分以經自治會議決議知事核准爲理由一併斷由該兩校繼續管業（於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由縣轉發該尼德修在案）該尼情不甘服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審理當調取關於本案卷宗并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茲將原告陳訴要旨及被告答辯要旨分列於次

甲 原告陳訴理由

查楊枝菴田產撥爲陶涇瑞豐兩校經費毫無根據此於民國六年十月間已由杭縣地方審判廳函請嘉興縣公署查復旋由嘉興縣復稱前清檔案均由光復時銷燬無存既云無案可稽則爲仗勢攘奪無可諱言乃於事隔三年後忽有自治職員錢仁孝出而作證亦未聞提出何種證據僅以前清秀水縣案令批准爲辭如僅以批准兩字即可推翻三年前司法判決確定之鐵案未免破壞法權蔑視國家之威信也省公署又牽引民國二年四月內務部復奉天都督電解釋中國一切廟產從前均視爲公有財產由國家或團體隨意處分等語查其時軍興未定一切法令皆未公佈至四年十月即有管理寺廟條例之法令據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受管理寺廟條例之保護又省公署指令有普三莊田畝未過戶自係縣署承辦人漏誤所致等語查不動產之根據以戶名載在糧券爲鐵證若以漏誤爲言則人民將永無執業之可言矣

乙 被告主張理由

查楊枝菴田產撥充陶涇區學校經費經學校呈有登記證書戶摺及糧串爲證并非虛僞嘉興縣稱前清檔案銷燬無存不過謂卷宗無存并非謂無案以所有登記證書戶摺糧串等在原縣集訊時即已呈驗也錢仁孝爲本案前自治會原議決人以自治會卷宗光復時蕩然無存故具帖證明自屬正當況中經民國自治公所歷收田租登記納糧該菴田產已撥爲學校經費實已信而有徵至菴產准撥學校原案在前清時代早在司法判決以前本公署照原案處分與司法毫無干涉管理寺廟條例頒布在民國四年法律不溯既往更與前項准撥原案無關保存固有學產亦當然屬於行政範圍至本公署原指令稱民國三年時未將普三莊田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畝過戶係縣署承辦人漏誤所致一節本係根據縣卷據學校迭次呈明因查登記證書確係兩莊田畝同時并登學校所稱開報過戶同時請辦尙屬可信故有此語然并未以為本案處分依據也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關於普四莊田五畝三分經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錢慕賢等既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告後雖請求再審并提起抗告均經駁回是判決早經確定不可移易至普三莊田十四畝九分當時既未過戶亦無經縣知事核准之卷宗可據是否撥充兩校經費無從徵實浙江省公署一併斷為兩校管業實有未合自應撤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弼

評事楊彥潔

評事賀 俞

評事范熙壬

評事徐承錦

書記官黃炳言

● 通告 ●

國務院法制局長王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耒爲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二十三日就國務院法制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十七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病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筆概不裁答尚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遭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亟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攜帶收股據至西河沿二十四號總管理處驗給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籤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京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程克啟事

啟者八月二十一日天津益世報載交通部查報會統籌賬目內有支付阿爾泰辦事長官署現洋一萬二千元中鈔三萬八千元一款故舊中以鄙人曾任阿爾泰辦事長官頗有以此事相詢者查鄙人於民國七年五月已經交卸彼時尚在馮代總統期內會統籌尚未任職交通至前項之款是否正當收受抑係浮支冒領鄙人概不知情輾轉傳聞恐滋誤會特此聲明

程克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錄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僑工事務局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有獎儲蓄票展限

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

票以紓財力而維國信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陸軍第二十師營

長孔憲瑞統率無方擬請免去本職并褫

奪步兵中校銜少校原官文

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為分發薦任

咨

職縣知事各員徐紹烈等到省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及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據財政廳科員諸
邦觀請改名邦靖應即照准等情請查照
文

審計院咨京外各機關調查職員銜名俸薪
有無兼差兼職文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九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通告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唐在章就職日期

通告

署京師一帶稽查長張德恂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河南教育廳廳長吳鼎昌呈請辭職吳鼎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李步青爲河南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長田經年因病辭職田

經年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戴廣勝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呈秘書徐鴻寶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呈秘書凌念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羅普任鴻雋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程廣文第三營營長王守中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永彝爲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楊化昭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南皮縣知事郭際豐等未完經徵田賦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郭際豐等應分別受減俸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新喻縣知事張繩祖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一號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陽曲等縣知事蕭崇勳等未完經徵田賦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蕭崇勳等應分別受減俸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張志潭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核安徽省長請爲清故記名提督蘇得勝建祠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吉林穆稜縣警察所所長林國棟因公死亡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幣制局總裁張弧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五八四號

秘書上辦事張宗儒月給津貼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六〇四號

朱仁壽調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朱堯章調總務廳第二科辦事趙漢清調總務廳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茲訂定實業廳及兼理鑛務財政廳徵收鑛區稅章程十條公布之此令

實業廳及兼理鑛務財政廳徵收鑛區稅章程

一 鑛區稅由實業廳及兼理鑛務財政廳徵收之

二 鑛區稅應依照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徵收

三 各廳於每年一月七月將本期鑛區稅彙解農商部核收

四 各廳經徵鑛區稅不得藉故截留或擅行動用

五 鑛業權者如到期不繳鑛區稅者應由廳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計算應繳稅額通知鑛業權者限於文到一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月內補繳如鑛業權者逾限仍未繳納應由廳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將逾限不納鑛稅之鑛商開具清摺呈請農商部核示

六鑛業權者應繳鑛區稅如有繳不足額時應由廳限期催繳如延欠至三分之一以上至次期仍未補繳者或分期積欠至三分之一以上者均應按照逾期不納鑛稅辦法辦理

七各廳彙解鑛區稅時應依照附表格式造具清冊加蓋廳印一式二分呈由農商部分別察核備案並轉送財政部備查

八第一期鑛區稅應依照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於註冊時照應繳額數扣算各廳奉到農商部核准註冊令知後應即令飭鑛商遵繳解部再候發照註冊

九各廳經徵鑛區稅得扣取百分之二為經徵經費
十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鑛區稅清冊格式

省民國 年 半年徵收鑛區稅清冊

(甲)探鑛區

道	縣	地名	鑛質	鑛業權者	鑛區面積	註冊年月	應繳稅額	已繳稅額	以前有無拖欠	備
---	---	----	----	------	------	------	------	------	--------	---

共計

(乙)探鑛區

表式同上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令第三五八號

李世中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雅納威陳鴻鑫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張其棟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朱英給予本部二二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六零號

派李啟琛周昌時視察北京電報局據實報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六一號

徐銑調充路政司交涉科科長所遺該司總務科科長派謝鏡第兼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六二號

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本國全權代表隨員何六吉懇請辭差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二二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蕭俊生

呈一件據呈報廣安門站小工患霍亂症已飭各醫員厲行清潔請備案由

據第一六號呈悉查前據該路第一三號呈稱西直門小工發現霍亂疫症即經令飭按照清潔規則勤加查察妥爲防範在案茲據呈稱廣安門站小工一名復患霍亂疫症病故等情仰即查照前令督飭路員醫員於車站客車各處厲行清潔認真防範以重衛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 令

僑工事務局令第七十二號

曾樞進王容川林華郭則范均給予本局一等獎章李思瀛宣文彝何瀚徐善洗吳元凱陳肇沂惲寶銘陳啟霄羅耀樞施明沈燿均給予本局二等獎章彭雲伯謝宗漢張壽慈徐乃清顧景唐朱植斌陳茂蔭朱燕謀張祖助張冠儒崔丙鏗均給予三等獎章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瓚

公 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紓財力而維國信文

爲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紓財力而維國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本部委託新華儲蓄銀行發行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三次不中給還原本計民國七年四月已屆還本之期嗣因庫儲支絀未能償還曾由本部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呈准 大總統展緩償期繼續開籤三次在案現查此項儲蓄票迭於民國七年四月八年四月本年四月繼續開籤三次扣至明年四月展期又屆迭據該行呈請速定償本辦法亟應早爲籌備惟值此時局未定庫藏奇絀如此鉅金斷難籌集再四思維擬將此項未中籤之儲蓄票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內國公債餘存債票藉資清理查民國五年公債定額二千萬元除實募債額七百七十餘萬元外尙餘債額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尙未募足擬卽於此額內酌提債票一千萬元作爲收回前項儲蓄票之用將來實收儲蓄票若干卽發行五年公債票若干以資結束查五年公債原分三年償本每年抽籤二次除已抽還一次外尙餘五次未經抽還今若以之收回儲蓄票卽不啻將儲蓄票展期兩年還本較之原定章程須一次還清者籌款難易不可同年而語而在持有儲蓄票者雖不能卽時收回現款然得此利益優厚之公債與短期存款無異揆諸儲蓄本旨仍相符合業由本部將此項辦法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事關變更定章國信所繫本部未敢壅於上聞所有擬將未中籤之有獎儲蓄票一律換發民國五年餘存債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陸軍第二十師營長孔憲瑞統率無方擬請免去本職並褫奪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步兵中校銜少校原官文

為請褫營長孔憲瑞陸軍原官事竊據留任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電稱本師步隊第三十九旅七十八團第三營營長孔憲瑞於湘潭突圍退出後全部行抵長沙其時散兵土匪到處蜂起該營長不能統率全營官兵團結實力掩護退走以致兵無統系沿途渙散所有槍械服物被截被擄損失殆盡該營長孔憲瑞身負全營之責似此荒謬糊塗實屬罪無可道應請立予撤差並褫奪實官等語查該營長孔憲瑞既據電稱統率無方以致兵無統系沿途渙散損失甚鉅實屬罪有應得擬將該營長孔憲瑞免去本職並將所補陸軍中校銜少校原官一併褫奪以肅軍紀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為分發薦任職縣知事各員徐紹烈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及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呈報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照章任用又第五條乙項會得勳章人員得免到省甄別又銓叙局通行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應照縣知事甄別章程分別甄別及免甄別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直隸任用薦任職徐紹烈等十員到省均滿一年詳加考核或曾任差委具有經驗或才識優長勤慎趨公均堪留於直隸任用又查有縣知事章斐一員薦任職余路等二十員均得有勳章核與甄別章程第五條乙項規定相符應請免其到省甄別照章任用除分咨外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令遵謹呈九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章 斐奉獎五等嘉禾章

以上一員係縣知事

余 路奉獎五等嘉禾章 夏執禮奉獎五等嘉禾章 汪德壽奉獎六等嘉禾章

李 相奉獎六等嘉禾章 周廷燾奉獎六等嘉禾章 顧金城奉獎六等嘉禾章

郝晉昌奉獎六等嘉禾章 何宗琦奉獎六等文虎章 田瑞亨奉獎六等文虎章

張肇師奉獎六等文虎章 景松鑫奉獎六等文虎章 方大文奉獎七等嘉禾章

任傳藻奉獎七等嘉禾章 王家瑞奉獎七等嘉禾章 陳香化奉獎七等嘉禾章

文 玉奉獎七等文虎章 張拱辰奉獎八等嘉禾章 王國璧奉獎八等嘉禾章

王廷珍奉獎八等嘉禾章 黃緒德奉獎九等嘉禾章

以上二十員係薦任職

謹將分直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徐紹烈七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董廷蔭七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俞晉芬八年六月九日到省

周經傳八年六月十六日到省 李瑞聯八年六月十九日到省 朱豫全八年六月二十日到省

郭晉祿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到省 凌鍾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到省 童 鑑八年六月廿五日到省

吳國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到省

共十員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據財政廳科員諸邦觀請改名邦靖應即照准等情請查照文為咨行事准咨據直隸財政廳長汪士元呈據前本廳科員諸邦靖呈稱原名邦觀請准改用今名等情請查照轉咨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員諸邦靖所請更用今名一節既准貴省長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銓叙局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審計院咨京外各機關調查職員銜名俸薪有無兼差兼職文

為咨行事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設官分職國有常經比者仕路蕪雜寢趨浮濫官制本有定限而例外多置散員預算原有範圍而支出或逾恒軌甚至冗閒之職超出正額庸闌之材輒兼數事倖門既廣官常益濬值此國計艱屯固必力求撙節重以政綱凌替尤當嚴肅官方嗣後責成各該長官切實整頓所有從前之巧立名目位置冗員悉行裁汰並各就所屬嚴加甄核凡資緣倖進與闕冗不稱職各員即行斥免以清仕途而澄治本至各機關人員分職雖有繁簡而任事各有責成並應責其專任勿得兼鶩他職致涉廢弛仍由審計院切實考核除明令特許外不准兼差兼職以期官皆稱任款不虛糜於以澄叙庶僚刷新政治用副整綱飭紀之至意此令等因本院負考核之責自應切實調查茲擬就調查表式一紙送請查照分飭所屬刻日填交本院藉資彙核再嗣後如有更調人員亦希隨時照填過院以憑辦理此咨

判例 詞彙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白志賢 德國人住天津日本租界福慶街川橋方年四十七歲

代理人 大木幹一 日本國人住天津日租界晉慶街三號年三十六歲

被上告人 天津德華銀行清理處

代理人 黃應乾 廣東人年四十七歲德華銀行清理處辦事員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債務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略謂（一）天津德華銀行清理處乃由民國政府所設立之一官署非法人也原審判決中云「該清理處既屬官署即應有獨立法人之資格其訴訟能力自與一般法人無異」此等文言乃以「官署即法人也」爲前提者也此前提實有誤於法律解釋蓋國家固係法人而官署非法人也（二）清理處長官之訴訟權限之缺欠原審判決更繼謂「其內部辦事人員但得該清理處長官之委任即有代理一切訴訟之能力」云蓋原審以該清理處認爲法人同時其長官認爲該法人之機關即其代表者當然以爲有訴訟權限者也然而按清理處條例第一條關於德華銀行之清理處事項全由中央清理處經外交財政兩部之認可而施行之地方清理處依從中央清理處之指令且會同地方交涉員而處理清理事務而考諸其他之條項

亦不能發見有清理處長官不經外交財政兩部之認可而得提起訴訟之權限規定之條件質言之清理處長官不經外交財政兩部（總長）之認可不能自爲訴訟行爲或委任他人爲訴訟行爲也而原審認該長官當然有訴訟權限而該長官果經右記之認可與否並不爲審理且以之爲無審理之必要是誤法律解釋也（三）訴訟代理權授權之缺欠假如是認原審判決之趣旨清理長官當然有訴訟之權限而第一審原告所呈出之訴狀並第一審及原審之判決不惟並未表示該長官之氏名且其委任訴訟權限之事實亦未證明即原審訴訟缺欠訴訟代理之委任也（四）清理人訴訟權限之缺欠本案第一審之判決有清理人盧克司孟堪師兩名表示作爲原告代理人若係真代理人之意義其缺欠訴訟權限已如前述若非真代理人之意義作爲清理人當然之權限提起訴訟之意義則更有一考之必要在原審上告人（原審之控訴人）關於清理人之訴訟權限之缺欠曾論及之而原審判決中謂「其內部辦事人員但得該清理處長官之委任即有代理一切訴訟之能力」云者得非謂清理人當然由長官受有委任之解釋乎因此疑也特就於清理人之權限論述於下德華銀行之清理人乃本諸政府命令所設定之規則而任命之官吏與私法上之清理人（例如公司條例第六節第十節等所規定之清算人）其性質全然不同私法上之清理人例如於公司解散時之清算人有代表於清算範圍內認其存在之公司之人格爲裁判外並裁判上之行爲之權限而德華銀行清理人其資格本諸財政部所發布之清理條例故不能與公司之清算人同日而語今請爲簡單解說之如下一清理人應遵奉財政部所任命之清理處長官（財政部以中國銀行總裁任命爲此長官）之指令並會同當該地方交涉員及行政官處理事務而清理處之官長應經外交總長之認可處理事務第一條（二）清理人應遵照清理條例所規定而處理其事務其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應呈請清理處長官之指令（第二十二條）三清理人所應行之清理手續乃關於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德華銀行之債權或債務而行者（第二條關於敵國人民對於德華銀行之債權或債務不包含該清理手續之內（第三條）四清理人應於當該地方之新聞紙登出廣告告知債務人（不論國籍）對於銀行之債務應於一箇月內償還若有不爲償

還之債務人應呈報清理處長候其指令(第十四條)五有抵押物之債務人不為償還其債務之時應候呈報清理處長由清理處長官關於抵押物為必要之處分(第十五條)清理人之一般權限已如前述其中對於不償還德華銀行債務之人清理人應本照條例第十四條呈請清理長官之指令除遵照指令而處理之外並不得為何等之行爲也故若清理人爲追討德華銀行之債務起見而擬提起訴訟之時自非有清理處長官之指令特委任以訴訟行爲不可尤其按照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該條例清理手續不適用於關於敵國人對於德華銀行之債權並債務故關於追討銀行對於敵國人之債權起見爲訴訟而清理人作爲訴訟代理人之時自必非有適當之訴訟委任不可因之若無其適當之訴訟委任之時則其所提起之訴訟爲權限外之行爲不得成立也以上述之理由請予判決將原判決撤銷將被上告人第一審之請求駁回等語

本院查德華銀行之財產既因宣戰結果由中華民國國家接收清理則該行對於他人之債權無論其債務人是否爲敵國人民當然得由中國國家一律行使上告人就此亦無異詞至官署在法律上爲國家機關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官更於其權限範圍內本有代理國家處理私法事項之權其代理行爲即或不用「國家」名稱而逕以官署出名尙非法所不許原判認官署爲法人自屬誤會惟上告人以被上告人(國家)係用德華銀行清理處之名義起訴指爲無訴權亦有未合上告論旨第一點殊無理由

復查德華銀行清理處辦事員就該行對於德國人之債權是否得代理國家行使請求權上告人就此亦有爭執按德華銀行清理辦法第二條此項清理範圍以就設在中國各地之德華銀行對於華人及其他國人債權爲限第三條前段敵國人之債權債務不在清理範圍之列等語是德國人對於德華銀行之債務本不在該辦法所委任於各清理處辦事員清理之列惟此項關於清理處辦事員權限之辦法本係由財政部以部令頒行則於頒行之後復依部令或核准之形式擴充其權限於法即非不許茲查民國九年五月六日財政部具覆本院公函內稱德華銀行清理辦法係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由本部令行各省分處照辦當時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清理事務以上海為最繁另有特別核准之案此外因外交情勢不同(中略)他埠清理情形亦多類是旋又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將核准成案送請核辦到院檢閱該項成案如民國八年二月六日財政部致天津德華銀行清理處函開前准貴處盧辦事員元月二十五日函稱德人欠款將來不免控告已預定一英國律師門士為辯護士不審貴處能向司法部接洽准予該律師到堂辯護否抑再多聘一中國律師相助為理等情當經本總處咨轉司法部在案茲准司法部咨復(中略)前來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辦理可也等語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咨復外交部公文內稱准貴部函開據本部特派直隸交涉員函稱據天津德華銀行清理處洋員盧克司來函以奉北京訓令飭於十日內向德奧人民欠戶起訴查此種案件應在地方法庭審理(中略)等因當經本部轉咨司法部查照見復去後茲據司法部咨復(中略)等因到部本部除已將司法部咨復鈔令天津德華銀行清理分處知照外相應咨復等語彼此參觀互證足見天津德華銀行清理處辦事員之代理國家向德國人訴追欠債實經財政部核准並咨明外交部有案原判及第一審判決認該清理員盧克斯等有代理訴追之權即無不合上告論旨第二點第四點亦非有理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駁回並判令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屬實體法並訴訟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 事朱學曾

推 事陳爾錫

推 事張康培

推 事左德敏

推 事徐 觀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特通 告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唐在章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唐在章為僑工事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在章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就任僑工事務局局長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署京師一帶稽查長張德恂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陸軍部令開委任張德恂署京師一帶稽查長此令等因奉此 德恂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就任京師一帶稽查長之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病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尙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遽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亟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攜帶收股據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驗給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籤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京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特佈告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現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書價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

司法部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程克啟事

啟者八月二十一日天津益世報載交通部查報會統籌賬目內有支付阿爾泰辦事長官署現洋一萬二千元中鈔三萬八千元一款故舊中以鄙人曾任阿爾泰辦事長官頗有以此事相詢者查鄙人於民國七年五月已經交卸彼時尚在馮代總統期內會統籌尚未任職交通至前項之款是否正當收受抑係浮支冒領鄙人概不知情輾轉傳聞恐滋滋誤會特此聲明

程克啟

漢口正義報添聘駐京特別專電訪員

本報駐京訪員原聘有多人茲擬添聘一員擔任逐日特別專電如願擔任者請通函本館說明現在之職務及住址以便由本館派員前往接洽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譯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恒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
 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由八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一日止

- 收楊氏捐現洋十元 收夏同齋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陳鶴亭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綠野堂捐現洋四元 收不留名捐現洋二元
- 收棉力子捐現洋二元 收無名氏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九如堂捐現洋十元 收一多堂捐現洋二元 收周記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五
- 福堂捐現洋十元 收二多堂捐現洋四元 收白記捐現洋一元 收心記捐現洋一元 收戴記捐現洋二元 收孫均和堂捐現洋二十
- 元 收稅務處捐現洋三百元 收孫督辦捐現洋一百元 收國務院秘書廳五科捐現洋一百元 收趙炳南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乾
- 鮮果行商會捐現洋二十元 收致美齋張蔚亭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王鐵珊先生捐現洋三百元 收煤油洋廣貨行商會捐現洋四十元
- 收賈幼舫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韓紫楨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管士希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楊寶南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朱冠卿先生
- 捐現洋二元 收左桐生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寶卿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樞樞云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友琴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
- 商筱周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際清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曹云台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鄒敬泉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張潤先生捐現
- 洋十元 收張濂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劉嗣伯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 李道衡代募
- 收怡界諸君慈善書畫展覽會捐現洋二百元 收龔仙洲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嚴穆涵先生捐現洋三十元 收楊漢安先生捐現洋十
- 元 收朱作舟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朱旭初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同格生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中國實業銀行捐現洋三十元
- 收張公衡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鄭樸孫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袁子琴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曹心齋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李濟川先生捐
- 現洋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辦理稅務

出力人員盛俊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三八五

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三三七

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直隸督軍曹錕省長曹銳電呈直省地方去秋迄今雨澤稀少保定大名津海所屬各縣多未播種饑象已成懇請撥款振濟等語該省頻年荒歉民困未蘇此次亢旱爲災秋收難望嗷鴻遍野憫惻殊深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圓即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核實散放至該省災情較重值茲國計艱絀仍應由該督軍省長等多方籌募設法振恤毋任災黎失所以副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單豫升爲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呂世芳著仍回大理院推事本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冉繁敏調部任用請免本職冉繁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劉玉春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山東省長齊全省警務處處長劉焜因病辭職劉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安徽省長杏呈當塗縣知事甯文祺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甯文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金寶文等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林宗熙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吉林富錦縣警察所所長馬瑞圖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吉黑江防艦隊譯員張丕基及商人趙恆敬等著有勞績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報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考試完竣謹將正試錄取員名繕單請飭註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擬叙次長徐世章官等並據陳請免支俸給情詞懇摯應請照准由
呈悉徐世章准叙二等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

幣制局總裁張弧

呈明劃一造幣廠名稱並擬將津廠監督一職改薦廠長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旺欽扎布陞補嵩祝寺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翁牛特旗鎮國公府失火封軸被燬請先補發該公及其母與妻夫人封軸由
呈悉准予補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二號

令兼糧食調查會會長王迺斌

呈報就任糧食調查會會長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三號

令署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孫烈臣

呈轉報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譚士先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四號

令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

呈薦現署歷城縣知事靳鞏等請准實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三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八月九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四件

八月九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王李氏與王德鳳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崔文鐸與暴榮慶婚姻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鑑仁等與洪宗寶等魚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毓田與董變臣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章侯與林志寬等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振東與孫占武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鍾喜廷犯販賣鴉片煙及行使偽幣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吉林犯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石玉山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齊廉士犯詐財及竊盜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志信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鳳佑等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康福禪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件七件

- 一 白勞鎮與邊昌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金氏與張根泉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德浦與張夢麟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宋廷瑗與毛葉氏賣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宋汝錦與毛葉氏賣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源豐號東與遂利店東店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殿英與張志才債務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閔寶樹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月秋犯搬運贓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雲聚等犯輕微傷害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世纓等犯放火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澤乾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畢銀升犯強盜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就劉五小子等犯行賄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席星臨與席庚辛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鮑蓉初與王以銓鹽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鴻聲與張預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季氏等與胡齒阿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六件

- 一 駱介觀與胡米姑離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施會霖與施春達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少卿等與廖立中典產及款項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天一與牛星斗滙票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段志周與劉梅齋管理會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培橋等與劉价人等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庭計七件

- 一 何世匡等犯輕微傷害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銀三犯竊盜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任汝楫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國棟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華亭等犯共同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竇占魁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榮海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李海宗與郭強等主婚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岳劉氏與岳長倫等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繼之與鼎豐豫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侯東源與郭紹儀樹株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義斌與彭朝儀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方陳家人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祝祥林犯意圖行使收受偽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盧長生等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子江犯賭博財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達桂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管文泉犯竊盜詐財等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顧乃春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彭氏犯收受藏匿被略誘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八月十四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郭順泰與張錦標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振隆與郭振成等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牟氏等與趙堪等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恩齡與宋常志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尙亭與陳元元號東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歐陽澹等犯發掘墳墓損壞遺骨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經海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八月九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湖北胡起學與周炳山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江西蔡克林與何修梯田產涉訟上告案

一京師姚紹芬與劉子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索甲卿與宦遠柏水溝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黑龍江滕蘭亭犯竊盜罪上告案

八月十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湖北畢鈞等與蕭定秀水利涉訟上告案

一山西蕭樹城與蕭豐年濠渠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樊瑞林與樊燦然典地涉訟聲請再審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民四庭計三件

- 一江蘇馮寶賢與曹文炳田租涉訟上告案
 - 一浙江沈錦城犯傷害人及強搶俱發罪私訴上告案
 - 一黑龍江安永清與海倫縣公署徵收廟產涉訟抗告案
- 八月十二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河南余嘉德與王定志稻稞涉訟上告案
 - 一直隸盧進財與邊運福短納契稅涉訟抗告案
 - 一湖北趙振德與趙譚氏身分財產涉訟聲請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山東董西庚犯侵占罪上告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貴州楊大業等與胡忠毅等地畝涉訟上告案
 - 一安徽黃元植與黃汪氏爭繼涉訟上告案
 - 一奉天于宇泉與亨泰棧號東等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審公文卷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盛俊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訂財政部獎章條例業經呈准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本部特派上海調查物價專員盛俊等三員又准江西福建湖北江蘇等省長先後咨部請獎浮梁縣知事韓兆鴻等十六員又據江蘇河南察哈爾等省財政廳長暨江蘇奉天湖北等省印花稅分處長先後呈部請獎蘇城稅所所長錢恩溥等二十三員均係辦理稅務著有勞績擬與獎章條例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均屬相符謹分別擬給獎章等級繕單恭呈仰懇 大總統准予給章以資鼓勵所有彙案獎給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財政部請獎三員

特派上海調查物價專員盛俊 郭燦 嚴家灼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獎給三等金質獎章

江西省長請獎七員

浮梁縣知事韓兆鴻 清江縣知事魏謙光 鄱陽縣知事張毓芳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萍鄉縣知事沈桂華 樂平縣知事余重耀 贛縣知事陳其達 上高縣知事張慶柑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十五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福建省長請獎二員

前南平縣知事袁世鍾 前光澤縣知事吳 斌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登質獎章

湖北省長請獎六員

監利縣知事史 維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隨縣知事張顯謨 漢陽商會會長林兆元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金質獎章

公安縣知事吳英翰 潛江縣知事施鼎元 南漳縣知事張公度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江蘇省長請獎一員

無錫縣署承審員殷由莘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江蘇財政廳長請獎一員

蘇城稅所所長錢恩溥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獎給三等金質獎章

河南財政廳長請獎一員

淮陽縣知事楊葆祿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察哈爾財政廳長請獎九員

總務科科長兼徵權科科長沈景周 統計科科長張孝沆 秘書王學會 都統署總務第一科科長董

玉書

以上四員擬請從優獎給三等金質獎章
整理雜稅專員周雲亭 制用科科長于慶鑾 張家口商會會長史永泰 何煥新 張家口商會坐辦
向景崙

以上五員擬請從優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江蘇印花稅分處長請獎三員

蘇州總商會會長龐延祚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蘇州總商會副會長蘇紹柄 會董潘貞毅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奉天印花稅分處長請獎七員

奉場縣知事寶宗稱 興京縣知事高寶忠

心會 復縣知事程廷恆

以上六員擬請從優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奉縣知事章式鼎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湖北印花稅分處長請獎二員

老河口商會會長程道南 老河口商會副會長徐文瀾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五號)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稱查縣知事兼理司法關於刑事案件本具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今如縣公署或縣公署所屬各項員役人等確有犯罪嫌疑被人告發依法即應速自檢舉乃知事以僚屬關係置而不理或明知其將成立刑事問題任其逸去並有經上級監督官廳發覺後令飭查辦之案亦同有上述情弊者此種消極行為是否認為刑律上應受理而不受理之瀆職罪抑應認為廢弛職務依文官懲戒條例辦理區別之間不無疑問究應如何適從理合呈請鈞長察核指示遵行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關係法律疑義應請貴院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如果明知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經人告發或經上級監督官廳令飭查辦又確有故意不受理之情形者自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其僅認定錯誤或懈怠草率尚不能謂有犯罪之故意即不得論罪並應查明實情定其應否受懲戒之處分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代電稱查財政部四年二月十六日原呈有擬請准將官產被人民侵佔冒認等事悉由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法庭審判以期速結等語關於侵佔罪之檢舉權應否受原呈限制可分二說一謂原呈既聲明侵佔事件毋庸交法庭審判自可毋庸檢舉一說謂原呈要旨在於官廳收回人民侵佔冒認之官產人民不得請求法院判斷原呈侵佔冒認等事毋庸交法庭審判以求速結等語亦即以查追官產為範圍至人民侵佔冒認是否觸犯刑章應否依法檢舉係另一問題不在原呈限制之內職廳現有人民侵佔官產之案應否檢舉不無疑問理合電請鈞廳迅賜轉院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係定查追之方法於刑律並不發生何項影響原呈內所稱侵佔冒認及欠租霸莊各情形如可認為犯罪行為檢察官廳仍應偵查起訴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病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殺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尚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賁容謹啟

●鮑貴卿啓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遽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亟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攜帶收據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驗給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籤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京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曩本國人提倡國貨挽回利權之遠意特於十六年前創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並於山東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等省購地自種烟葉製造各種香烟烟絲黃嫩烟味香醇確在舶來品上前歲改為有限公司復增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上海香港兩工廠男女工多至一萬餘人此實吾國烟草業從未有之盛況以故近來營業蒸蒸日上雖因本公司所製各烟價廉物美有以致之然微愛國同胞提倡之力不至此爰將所有各烟烟枝加大精益求精藉答愛國同胞之盛意凡百君子幸留意焉

- (上等香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大愛國牌 喜鵲牌 四喜牌
- (中等香烟) 飛艇牌 雙喜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 (次等香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香港鵝頸橋

分公司

北京 漢口 廣州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天津 南京 濟南
雲南 鄭州 杭州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星加坡 安南 暹羅 梧州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瀾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鎮江

再者本京各界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敝公司多數香烟者可先函商或面議敝公司自當格外從廉以示優待北京分公司設在香港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現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書價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 司法部印刷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漢口正義報添聘駐京特別專電訪員

本報駐京訪員原聘有多人茲擬添聘一員擔任逐日特別專電如願擔任者請通函本館說明現在之職務及住址以便由本館派員前往接洽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漢粵川鐵路辦事處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派關慶麟兼漢粵川鐵路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府麟遵於八月二十五日就任兼漢粵川鐵路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七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指令

農商部指令

公文

呈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 大總統

統擬訂各省菸酒事務局暨分局交代章程

程繕單呈覽文(附章程)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給軍事出力隊長

劉玉山等勳章文

通告

署財政次長汪士元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幣制局副總裁王毓芝就職日期通告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孟錫珏就職日期通告

西北籌邊使陳毅就職日期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錢能訓呈請辭職錢能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特派王清穆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杜蔭檀著交財政部張季冕著交農商部曾繼儀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李志泰著發往湖北高紹陳著發往浙江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請任命董元亮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林爾嘉給予三等文虎章賈慶元葉崇謙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薦任董元亮為秘書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六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義君主贈給本部次長陳籙等員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核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比王贈給施肇曾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湖南受福公塊煤牙行代理人夏永茂等因向森泰等私運塊煤不納行用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九號

令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號

令籌備農商銀行事宜江天鐸

呈籌備農商銀行臚陳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一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伏汛期內黃沁兩河工程穩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二號

令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

呈假期屆滿母病未痊懇准續假六箇月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九號

派黃維翰羅述禪沈秉懋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令第六零零號

陳滋錡派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邢之襄派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六零一號

僉事上辦事陳滋錡月給津貼二百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交通部令第三七〇號

司長鄭洪年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七二號

茲派外交部司長周傳經充本部國際交通審查會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七三號

派李大受汪廷襄劉景山顧準曾張鑄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七四號

派錢春祺蘇曾貽黃中彊馬恩崇孫百英汪文璣夏培埜夏則昭殷仁任家亨充國際交通審查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七五號

派歐慶祥兼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令第三七六號

詹憲慈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令第三七七號

常作霖調部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零八號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參事 王景春
顧問 貝克
員 黃振聲
員 陳廷均

本 部 科 長 包光鏞

本 部 科 長 計德森

本 部 科 長 柏烈根

本 部 科 長 俞人鳳

本 部 科 長 蕭俊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查丁士源此次附亂業奉 大總統明令褫奪官職嚴緝在案其在京漢京綏兩路管理局局長任內輕動路款濫用職權破壞路章亟應澈底清查以資整理茲派本部參事王景春率同華洋專門會計人員貝克黃振聲陳廷均包光鏞韓德森柏烈根尅日赴該兩路管理局會同各該路局長將丁士源任內工程營業材料各項卷宗帳目分別清查並將各該路經濟現狀一併據實呈報以憑核辦毋得稍有徇隱含糊是爲至要

分令外仰即轉飭各主管員司接洽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二五號

令本部

參事雷光宇
僉事劉景山

查丁士源此次附亂業奉 大總統明令褫奪官職在案其在京漢京綏兩路管理局局長任內輕動路款濫用職權破壞路章亟應澈底清查以資整理當經派令本部參事王景春率同華洋專門會計人員貝克黃振聲陳廷均包光鏞韓德森柏烈根尅日赴該兩路局會同各該路局長將丁士源任內工程營業材料各項卷宗帳目清查呈報在案茲因王參事急須回哈改派參事雷光宇僉事劉景山督率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部指令第一四三九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送小說二種暨審核報告請給獎由

據呈送小說二種暨審核報告並清單均悉核閱該會報告尙稱允當應如所擬分別給予甲乙種褒狀原書發還清單及報告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應給獎勵之良好小說迭經本會呈奉鈞部核准發給褒狀在案茲查有雙離淚苦海雙星二書筆墨雅潔宗旨正大且具有提倡勤苦美德之意於通俗教育甚爲有益與本會所定獎勵章程第一二三條相合應分別給予甲乙種褒狀理合鈔錄本會審核報告連同原書開列清單呈送鈞部伏候鑒核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計開

書名

譯著者

發行所

出版年月

冊數

雙離淚

包天笑編纂

商務印書館

民國八年六月

一

苦海雙星

蔣炳然編譯
廖鳴韶

同上

民國九年一月

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八一號

令有獎實業債券局

呈一件擬訂債券中籤領獎提扣花紅規則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總管理處應改爲總發行處同條第二款分銷或代理處上應增經售各該中

獎債券之九字餘均照准規則存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附有獎實業債券局原呈及規則

呈為擬訂債券中籤領獎提扣花紅規則繕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普通獎券於領獎時向有提扣花紅之慣例前新華儲蓄票迭次開籤給獎亦皆提扣花紅現在分銷或代理處均援例紛紛函電請求照辦勢難拒其所請謹將擬訂有獎實業債券領獎提扣花紅規則另開清摺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批示祇遵謹呈
總長

有獎實業債券領獎提扣花紅規則

一凡中有獎實業債券頭二三四五等獎者應由獎金內提出百分之五為經手人花紅

二此項花紅照下列方法分配之

總管理處占百分之三

分銷或代理處占百分之二

三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公文

呈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

大總統擬訂各省菸酒事務局暨分局交代章程

繕單呈覽文(附章程)

為擬訂各省菸酒事務局及分局交代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公帑固絲毫為重而稽核則交代宜嚴前清舊制凡司道府縣新舊交代各有定章逾限者必懲虧短者有罰不稍假借咸共遵循乃自改革以來法紀蕩然官邪不儆於是攜款潛逃者有之任意侵蝕者有之藉詞挪欠者有之知情庇縱者有之弊竇百出相習成風影響庫儲為害滋甚本署官制自奉教令公布後各省區原設菸酒公賣局均經改為菸酒事務局其所屬各區局亦經一併改為菸酒事務分局此項總分局所均係直接徵稅機關歲計出入為數甚鉅責任之重非比尋常各該局長及分區局長時有更調前後任交代之際往往未能即時清結期限視同虛設督催置若罔聞積習相沿匪伊朝夕欲求整頓自非嚴定章程切實厲行不足以肅官方而重公帑查民國四年財政部曾擬具徵收官交代條例呈奉公布施行惟該條文內祇有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知事五項其他徵收機關並未列舉況本署現已改為獨立機關情形既有不同前項條例即未能全行適用自應另事規定以便推行茲特參照部定條例擬訂各省菸酒事務局及分局交代章程二十五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即由署通令遵照所有擬訂各省菸酒事務局及分局交代章程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菸酒事務局長各省區分局局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均依照本章程規定辦理其代理人員不及兩箇月者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得依左列之規定派員監盤

一 各省菸酒事務局局長交代由全國菸酒事務署派各該省區簡任實職監盤

二 各省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交代由各該省菸酒事務局委派專員或委託就近之縣知事及財政廳所屬之徵收局長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各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章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日起至卸任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具細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 關防及公用印章戳記 二 各項收入數 三 各款已解未解數 四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五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六 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七 官有財產及物品 八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期限各省局局長限二十日內造冊移交新任新任限二十日內核復再限二十日會銜造具總數各冊報署總計不得逾兩月之限其各區分局局長限十日內造冊移交新任新任限十日內核復再限十日會銜結報總計不得逾一月之限

前項結報期限以交卸之日為準

第七條 各省局局長及各省區分局局長經徵各項稅款不論何項名目於交卸前一日截數即行移交接任人員接徵所有徵存未解之款及文卷冊籍等限三日內一律移交接任人員點收不得遲延遺漏其有分機分卡尚未解到者應即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以及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一律截至交卸前一日止按照定章開造移交

第九條 各省省分各局交代應分別已結未結每月五日內造具四柱月報送署查核月報式另定之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移交關防案卷並一切款項財產查核清楚後會同監盤員先行出具正雜無虧總結交由前任呈繳總署查核其分局交代無虧總結應呈繳省局查核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據印簿為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為憑指撥之款以全國菸酒事務署及各該管省局核准之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為憑抵解之款以全國菸酒事務署及各該管省局之核准文電為憑支出各款以收受人之各種單據為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接任後應將前任移交徵存未解之款逐款查明限五日內開摺呈報如查有侵挪情事責成接任人員將侵挪人員看管電請核示

第十三條 凡接任人員接收前任一切交代會算清結聯銜呈報以後如查有漏交浮抵之項應責令接任人員照數賠繳仍准呈請勒追俟追繳到日再行給發歸墊

第十四條 各省區分局局長如有虧短侵挪情事本管長官應負完全責任倘係前任派委接任長官已逾兩月或不及兩月業經正式加委者同其不及兩月且未加委者仍由前任負責

第四章 處分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之規定期限始將交代清結者得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 一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 逾限二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所有交代逾限三月仍不清繳者由接任人員查明虧短確數開摺由署咨由各該員財產所在地之該管官署查封抵償並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將交代清楚取具接任人員總結後不得赴新任若逾第六條規定期限仍未清結者即將調任撤銷並照第十六條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照第六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交代逾限未清擅自逃逸者除照第十六條規定處分外應呈請交由該管官署依法辦理

第二十條 移交手續如不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致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一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 一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 逾限兩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申誡
-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四 逾限兩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結後偷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蝕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六條處分外接任人員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二次
- 二 別經舉發者記大過三次
- 三 如查有通同舞弊情事者除卸任人員照第十六條規定處分外接任人員應呈請解職交付懲戒並將虧欠之數由卸任接任人員分擔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者得隨時酌量修正呈明立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給軍事出力隊長劉玉山等勳章文

為核擬給章事竊據湘西總指揮馮玉祥電稱六月二十八日職旅手槍隊向敵之埋伏隊猛烈夜襲將敵擊退查手槍隊長劉玉山在牛鼻灘當場擊斃偽營長一員匪徒二十餘名捕獲偽連長排長五名目兵七名並奪獲槍械刀矛旗幟印信委狀等件甚夥該隊長劉玉山排長王子亭雷中田等實屬奮勇可嘉擬請給予勳章目兵八十名擬請發給獎章以示鼓勵等因茲經本部覆覈除目兵八十名由部發給獎牌外其餘官長三員擬請准將隊長劉玉山給予五等文虎章排長王子亭雷中田均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呈九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通告

署財政次長汪士元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汪士元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 士元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署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通告第二一七號

爲通告事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考試及格各員業於本月十四十六十八等日分別通告在案茲定於八月三十日九月一日三日分班接見所有及格各員仰即按照後開日期及時間隨帶名片先期齊集本部接待室聽候傳見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書記官考試甲等及格三名及乙等及格四十名以前應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到部聽候傳見

書記官考試乙等及格四十一名起至八十三名止應於九月一日下午二時到部聽候傳見

承審員監獄官考試及格各員均於九月三日下午二時到部聽候傳見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邯鄲已於八月二十四日開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幣制局副總裁王毓芝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毓芝爲幣制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毓芝遵於本月二十六日謹就幣制局副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孟錫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孟錫珩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錫珩遵於八月二十五日就任全國水利局副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西北籌邊使陳毅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陳毅暫署西北籌邊使此令等因奉此毅遵於本月二十二日租定西城二龍坑西巷七號暫設駐京辦事處先行就職并改用印信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倘希函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蒙本國人提倡國貨挽回利權之遺意特於十六年前創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並於山東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等省購地自種烟葉製造各種香烟絲黃嫩烟味香醇確在舶來品上前歲改為有限公司復增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上海香港兩工廠男女工多至一萬餘人此實吾國烟草業從未有之盛況以故近來營業蒸蒸日上雖因本公司所製各烟價廉物美有以致之然微愛國同胞提倡之力不至此爰將所有各烟烟枝加大精益求精藉答愛國同胞之盛意凡百君子幸留意焉

- (上等香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大愛國牌 喜鵲牌 四喜牌
- (中等香烟) 飛艇牌 雙喜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 (次等香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香港鵝頸橋

分公司

- 北京 漢口 廣州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天津 南京 濟南
- 雲南 鄭州 杭州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營口 奉天 長春
- 爾濱 星加坡 安南 暹羅 梧州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壩羅
-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鎮江

再者本京各界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本公司多數香烟者可先函商或面議敝公司自當格外從廉以示優待北京分公司設在香港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欄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欄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王永熙啓

鄙人遺失北京中國大學一年級修業證書一紙除呈請本校補發外特此聲明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現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書價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 司法部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漢口正義報添聘駐京特別專電訪員

本報駐京訪員原聘有多人茲擬添聘一員擔任逐日特別專電如願擔任者請通函本館說明現在之職務及住址以便由本館派員前往接洽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攜帶收股據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驗給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途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籤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京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六則

院令

大理院令三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獎

陸軍大學校教職員擬請分別獎叙文(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請獎

陸軍補助教育團職教各員分別補官給

章文(附單二)

海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九年第二

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陸鴻儀爲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派石志泉爲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署國務總理靳雲鵬呈法制局參事王蔭泰懇請免職王蔭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調任唐桂馨爲國務院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強運開爲國務院統計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呈陝西實業廳廳長陳幹擬請免職陳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王訥爲陝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饒應銘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郝公田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鳳山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季杰爲

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蔡廷珍為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邦俊鄧占雲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蘇浙兩路債權團代表陳則民等陳訴因蘇浙兩路本息償還逾期並以京鈔抵付不服交通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變更等語著交通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請獎協助地方出力之涿縣教堂司鐸李德鏡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棗陽縣警察所防堵變兵出力人員沙承鑑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省長咨請將京師地方簡易庭推事馬鴻遠改以薦任職分發山東任用擬請照
准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王國鈺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江蘇武進縣警佐胡德坤積勞病故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郝公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安徽省長請獎長淮水上警察廳長夏永倫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張翼廷准叙三等傳增清黃燦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一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核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慶佑盧毅徐銑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二號

令法制局局長王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三號

令兼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孫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 令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派倪文翰充軍衡司司長除呈請簡任外仰即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司長翁之麟因病呈請辭職應准開差安心調養遺缺派于化龍充任著即先行就職除呈請外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三六四號

茲訂定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審查國際聯盟會提議國際交通各案故名爲國際交通審查會

本會隸屬於交通部其會所即設於部內

第二條 本會爲執行會務分左列各股

總務股 掌撰述統計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

審核股 掌議案之審查并得提出修正案意見書

調查股 掌調查國內外交通沿革狀況及契約法規等事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交通部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農商部稅務處選派專門人員充任

各部選派委員額交通部五名外交部三名其他部處各二名但有臨時發生事件得由交通部咨請各

該主管官署加派

第四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總理會務由交通總長委派設主任三人主持各該股事務股員若干人

分任各股事務均由會長於會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事務員書記員由會長於交通部部員中指派兼充

第六條 本會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七八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設七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電氣科 考工科 計核科 主計科 監理科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政機要及籌畫電政應辦事宜 二關於電政職員考績事宜 三關於電政外交事宜 四關於電報總管領生之調派及功過賞罰事宜 五關於擬核合同契約及繕譯外國書籍文報事宜 六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七關於保管各科文書事宜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局設置裁廢事項 二關於支配路綫通報事項 三關於報房總管領班勤務事項 四關於擴張報務及遲速通阻事項 五關於核定電局等級增減員司及經費支配准駁事項 六關於編制營業上一切統計事項 七關於核定送報差役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電氣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話無綫電工程設計建築事項 二關於電話無綫電機械程式事項 三關於試驗各種電氣機械事項 四關於檢驗民業電氣工程事項 五關於考核技術員學業成績事項 六關於監督電氣製造用品事項

第二十六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報工程設計建築事項 二關於巡綫總管測驗員勤務事項 三關於電報機械之改良整理事項 四關於考核物品會計事項 五關於核定工丁薪額事項 六關於電料之購置檢驗及核發轉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電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彙核國內官商電報及路電互遞電報事項 二關於核對國際電報之過綫攤分報務事項 三關於核結無綫電報事項 四關於編造國內暨國際電報月報年報事項 五關於查核官商電報及考核新聞電報帳務電報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制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電政款項之出納事項 三關於編制電政款項之一切表冊事項 四關於編造電政收支計算書事項 五關於監督預算之收支事項

第二十九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督電氣事業及請願立案事項 二關於調查審議電政改良事項 三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四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五關於局員領生儲金事項

第二十九條 改爲第三十條以下遞推

交通部令第三七九號

派何元瀚充電政司營業科科长蔡鎮蕃調充該科副科长黃會銘充電政司電氣科科长陳定保調充該科副科长丘其俊充電政司考工科副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八〇號

派陳瀚兼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八一號
曾子模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八二號

鐵路聯運事務處秘書何孝元事務員相倬王潤貞均改調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院令

大理院令第二十八號

本院因裁減冗員節省經費前經呈請將事務員一概裁撤業奉 令准照行所有本院編輯處事務員六員應即一律裁撤仍候咨送司法部酌量以各級書記官委用以示體恤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大理院令第二十九號

查本院編輯處事務員六員業已全行裁撤所有編輯處事務卷宗即由卷牘科接收暫行兼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大理院令第三十號

本院刑一科科长職務派書記官張逢源暫行代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公 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獎陸軍大學校教職員擬請分別獎叙文（附

單）

為核擬獎叙陸軍實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參謀總長蔭昌呈請獎叙陸軍大學校職教
員實官勳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鈔交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
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繪圖員陸軍步兵中尉袁占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一等軍需官陸軍步兵中尉孫 昶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繪圖員李瑞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英文教官海軍輪機上尉陶雲鵬 法文教官陸軍砲兵上尉鄧鳳池 二等軍需官陸軍工兵上尉錢 銳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課務員二等獎章玉經綸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繪圖員陸軍砲兵上尉林世超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繪圖員史鴻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請獎陸軍補助教育團職教各員分別補官給章

文(附單二)

為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督軍李純咨開查江蘇陸軍補助教育團在事職教各員服務已越三年畢業又經兩屆或辦事奮勉匡助良多或教授熱心深資造就均實屬成績卓著非尋常勞績可比且教職中有兼任義務者尤未便沒其勤勞呈請准予擇尤分別獎給官章以昭激勵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勤奮從事辦理認真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江蘇陸軍補助教育團出力職教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官趙均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區隊長雷振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教官陸軍礮兵少尉嚴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教官陸軍工兵少尉沈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教官鍾光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隊長七等文虎章李國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謹將陸軍總長核擬江蘇督軍請獎陸軍補助教育團出力職教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王恩桂

該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海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九年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九年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給卹因公死亡士兵每屆三箇月彙報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將民國九年第二期四五月給卹死亡士兵彙案呈報以符定章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謹呈九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九年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應瑞軍艦帆纜副軍士長江 湊

以上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 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

楚有軍艦爐工上士邵 波 駐滬海軍陸戰隊司書蕭 彬 海軍總司令公署僱員謝心謙

以上三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均照上士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 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建康軍艦簿記中士陳可就 永健軍艦帆纜中士樊福祿 永績軍艦帆纜中士翁志駿 海軍陸戰隊稽 查陳劍青

以上四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均照中士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容軍艦輪機下士丁峯亭 利通拖船帆纜下士張培欽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以上二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均照下士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
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建康軍艦一等兵劉盛明

以上一名因公行船墜水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丙項從優進一級照下士平時因公殞命
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宿宇雷艇一等輪機兵鄭國廷

以上一名因公受傷致病身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從優進一級照下士積勞病故例給
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永積軍艦一等輪機兵文于亨 海容軍艦一等輪機兵林茂環

以上二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均照一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五十
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通濟軍艦二等兵吳天木

以上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利捷軍艦三等兵王永安 宿宇雷艇三等兵張書波 江貞軍艦三等兵劉鎮慶 海籌軍艦三等兵吳善

福建 建安軍艦三等輪機兵齊國慶 海軍練營練兵李鍾榮 武昌海軍煤棧護兵李河善
以上七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均照三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四十
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本部庶務科鍋爐升火榮 全 海籌軍艦軍役林振福 海軍製造學校校役呂 升
以上三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均以軍役比照水兵殯殮費二分之一例
各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以上共計二十五名均於民國九年第二期給卹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一四號

原具呈人晨報社經理戴明如

呈一件呈送杜威五大講演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杜威五大講演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聲明該著作物係本社記者伏廬等筆記經杜威博士允許由本社出版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尙屬相符惟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條載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講演者之允許須有相當之證明等語合行批示遵照前條規定取具相當之證明送部以憑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罔

內務部批第六一五號

原具呈人浙江蕭山縣商民范啟賢等

電呈一件爲海寧縣知事惲福鈞扣留商運米糧違法殃民請電省依法辦理由

呈悉所稱是否屬實候咨浙江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罔

內務部批第六一六號

原具呈人湖北漢川縣民人劉精一等

呈一件訴該縣知事紊亂法律前後反覆請咨省調案核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自向該管上級官署直接呈訴毋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罔罔

內務部批第六三五號

原具呈人聚珍仿宋印書局經理丁仁

呈一件呈送仿宋歐體字模暨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廣徵宋版書籍精摹字體出資聘人做刻鉛質活字精製銅模範鑄鉛字仿宋版格式排成書籍現總計鑄成之字有頭號二號四號及二號三號長體夾註各歐體宋字共計五種已摹寫樣本陸續創鑄者計項號初號三號五號及頭號四號長體夾註等字又創製長短體字及西夏字體凡已製未成之字共計八種一俟全副製成即可分次發行等情並將已製成之頭號銅模及鉛字等五種暨做宋歐體字模樣本聚珍仿宋版式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以後續成之字仍應隨時呈送備案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罔罔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
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病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
有惠筆概不裁答尚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曩本國人提倡國貨挽回利權之遺意特於十六年前創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並於山東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等省購地自種烟葉製造各種香烟烟絲黃嫩烟味香醇確在舶來品上前歲改為有限公司復增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上海香港兩工廠男女工多至一萬餘人此實吾國烟草業從未有之盛況以故近來營業蒸蒸日上雖因本公司所製各烟價廉物美有以致之然微愛國同胞提倡之力不至此爰將所有各烟烟枝加大精益求精藉答愛國同胞之盛意凡百君子幸留意焉

- (上等香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大愛國牌 喜鵲牌 四喜牌
- (中等香烟) 飛艇牌 雙喜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 (次等香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香港鵝頸橋
- 分公司 北京 漢口 廣州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天津 南京 濟南 雲南 鄭州 杭州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星加坡 安南 暹羅 梧州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瀋陽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鎮江

再者本京各界如有喜慶等事需用 敝公司 多數香烟者可先函商或面議 敝公司 自當格外從廉以示優待北京分公司設在香港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司法部規第三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部規第三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現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書價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 司法部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王永熙啓

鄙人遺失北京中國大學二年級修業證書一紙除呈請本校補發外特此聲明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攜帶收股據至西河沿二十四號總管理處驗給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漢口正義報添聘駐京特別專電訪員

本報駐京訪員原聘有多人茲擬添聘一員擔任逐日特別專電如願擔任者請通函本館說明現在之職務及住址以便由本館派員前往接洽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數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山東增加收入募集公債著有勞績人員

吳鶚等勳章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第一預備

學校出力人員張樹棠等分別獎叙繕單

呈鑒文(附單二)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福建清鄉招撫

人員擬請酌補軍官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獎

隴東軍隊在陝先後剿匪獲勝出力人員

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補

佐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添設陝西電政監

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擬叙次長徐世章官

等並據陳請免支俸給情詞懇摯應請照

准文

衍聖公孔德成呈 大總統呈報故父塋

地相度情形請予備案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任命耿霞蔭李霆輝為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劉安洙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嗣昌林秉祥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黎丹給予三等嘉禾章韓謙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殷國珍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慶楹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福建郵電機關軍事出力人員陳綸等分別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綸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葉文綽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請獎湖南分局科長賈龍韜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辦理財政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陸慶楹已有令明發鄭雲鵬陳曾忭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陸用賀家保
許甄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剿撫拉楞寺番案内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黎丹等已有令明發車玉衡張華林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張學謙應俟薦任實職期
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陸恩泰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鈺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
薦任職升用牙生祥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馬肇業等均如擬分別給章馬麒孫增太翼
體敬張燧康敷鎔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唐祖謙等改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唐祖謙董邦幹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九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丹國君主贈給葉恭綽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政府公報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八號

徐兆熊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號

派金邦正爲清華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三八九號

調派武昌電報局局長王鍾清署漢口電報局局長兼理湖北電政監督所遺武昌電報局局長派丁達元兼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八月十三日內務部呈請准分別任免黑龍江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等職奉 指令呈悉劉善錡等均准免去職務並准以陶景潛等分別派充此令等因查分別派充係分別派署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鵬等勳章文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山東增加收入募集公債著有勞績人員吳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增加收入募集公債著有勞績人員吳鵬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准山東省長咨據財政廳長李欽呈稱竊本廳自民國成立後雖機關屢經改組而財務照舊進行八年以來如收入之增加支出之籌畫國地公債之募集預決算之造報以及壬子之統一登黃租稅丙辰之改編膠東民軍舉凡出納籌謀機要應付固承鈞署之隨時指示亦賴在事各員辦理無誤始能相與有成廳長到任後逐加考核深悉東省財政既與他省情形不同該員等所效從公出力數年之久其勞勩似不可沒查政府公報內載甘肅陝西各省財政廳辦事著有勞績人員均經呈准核獎勳章在案本廳事同一律自應援案擇尤呈請給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茲擬請將總務科科長兼統計科科長周安康晉給四等嘉禾章徵權科科長張學源制用科科長劉作霖各給予五等嘉禾章總務科股長何其恕喬棠劉光興徵權科股長顧大榕李秉鎔制用科股長王慶泰盧樹瀾溫樹玉等八員均請給予六等嘉禾章秘書吳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胡緯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熊道琛請晉給四等嘉禾章顧永煒請給六等嘉禾章理合開具履歷清冊呈請咨送財政部轉呈核辦等情據此咨請查核轉呈等因計送履歷清冊二份到部查周安康等既據該廳呈稱所夕從公出力數年之久著有勞績自應呈請給獎以示鼓勵除咨復山東省長轉呈請獎外相應將原履歷冊一份咨請查核轉呈請獎等因到局查案內吳鵬一員原請晉給三等嘉禾章熊道琛周安康二員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張學源劉作霖胡緯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劉光興顧大榕盧樹瀾顧永煒四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何其恕喬棠李秉鎔王慶泰溫樹玉五員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改給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

年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鑒文(附單二)

大總統請將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出力人員張樹棠等分別獎叙繕單呈

為擬請補官給章事案據署理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錢選青呈稱竊職校前因四期生畢業所有教育長等員業經開單呈奉鈞部轉呈准予獎叙在案茲五期生於本年五月又屆考試畢業雖人數較少而職敘等員類皆夙具熱心克盡厥職自未便沒其微勞查四期生請獎案內曾聲明教員及軍用文職等員另案辦理茲值五期生畢業該員等服務勤勉既與前次請獎各員不分軒輊應即擇其尤為出力者一律給獎計請加銜者二員給予勳章者五員獎章者一員用資鼓勵除繕具清單外所有學生畢業請將在事出力各員謹援案擇尤請獎緣由理合備文恭請鈞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部一再復核所有在事出力之連長張樹棠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

謹將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請獎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書記長丁 鑄 胡祖堯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張寄濱 馬術教員霍立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傅延餘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教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趙鳳光 宣永光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獎七等嘉禾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福建清鄉招撫人員擬請酌補軍官文(附單)

爲核擬補授軍官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代理國務總理海軍總長薩鎮冰呈前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前後招撫投匪其中不乏勇奮之士擬請酌補上中少尉各官以昭激勸文一件清單一紙奉批交院部等因到院相應鈔錄原呈清單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投誠供職既力趨正軌勇奮從公擬請准予分別補官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補授軍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清鄉保安隊營長孫國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營副李世平 連長趙海 林逸森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連長林強 黃進昌 排長黃超 吳炳生 程得標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獎隴東軍隊在陝先後剿匪獲勝出力人員補

官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咨稱請將甘肅隴東軍隊在陝境職田鎮長峰原寶村等處先後剿匪獲勝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計開

上尉銜陸軍騎兵中尉哨官蘇有才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步兵少尉哨官張全忠 李樹棻 婁福德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哨官景成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哨官崔積福 羅正祥 王有良 文得才 康福才 宋衡才 胡生義 吳慶麟 張相武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常清和 哨長王貴川 張宗魁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哨官王永福 何鳳宗 彭壽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长咨請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长徐鼐霖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长徐鼐霖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三姓正藍旗佐領玉麟調補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鑲黃旗防禦關恩雲陞補

關恩雲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紅旗雲騎尉楊榮恩陞補

赫爾蘇邊門防禦崇善病故出缺擬以吉林滿洲正紅旗驍騎校榮量陞補

榮量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權祿陞補

阿勒楚喀正紅旗驍騎校沃常陞病故出缺擬以同旗領催文常和陞補

拉林鑲白旗驍騎校劉金綽陞任遺缺擬以同旗領催那桂祿陞補

寧古塔正白旗驍騎校金陞病故出缺擬以同城鑲白旗領催吳常青陞補

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添設陝西電政監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文

爲添設陝西電政監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以專責成而便整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八月本部呈明改定各區電政監督由各省一等電報局長兼理當時因山陝兩省電局無多遂將該兩省併爲一區由太原局長兼轄在案惟晉省地偏西北僻在一隅與陝省相距千數百里山路崎嶇交通閉塞凡轉運材料調派電生以及局務之整理報務之調度均屬不便近年以來該兩省新設電局日見增多况西安位據上游該處線路東通京鄭西達蘭固兩入川中皆爲重要幹綫將來隴海鐵路告成該處尤居衝要監督一職對於所轄各局有指揮監察之責陝屬各局若長令山西監督兼轄實有鞭長莫及指臂不相聯屬之虞茲爲整頓電政各專責成起見擬將山陝兩省各設一電政監督所有山西電政監督職務仍由太原電報局長兼理以之專轄山西省內各電局至陝西省內各局則劃由新添設之陝西電政監督管轄仍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庶視察易周管理較便而於電政進行不無裨益也所有添設陝西電政監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緣由理合具文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九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呈

大總統擬叙次長徐世章官等並據陳請免支俸給情詞懇摯應請照准

文

爲請叙本部次長官等並免支俸給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世章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茲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擬請將次長徐世章叙列二等惟據徐次長呈稱此次奉 令署理交通次長曾經迭次面辭津浦鐵路局長事迭承面諭以此次約世章暫署交通次長係屬爲事擇人且以世章在津浦路有年一切措施盼世章始終其事俾得將路事預定計畫貫徹此時未便另易

他員萬勿固辭等語世章重以鈞誼自應勉爲其難當將該路事務以後處理方法與副局長切實籌維陳明鑒核惟念現當財政困難之際新近又奉 命令官吏不許兼職兼薪鈞座對於津浦一差既不許世章固辭此在義務一方自不敢再行推諉惟兼享權利實屬大悖初衷且恐有玷新猷轉辜君子愛人以德之意再三付計惟有懇求鈞座除次長例兼各職如借款各路督辦統一鐵路會計會長等項向不支領薪津外其交通次長一職並請免叙俸給藉表下懷而符功令等情具見該次長廉潔爲懷應予照准擬俟奉到准叙官等之指令其次長月俸卽毋庸起支至例由次長應兼之各職並應循案不再支薪除指令並咨呈國務院轉令銓叙局備案外所有請叙本部次長官等並免支俸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衍聖公孔德成呈 大總統呈報故父塋地相度情形請予備案文

爲呈報 德成故父塋地相度情形恭呈仰祈鈞鑒備案事竊查曲阜先聖林地有清以前僅十八頃有奇康熙年間特旨廣地十一頃十四畝九分開築林垣規模嚴整二百年來本族人丁繁衆附葬其間久成叢塚此次 德成故父之喪將謀靈宅 德成匍匐山林周視相度擬封麟比竟無隙地值此國帑未充之際曷敢上邀舊典仰煩履慮祇有虔慎審量於歷代先公壇位左近選擇略寬之處從事闢展用妥幽宮謹查先七十年代衍聖公墓前餘地數弓廣袤相符可爲 德成故父卜葬之所並與先七十年代衍聖公墓道神道毫無妨礙唯先七十年代衍聖公神道前舊建坊表及駝仗儀物本嫌位置逼近茲更弓步踟促不敷營擴應將此項坊表遷置向前以壯威儀第念 德成藐藐遺孀於茲林石改作族大人衆未得徧諮謹奉慈命諷吉經始安殯在即難再審度除咨明內務部山東省長外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節節備案實爲恩便謹呈九年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倘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曩本國人提倡國貨挽回利權之遺意特於十六年前創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並於山東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等省購地自種烟葉製造各種香烟烟絲黃嫩烟味香醇確在舶來品上前歲改為有限公司復增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上海香港兩工廠男女工多至一萬餘人此實吾國烟草業從未曾有之盛況以故近來營業蒸蒸日上雖因本公司所製各烟價廉物美有以致之然微愛國同胞提倡之力不至此爰將所有各烟烟枝加大精益求精藉答愛國同胞之盛意凡百君子幸留意焉

- (上等香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大愛國牌 喜鵲牌 四喜牌
- (中等香烟) 飛艇牌 雙喜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 (次等香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香港鵝頸橋

分公司

北京 漢口 廣州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天津 南京 濟南
雲南 鄭州 杭州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星加坡 安南 暹羅 梧州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壩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鎮江

再者本京各界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本公司多數香烟者可先函商或面議敝公司自當格外從廉以示優待北京分公司設在香港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現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書價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 司法部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聲明作廢

氏於本年遺失內右一區安福胡同門牌四十六號房契一紙現已取其保結向京師警察廳補領憑照在案以後此項契紙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雙慶氏啟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攜帶收股據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驗給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四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前經本部登報通告推展三個月扣至七月一日再行發還本息在案此項庫券現因金融關係擬再推展三個月扣至十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六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前經本部登報通告展限三個月扣至九月一日再行發付本息在案此項庫券現因金融關係擬再推展三個月扣至十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九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個月扣至十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付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八年七釐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按照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辦理除將本期付息債票號碼列表公布並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按表照付利息外特此通告再此項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付息債票號碼表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計值
\$10000	1-406	406	4,060,000
1000	1-3	3	3,000
1000	2604-2703	100	100,000
1000	6754-7353	600	600,000
1000	7954-13222	5,269	5,269,000
1000	13293-13298	6	6,000
1000	13301-14300	1,000	1,000,000
100	1-48400	48,400	4,840,000
100	50401-59400	9,000	900,000
100	72401-72646	246	24,600
100	80001-160000	80,000	8,000,000
10	1-227348	227,348	2,273,480
5	1-55047	55,047	275,235
5	58454-126653	68,200	341,000
			\$27,692,315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鐘新任義國
駐京公使杜臘酢呈遞接任國書觀見銜
名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會同修改徵收鑛

稅簡章第七條請鑒核備案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就張家口設立邊

幣制局呈 蒙造幣分廠專鑄新銅輔幣並派顏世清
兼領廠長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陝西湖南福建湖

北江蘇等省暨陸軍第十一師官佐禦亂

死傷照章核郵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奉天省長請獎

復縣防剿盜匪出力日員勳章文(附單)

通告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巴雅斯固朗承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
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爵職文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
本年五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鑒文
(附單)

參議院通告

經濟調查局副總裁于寶軒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鐘新任義國駐京公使杜臘辭呈遞接任國書覲見銜名

欽命全權公使杜臘辭

參議兼管天津領事事務莫斯尼谷

海軍隨員少校兼衛隊統帶巴爾隨

漢文正使賁薩

衛隊幫統帶多薩籠

商務副隨員畢德球

航空隨員博士嘎斯圖

醫官博士儒拉

神甫廖迺迪

通譯生藍夢亭

政府公報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湖北省長何佩瑤著免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特任孫振家署湖北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前據兩湖巡閱使王占元電稱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潛居漢口希圖煽亂當經明令將吳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光新免去湖南督軍長江上游總司令各職交王占元澈查確情呈候核辦茲據呈覆吳光新縱兵殃民吞沒軍餉近復有擅調軍隊佔據鐵路煽惑軍官勾結匪類各情事應請褫奪官勳歸案懲辦等語吳光新著卽褫奪官秩勳位勳章卽就鄂省依法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呈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兩湖巡閱使王占元電呈長江上游警備司令所屬第四旅旅長費國祥前在宜昌有唆使軍隊暴動情事嗣逃至漢口猶與伊弟費國禔先後遞信屬軍希圖煽惑又第二旅第四團團長馬林前在宜都勒搶鉅款暗令兵隊譁變上游司令部參謀長楊言昌煽動軍隊令與土匪勾結擾害地方均屬圖亂有據請褫奪官勳通緝訊辦等語費國祥馬林楊言昌勾結煽亂情罪昭著實屬大干法紀均著褫奪官職勳章連同費國禔一併嚴行通緝務獲歸案訊辦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贍化縣知事米增湘因案懲辦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咨請以承俊文順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和純富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廢弛職務調署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謝震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趙秉琛謝震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趙秉琛並著先行停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號

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永定河下游攔水埝關係綦重擬請迅賜飭撥加培工款由
呈悉交財政部迅速核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請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承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九年五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請以孟錫珪代行總裁職務由

呈悉應准以孟錫珪代行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會同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請鑒核備案文

爲會同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現行鑛業條例暨施行細則鑛稅分爲鑛區稅鑛產稅二種均應繳納於鑛務監督署（現改爲實業廳）嗣於民國三年七月由財政部會同農商部訂定徵收鑛稅簡章十一條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自各省設立實業廳後迭經本部等分別通令各省財實兩廳遵辦在案唯該簡章第七條規定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財政廳核收等語此項辦法徵諸歷年經驗窒礙殊多現經詳加籌議鑛區稅一項實業廳徵收後應逕解農商部詳細查核轉送財政部核收方可期區稅之增收而杜短漏之弊謹將理由爲我 大總統觀縷陳之（一）鑛區稅係按畝徵收就鑛業條例頒布以後農商部註冊鑛區之畝數計算民國七年全國約應徵三十萬元八年約應徵四十萬元九年約應徵五十萬元乃據各省呈報歷年收入僅在十萬元以下足見偷漏甚多自非就納稅清單與註冊鑛區切實核對並實行鑛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逾期取消之規定不足以裕稅收但鑛業行政既屬農商部專掌則稽核整頓亦應由農商部直接辦理以期詳盡此爲增加稅收計不能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二）鑛區稅之用意不僅爲國家收入起見實含有促進鑛業之作用近來商人漸知鑛業之利益呈請鑛照者紛至沓來而考其實際則往往停擱不辦甚且希冀外資之收買以售其壟斷投機之計而有志辦鑛者反無鑛可辦殊非提倡鑛業之道若將鑛區稅認真稽徵則佔有鑛區者迫於鑛稅之負擔必實行開採以求利益之補償此爲促進鑛業計不得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三）鑛區稅係對於國家給予鑛權之一種報効本屬鑛政範圍之內徵收手續自須佐以鑛業上行政之經驗况按畝計算則時有減區增區之變更而按册核對亦多探採種類先後之不同非由農商部時時鈎稽施之者必舛誤百出受之者將慮爲額外之苛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索此又就稅項之性質言不得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此項辦法係為促進鑛業整頓稅收起見實屬兩有裨益但將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改為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農商部查核轉送財政部核收等語即可實行業經兩部往復籌商意見相同所有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緣由理合具文會呈伏乞鑒核備案施行再此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
幣制局呈

大總統擬就張家口設立邊蒙造幣分廠專鑄新銅輔幣並派顏世清兼領

廠長文

為擬就張家口設立邊蒙造幣分廠專鑄新銅輔幣並派員兼領該廠廠長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改革幣制首在推行新幣一圓銀幣自鑄發以來全國通行民用稱便新銀輔幣亦經陸續鑄發尚能流通無阻惟新銅輔幣以內地舊銅元過多收回換鑄既非一時之財力所能新舊並行又慮十進之法價易破是以鑄發數年為數尚少然銅幣最切於民生日用新者發行愈遲則舊者勢力愈大收拾愈難謀所以推展之道貴在因地因時次第舉辦查西北邊地一帶銅元稀少供不敷求中外商民受其困若於該處一面發行兌換券一面鑄發新銅輔幣厲行十進實較內地為易非惟免金融紊亂之虞且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惟西北土地遼闊銅幣需要之數當必不少津廠日鑄銀幣為數甚鉅乘願既力有不逮轉運亦實屬為難查張家口地方密邇京津接近邊地購運物料尚稱便利且得消息邊市之盈虛以酌劑金融之緩急部局再四籌商擬就該地創設邊蒙造幣分廠專鑄新銅輔幣由造幣總廠頒發祖模其重量成色以及檢查辦法悉照定章以歸統一暫以內外蒙古青海等處及三特別區一帶為發行區域俟辦有成效再就他處次第推行惟該廠設立伊始事務綦繁非有諳習幣制經驗宏富之員不能勝任業經部局遴派張家口稅務監督顏世清兼領該分廠廠長以資籌備而策進行所有擬設邊蒙造幣分廠並遴派廠長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陝西湖南福建湖北江蘇等省暨陸軍第十一師官佐禦亂死

傷照章核郵文(附單)

爲官佐禦亂死傷照章核郵事准據陝西湖南福建等省督軍湖北省長江蘇省長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先後咨呈官佐王臣緒等隨隊剿辦內亂或被戕身死或臨陣受傷均屬忠勇異常深堪憐憫請予分別優卹各等因並造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乙兩項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進級給卹以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王臣緒 陝西陸軍第五旅第十團第一營營長同景雲 陝

西陸軍騎兵第三團少校團附李鍾秀

以上三員擬請按中校階級照第一表禦亂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三百元

陝西陸軍騎兵第三團上尉副官王文信 第一連連長李敬順 第三連連長薛志超 第四連連長劉同

閣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第一營連長王金聲 程長欽 趙廣勛 王守先 第二營連長雷震和 陝

西北路游擊第一營副官王耀南 第一營連長郭金鐸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

曹文明 鎮嵩軍馬標教練官閻榮光 陝西渭北游擊支隊步兵第一營連長趙中傑 陝西陸軍第一

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連長張飛虎 步兵第二團第二營連長雷天成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

兵第三團第一營連長嚴飛鵬 機關槍連連長劉經文 陝西陸軍第四旅步兵第八團第一營副官溫

占彪 第三營連長耿福奎 張世英 姚正順 張得義 陝西陸軍第六旅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連

長雷彥卿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三營連長田金標 魏得功 陝西陸軍騎兵第一團備補第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三營連長李志祥 湖南守備隊第三區第三營連長黃嘉誥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第一表禦亂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五十元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排長王金榮 李作棟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排長路吉昌 機

關槍連排長韋天雲 步兵第三團掌旗官嚴錫虎 陝西陸軍第四旅步兵第七團第三營排長李富春

步兵第八團騎兵營排長陳福林 第三營排長溫殿傑 陝西陸軍第五旅砲兵連排長蕭萬林 第

十團排長和甲申 陝西陸軍第六旅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排長查秉鈺 樊遇春 陝西陸軍騎兵旅

第二團第一營排長曹福太 田沛霖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三營排長楊思泰 騎兵營排長

馬大鵬 步兵第一營排長褚君潤 王作賓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三營排長杜清德 陝西

陸軍騎兵第一團備補第三營排長程萬鵬 第一連排長張世義 權得勝 第四連排長劉玉田 陝

西陸軍騎兵第三團第一連排長王化南 第二連排長趙秋成 第三連排長顧銘鈞 陝西陸軍教育

團步兵第一營排長王芝臺 步兵第二營排長樊鴻凱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步兵第一營排長李金祥

張玉堂 第二營排長高慶國 錫振江 段士傑 第三營排長王金榮 第四營排長彭福全 陝

西北路游擊第一營排長牛庚 吳金山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排長魏長興 陝西督署行營稽查處

排長高子元 嚴明全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機關槍連排長劉振國 鎮嵩軍第一路第一營排長申勝

萬 張鳳山 陝西渭北游擊支隊騎兵第一營排長張根泰 湖南守備隊第三區第二營排長卿位敬

福建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二團第二營排長任九卿 福建陸軍第三團第一營排長榮長福 前南京

巡防隊第二營哨官林福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第一表禦亂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

陝西陸軍騎兵第三團第四連少尉排長潘家貞 鎮嵩軍第一路第一營司號長姜廷治

以上二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第一表禦亂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司務長閻景星 機關槍連司務長胡德明 陝西憲兵營司務長劉廷選 陝西北路游擊第一營司務長宮鴻德 陝西陸軍騎兵第三團第二連司務長朱國璋 湖南守備隊第三區第一營司務長黃仁樑 第三營司務長蕭旬侯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二營司務長侯占樑 前湖北陸軍第八鎮書記長恩特亨 前安徽陸軍第六十標排長倉同福 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排長王雨台

以上十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第一表禦亂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

陝西北路游擊第一營連長徐金堂 楊天志 鎮嵩軍第一路第一營連長齊鵬雲 趙玉印

以上四員擬請按少校禦亂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八十元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第二營排長史得發 魏振西 徐文濤 陝西陸軍教育團步兵第一營排長李三緘

陝西陸軍騎兵第一團第四連排長楊得勝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排長張殿修

以上六員擬請按上尉禦亂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見習員牛德元 陝西陸軍講武堂助教鄧宗喜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尉禦亂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一十元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連長康得壽 第二營連長秦占仕 常晉祿 補充營連長常兆麟

礮兵營連長嚴天振 第八團第一營連長廖登雲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三營連長鳳慈壽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步兵第二營連長王宗榮 魏仁傑 魏得功 陝西督軍署衛隊騎兵連連長薛志

鵬 陝西北路游擊第一營連長張士達

以上十四員擬請按少校禦亂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排長陳景林 王夢九 雷培才 王忠義 宋維彪 張明軒

步兵第二團機關槍連排長董振華 李少蓮 礮兵營排長李文俊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第

二團二連排長李廣福 步兵第三團一營排長傅印堂 馬兆武 騎兵備補連排長牛宗漢 步兵第

三團二營排長曹得勝 陝西陸軍第三旅第五團第三營排長牛念常 陝西陸軍第四旅第七團第一

營排長王得功 第八團第三營排長李振武 陝西陸軍第六旅第十二團第三營排長原顯宗 陝西

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三營排長曹炳彰 馬士毅 陳嶽華 謝宗琨 高新民 張懷金 薛福盛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排長岳春榮 彭長庚 王義傑 周海雲 劉福成 陝西陸軍

騎兵第二團第二連排長任之英 楊敬堂 陝西陸軍騎兵第一營排長張桂堂 陝西陸軍騎兵團礮

兵營排長王全勝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騎兵第二營排長仇勞豪 賈兆鴻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步兵

第四營排長張明軒 楊續武 張希盛 陝西北路游擊第一營排長張坤山 韓占成 鎮嵩軍第一

路第一營排長吳興漢 陝西渭北游擊支隊馬一營排長王連三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按上尉禦亂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陝西陸軍騎

以上二

陸軍

爲核擬日員

毗連金州南

交界地方防

三十餘起呈

長中野有光

自非從優請

著自應酌給

等引渡盜匪

等尙屬相符

敦睦誼所擬

謹將奉天省

計開

大連民政署

以上二

普蘭店民政

以上三

大連民政署

務支署長白土彌次郎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巴雅斯固朗承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

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爵職文

為請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爵職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科爾沁右翼前旗暫署扎薩克印務輔國公銜協理四等台吉巴圖吉爾噶勒呈稱據已故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之福晉達木凌呼瓦報稱扎薩克郡王於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在京病故曾經呈報在案茲請將以前經預保之過繼子巴雅斯固朗承襲所遺爵職等因茲照已故扎薩克郡王之福晉達木凌呼瓦所呈備具印文呈報懇乞鑒核轉呈等因到院本院查核無異應請准以該故郡王前經預保之過繼子頭等台吉巴雅斯固朗承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爵職以重襲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五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彙報本年五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四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業經具報在案其五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五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試署惠安縣知事黃逢年 試署古田縣知事婁啟銓 代理順昌縣知事徐 憲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本屆國會第三期常會業已期滿依法定於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兩院議員齊集衆議院舉行閉會式特此通告

參議院 衆議院 啟 八月二十七日

經濟調查局副總裁于寶軒就職日期通告

通告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派于寶軒爲經濟調查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寶軒遵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就經濟調查局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農商部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
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聲明作廢

氏於本年遺失內右一區安福胡同門牌四十六號房契一紙現已取具保結向京師警察廳補領憑照在案
以後此項契紙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雙慶氏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四月分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前經本部登報通告推展三個月扣至七月
一日再行發還本息在案此項庫券現因金融關係擬再推展三個月扣至十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
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六月分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前經本部登報通告展限三個月扣至九月
一日再行發付本息在案此項庫券現因金融關係擬再推展三個月扣至十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
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九月分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個
月扣至十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付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按照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辦理除將本期待付息票號碼列表公布並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按表照付利息
外特此通告再此項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六、一九四九年公債第二類及應付票號編列

票面價值	號	張數	計	值
10000	1-406	406		4,060,000
5000	1-3	3		15,000
1000	2604-2703	100		100,000
1000	6751-7353	600		600,000
1000	7771-13292	5,520		5,520,000
1000	7771-13292	6		6,000
1000	14001-14006	1,000		1,000,000
1000	15001-15004	4,000		4,000,000
1000	16001-16006	6,000		6,000,000
1000	17001-17005	5,000		5,000,000
1000	18001-18005	5,000		5,000,000
1000	19001-19009	9,000		9,000,000
1000	20001-20009	9,000		9,000,000
1000	21001-21009	9,000		9,000,000
1000	22001-22009	9,000		9,000,000
1000	23001-23009	9,000		9,000,000
1000	24001-24009	9,000		9,000,000
1000	25001-25009	9,000		9,000,000
1000	26001-26009	9,000		9,000,000
1000	27001-27009	9,000		9,000,000
1000	28001-28009	9,000		9,000,000
1000	29001-29009	9,000		9,000,000
1000	30001-30009	9,000		9,000,000
1000	31001-31009	9,000		9,000,000
1000	32001-32009	9,000		9,000,000
1000	33001-33009	9,000		9,000,000
1000	34001-34009	9,000		9,000,000
1000	35001-35009	9,000		9,000,000
1000	36001-36009	9,000		9,000,000
1000	37001-37009	9,000		9,000,000
1000	38001-38009	9,000		9,000,000
1000	39001-39009	9,000		9,000,000
1000	40001-40009	9,000		9,000,000
1000	41001-41009	9,000		9,000,000
1000	42001-42009	9,000		9,000,000
1000	43001-43009	9,000		9,000,000
1000	44001-44009	9,000		9,000,000
1000	45001-45009	9,000		9,000,000
1000	46001-46009	9,000		9,000,000
1000	47001-47009	9,000		9,000,000
1000	48001-48009	9,000		9,000,000
1000	49001-49009	9,000		9,000,000
1000	50001-50009	9,000		9,000,000
1000	51001-51009	9,000		9,000,000
1000	52001-52009	9,000		9,000,000
1000	53001-53009	9,000		9,000,000
1000	54001-54009	9,000		9,000,000
1000	55001-55009	9,000		9,000,000
1000	56001-56009	9,000		9,000,000
1000	57001-57009	9,000		9,000,000
1000	58001-58009	9,000		9,000,000
1000	59001-59009	9,000		9,000,000
1000	60001-60009	9,000		9,000,000
1000	61001-61009	9,000		9,000,000
1000	62001-62009	9,000		9,000,000
1000	63001-63009	9,000		9,000,000
1000	64001-64009	9,000		9,000,000
1000	65001-65009	9,000		9,000,000
1000	66001-66009	9,000		9,000,000
1000	67001-67009	9,000		9,000,000
1000	68001-68009	9,000		9,000,000
1000	69001-69009	9,000		9,000,000
1000	70001-70009	9,000		9,000,000
1000	71001-71009	9,000		9,000,000
1000	72001-72009	9,000		9,000,000
1000	73001-73009	9,000		9,000,000
1000	74001-74009	9,000		9,000,000
1000	75001-75009	9,000		9,000,000
1000	76001-76009	9,000		9,000,000
1000	77001-77009	9,000		9,000,000
1000	78001-78009	9,000		9,000,000
1000	79001-79009	9,000		9,000,000
1000	80001-80009	9,000		9,000,000
1000	81001-81009	9,000		9,000,000
1000	82001-82009	9,000		9,000,000
1000	83001-83009	9,000		9,000,000
1000	84001-84009	9,000		9,000,000
1000	85001-85009	9,000		9,000,000
1000	86001-86009	9,000		9,000,000
1000	87001-87009	9,000		9,000,000
1000	88001-88009	9,000		9,000,000
1000	89001-89009	9,000		9,000,000
1000	90001-90009	9,000		9,000,000
1000	91001-91009	9,000		9,000,000
1000	92001-92009	9,000		9,000,000
1000	93001-93009	9,000		9,000,000
1000	94001-94009	9,000		9,000,000
1000	95001-95009	9,000		9,000,000
1000	96001-96009	9,000		9,000,000
1000	97001-97009	9,000		9,000,000
1000	98001-98009	9,000		9,000,000
1000	99001-99009	9,000		9,000,000
1000	100001-100009	9,000		9,000,000
1000	101001-101009	9,000		9,000,000
1000	102001-102009	9,000		9,000,000
1000	103001-103009	9,000		9,000,000
1000	104001-104009	9,000		9,000,000
1000	105001-105009	9,000		9,000,000
1000	106001-106009	9,000		9,000,000
1000	107001-107009	9,000		9,000,000
1000	108001-108009	9,000		9,000,000
1000	109001-109009	9,000		9,000,000
1000	110001-110009	9,000		9,000,000
1000	111001-111009	9,000		9,000,000
1000	112001-112009	9,000		9,000,000
1000	113001-113009	9,000		9,000,000
1000	114001-114009	9,000		9,000,000
1000	115001-115009	9,000		9,000,000
1000	116001-116009	9,000		9,000,000
1000	117001-117009	9,000		9,000,000
1000	118001-118009	9,000		9,000,000
1000	119001-119009	9,000		9,000,000
1000	120001-120009	9,000		9,000,000
1000	121001-121009	9,000		9,000,000
1000	122001-122009	9,000		9,000,000
1000	123001-123009	9,000		9,000,000
1000	124001-124009	9,000		9,000,000
1000	125001-125009	9,000		9,000,000
1000	126001-126009	9,000		9,000,000
1000	127001-127009	9,000		9,000,000
1000	128001-128009	9,000		9,000,000
1000	129001-129009	9,000		9,000,000
1000	130001-130009	9,000		9,000,000
1000	131001-131009	9,000		9,000,000
1000	132001-132009	9,000		9,000,000
1000	133001-133009	9,000		9,000,000
1000	134001-134009	9,000		9,000,000
1000	135001-135009	9,000		9,000,000
1000	136001-136009	9,000		9,000,000
1000	137001-137009	9,000		9,000,000
1000	138001-138009	9,000		9,000,000
1000	139001-139009	9,000		9,000,000
1000	140001-140009	9,000		9,000,000
1000	141001-141009	9,000		9,000,000
1000	142001-142009	9,000		9,000,000
1000	143001-143009	9,000		9,000,000
1000	144001-144009	9,000		9,000,000
1000	145001-145009	9,000		9,000,000
1000	146001-146009	9,000		9,000,000
1000	147001-147009	9,000		9,000,000
1000	148001-148009	9,000		9,000,000
1000	149001-149009	9,000		9,000,000
1000	150001-150009	9,000		9,000,000
1000	151001-151009	9,000		9,000,000
1000	152001-152009	9,000		9,000,000
1000	153001-153009	9,000		9,000,000
1000	154001-154009	9,000		9,000,000
1000	155001-155009	9,000		9,000,000
1000	156001-156009	9,000		9,000,000
1000	157001-157009	9,000		9,000,000
1000	158001-158009	9,000		9,000,000
1000	159001-159009	9,000		9,000,000
1000	160001-160009	9,000		9,000,000
1000	161001-161009	9,000		9,000,000
1000	162001-162009	9,000		9,000,000
1000	163001-163009	9,000		9,000,000
1000	164001-164009	9,000		9,000,000
1000	165001-165009	9,000		9,000,000
1000	166001-166009	9,000		9,000,000
1000	167001-167009	9,000		9,000,000
1000	168001-168009	9,000		9,000,000
1000	169001-169009	9,000		9,000,000
1000	170001-170009	9,000		9,000,000
1000	171001-171009	9,000		9,000,000
1000	172001-172009	9,000		9,000,000
1000	173001-173009	9,000		9,000,000
1000	174001-174009	9,000		9,000,000
1000	175001-175009	9,000		9,000,000
1000	176001-176009	9,000		9,000,000
1000	177001-177009	9,000		9,000,000
1000	178001-178009	9,000		9,000,000
1000	179001-179009	9,000		9,000,000
1000	180001-180009	9,000		9,000,000
1000	181001-181009	9,000		9,000,000
1000	182001-182009	9,000		9,000,000
1000	183001-183009	9,000		9,000,000
1000	184001-184009	9,000		9,000,000
1000	185001-185009	9,000		9,000,000
1000	186001-186009	9,000		9,000,000
1000	187001-187009	9,000		9,000,000
1000	188001-188009	9,000		9,000,000
1000	189001-189009	9,000		9,000,000
1000	190001-190009	9,000		9,000,000
1000	191001-191009	9,000		9,000,000
1000	192001-192009	9,000		9,000,000
1000	193001-193009	9,000		9,000,000
10				

